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ONYOU NETWORK TECHNOLOGY CO., LTD.

用友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本公司的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的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包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準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供公眾查閱。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YONYOU NETWORK TECHNOLOGY CO., LTD. 用友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

CMBI 招銀國際

中信證券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文件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可供展示文件」所述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於[編纂]期以協議方式釐定。[編纂]期預期為[編纂]或之前，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編纂]將不高於[編纂]港元，且現時預期不會低於[編纂]港元。[編纂]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倘[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多繳股款可予[編纂]。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因任何理由未能就[編纂]達成協議，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並經我們同意）可在認為適當及經我們同意的情况下，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當日上午之前，隨時調減本文件所載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在此情況下，有關調減[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知，將於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盡早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當日上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onyou.com刊登。更多詳情請參閱「[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有意[編纂]在作出[編纂]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根據[編纂]認購[編纂]及促使申請人認購[編纂]的責任。有關理由載於「[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編纂]—終止理由」。

[編纂]

[編纂]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編 纂]

目 錄

致[編纂]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由我們僅就[編纂]及[編纂]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本文件所載根據[編纂]的[編纂]以外任何證券的[編纂]或[編纂]購買上述任何證券的招攬。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編纂]或[編纂]任何證券的[編纂]或該[編纂]的招攬。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編纂][編纂]或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以及[編纂]及[編纂]受到限制，且可能無法進行，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律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而獲准進行。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不同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任何並非載於本文件的資料或陳述視作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任何[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相關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預期時間表.....	iv
目 錄	vii
概要	1
釋義	23
技術詞彙表.....	35
前瞻性陳述.....	38
風險因素.....	40
豁免及免除.....	78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92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相關方	97
公司資料.....	102

目 錄

行業概覽.....	105
監管概覽.....	118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42
業務	152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49
股本	254
主要股東.....	258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260
財務資料.....	280
未來計劃及[編纂].....	347
[編纂].....	357
[編纂]的架構	370
如何申請[編纂]	383
附錄一 一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一A] 一 [編纂].....	[IA-1]
附錄二 一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一 稅項及外匯.....	III-1
附錄四 一 主要法律法規概要	IV-1
附錄五 一 章程細則概要.....	V-1
附錄六 一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一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可供展示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故並未包括所有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應閱讀本文件全文。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風險因素」載列投資[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應細閱該節內容。

概覽

我們是誰

我們是領先的企業軟件與智能服務提供商，致力於應用以AI、大數據、雲計算為核心技術的企業數智化軟件與智能服務的研發創新、銷售與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2024年收入計，我們是中國企業軟件及服務市場最大的市場參與者，市場佔有率達4.1%，且按2024年海外收入計，我們亦為中國最大的境內企業軟件公司。

自公司成立以來，我們從以會計為核心的系統發展到綜合企業系統，再到如今的數智化平台，順應這一趨勢，我們的核心產品從財務管理軟件到企業資源計劃（「ERP」）軟件再到用友商業創新平台（「用友BIP」）的戰略躍遷。在以會計為核心的階段（「1.0階段」），我們成為中國知名的財務軟件品牌。進入綜合企業管理階段（「2.0階段」），我們成為亞太地區知名的ERP軟件供應商。進入新時代，我們推出新一代商業創新平台：用友BIP（「3.0階段」），助力企業完成業務在線、數據驅動、智能運營的全面數智化能力進階。

我們做什麼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提供多樣化的企業軟件和智能服務組合，包括雲服務及軟件產品，以滿足各種規模的企業（從小微企業到大型綜合企業以及公共組織）的數智化轉型需求。我們在向大型企業提供端對端服務方面保持良好的往績記錄，使我們能夠開發一套產品及服務，並將我們的市場覆蓋範圍延伸至中型企業及小微企業。我們實現了客戶覆蓋76%的2024年《財富》中國500強企業。2022年至2024年，我們雲服務的客戶數量增加31.5%，而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4.7%。

概 要

我們通過訂閱制及／或授權許可收費模式提供雲服務與軟件產品。我們還配套提供實施、產品支持及維護等服務。該等服務貫穿客戶全生命週期－從初始部署到後期部署優化，全程保駕護航。

面向大型企業客戶，我們主要依靠內部銷售團隊進行客戶開發與維護。我們專注於服務具有重要戰略價值的客戶，並實施按地理區域劃分行業部門的營銷策略，以確保高效資源分配及客戶覆蓋範圍。*YonBIP*向大型企業提供針對其複雜多樣的業務需求定制的解決方案，覆蓋製造、能源、交通等眾多行業，滿足客戶對公有雲、專屬雲、私有雲及本地部署的需求。面向中型企業客戶，我們依靠內部銷售團隊及生態夥伴向不同地理區域的客戶提供服務以及推廣並交付我們的標準化產品與服務（主要為*YonSuite*及*U9 cloud*）。面向小微企業客戶，我們提供財稅及業務管理的雲端數智服務。我們的產品主要包括好會計、好生意、好業財、易代賬及*T+Cloud*。面向公共組織，我們為客戶提供（其中包括）數智化預算管理服務。

我們的核心產品

我們提供豐富的企業軟件及智能服務產品矩陣，包括雲服務及軟件產品。我們的雲服務主要包括用友BIP系列產品、*U9 cloud*、暢捷通提供的產品及我們的行業特定解決方案。

我們早在2015年便開始探索雲技術在數字化企業服務領域的應用，並於2016年開始自雲服務產品產生收入。為應對市場對智能、集成及AI賦能企業服務不斷演變的需求，我們於2017年啟動新一輪的技術研發與探索，於2020年上線*YonBIP*，並開始建立新一代雲產品矩陣。自2021年起，我們投入更多資源，以進一步推動新一代雲服務的開發及商業化，推動用友BIP系列產品的進一步強化及高速成長。在推出用友BIP的同時，我們開始將AI能力集成到我們的雲服務中，並將圖像識別和機器學習技術應用於工業場景。於2023年，我們推出了企業應用大語言模型（「大語言模型」）*YonGPT*，標誌著雲服務產品組合中AI能力的重大擴展。於2025年，我們推出了AI應用套件用友BIP企業AI，包含一系列用於支持複雜企業業務及管理場景的智能體。

概 要

用友BIP是我們雲服務的核心平台，該集成平台旨在為企業數字化轉型與智能化運營提供全方位工具、能力及資源支持。我們的用友BIP產品系列包括面向大型企業的*YonBIP*和面向中型企業的*YonSuite*。用友BIP有效解決了傳統企業軟件的應用孤島、數據割裂、與實際企業工作流脫節的獨立AI模型等難題，精準匹配企業數智化轉型的進階需求。

我們持續深度聚焦汽車、政務、金融等關鍵行業垂直領域。我們為各行業的核心需求量身定制雲服務，支持客戶的數字化轉型。

我們的軟件產品僅支持本地部署和運行。我們的軟件產品主要面向大中型客戶，用於企業的財務管理、供應鏈管理、人力資源管理、生產製造管理、資產管理、項目管理、集團管控等核心業務場景，幫助企業在本地服務器上實現內部運營的數字化。

我們的AI能力

我們專注於將AI集成至我們的產品，推出了用AI能力賦能用友BIP的「用友BIP企業AI」，整合了國產企業軟件與大語言模型，將AI技術嵌入企業的業務流程和管理。通過無縫集成運營流程、數據和AI原生應用程序，用友BIP企業AI提供了三大關鍵優勢：統一AI底座、AI驅動的企業業務及AI智能體。

我們的市場機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全球企業軟件及智能服務市場規模預計將從2024年的3,813億美元高速增長至2029年的6,717億美元，CAGR達到12.0%。中國企業軟件及服務市場規模預計將從2024年的人民幣2,119億元高速增長至2029年的人民幣3,816億元，CAGR達到12.5%。我們已觀察到市場的三個主要趨勢：(i)中國企業的AI應用將走在全球前列；(ii)採用國產企業軟件已成為主流趨勢；及(iii)中國企業軟件和服務供應商正進行全球擴張。

概 要

自2003年以來，我們在中國及更廣泛的亞太市場的強大品牌影響力支撐著海外拓展，使我們成為全球企業的數智化轉型合作夥伴。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在海外組建了一支經驗豐富的團隊，設有12家分支機構，累積服務1,400餘家海外的客戶，其中60%是海外本地客戶，40%是中企出海客戶，我們的客戶遍及40+國家及地區，是全球業務最廣泛的中國企業軟件廠商，也是海外業務收入規模最大的中國企業軟件廠商。

我們的財務表現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8.899億元、人民幣94.425億元、人民幣88.174億元、人民幣36.479億元及人民幣34.344億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波動主要由於若干戰略及外部因素。首先，我們致力於獲取和服務頂級客戶，因為彼等代表著最先進的企業運營管理標準。這種方法可鞏固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但因該等客戶需求複雜嚴苛，面臨客戶獲取周期較長及產品實施及交付流程複雜等挑戰。其次，由於我們開始轉向推廣新一代雲服務，尤其是用友BIP產品系列，我們經歷一段收入波動期。該等努力反映了我們對長期市場競爭力、盈利能力的提高及可持續增長的承諾。最後，若干客戶已因應更廣泛的行業及經濟狀況而採納更為審慎的採購決定。

我們於2022年錄得利潤人民幣2.248億元，而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虧損人民幣9.332億元、人民幣20.698億元、人民幣8.107億元及人民幣9.813億元。除上述因素外，該等虧損主要歸因於交付成本及投入增加，乃由於(i)頂級客戶複雜的業務及交付需求導致實施及交付複雜程度提升及交付週期延長；及(ii)在我們開始推廣新一代雲服務過程中持續優化產品實施及交付。此外，我們仍持續投資用友BIP研發，我們相信其可滿足企業數智化轉型的需求。該等舉措反映了我們為未來增長與市場領導地位奠定堅實基礎的長期願景與承諾。

概 要

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歷了短期波動，但戰略舉措已開始產生積極成效。2025年上半年，收入與毛利率的下滑幅度明顯趨緩，於第二季度呈現明顯改善。具體而言，隨著用友BIP產品系列日趨成熟，實施效率顯著提升，帶動大型企業客戶雲服務收入增長，推動2025年第二季度整體收入增長。我們的積壓訂單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16.7百萬元增加5.1%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6,321.7百萬元。此外，在交付效率提升與產品成熟度的支撐下，相較於2024年同期，毛利與毛利率亦於2025年第二季度同步改善。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正渡過戰略轉型以及此帶來的收入波動與虧損，我們已開發新一代產品、擴展至頂級客戶群、創新產品交付模式及推出特定行業解決方案，為未來收入增長和盈利能力的提升奠定了堅實的基礎。例如，用友BIP於2024年已成為我們的第一大產品系列；雲服務收入佔比於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77.2%及80.0%。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2年及2023年分別錄得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人民幣962.5百萬元及人民幣134.4百萬元，而於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錄得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負人民幣676.4百萬元、負人民幣113.8百萬元及負人民幣207.5百萬元。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下列競爭優勢促成了我們的成功，並使我們有別於競爭對手：(i)創新構建產品領導力；(ii)行業領先的智能能力；(iii)覆蓋廣泛且高黏性的客戶群體；(iv)融合共榮的生態體系；及(v)高瞻遠矚的管理層團隊和深厚人才儲備。

我們的增長策略

我們擬採取以下策略進一步拓展我們的業務：(i)提升產品及技術競爭力，推動業務增長；(ii)加速產品智能化與內部運營體系進化；(iii)深化海外市場佈局，加力拓展客戶覆蓋範圍；(iv)創新產品，提供服務，使能客戶數智化創新發展；(v)加強生態建設合作，促進與生態夥伴共贏；及(vi)利用智能交付體系變革交付范式。

概 要

研發

我們致力於成為用戶信賴的合作夥伴、持續創新並提升我們的產品與服務，重點關注生態系統協作、全球擴張、人工智能應用、產品優化及交付改進。在用友BIP的支持下，我們繼續加強人工智能應用及全球產品開發，為全球客戶提供行業領先的數字化轉型軟件及智能服務。因此，我們的關鍵研發舉措集中在：(i)改進iuap平台、YonGPT及YonAI；(ii)通過以智友為核心的智能體，增強各領域的智能雲服務；(iii)強化智能數據平台，包括YonBI、RAG及企業知識管理解決方案；(iv)開發及優化用友BIP產品系列的全球服務架構；(v)提供針對不同國家及地區客戶特定需求的本地化服務；及(vi)確保技術自主性並符合國內技術標準。

銷售與營銷

我們依賴我們的內部銷售團隊以及銷售及專業服務合作夥伴來推廣及交付我們雲服務及軟件產品。我們針對不同的客戶分部實施不同的銷售及交付策略。我們主要依靠我們的內部團隊識別及服務大型企業客戶，並依靠內部團隊及專業服務合作夥伴為大型企業客戶交付產品。對於中型企業客戶，我們依靠我們的內部銷售團隊及合作夥伴識別及接觸客戶，以及進行產品交付。對於小微企業客戶，我們主要依賴銷售合作夥伴接觸及服務，該等策略有助於我們有效地擴展業務及在中國三四線城市等滲透不足的市場獲取客戶。

我們已拓展海外業務，為企業客戶的數字化轉型提供支持。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在超過40個國家及地區，主要包括亞太、歐洲及中東地區，為超過1,400家海外客戶提供服務，其中60%為外國企業，40%為在海外營運的中國企業。我們的海外總部位於香港，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設立12個海外辦事處並僱用約300名員工為海外業務提供支持。

概 要

我們的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自成立以來，我們已積累了龐大且多元化的企業客戶群，客戶遍佈各行各業。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的六個月，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前五大客戶產生的營業收入分別佔總營業收入的3.9%、4.1%、3.7%及4.1%，而最大客戶產生的營業收入則分別佔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總營業收入的1.2%、1.1%、1.2%及1.2%。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專業服務提供商，提供實施、定製化測試及客戶培訓等服務；(ii)獨立軟件供應商，其產品被納入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以增強我們的產品功能；及(iii)雲基礎設施提供商。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的六個月，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採購總額的3.7%、4.2%、3.3%及2.9%，而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則分別佔同期採購總額的1.0%、0.9%、0.8%及0.8%。

競爭

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競爭激烈。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包括企業軟件與服務市場的參與者。我們認為所在行業的主要競爭因素為產品及服務的功能及效用、用戶體驗、技術及基礎設施能力、銷售能力、行業知識、品牌知名度及聲譽。此外，新技術及改進技術以及新市場參與者會進一步加劇我們所處行業的競爭。我們認為我們有能力根據前述因素有效競爭。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

知識產權

我們認為我們的專有域名、版權、商標、商業秘密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至關重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在中國內地擁有對我們業務運營而言屬重大的45項註冊專利並持有30項註冊軟件版權、17個域名及34個註冊商標。截至同日，我們在海外擁有超過150個註冊商標。詳情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

概 要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載列的歷史財務資料概要取自並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隨附的附註）以及「財務資料」一節中的資料一併閱讀。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收入	8,889,894	100.0	9,442,538	100.0	8,817,429	100.0	3,647,855	100.0	3,434,402	100.0
銷售成本	(3,997,845)	(45.0)	(4,791,104)	(50.7)	(4,760,273)	(54.0)	(1,784,815)	(48.9)	(1,831,107)	(53.3)
毛利	4,892,049	55.0	4,651,434	49.3	4,057,156	46.0	1,863,040	51.1	1,603,295	46.7
其他收入及收益／										
（虧損）淨額	836,308	9.4	847,652	9.0	607,029	6.9	345,066	9.5	347,750	10.1
研發成本	(1,754,074)	(19.7)	(2,106,470)	(22.3)	(2,121,782)	(24.1)	(1,063,664)	(29.2)	(1,124,837)	(32.8)
銷售及營銷開支	(2,235,437)	(25.1)	(2,742,894)	(29.0)	(2,621,739)	(29.7)	(1,143,131)	(31.3)	(1,005,753)	(29.3)
行政開支	(1,122,066)	(12.6)	(1,113,426)	(11.8)	(1,225,945)	(13.9)	(567,984)	(15.6)	(566,548)	(16.5)
金融及合同資產減值										
虧損	(199,353)	(2.2)	(218,524)	(2.3)	(296,791)	(3.4)	(109,780)	(3.0)	(111,231)	(3.2)
其他開支	(121,254)	(1.4)	(113,715)	(1.2)	(333,554)	(3.8)	(51,041)	(1.4)	(60,954)	(1.8)
財務開支	(153,105)	(1.7)	(170,860)	(1.8)	(178,859)	(2.0)	(89,637)	(2.5)	(96,194)	(2.8)
應佔以下各項的損益：										
— 一家合營企業	—	—	(122)	0.0	(872)	0.0	(364)	(0.0)	—	—
— 聯營企業	103,738	1.2	56,923	0.6	39,109	0.4	5,494	0.2	10,808	0.3
除稅前溢利／（虧損）	246,806	2.8	(910,002)	(9.6)	(2,076,248)	(23.5)	(812,001)	(22.3)	(1,003,664)	(29.2)
所得稅（開支）／抵免	(22,010)	(0.2)	(23,236)	(0.2)	6,416	0.1	1,289	0.0	22,315	0.6
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224,796	2.5	(933,238)	(9.9)	(2,069,832)	(23.5)	(810,712)	(22.2)	(981,349)	(28.6)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以下人士應佔：										
－ 母公司擁有人.....	219,172	2.5	(967,165)	(10.2)	(2,061,309)	(23.4)	(793,942)	(21.8)	(944,521)	(27.5)
－ 非控股權益.....	5,624	0.1	33,927	0.4	(8,523)	(0.1)	(16,770)	(0.5)	(36,828)	(1.1)
	<u>224,796</u>	<u>2.5</u>	<u>(933,238)</u>	<u>(9.9)</u>	<u>(2,069,832)</u>	<u>(23.5)</u>	<u>(810,712)</u>	<u>(22.2)</u>	<u>(981,349)</u>	<u>(28.6)</u>
年內／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稅項.....	9,499	0.1	3,350	0.0	2,779	0.0	1,254	0.0	1,496	0.0
年內／期內全面收益／										
(虧損)總額.....	<u>234,295</u>	<u>2.6</u>	<u>(929,888)</u>	<u>(9.8)</u>	<u>(2,067,053)</u>	<u>(23.4)</u>	<u>(809,458)</u>	<u>(22.2)</u>	<u>(979,853)</u>	<u>(28.5)</u>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我們亦採用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並非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經調整溢利／(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 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我們認為，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有利於通過去除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比較不同年度及不同公司的經營表現。我們認為，該等計量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的資料，以與彼等協助我們的管理層一致的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合併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呈列的經調整溢利／(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 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類似計量相比。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用作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代替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概 要

我們將經調整溢利／(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通過加回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作出調整的年內／期內溢利／(虧損)。下表載列年內／期內經調整溢利／(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列的年內／期內溢利／(虧損)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與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對賬										
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	224,796	2.5	(933,238)	(9.9)	(2,069,832)	(23.5)	(810,712)	(22.2)	(981,349)	(28.6)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開支 ⁽¹⁾	66,370	0.7	42,214	0.4	79,020	0.9	55,309	1.5	21,734	0.6
經調整溢利／(虧損)淨額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u>291,166</u>	<u>3.3</u>	<u>(891,024)</u>	<u>(9.4)</u>	<u>(1,990,812)</u>	<u>(22.6)</u>	<u>(755,403)</u>	<u>(20.7)</u>	<u>(959,615)</u>	<u>(28.0)</u>

- (1)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主要指我們向管理層及關鍵員工提供獎勵所產生的非現金員工福利開支。任何特定年度／期間的此類開支預計均不會導致未來的現金付款。

概 要

我們將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年內／期內溢利／（虧損），通過加回所得稅開支／（抵免）、財務開支、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並減去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項下的銀行利息收入作出調整。我們將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通過加回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作出調整的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下表為對賬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各年度／期間的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即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年內／期內溢利／(虧損)與EBITDA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及經調整EBITDA (非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計量) 對賬										
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224,796	2.5	(933,238)	(9.9)	(2,069,832)	(23.5)	(810,712)	(22.2)	(981,349)	(28.6)
加：										
所得稅開支／(抵免).....	22,010	0.2	23,236	0.2	(6,416)	(0.1)	(1,289)	(0.0)	(22,315)	(0.6)
財務開支.....	153,105	1.7	170,860	1.8	178,859	2.0	89,637	2.5	96,194	2.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6,717	1.7	144,897	1.5	138,438	1.6	67,356	1.8	61,728	1.8
使用權資產折舊.....	92,193	1.0	89,176	0.9	82,839	0.9	40,022	1.1	32,333	0.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424,825	4.8	702,096	7.4	988,162	11.2	484,347	13.3	608,885	17.7
減：										
銀行利息收入.....	167,511	1.9	104,817	1.1	67,462	0.8	38,450	1.1	24,709	0.7
EBITDA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896,135	10.1	92,210	1.0	(755,412)	(8.6)	(169,089)	(4.6)	(229,233)	(6.7)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66,370	0.7	42,214	0.4	79,020	0.9	55,309	1.5	21,734	0.6
經調整EBITDA (非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計量).....	962,505	10.8	134,424	1.4	(676,392)	(7.7)	(113,780)	(3.1)	(207,499)	(6.1)

概 要

收入

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889.9百萬元、人民幣9,442.5百萬元、人民幣8,817.4百萬元、人民幣3,647.9百萬元及人民幣3,434.4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提供雲服務，主要包括YonBIP、YonSuite、U9 cloud、暢捷通提供的產品、特定行業的解決方案，以及軟件產品。我們根據訂閱及／或授權收費模式提供雲端服務及軟件產品。為確保無縫的客戶體驗並推動長期價值實現，我們亦提供一整套實施、產品支持及運維服務。下表載列於各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和服務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雲服務	6,312,635	71.0	7,047,540	74.6	6,803,966	77.2	2,828,188	77.5	2,746,601	80.0
大型企業	4,365,114	69.1	4,702,098	66.7	4,289,379	63.0	1,755,252	62.1	1,707,576	62.2
中型企業	627,476	9.9	859,229	12.2	926,339	13.6	425,429	15.0	388,441	14.1
小微企業	596,171	9.4	739,524	10.5	904,091	13.3	431,792	15.3	460,830	16.8
其他客戶	723,874	11.6	746,689	10.6	684,157	10.1	215,715	7.6	189,754	6.9
軟件產品	2,371,295	26.7	2,163,665	22.9	1,708,513	19.4	707,081	19.4	570,839	16.6
其他	205,964	2.3	231,333	2.5	304,950	3.4	112,586	3.1	116,962	3.4
總計	<u>8,889,894</u>	<u>100.0</u>	<u>9,442,538</u>	<u>100.0</u>	<u>8,817,429</u>	<u>100.0</u>	<u>3,647,855</u>	<u>100.0</u>	<u>3,434,402</u>	<u>100.0</u>

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表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員工成本	2,178,361	54.5	2,633,304	55.0	2,686,595	56.4	1,015,139	56.9	1,003,175	54.8
專業服務成本	1,231,490	30.8	1,464,639	30.6	1,355,091	28.5	506,616	28.4	574,475	31.4
差旅費	170,379	4.3	275,056	5.7	239,407	5.0	91,475	5.1	66,524	3.6
折舊及攤銷	146,329	3.7	147,218	3.1	130,526	2.7	50,082	2.8	45,400	2.5
公有雲資源採購										
相關成本	29,851	0.7	56,012	1.2	85,359	1.8	42,345	2.4	42,724	2.3
其他	241,435	6.0	214,875	4.5	263,295	5.5	79,158	4.4	98,809	5.4
總計	<u>3,997,845</u>	<u>100.0</u>	<u>4,791,104</u>	<u>100.0</u>	<u>4,760,273</u>	<u>100.0</u>	<u>1,784,815</u>	<u>100.0</u>	<u>1,831,107</u>	<u>100.0</u>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997.8百萬元、人民幣4,791.1百萬元、人民幣4,760.3百萬元、人民幣1,784.8百萬元及人民幣1,831.1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總收入的45.0%、50.7%、54.0%、48.9%及53.3%。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增加，主要是由於用友BIP產品系列交付成本增加及努力確保高質量交付體驗。

毛利及毛利率

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4,892.0百萬元、人民幣4,651.4百萬元、人民幣4,057.2百萬元、人民幣1,863.0百萬元及人民幣1,603.3百萬元，毛利率則分別為55.0%、49.3%、46.0%、51.1%及46.7%。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雲服務	3,459,506	54.8	3,320,578	47.1	3,064,143	45.0	1,406,878	49.7	1,285,300	46.8
大型企業.....	2,165,656	49.6	1,730,315	36.8	1,365,403	31.8	641,777	36.6	575,251	33.7
中型企業.....	476,636	76.0	575,158	66.9	626,936	67.7	303,776	71.4	278,793	71.8
小微企業.....	336,144	56.4	481,429	65.1	640,161	70.8	307,436	71.2	316,157	68.6
其他客戶.....	481,070	66.5	533,676	71.5	431,643	63.1	153,889	71.3	115,099	60.7
軟件產品.....	1,407,266	59.3	1,297,527	60.0	967,017	56.6	445,605	63.0	302,579	53.0
其他	25,277	12.3	33,329	14.4	25,996	8.5	10,557	9.4	15,416	13.2
總計	<u>4,892,049</u>	<u>55.0</u>	<u>4,651,434</u>	<u>49.3</u>	<u>4,057,156</u>	<u>46.0</u>	<u>1,863,040</u>	<u>51.1</u>	<u>1,603,295</u>	<u>46.7</u>

利潤／虧損淨額

我們於2022年錄得期內利潤人民幣224.8百萬元並於2023年錄得期內虧損人民幣933.2百萬元，主要由於(i)銷售成本增加人民幣793.3百萬元，以應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增加而增強我們的交付能力；(ii)銷售及營銷開支增加人民幣507.5百萬元，以激勵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人員及推廣我們的產品；及(iii)研發成本增加人民幣352.4百萬元，乃由開發及升級用友BIP的資本化成本的折舊及攤銷所致。

概 要

我們的期內虧損其後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069.8百萬元，主要由於(i)收入減少人民幣625.1百萬元，乃由於我們的頂級客戶業務運營的複雜性大大增加了產品實施及交付難度，導致產品交付速度放緩並相應降低收入，令我們為新客戶承擔產品交付的內部資源緊張；及(ii)研發成本增加人民幣15.3百萬元，此乃由開發及升級用友BIP的資本化成本的折舊及攤銷所致。

我們的期內虧損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10.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81.3百萬元，主要由於(i)收入減少人民幣213.5百萬元，乃由於我們頂級客戶業務運營的複雜性及終止銷售若干雲服務；(ii)研發成本增加人民幣61.2百萬元，乃由開發及升級用友BIP的資本化成本的折舊及攤銷所致；及(iii)我們的銷售成本增加人民幣46.3百萬元，乃由於應我們的業務需求增加而從第三方專業服務合作夥伴採購實施服務所致。

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合併財務狀況表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11,168,421	12,598,679	13,125,564	12,986,439
流動資產總值	12,386,675	12,922,362	11,031,272	8,939,670
流動負債總額	9,573,928	11,122,052	12,365,043	11,288,770
流動資產淨值／				
（負債淨額）	2,812,747	1,800,310	(1,333,771)	(2,349,10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3,981,168	14,398,989	11,791,793	10,637,339
非流動負債總額	1,463,148	2,595,627	1,992,317	1,639,027
資產淨值	12,518,020	11,803,362	9,799,476	8,998,312
非控股權益	1,056,951	1,650,962	1,552,872	1,449,991

概 要

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518.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803.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年內虧損人民幣933.2百萬元、已宣派股息人民幣203.6百萬元、已購回股份人民幣816.6百萬元、激勵股份回購義務人民幣340.4百萬元及向非控股股東派發股息人民幣48.0百萬元，部分被非控股股東出資人民幣1,057.8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資產淨值其後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799.5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虧損人民幣2,069.8百萬元及已購回股份人民幣261.1百萬元。我們的資產淨值其後減少至截止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8,998.3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虧損人民幣981.3百萬元，部分被出售庫存股份人民幣241.2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12.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00.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流動負債增加人民幣1,548.1百萬元。流動負債增加的主要原因是：(i)計息銀行貸款增加人民幣748.0百萬元；(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449.2百萬元；及(iii)合同負債增加人民幣305.5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有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333.8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有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1,800.3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流動負債增加人民幣1,243.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計息銀行貸款增加人民幣1,297.3百萬元）及流動資產減少人民幣1,891.1百萬元。流動資產減少的主要原因是：(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1,096.1百萬元；及(ii)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初始期限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減少人民幣525.5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1,333.8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349.1百萬元，主要由於流動資產減少人民幣2,091.6百萬元，這主要歸因於支付員工薪金及薪酬以及償還若干銀行貸款，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2,922.5百萬元，部分被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613.2百萬元抵銷。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349.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0月31日的人民幣2,759.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流動資產減少人民幣624.7百萬元，其主要由於購買理財產品及定期存款以及償還銀行借款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1,226.3百萬元，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138.8百萬元，部分被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456.4百萬元所抵銷。

概 要

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					
淨額	285,959	(90,499)	(273,648)	(1,521,062)	(928,18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853,093)	(542,469)	(1,108,128)	(1,930,259)	(1,222,385)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					
淨額	4,928,100	2,088,769	287,579	(258,004)	(776,4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1,360,966	1,455,801	(1,094,197)	(3,709,325)	(2,926,999)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19,607	5,294,235	6,752,939	6,752,939	5,656,857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3,662	2,903	(1,885)	(398)	4,451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294,235</u>	<u>6,752,939</u>	<u>5,656,857</u>	<u>3,043,216</u>	<u>2,734,309</u>

我們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人民幣90.5百萬元、人民幣273.6百萬元、人民幣1,521.1百萬元及人民幣928.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除稅前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以及合同資產增加。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或於所示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毛利率(%) ⁽¹⁾	55.0	49.3	46.0	46.7
流動比率 ⁽²⁾	1.3	1.2	0.9	0.8
速動比率 ⁽³⁾	1.2	1.1	0.9	0.7

附註：

- (1) 毛利率按所示年度／期間毛利除以收入計算。
- (2) 流動比率按所示年度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3) 速動比率按所示年度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盈利路徑

在我們開始推廣新一代雲服務初期，曾經歷過一段收入與盈利波動的時期。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虧損，主要由於(i)招攬頂級客戶及與其合作的未實現利益；(ii)提高產品成熟度的持續努力及投資；(iii)於研發計劃的大量前期投資；及(iv)銷售成本及運營開支增加。

我們認為我們可以通過以下各項在未來實現收入增長：(i)抓住市場機遇；(ii)持續創新，打造AI驅動的產品能力；(iii)擴大客戶群，深化與現有客戶的關係。我們預期通過以下各項提高我們的毛利率水平：(i)交付方法的轉型；(ii)加強標準化產品供應；(iii)深化生態系統協作。我們亦將繼續優化我們的研發以及銷售及行政職能，以支持我們的長期業務增長，且我們預期我們的經營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將隨著我們的業務增長而持續下降。詳情請參閱「業務－盈利路徑」。

概 要

重大風險因素概要

我們的業務與營運面臨風險，包括「風險因素」一節中所列出的風險。我們面臨的一些主要風險包括：(i)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競爭激烈，倘我們不能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ii)經濟下行或行業整體波動、低迷，可能導致對我們的產品與服務的需求減少；(iii)倘企業數字化及智能化轉型進程的發展慢於我們的預期，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iv)倘我們未能維持和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保持客戶的參與度及擴大我們的業務，我們的業務增長可能無法持續；(v)我們雲服務及軟件產品出現任何錯誤、缺陷或未能正常運行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使我們面臨客戶投訴及訴訟，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vi)我們引入及使用人工智能未必能夠成功，並可能帶來業務、合規及聲譽方面的挑戰，從而導致營運或聲譽受損、競爭損害、法律和監管風險以及額外成本，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vii)我們在研發方面投入巨大，這些投入可能在短期內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負面影響，且可能無法達到我們預期的效果；及(viii)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錄得虧損，且未來可能無法提高盈利能力。

我們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情況及在聯交所[編纂]的理由

本公司自2001年起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在任何重大方面嚴重違反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則及中國其他適用的證券法律法規的情況，且就我們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無任何有關我們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的重大事宜須提請投資者注意。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受到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或其他中國證券監管機構的任何重大行政處罰或監管措施。

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8.05(3)條申請[編纂]，並滿足市值／收益測試。本公司尋求在香港聯交所[編纂]，旨在進一步推進我們的全球拓展策略，建立國際股權融資平台，更好地吸引海外投資者及人才，優化股權結構及提升整體競爭力。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增長策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

概 要

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北京用友科技（一家由王先生直接擁有100%權益的公司）持有921,161,630股股份；(ii)上海用友科技（一家由王先生直接及間接擁有85.15%權益的公司）持有392,069,275股股份；及(iii)用友研究所（一家由王先生直接擁有79.64%權益的公司）持有107,848,606股股份。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通過北京用友科技、上海用友科技及用友研究所有權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41.86%（不包括本公司持有作為庫存股份的21,855,792股A股）所附帶之投票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編纂]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或庫存股份概無其他變動，王先生將通過北京用友科技、上海用友科技及用友研究所有權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編纂]%（不包括本公司持有作為庫存股份的21,855,792股A股）所附帶之投票權。因此，王先生、北京用友科技、上海用友科技及用友研究所現時及於[編纂]後將繼續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

豁免

我們已就[編纂]申請若干豁免，使我們不必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在我們已申請的豁免中，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9A.18(1)條有關須委任一名常居於香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於2022年以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6元的價格向股東宣派現金股息人民幣203.6百萬元。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派付人民幣355.5百萬元、人民幣251.5百萬元、人民幣85.1百萬元及人民幣52.1百萬元的股息。

完成[編纂]後，我們可採用現金或組織章程細則允許的其他方式派發股息。具備現金股息條件的，我們原則上優先採用現金股息的溢利分配方式；在保證現金股息足額分配的前提下，可以股份權益的形式分配股息。未來決定宣派或派付股息以及股息的金額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財務狀況、業務前景、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所受到的法定和監管限制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重要的其他因素。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的金額均須遵守我們的章程文件及相關法律。我們的股東可批准宣派任何股息。

概 要

根據適用的中國境內法律和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我們只會在作出以下分配後才從我們的稅後溢利中派付股息：彌補上一年發生的虧損；按照本公司稅後溢利的10%計提法定儲備；按照股東大會批准的稅後溢利的一定比例計提任意公積金。倘本公司既定年份錄得溢利，且期末未分配溢利結餘為正數，現金流量能夠滿足我們的正常經營及可持續發展的需要，我們將以現金分派股息，且以現金方式分配的溢利不少於年內實現的可分配溢利的10%。同時，我們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溢利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溢利的30%。

[編纂]

概 要

[編纂]

我們估計，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佣金、費用及估計開支，並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將自[編纂]收取[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我們目前擬將該等[編纂]用於下列用途：

- 約[編纂]%（即[編纂]港元）用於其他技術（包括AI）的研發及產品的迭代升級；
- 約[編纂]%（即[編纂]港元）用於全球能力及體系建設；
- 約[編纂]%（即[編纂]港元）用於開發及升級(i)生態夥伴合作平台，通過構建一個智能一體化平台以加強與生態夥伴的合作，及(ii)一個智能一體化客戶運營平台；
- 約[編纂]%（即[編纂]港元）將用於潛在戰略投資及收購；及
- 約[編纂]%（即[編纂]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和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

[編纂]

概 要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自2025年6月30日起，我們保持了穩定的業務運營及發展及與2024年同期相比，2025年第二及第三季度我們的收入、毛利及毛利率分別有所提高。董事已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2025年6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中呈報的各期間結束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自2025年6月30日以來亦無發生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所載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採用雲服務的大型企業、中型企業及小微企業客戶數量分別為6,065家、13,837家及491,043家，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5,650家、11,540家及463,757家，增長趨勢顯著。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術語及表述具有如下含義。部分技術術語於「技術詞彙表」闡釋。

「2023年度員工持股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3年9月15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採納的員工持股計劃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進行買賣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受控於該特定人士或與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5年6月24日採納並將於[編纂]起生效並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其摘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北京用友科技」	指	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1999年4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的公眾假期，以及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任何日子除外）

釋 義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編纂]

「暢捷通」 指 暢捷通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588），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用友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5年1月18日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已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588）

「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合規顧問」 指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王先生、北京用友科技、上海用友科技及用友研究所

釋 義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及規管中國全國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歐盟」	指	歐洲聯盟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公佈超強颱風所引致的極端情況

[編纂]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及為獨立第三方，負責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就本文件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編纂]

釋 義

「本集團」、 「我們的」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由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經營的業務（視情況而定）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編纂]外資股，該等股份將以港元[編纂]，並已申請批准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

[編纂]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或其前身機構常設詮釋委員會所制定的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

釋 義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2月21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數據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釋 義

[編纂]

「上市指南」或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市規則」或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經營的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之並行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
「主要附屬公司」	指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所列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王先生」	指	王文京先生，本集團創始人、董事長、總裁、執行董事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釋 義

[編纂]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中國法律顧問」	指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釋 義

[編纂]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關聯交易與 控制委員會」	指	董事會關聯交易與控制委員會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證券法」或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新道科技」	指	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4月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股票代碼：833694)，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滬港通」	指	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結算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為香港與上海的相互市場准入而開發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通系統
「上海用友科技」	指	上海用友科技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1994年5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用友科技由王先生擁有約67.52%，由北京用友科技擁有17.63%，及由三名獨立第三方擁有14.85%，該等獨立第三方就其各自於上海用友科技的權益而言與王先生或北京用友科技並非一致行動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或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由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以及根據該法頒佈的規則和條例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和受其管轄的一切地區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編纂]

釋 義

「友車科技」	指	用友汽車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3月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股票代碼：688479)，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用友金融」	指	用友金融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8月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股票代碼：839483)，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用友研究所」	指	北京用友企業管理研究所有限公司，一家於1998年7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用友研究所由王先生擁有約79.64%，由郭新平先生擁有12.01%，及由吳政平先生擁有8.35%，彼等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就其各自於用友研究所或本公司的權益而言並非一致行動
「%」	指	百分比

就本文件而言，對中國「省份」的提述包括省、中央政府直轄市及省級自治區。

於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為方便參考，本文件以中文及英文載列中國法律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的名稱，如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公司名稱及其他中文詞彙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

技術詞彙表

在本文件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文件所用有關本公司及其業務的若干術語的解釋及釋義具有以下所述涵義。有關術語及其涵義未必與該等術語的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相符。

「AI」	指	人工智能
「智能體」	指	能夠感知環境、自主決策並採取行動以實現特定目標的系統或程序
「API」	指	應用程序編程接口，一套標準化協議、定義及工具，可實現不同軟件應用之間的相互通信
「API網關」	指	一種管理服務，處理不同軟件系統之間API調用的路由、監控及安全性
「ARR」或 「年度經常性收入」	指	我們的雲服務於某一時間點上的實際訂閱年度化收入運行率。我們使用某一特定月份最後一日的每月經常性收入乘以12來計算ARR。每月經常性收入指實際訂閱我們雲服務的合同價值總額除以相關訂閱期限內的月數。而相關訂閱協議中已規定該等訂閱的有效日期
「大數據」	指	在新的處理模式下，使用大量且多樣化的數據集來發掘隱藏的模式、未知的相關性、市場趨勢、客戶偏好及其他有用的信息資產，以獲得更強的決策力、洞察力及最佳化處理能力
「Copilot」	指	嵌入企業軟件應用程序中的人工智能輔助工具，通過自然語言交互界面支持用戶執行任務，進行決策及數據交互
「CRM」	指	客戶關係管理

技術詞彙表

「數智化」	指	利用雲計算、大數據、AI及其他數字技術，使企業能夠進行數據驅動、智能化運營
「金額留存率」	指	於特定期間來自客戶的ARR除以上一期間相同客戶組別ARR的商數
「ERP」	指	企業資源計劃
「信息技術應用創新」	指	中國企業使用國產軟件、硬件和技術構建IT基礎設施的趨勢
「HR」	指	人力資源
「行業垂直領域」	指	經濟或市場的一個獨特領域，其中專業化產品和服務乃根據於該領域內經營的企業的需要量身定制
「ISV」	指	獨立軟件開發商
「IT」	指	信息技術
「iuap」	指	用友BIP的一體化技術底座，包括雲技術平台、應用平台、開發平台、集成平台、數據平台、智能平台及YonGPT
「大型企業」	指	年收入超過人民幣20億元的企業
「大語言模型」	指	大語言模型
「中型企業」	指	年收入在人民幣50百萬元到人民幣20億元之間的企業
「MES」	指	製造執行系統
「小微企業」	指	年收入少於人民幣50百萬元的企業

技術詞彙表

「自然語言處理」	指	一項使計算機能夠閱讀、理解並解析人類語言意義的技術
「Open API」	指	用於描述、生成、調用及可視化web服務的機器可讀接口定義語言技術規範
「光學字符識別」	指	一項能夠自動檢測圖像、掃描文檔或其他視覺輸入上的印刷或手寫文本並將其轉換為機器可讀和可編輯的數字文本的技術
「PLM」	指	產品生命週期管理
「RAG」或 「檢索增強生成」	指	一種人工智能框架，通過在生成回覆之前檢索相關外部信息（如文檔、數據庫或知識庫）來增強大語言模型，從而提高模型輸出中的事實準確性、上下文相關性和最新知識
「服務總線」	指	一種中間架構件，透過路由消息、轉換數據格式及實現松耦合集成，促進系統內不同應用程序之間的通信
「應用孤島」	指	獨立運作的軟件應用，未與其他系統有效整合，導致數據割裂及與業務流程脫節
「國有企業」	指	國有企業
「SRM」	指	供應商關係管理
「WMS」	指	倉庫管理系統

前 瞻 性 陳 述

我們已在本文件中載入前瞻性陳述。並非歷史事實的陳述，包括關於我們對未來的意向、信念、期望或預測的陳述，即屬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關於我們及其附屬公司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基於管理層信念、管理層作出的假設及現時掌握的資料而作出。當用於本文件時，「旨在」、「期望」、「相信」、「能夠」、「估計」、「預期」、「日後」、「有意」、「或會」、「可能」、「應當」、「計劃」、「潛在」、「預料」、「預計」、「尋求」、「應該」、「將會」、「會」等詞語及其否定式及其他類似表述若與我們或管理層有關，則旨在辨識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看法，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

該等陳述須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所規限，包括本文件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閣下應審慎注意，對任何前瞻性陳述的倚賴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公司面臨的可能影響前瞻性陳述準確性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我們的使命、目標及戰略；
- 我們未來的業務發展、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我們經營所在或有意拓展的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情況；
- 我們對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和市場接受程度的期望；
- 我們對與客戶、業務合作夥伴、供應商及其他夥伴關係的期望；
- 宏觀環境、地區及全球經濟的變化，以及與我們經營相關的行業趨勢；
- 我們充分保護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以及我們的知識產權的能力；
- 我們獲得足夠的資本資源，為未來的發展計劃提供資金的能力；
- 我們控制成本，以及實現和保持運營效率的能力；

前 瞻 性 陳 述

- 我們吸引和留住合資格人員的能力；
- 我們經營所在或有意拓展的行業及市場中的競爭；
- 我們擬定的[編纂]；
- 技術的迅速發展及我們成功跟上技術進步的能力；
- 貨幣匯率變動；
- 與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有關的相關政府政策及法規；
- 本文件中關於價格趨勢、業務、利潤率、整體市場趨勢及風險管理的若干陳述；
- 利率、股票價格、交易量、業務、利潤率、風險管理及整體市場趨勢的波動變化；
- 「風險因素」所述的各項不確定因素；及
- 本文件中非歷史事實的其他陳述。

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規定，我們概無任何且概不就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方面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承擔責任。基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文件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不會按我們預期的方式發生，甚至可能根本不會發生。因此，前瞻性陳述並不能保證未來業績，閣下不應過度倚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此外，包含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對計劃及目標將得以達成或實現的聲明。本節中的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於本文件內，有關我們或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就截至本文件日期的情況作出。任何該等資料可能會因應未來發展而出現變動。

風 險 因 素

[編纂]我們的H股涉及重大風險。在決定投資我們的H股之前，閣下應謹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下文描述我們認為屬重大的風險。以下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該等情況下，我們的H股市價或會下跌，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

這些因素屬於未必會發生的或然事件，我們無法就任何此類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我們目前未知或現時認為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業務和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有多項並非我們所能控制。這些風險大致可分為：(1)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2)與政府法規相關的風險；及(3)與[編纂]相關的風險。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競爭激烈，倘我們不能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全球企業軟件及服務市場競爭激烈。全球企業軟件及服務市場約有超過兩萬家提供商，涵蓋從綜合性技術提供商到特定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包括在中國及全球提供企業軟件及服務的主要參與者，以及尋求滲透市場的潛在新進入者。部分客戶可能不會選擇更換供應商或採用我們提供的雲服務及軟件產品。

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包括全球領先的互聯網公司及企業軟件供應商，可能比我們擁有優勢，包括經營規模更大、品牌知名度更高、經營歷史更長、財務及人力資源更多、可用的技術更先進。此外，現有供應商可能會通過收購、戰略聯盟及內部開發以擴展其企業軟件及服務的產品組合，從而鞏固其市場地位。我們亦可能面臨來自眾多雲端及本地部署的軟件供應商的競爭，其軟件產品及服務可能與我們的部分產品重疊。此外，服務於其他細分市場的成熟公司可能會開發其自己的企業軟件及服務供內部使用，推出與我們產品直接競爭的產品或收購在我們目標市場經營的企業，而部分潛在客戶可能會選擇內部開發專有軟件產品，而非採購我們的產品。我們的競爭對手亦可能相互合作或與第三方合作，以增強其技術供應或整合資源，從而進一步增強其競爭優勢。

風 險 因 素

倘競爭對手的軟件產品、服務或技術獲得更廣泛的市場接受、更快地推向市場或提供優於我們產品的功能，我們的營業收入、市場份額及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競爭對手可能通過激進的定價策略快速擴大客戶基礎及銷售網絡，從而對我們實現預期定價水平的能力造成額外壓力。倘我們無法保持有競爭力的定價，加上競爭加劇，我們可能遭遇銷量下跌、利潤率壓縮、經營虧損或競爭地位削弱，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經濟下行或行業整體波動、低迷，可能導致對我們的產品與服務的需求減少。

我們的業務有賴於企業軟件及服務的整體需求，而這又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現有及潛在客戶的財務狀況及消費能力。任何不利的宏觀經濟狀況，包括金融衰退或特定行業的低迷，均可能導致整體經濟活動大幅萎縮、信貸供應更加受限、商業信心減弱，以及其他可能影響我們銷售雲服務及軟件產品的一個或多個目標行業的困難。在經濟放緩或不確定時期，客戶可能會推遲或削減在企業軟件及服務方面的支出，這可能導致我們的銷售額下跌、銷售週期延長、訂閱期限縮短、平均客戶支出下降以及價格競爭加劇，以上均可能對我們的營業收入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響。特別是，我們的若干小微企業及中型客戶，由於其財務韌性及風險管理能力相對有限，往往更易受到經濟波動的影響。倘我們的大量客戶因經濟衰退而陷入財務困境或無法維持經營，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企業數智化轉型進程的發展慢於我們的預期，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中國企業的數智化轉型進程尚處於相對早期的發展階段，而我們已精心策劃產品組合以推動該轉型。市場接受度、轉型進程的速度以及我們產品的市場接受度是否能進一步擴大，均存在不確定性。部分目標客戶可能出於多種原因而選擇不使用我們的產品，包括對成本的擔憂、對我們的產品優勢認知不足，或互聯網及互聯網基礎設施的全行業變革。我們無法保證未來採用及使用我們產品的趨勢會持續增長。此外，與我們數智化轉型的戰略重點一致，我們正在積極投資，將人工智能技術

風 險 因 素

及能力融入我們的產品。新興技術發展速度及應用的不確定性亦可能導致研發成本及執行風險增加。倘我們的雲服務及軟件產品未能隨著不斷發展的技術而有效運作或未能滿足客戶的期望，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維持和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保持客戶的參與度及擴大我們的業務，我們的業務增長可能無法持續。

為實現業務的可持續增長，我們必須持續吸引新客戶、留住現有客戶，並提高客戶在我們雲服務及軟件產品方面的支出。這需要我們深入了解客戶在其不斷變化的業務中持續演變的需求、及時推出新的雲服務及軟件產品，並改進我們現有的產品及服務，以保持客戶的參與度。在初始購買到期後，我們的客戶並無義務續購我們的雲服務及軟件產品，亦無義務按照我們期望的條款繼續與我們保持商業關係。倘我們未能正確及時地識別客戶的需求，或未能持續提供能夠為其業務增值的產品及服務，客戶可能不會選擇續訂或增加在我們雲服務及軟件產品方面的支出，從而導致我們的業務增長放緩。此外，客戶購買額可能會因多種因素而減少或波動，包括客戶對我們的雲服務及軟件產品、我們提供的客戶服務及／或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定價不滿意，以及客戶無力維持其營運及支出水平。

我們雲服務及軟件產品出現任何錯誤、缺陷或未能正常運行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使我們面臨客戶投訴及訴訟，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雲服務及軟件產品解決了日趨複雜的客戶需求，可能存在難以檢測及糾正的技術錯誤、缺陷、中斷或安全漏洞，尤其是在首次推出或交付予客戶時，或者在實施新版本或升級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從未遇到重大技術錯誤、缺陷、服務中斷或安全漏洞，亦未承擔相關成本。我們可能無法及時修復此類缺陷。此外，若我們由於此類重大錯誤、缺陷、中斷及安全漏洞而未能及時向客戶交付雲服務及軟件產品，我們可能在履行合同責任時面臨困難，從而可能導致客戶不滿或終止業務關係。我們的客戶可能就其因此類錯誤、缺陷或故障而遭受的損失向我們索要賠償。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與客戶的協議中通常包含的限制我們索償風險的免責聲明將可隨時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執行，或足以保障我們免擔責任。此外，我們的客戶可能會發佈有關我們產品用戶體驗的負面信息，從而導致關於我們的負面宣傳，無論其是否得到證實，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引入及使用人工智能未必能夠成功，並可能帶來業務、合規及聲譽方面的挑戰，從而導致營運或聲譽受損、競爭損害、法律和監管風險以及額外成本，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已經並預計將繼續在我們的產品中融入人工智能及大數據功能，並且隨著時間推移，人工智能融入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可能變得愈加重要。然而，我們可能無法成功開發該等創新產品或及時有效地將其引入市場。此外，與大多數新興技術一樣，人工智能亦存在一系列可能影響其採用和我們業務的風險及挑戰。我們或他人的數據處理方式如有不當或有爭議，可能會影響我們基於人工智能的產品。倘我們無法及時發現或糾正此類錯誤，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若我們基於人工智能的產品因其對人權、隱私、僱傭或其他社會問題的影響而引起爭議，我們將面臨聲譽受損或法律後果的風險。

此外，關於生成式人工智能的監管及法律框架不斷演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公安部於2022年11月25日聯合發佈《互聯網信息服務深度合成管理規定》，並自2023年1月10日起施行。根據該規定，任何組織和個人不得利用深度合成服務製作、複製、發佈、傳播法律、行政法規禁止的信息，不得利用深度合成服務從事危害國家安全和利益、損害國家形象、侵害社會公共利益、擾亂經濟和社會秩序、侵犯他人合法權益等法律、行政法規禁止的活動。此外，深度合成服務提供者應當（其中包括）建立健全算法機制機理審核、數據安全、個人信息保護等管理制度。網信辦、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教育部、科學技術部、工信部、公安部和國家廣播電視總局於2023年7月10日聯合發佈《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自2023年8月15日起施行。該辦法規定（其中包括），提供具有輿論屬性或者社會動員能力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開展安全評估，並按照《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履行備案手續。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算法治理的法規」。我們已於2024年2月根據適用監管規定完成生成算法的備案程序。然而，由於上述法律法規相對較新，

風 險 因 素

其解釋和實施仍有可能變化，因此是否需要進行額外的安全評估或備案仍存在不確定性。倘我們無法及時甚或根本不能遵守任何新規定或完成必要的登記備案，或我們與任何第三方發生任何與知識產權或數據安全相關的糾紛，我們的聲譽、業務營及運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研發方面投入巨大，這些投入可能在短期內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負面影響，且可能無法達到我們預期的效果。

我們已投入大量資源用於雲服務及軟件產品的研發，尤其注重企業數智化轉型過程中的人工智能發展。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研發成本人民幣1,754.1百萬元、人民幣2,106.5百萬元、人民幣2,121.8百萬元、人民幣1,063.7百萬元及人民幣1,124.8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營業收入的19.7%、22.3%、24.1%、29.2%及32.8%。我們還將部分與用友BIP相關的開發成本資本化。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資本化開發成本人民幣1,403.0百萬元、人民幣1,610.3百萬元、人民幣1,432.1百萬元及人民幣590.3百萬元。該等投資短期內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影響。我們的研發工作可能需要巨大的前期成本且不能產生相應的營業收入，這可能導致我們的盈利能力在短期內下降。此外，無法保證我們的研發工作一定能夠取得成果。我們可能會對研發活動投入大量資源，部分研發活動可能需要更長的開發周期，或者可能需要大量額外投資才能實現商業可行性。倘我們無法從研發投資中獲得足夠的回報，我們吸引投資者及保持市場地位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錄得虧損，且未來可能無法提高盈利能力。

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年內／期內虧損分別為人民幣933.2百萬元、人民幣2,069.8百萬元、人民幣810.7百萬元及人民幣981.3百萬元。我們擬繼續投資以擴展產品系列、增強銷售及營銷能力、拓展新的行業垂直領域及地域市場，以及升級我們的技術。這些舉措所需的資源可能超過預期，而我們可能無法通過足夠的營業收入增長來抵銷經營費用的增幅。此外，我們難以預測市場的規模及增長率、客戶需求趨勢、雲服務及軟件產品的續訂率及留存率，以及我們的成本及費用結構。倘我們無法產生足夠的營業收入以抵銷相關成本及費用，或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成本及費用結構，我們日後可能無法增加利潤及改善流動資金狀況。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品牌是我們成功的關鍵。倘我們未能有效地維護、推廣及提升我們的品牌，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優勢可能會受到損害。

我們認為，維護和提升我們的聲譽及品牌認知度對於我們與現有客戶的關係以及我們吸引新客戶的能力至關重要。倘我們未能維持及提供高質量的產品，或者出現我們不能維持或提供高質量產品的市場認知或負面宣傳，我們的聲譽或會受損，而我們發展新客戶的能力亦會受到影響。我們在監管合規、用戶隱私及其他事宜上所作的任何決定，以及針對我們業務或我們現任或前董事、僱員、承包商或供應商的任何媒體、立法或監管審查，均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形象產生影響。任何損害我們或我們管理人員聲譽的因素均可能使我們更加難以吸引新客戶。倘我們不能成功地維護和提升我們在客戶中的聲譽及品牌認知度，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影響。隨著行業競爭加劇，我們預計品牌認知度和差異化將會日益重要。品牌的成功推廣不僅依賴我們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可靠實用的產品及服務的能力，亦取決於我們營銷工作的有效性。我們計劃繼續投入大量資源以提升品牌知名度和客戶參與度。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費用會帶來營業收入增長，也無法保證增長是否足以抵銷所產生的費用。

我們可能面臨開展全球業務的風險。

海外擴展是我們增長戰略的重要組成部分。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海外市場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53.5百萬元、人民幣204.4百萬元、人民幣218.2百萬元、人民幣62.8百萬元及人民幣94.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1.7%、2.2%、2.5%、1.7%及2.7%。我們已經探索並計劃繼續探索海外市場機遇，我們預計這些市場對我們的雲服務及軟件產品的需求巨大。我們已經並計劃繼續物色信譽卓著、往績出色的銷售合作夥伴及專業服務合作夥伴並與之合作，以最大限度地擴展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全球影響力。然而，我們面臨其他可能對我們海外擴展的成果產生不利影響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潛在的不利稅收待遇或額外的稅務風險；
- 特定國家或地區的政治及文化環境或經濟狀況的變化；
- 關於開展業務的執照、許可及審批的監管規定不盡相同；
- 信貸期政策的不確定性；

風 險 因 素

- 在海外司法權區有效執行合同的困難；
- 知識產權保護可能減弱；
- 關稅、貿易壁壘、監管規定及其他限制導致的意外變化及推遲；
- 外幣匯率的重大不利變動；
- 我們海外業務遵守稅務、數據隱私、僱傭、移民及勞工法律的情況；及
- 貿易緊張局勢和地緣政治衝突（包括戰爭及恐怖主義行為）導致的業務中斷。

任何破壞我們安全防護措施的行為，包括未經授權訪問客戶數據、計算機病毒及網絡攻擊，均可能對我們的雲服務及軟件產品造成不利影響並減少其使用率，同時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價值。

我們的安全防護體系一旦遭到破壞（包括計算機病毒、網絡攻擊等），可能導致我們的雲服務及軟件產品遭受重大損害、經營活動被迫中斷、機密或敏感信息非授權洩露、我們的產品及服務訪問通道受阻，並可能對我們的營運產生其他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從未遇到未經授權訪問客戶數據、計算機病毒及網絡攻擊的重大事件。我們保護雲服務及軟件產品的安全防護措施隨時由於產品或服務缺陷、第三方行為、員工失誤、不當行為或其他原因而遭到破壞或失效，並導致未經授權者獲取我們客戶數據的情況發生。若我們的安全防護措施遭受破壞，導致客戶數據被未經授權訪問，我們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安全性則會受到質疑，可能致使客戶減少或完全停止使用我們的雲服務及軟件產品，我們或會遭遇重大的法律及財務風險及責任。我們還可能需要投入巨額成本用於防範計算機病毒和「黑客攻擊」損害我們的產品，或用於修復由此造成的任何損害。此外，若計算機病毒或網絡攻擊影響到我們的雲服務及軟件產品及／或我們的客戶，或若此事件被廣泛報道，我們的聲譽和品牌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損害，進而導致我們的產品和服務的使用率降低，最終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無法升級、增強及擴展我們的技術、雲服務及軟件產品，或無法提供成功的增強版本、新功能和應用以滿足客戶不斷演變的需求、緊跟技術發展的步伐並適應相關法律法規的變更，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業務所在的行業受技術快速發展和客戶需求及偏好不斷轉變的影響。為了保持競爭力並快速響應客戶需求，我們持續升級、增強及擴展我們的技術、雲服務及軟件產品。我們留住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的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及時提供可增強我們產品功能且順應當前及新興行業趨勢的增強版本、新功能和創新應用。此外，我們的雲服務和軟件產品包含與財務、稅務、資金和人力資源相關的功能，需要不斷更新，使我們的產品和服務符合不斷演進的法律法規。倘我們無法預測或應對技術變革、市場變化、客戶偏好或不斷演進的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遭遇雲服務及軟件產品的需求減少、客戶滿意度下降、定價及競爭壓力加大以及我們提供的若干產品和服務被淘汰。增強版本和新功能的成功取決於我們無法控制的若干因素，包括及時開發、推出和市場接受度。倘我們無法為現有或新的產品及服務提供獲得市場接受、緊跟技術快速發展或適應相關法律法規的變更的增強版本和新功能，我們的增長前景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使用第三方雲基礎設施支持我們的業務營運。這些第三方供應商的任何營運中斷、容量限制或使用受干擾，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提供跨公有雲和私有雲環境的靈活產品部署選項，並依賴各種第三方雲基礎設施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從未遇到第三方供應商的營運出現重大中斷、容量限制或使用受干擾的情況。然而，我們無法控制這些第三方供應商設施或技術的運營，或者在某些情況下控制有限。此外，我們通常無法控制此類雲服務的採購定價。客戶希望我們的雲服務及軟件產品隨時可用，且不會出現性能中斷或下降。倘出現任何容量限制、性能下降或底層雲基礎設施故障，我們吸引新客戶、擴展現有客戶的使用範圍或為客戶提供服務均可能受到阻礙，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諸如網絡攻擊、自然災害、火災、水災、強風暴、地震、斷電、傳染病爆發、電信故障、恐怖主義或其他襲擊等各種因素，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事件，均可能對雲基礎設施造成影響，進而影響我們產品

風 險 因 素

的正常運行。由於上述任何原因導致的長期服務中斷，都將對我們服務客戶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並可能損害我們在現有和潛在客戶中的聲譽，使我們須承擔責任，導致我們失去客戶或以其他方式損害我們的業務。我們亦可能因使用替代供應商或採取其他行動以就損害我們使用的第三方雲基礎設施服務的事件作出準備或應對而產生重大成本。倘我們與第三方雲基礎設施相關的服務協議終止，或者服務中止、我們使用的服務或功能被取消、互聯網服務供應商連接中斷或有關設施受損，則我們的平台訪問可能中斷，並且在安排或創建新設施及服務或重新構建我們的平台以部署到其他雲基礎設施服務供應商時可能會出現重大延誤及額外費用，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歷史財務表現未必能夠指示我們未來的增長。倘我們無法有效地管理增長或執行策略，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營業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889.9百萬元、人民幣9,442.5百萬元、人民幣8,817.4百萬元、人民幣3,647.9百萬元及人民幣3,434.4百萬元，同期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4,892.0百萬元、人民幣4,651.4百萬元、人民幣4,057.2百萬元、人民幣1,863.0百萬元及人民幣1,603.3百萬元。於2022年，我們實現年內溢利人民幣224.8百萬元，而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年內／期內虧損分別為人民幣933.2百萬元、人民幣2,069.8百萬元、人民幣810.7百萬元及人民幣981.3百萬元。由於產品發佈和迭代工作的不確定性以及行業競爭加劇等原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改善我們的財務表現，並恢復盈利能力。由於一些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我們的營業收入、開支及經營業績在不同時期可能有所不同。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營業收入會增加，亦無法保證我們將會實現及／或隨後保持盈利。因此，投資者不應倚賴我們的歷史業績作為我們未來財務或經營表現的指示。

我們通過訂閱制及／或授權許可收費模式提供雲服務與軟件產品。為確保客戶體驗的無縫銜接並實現長期價值，我們還配套提供實施、產品支持及維護等服務。這些營業收入模式在營業收入確認時間及盈利能力方面差異顯著。授權費通常在交付後立即確認為收入，而訂閱費（其中包括）乃於服務期內確認。隨著我們的業務發展，我們預計營業收入構成將發生轉變。因此，未來營業收入構成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整體利潤率產生重大影響，從而可能導致我們的歷史財務記錄更不足以預示我們未來的財務表現。

風 險 因 素

因此，我們雲服務及軟件產品的銷量及市場接受度大幅下滑的影響，以及我們定價政策或續訂率的潛在變化，可能直到未來期間才會完全反映在我們的經營業績。我們可能無法調整成本結構以反映營業收入的變化。

此外，我們對新雲服務及軟件產品和技術的預期投資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管理、營運、財務及人力資源配置。我們現有和計劃中的人員、系統、程序和控制措施可能不足以支持我們未來的營運。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或成功實施所有此類系統、程序和控制措施。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或執行我們的策略，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有效發展銷售及營銷能力，我們可能無法擴大客戶基礎及市場份額。

我們的雲服務及軟件產品擴大客戶基礎並獲得更廣泛的市場接受的能力，很大程度上有賴於我們銷售及營銷工作的有效性和可擴展性。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費用分別為人民幣2,235.4百萬元、人民幣2,742.9百萬元、人民幣2,621.7百萬元、人民幣1,143.1百萬元及人民幣1,005.8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營業收入的25.1%、29.0%、29.7%、31.3%及29.3%。高效部署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資源並持續提升銷售能力對於推動收入增長和市場滲透至關重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投資將對我們擴大客戶基礎或客戶黏性帶來足以收回投資的正面影響。倘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舉措未能達到預期效果，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已投入並計劃繼續投入大量資源以擴展銷售網絡。具體而言，我們依靠銷售合作夥伴的網絡擴大市場觸達範圍。倘我們無法有效地擴展或管理我們的銷售合作夥伴，或者他們未能幫助我們成功獲取客戶，我們的增長可能會受到制約。

我們利用銷售合作夥伴及專業服務合作夥伴以營銷、推廣及實施我們的雲服務及軟件產品，他們可能存在故意或疏忽的不當行為或其他不當活動，或違反法律、我們的內部政策或我們客戶的政策，從而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導致我們失去客戶或需要承擔責任。

我們依賴銷售合作夥伴及專業服務合作夥伴推廣及實施我們的雲服務及軟件產品。然而，倘我們的銷售合作夥伴及專業服務合作夥伴不按照我們既定的標準履行職責，我們將面臨產品及服務質量下降的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銷售合作夥伴或專業服務合作夥伴的重大不當行為。我們無法保證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銷售合作夥伴及專業服務合作夥伴始終遵守這些標準。此外，我們可能面臨銷售合作夥伴及專業服務合作夥伴實施不當行為的風險。此類不當行為可能包括未經授權向潛在客戶作出虛假陳述、盜用第三方知識產權及其他專有權利、濫用敏感個人信息以及參與賄賂和其他非法支付，這些行為可能導致投訴並損害我們在現有及潛在客戶中的聲譽。在任何此類事件中，我們可能因此須就有關第三方實施的任何此類欺詐或不當行為承擔責任。任何此類索償均可能導致代價高昂的訴訟，無論索償是否成立，均會對我們的財務資源以及管理人員的時間和精力造成重大負擔。此外，倘我們無法及時收集銷售合作夥伴與最終用戶之間的交易數據，我們可能缺乏對業務表現的重要洞察，從而削弱我們作出知情業務決策的能力。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捲入因營運而產生的糾紛，由此產生的客戶投訴、針對我們的法律訴訟或行政調查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作為一家雲服務及軟件產品供應商，我們可能面臨與客戶、供應商、業務合作夥伴、僱員或其他第三方的糾紛。這些糾紛可能源於與我們產品及服務、知識產權、合同、勞動關係或其他事宜相關的問題，並可能導致法律訴訟、行政調查或仲裁。例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協助客戶向其業務合作夥伴支付合作費。應其要求，我們就該等合作夥伴收取的相關費用預扣個人所得稅。地方稅務機關隨後告知我們存在少預扣稅款的情況，敦促我們代業務合作夥伴作出必要補充付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受到行政處罰。倘地方稅務機關認定存在進一步少預扣稅款，我們將立即作出規定付款及／或自業務合作夥伴追討稅款。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因此而受到重大行政處罰的可能性相對較低。

我們未必總能就此類法律或行政索償成功抗辯，而針對我們的此類糾紛或法律及行政程序可能耗時耗力、成本高昂，並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此類糾紛或法律程序有可能會分散管理人員的注意力、影響我們的營運，並導致負面宣傳，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客戶投訴或負面評價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導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下降。倘我們無法有效地管理此類風險，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保險範圍有限，任何超出我們保險範圍的索償均可能引致重大成本並分散資源。

我們購買並維持我們認為符合行業標準商業慣例及相關法律法規要求的保單。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保單能夠充分承保與我們業務營運相關的所有風險。根據中國的慣例，我們為固定資產和庫存購買保險，且未投保任何業務中斷、產品責任或訴訟保險。如果我們發生保單未涵蓋的重大損失和責任，我們可能會遭受重大成本並導致資源流失，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需要承擔因投保範圍不足而產生的損失。

我們依賴高級管理團隊和高技能僱員，失去一名或多名關鍵僱員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和未來增長很大程度上有賴於管理團隊、高管以及其他關鍵高技能僱員的持續服務。我們與高管或其他關鍵人員並無簽訂僱傭協議或任何其他書面協議，要求他們在任何特定期限內持續為我們效力，且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他們可隨時終止與我們的僱傭關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高級管理團隊的組成及其職責範圍將保持不變，而有關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為了執行我們的增長計劃，我們必須吸引並留住擁有不同資歷和專業知識的高素質人才，我們的管理人員必須成功聘用與我們擁有共同價值觀並具備能力與我們共同取得成功的僱員。對這些人才的競爭非常激烈。我們在招聘和留住具備適當資質的僱員方面不時遇到困難，並預計將繼續遇到困難，我們可能無法在所需的地理區域填補職位空缺。部分與我們競爭經驗豐富的人才的公司可能會提供更優厚的薪酬待遇。當我們試圖聘用求職者，他們亦可能因與現有僱主的協議而面臨法律訴訟，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招聘工作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法律法規，例如限制性移民法以及旅行或簽證發放的限制，可能會限制我們進行國際招聘的能力。我們亦須繼續通過薪酬慣例、公司文化及職業發展機會來留住和激勵現有僱員。倘我們無法吸引新員工或留住現有員工，我們的業務及未來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無法實施增長戰略或有效管理增長。

我們的未來成功在很大程度上有賴於我們實施未來計劃的能力。我們計劃（其中包括）賦能客戶成功，推動生態系統協作，拓展全球市場，加速人工智能採用，豐富我們的產品功能與組合，並推動交付創新。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增長戰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然而，我們發展及實施未來計劃的能力將受限於一系列營運及財務要求，包括（其中包括）在實施各項計劃時適當分配資本投資以及充足的人力資源。持續擴張或會增加我們業務的複雜性，我們可能會遇到各種困難。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可能無法按照預期時間表實現未來計劃。倘我們未能實施增長戰略或有效管理增長，我們把握新商機和保持競爭優勢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可能無法獲取得、維持或更新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許可、執照、證書及其他監管備案。

倘我們未能取得、維持或更新開展業務所需的必要許可、執照及證書，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會遭受中斷，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目前持有的執照及許可可能因任何新法律法規的實施或監管環境的任何變化而被視為不足，這可能會限制我們擴展業務的能力，並可能使我們面臨罰款、處罰或其他監管行動。這些批准、執照、許可及證書亦需定期審查和更新，合規標準可能不時變化，從而導致維持有關批准的複雜性和成本上升。此外，隨著我們不斷發展和擴展業務，我們可能需要取得額外的批准、許可和執照，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能夠及時取得，這可能會延誤或限制我們的業務擴展計劃，並對我們的營運產生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中國關於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的規定，我們可能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處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及中國其他適用法規，在中國境內經營的任何僱主均須為其僱員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部分僱員的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並未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足額繳納。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未按時足額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費或住房公積金，可能招致主管部門責令改正、要求僱主在規定期限內全額補繳拖欠的社會保險費或住房

風 險 因 素

公積金，並繳納與社會保險相關的滯納金，主管部門還可處以與社會保險相關的罰款。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因中國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事宜受到有關監管機構的重大行政處罰。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因未能作出足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受到相關監管機構重大行政處罰的風險甚微。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主管部門不會要求我們繳納拖欠的社會保險費或住房公積金，或支付與社會保險相關的任何滯納金或罰款。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根據2025年9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解釋》」），若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勞動者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則人民法院應認定該約定或承諾無效。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解釋》並未廢止或修改中國現行社會保險法律法規，不會導致我們承擔額外的社會保險義務。然而，隨著中國勞動法律法規及監管指引持續發展，我們無法保證未來法律變化對運營產生的影響。若我們被認定違反相關勞動法律法規，可能面臨相應處罰、罰款或訴訟費用，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聘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為部分僱員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我們作出此等安排主要是由於有關僱員在我們經營實體註冊所在的城市以外工作，我們委聘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在有關僱員工作的城市為其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以迎合彼等參加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計劃的偏好。根據本公司或我們的相關中國附屬公司與該等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訂立的協議，該等人力資源機構有義務為我們的相關僱員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合作的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為我們的僱員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概無漏繳或拖延的情況，而我們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概無受到任何與有關代理安排相關的行政處罰。然而，倘該等人力資源機構日後未能按照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為我們的僱員繳

風 險 因 素

納社會保險費或住房公積金，及倘相關政府主管部門認為該第三方代理安排不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我們可能會因未履行作為僱主繳納社會保險費或住房公積金的義務而被中國相關部門處以額外繳款、滯納金及／或罰款，或被責令改正。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對主要租賃物業的使用權可能受到第三方的質疑，或因產權瑕疵而被迫搬遷，或因未登記租賃協議而承擔責任，從而導致我們的營運中斷並受到處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向第三方租賃的三項物業（總建築面積超過500平方米）存在產權瑕疵，因為相關出租人未向我們提供有效的產權證書或相關授權文件以證明其有權向我們出租物業。因此，租約可能無效，且若出租人出租物業的權利受到任何第三方或政府機構的質疑，我們可能無法繼續使用有關物業。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在租約到期時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續約，甚至根本不能續約。如果我們任何租賃物業的產權存在爭議，或相關租約的有效性受到任何第三方或政府機構的質疑，或如果我們未能在租約到期時續約，我們可能被迫遷出受影響的場所。此類搬遷可能會導致額外費用，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若干份租賃協議尚未完成行政備案。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租賃協議的出租人及承租人須在租賃協議簽訂後30天內向相關政府部門備案。政府部門可能要求在規定期限內進行備案，否則可能就每份未妥善備案的協議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的罰款。中國法律並未明確罰款應由出租人或承租人承擔。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相關租賃協議的出租人需向我們提供若干文件（例如其營業執照或身份證明文件）以完成行政備案。無法保證我們租賃物業的出租人會配合完成備案流程。倘我們未能在相關政府部門規定的期限內完成所有未登記租賃的行政備案，且相關部門認定我們因未能完成所有相關租賃協議的行政備案而須承擔責任，我們可能被處以罰款。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任何第三方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商業機密、商標、版權、專利、域名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通過結合版權法、商標法及其他知識產權法，以及與僱員、供應商及客戶等簽訂保密協議及許可協議，對未申請專利的專有信息及技術（例如商業機密及保密信息）實施知識產權保護。由於我們營銷及銷售產品所用的品牌名稱及商標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因此我們投入大量精力為我們的品牌尋求商標保護。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擁有超過4,300項軟件版權、專利及註冊商標。註冊每項待批准的專利及商標的預期時間取決於多種因素。倘我們未能註冊的專利和商標數量過多，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對商標、版權、域名、專利權及其他知識產權的有效保護成本高昂且難以維持，無論是對申請和維持成本而言，抑或對保護和執行這些權利的成本而言。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就申請、維護及保護知識產權而產生的成本分別為人民幣4.9百萬元、人民幣7.1百萬元、人民幣5.4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保護知識產權的努力屬充分或有效。然而，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被侵犯、盜用或質疑，這可能導致其範圍縮小或被宣佈為無效或無法執行。

我們可能面臨第三方申索，指控我們侵犯其知識產權。

我們行業中存在大量的版權註冊及其他知識產權開發活動。第三方可能不時聲稱我們的業務侵犯或以其他方式違反其持有的專利、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無論此類聲稱是否有效。我們可能面臨侵犯第三方（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的專利、版權及其他知識產權的指控，或被指控參與不正當交易行為。任何申索或訴訟均可能導致我們產生費用，如果對方勝訴，我們可能須支付巨額賠償金或持續的特許權使用費，阻止我們提供雲服務及軟件產品，或被要求遵守其他不利條款。我們亦可能有義務就任何此類申索或訴訟向我們的客戶作出賠償，或支付巨額和解費用，並可能需要取得許可、修改應用程序或退還費用，以上均可能產生高昂費用。任何涉及我們知識產權的訴訟均可能代價高昂且曠日持久，影響我們的管理人員及關鍵員工專注於業務營運。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季節性波動的影響。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已經歷且預期將繼續經歷季節性波動，視乎每年的相關時間而定。我們往往於上半年底及年底前後產生更高的收入並收回更多的應收款項，因為我們通常在年底完成服務交付，且在第二及第四季度，客戶會根據半年度或年度預算審查其財務表現，對我們產品的需求通常會增加。基於該等原因，比較我們不同期間的經營業績或截至不同期間的財務狀況可能並無意義，且閣下不應將我們的過往業績作為未來表現的參考依據。

外包服務供應商的表現不佳或無法提供服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聲譽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將部分營運及產品交付外包給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專業服務成本，即向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支付的服務費，分別為人民幣1,231.5百萬元、人民幣1,464.6百萬元、人民幣1,355.1百萬元及人民幣574.5百萬元。外包使我們面臨特定風險，包括有關提供商的履約延誤或不達標，以及可能缺乏合格且經驗豐富的外包服務供應商。我們無法保證能夠以與監督自身僱員相同的效力及效率監督外包服務供應商的履約情況。此外，我們可能難以聘任能夠完全滿足我們業務需求的合適外包服務供應商。倘我們外包服務供應商的履約延誤或未能達到預期標準，我們可能需要額外成本和時間以監督及糾正其工作，且我們可能對其任何不當行為承擔責任，並可能面臨客戶索償。因此，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表現及聲譽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涉及我們、我們的股東、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及業務合作夥伴的負面宣傳及指控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聲譽，並因此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我們的股東、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及業務合作夥伴可能不時會受負面媒體報道或宣傳的影響。此類媒體負面報道及宣傳可能會損害我們作為可靠且值得信賴的企業軟件及智能服務供應商的聲譽。此外，倘我們的僱員及業務合作夥伴不遵守任何法律法規，我們亦可能遭受相關的負面宣傳或聲譽損害。因此，我們可能須耗費大量時間和成本以應對指控及負面宣傳，並且可能無法採取令投資者及客戶滿意的補救措施。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遭遇第三方的不正當競爭、騷擾或其他有害行為，包括向監管機構提出敵意投訴、在社交媒體上發佈負面內容以及公開傳播與我們相關的惡意言論。這些行為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導致我們失去市場份額、客戶及營業收入。

我們可能遭遇第三方的不正當競爭、騷擾或其他有害行為。此類行為包括向監管機構提出敵意投訴、在社交媒體上發佈負面內容以及針對我們的惡意評價。我們可能因此類第三方行為而面臨政府或監管機構的調查，並可能需要耗費大量時間和成本來處理此類第三方行為，而且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在合理的時間內對每一項指控進行最終駁斥。此外，針對我們的指控，無論是否得到證實，均有可能被任何人傳播。社交媒體經常發佈此類內容，但並未核實其準確性，亦未給予我們糾正或更正的機會。任何此類事件的發生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進而導致我們失去客戶及營業收入。

未來的戰略聯盟、收購或投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不時與各種第三方建立戰略聯盟或進行投資，包括合營企業或少數股權投資，以進一步實現我們的業務目標。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分別為零、人民幣30.0百萬元、人民幣29.3百萬元及人民幣29.3百萬元，截至同一日期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165.5百萬元、人民幣1,255.4百萬元、人民幣1,005.2百萬元及人民幣1,440.6百萬元。這些聯盟及投資可能使我們面臨若干風險，包括與共享專有信息相關的風險、第三方不履行義務以及建立新戰略聯盟的費用增加。我們監控或控制這些第三方行為的能力可能有限，並且倘任何這些戰略第三方因其業務相關事件而遭受負面宣傳或聲譽損害，我們亦可能因與任何此類第三方的關聯而遭受負面宣傳或聲譽損害。此外，若出現合適機會，我們可能會收購我們認為能夠豐富我們產品供應、擴大客戶覆蓋範圍以及提高技術和服務能力的其他業務、平台、資產或技術。未來的收購以及隨後將新資產及業務整合至我們自身的資產及業務中，需要我們管理人員的高度重視，並可能分散現有業務的資源。收購的資產或業務可能無法產生我們預期的財務業績。收購可能導致耗用大量現金、潛在的攤薄性股本證券發行、發生重大商譽減值支出、其他無形資產的攤銷費用以及所收購業務的潛在未知負債風險。這亦可能使我們面臨與被收購公司及其管理人員在收購前後的行為相關的繼承責任的風險。我們就收購或投資進行的盡職調查未必足以發現未知負債，而我們從目標公司的賣方及／或其股東獲得的任何合同擔保或彌償保證可能不足以保障我們免於承擔實際

風險因素

負債或補償我們。此外，物色及完成投資的成本可能較高。除了可能需要的股東批准外，我們可能還須取得相關政府部門對投資的批准和許可，並遵守中國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這可能會導致延誤和成本增加。此外，倘被收購公司的管理團隊或關鍵僱員未能達到預期表現，則可能對該被收購公司的業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流動負債淨額及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此情況可能持續至可預見的未來，並使本公司面臨流動資金風險。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支持我們的營運和增長。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2,349.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同日自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獲得計息銀行貸款人民幣4,996.1百萬元所致。該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可能使我們面臨流動資金和財務風險。此外，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90.5百萬元、人民幣273.6百萬元及人民幣928.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相同年度內錄得經營虧損。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我們在獲客及技術開發方面作出巨額初始投資，以提升我們雲服務及軟件產品的市場接受度，因而產生重大經營支出。儘管如此，我們相信，有關投資對於建立強大的競爭優勢以實現長期盈利而言必不可少。有關詳細的經營現金流量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經營活動。」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未來的業務活動及／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事項（例如市場競爭及宏觀經濟環境的變化）不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產生不利影響並導致未來產生流動負債淨額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倘我們未來長期持續出現流動負債淨額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我們的營運資金可能難以支付我們的經營成本，進而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自成立以來，我們主要通過業務營運所產生的現金、銀行借款及股權融資為我們的運營提供資金。未來，我們可能需要除營運產生的現金流量以外的資本以應對市場機遇、挑戰或不可預見的情況，並可能出於其他原因決定進行股權或債務融資或訂立信貸融資，並且我們可能無法及時以有利條款獲得額外的債務或股權融資，甚至根本不能獲得。我們未來獲得的任何債務融資均可能涉及與我們的集資活動以及其他財

風 險 因 素

務和營運事項相關的限制性契約，這可能會使我們更難以獲得額外資本及把握商機，包括潛在收購。倘我們通過進一步發行股權或其他可轉換為股權的證券來籌集額外資金，我們現有股東所佔的本公司擁有權比例可能被大幅稀釋，並且我們發行的任何新股本證券可能享有優先於現有股東的權利、優先權和特權。倘我們在需要時無法獲得充足的融資或以令我們滿意的條款獲得融資，我們繼續發展或支持業務以及應對市場變化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嚴重限制。

我們面臨與客戶相關的信貸風險，且我們合同資產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可回收性存在不確定性。

我們面臨與客戶相關的信貸風險。倘我們的任何客戶遭遇財務困難，或我們與客戶發生糾紛，導致客戶推遲付款，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收到款項，甚至根本不能收到。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2,254.2百萬元、人民幣2,661.4百萬元、人民幣2,586.0百萬元及人民幣2,582.2百萬元。此外，我們將合同資產入賬，這代表我們有權就與軟件實施開發服務相關的已部分履行但尚未開票的義務收取代價。當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同資產將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合同資產分別為人民幣692.3百萬元、人民幣881.5百萬元、人民幣864.9百萬元及人民幣966.7百萬元。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分別計提信貸虧損撥備人民幣95.6百萬元、人民幣148.7百萬元、人民幣202.4百萬元及人民幣244.1百萬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關鍵項目的討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在協定的信貸期限內收回客戶的全部或部分欠款，甚至根本不能收回。倘我們未能在協定的信貸期限結束時收回該等款項，則我們收回款項所需的時間可能超過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周轉天數，並且我們為拖欠款項和虧損計提的撥備可能會增加。客戶任何重大推遲付款或不付款的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與延長現金轉換週期相關的流動性風險。

我們已錄得相對較長的存貨周轉天數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周轉天數，這可能導致延遲將業務增長轉換為現金。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現金轉換週期（衡量我們通過跟蹤將存貨及其他資源的投資轉換為銷售產生的現金流量所需的天數來管理營運資金效率的指標）分別為50.8天、66.2天、64.6天及70.8天。現金轉換週期的計算方法為將存貨周轉天數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相加，再減去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現金轉換

風 險 因 素

週期於往績記錄期間增加主要是由於與大型企業客戶之結算周期延長（該等客戶因產品交付伴隨複雜驗收流程，且其內部付款審批程序冗長），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增加所致。我們努力改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收款率及周轉天數，但該等努力未必能成功，且倘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繼續增加或維持相對較高水平，仍可能導致更長的現金轉換週期，從而可能增加我們對營運資金或外部融資以支持營運及增長的依賴。若我們無法有效管理存貨及應收款項或按可接受條款獲得充足融資，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履行與合同負債相關的義務，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合同負債（主要包括向客戶收取的預付款，用於交付我們的雲服務）分別為人民幣2,464.9百萬元、人民幣2,806.4百萬元、人民幣3,053.5百萬元及人民幣3,050.4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關鍵項目的討論－合同負債」。倘我們未能履行客戶合同項下的義務，我們可能無法將此類合同負債轉化為收入，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政府補助、退稅或稅收優惠的終止、減少或推遲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政府補助人民幣44.6百萬元、人民幣124.4百萬元、人民幣47.0百萬元、人民幣27.5百萬元及人民幣12.7百萬元。我們獲得的政府補助主要用於支持技術研發及產業升級，且一般為非經常性。此外，本公司及其部分附屬公司享有稅收優惠。例如，本公司及部分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獲認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往績記錄期間享受1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繼續獲得相同水平的政府補助，甚至根本不能獲得政府補助，亦無法保證我們將繼續享受現有的稅收優惠。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波動以及由於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而導致的估值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對於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相關投資，其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技術進行估計。部分估值輸入值需要管理層作出估計及假設，並會在必要時進行調整。任何估計及假設的變動均可能導致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2022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淨收益人民幣27.9百萬元及人民幣69.1百萬元，而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分別錄得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淨虧損人民幣4.5百萬元及人民幣73.2百萬元。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市場狀況及監管環境將導致公允價值收益，並且我們未來不會因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相關投資產生任何公允價值虧損。倘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由於上述原因而波動，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被稀釋。

我們為（其中包括）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僱員的利益而採納股份激勵計劃，作為其為我們提供服務的報酬，旨在激勵和獎勵為本公司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股份激勵計劃」。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人民幣66.4百萬元、人民幣42.2百萬元、人民幣79.0百萬元及人民幣21.7百萬元。為激勵（其中包括）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僱員，我們未來可能會授予額外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與該等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相關的額外股份發行可能會稀釋我們現有股東的股權比例。就該等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產生的費用亦可能導致我們的營運費用增加，從而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遞延稅項資產利用能力方面的風險。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為人民幣59.2百萬元、人民幣68.3百萬元、人民幣86.9百萬元及人民幣99.1百萬元。當我們認為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可動用以抵銷暫時差額或稅務虧損時，會確認與有關暫時差額和稅務虧損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然而，其實際動用結果可能有所不同。雖然遞延稅項資產可能使我們減少未來納稅額，但亦可能對我們構成風險，

風險因素

因為我們利用該等遞延稅項資產的能力取決於我們產生未來應課稅利潤的能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在未來能夠收回。倘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的價值發生變化，我們可能需要減記遞延稅項資產，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日後或會產生減值虧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商譽（即通過公司收購事項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的溢價）分別為人民幣1,551.4百萬元、人民幣1,674.7百萬元、人民幣1,518.8百萬元及人民幣1,518.8百萬元。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其他無形資產（主要包括軟件版權與符合條件的開發支出资本化相關的遞延開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662.1百萬元、人民幣3,617.9百萬元、人民幣4,064.3百萬元及人民幣4,046.5百萬元。於2024年，我們錄得商譽減值人民幣155.8百萬元，該等金額已計入我們的合併損益表。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繼續確認有關減值虧損。減值虧損可能由多種原因引發，例如行業進步導致我們的軟件版權過時或效用降低，進而使其未來效用下降。此外，若經濟下行波及我們所處行業，可能需要對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的賬面值進行重新評估。倘確認任何該等減值，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對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進行投資，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此類投資業績分成波動的影響。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於聯營企業的投資分別為人民幣2,735.3百萬元、人民幣2,823.0百萬元、人民幣2,810.4百萬元及人民幣2,792.9百萬元，截至同日，我們於合營企業的投資分別為零、人民幣9.9百萬元、人民幣8.3百萬元及零，主要指我們於該等受共同控制或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中的股權。然而，我們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投資可能無法保證利潤分成，有關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產生的任何虧損應由我們與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其他股東按比例分攤。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應佔聯營企業利潤人民幣103.7百萬元、人民幣56.9百萬元、人民幣39.1百萬元、人民幣5.5百萬元及人民幣10.8百萬元，相同期間內分別錄得應佔合營企業虧損零、人民幣122千元、人民幣872千元、人民幣364千元及零。倘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在任何財政年度的表現未達預期或未能產生足夠的收入，則我們對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投資回報、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無法保證我們對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投資將實現預期結果，並且我們可能面臨流動性風險。我們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流動性不如其他投資產品，因為在收到股息之前亦不會產生現金流量。此外，我們能否在不斷變化的經濟、財務及投資狀況下迅速出售我們在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中的一項或多項權益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無法預測是否能夠按照我們設定的價格或條款出售我們於該等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任何權益，也無法預測潛在買家提供的任何價格或其他條款對我們而言是否可接受。因此，我們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投資的非流動性性質可能會嚴重限制我們應對該等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表現的不利變化的能力。展望未來，我們可能會不時評估各種投資機會，包括對其他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未來對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任何投資均可能帶來諸多風險，例如現金需求增加、額外債務或者或有或不可預見的負債。

我們可能遭遇自然災害、流行病、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因以下因素受到不利影響：水災、地震、沙塵暴、暴風雪、火災或乾旱等自然災害；豬流感、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埃博拉、寨卡病毒、COVID-19等大規模流行病的爆發；以及營運中斷，例如電力、水源或燃料短缺、信息管理系統故障、失靈及崩潰、意外的維護或技術問題，以及潛在的戰爭或恐怖襲擊。此類事件亦可能對我們的行業造成重大影響，甚至可能導致我們或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用於營運的設施暫時關閉，這將嚴重擾亂我們的營運，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自然災害、公共衛生流行病或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對全球經濟造成整體損害，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大幅下降。任何上述事件以及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均可能對整體商業氛圍和環境造成不利影響，導致我們開展業務的地區出現不確定性，導致我們的業務遭受我們無法預測的虧損，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應對任何ESG風險而產生額外成本，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為了識別、管理和降低ESG風險，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的成本和開支，進而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不會排放大量廢氣與廢棄物，也不會造成嚴重污染。儘管如此，我們仍會監測可能影響我們業務、策略和財務表現的環境和氣候相關風險，並評估所造成的短期、中期和長期影響程度。我們監測多項指

風 險 因 素

標，例如耗電量、溫室氣體排放量及用水量，以管理運營過程中產生的環境及氣候相關風險，並致力於為員工提供充分保障，營造安全、舒適且包容的工作環境。該承諾可能導致重大成本支出，或將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詳情請參閱「業務－環境、社會和管治事項」。

此外，日益嚴格的ESG相關監管要求，包括我們運營所在司法權區的各類ESG披露規定，可能會導致合規成本上升及銷售成本上漲。若無法適應新法規或滿足不斷變化的行業預期和規範，可能會導致客戶轉而選擇其他公司的產品和服務，進而對我們的運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部分股權已質押作為抵押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已質押421,630,000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2.34%，作為從若干中國金融機構獲得融資的抵押。請參閱「主要股東」。根據中國相關法規，包括中國證監會發佈的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倘發行人的控股股東或其控制的股東持有的發行人股份存在重大所有權糾紛，則發行人可能被限制進行境外發售。如發生違約事件，包括（其中包括）不償還、虛假陳述以及違反相關融資安排的若干契約，貸款人可能有權向我們的控股股東行使其權利，包括通過法律程序對所有質押的本公司股份行使其權利。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控股股東可能無法再維持現時於本公司的權益水平，這可能會對本公司造成不利影響。

與政府法規相關的風險

我們經營所在的若干地域市場的法律體系中存在的差異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經營所在的地域市場的法律體系在不同司法權區之間存在顯著差異。部分司法權區採用基於成文法的民法體系，其餘則基於普通法。與普通法體系不同，民法體系下的先前法院判決可援引作為參考，但其先例價值有限。在我們經營所在的地域市場，許多法律法規可能相繼生效或被視為適用於我們，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審查及監管或會進一步加強，我們或須投入額外的法律及其他資源以應對該等法規。

風 險 因 素

社會及經濟政策的發展，以及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解釋和執行，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

由於我們主要在中國及若干海外市場開展業務營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當地經濟、社會及法律政策的影響。此外，隨著社會的發展，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會不時修訂，其解釋和執行也將相應確定。任何上述情況，包括不遵守任何現有或新訂的法律、規則及法規，都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各種法律法規的約束，未能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受中國及我們經營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法規所規管，我們必須遵守所有相關規定及標準，這可能需要投入巨大成本和精力。此外，新法律法規的出台或有關法律法規的變更可能導致合規成本增加、收入減少，並要求我們調整營運方式以確保合規，或以其他方式影響我們的業務。

我們亦受中國及海外相關政府部門的監督及監管，這些部門頒佈和執行的法規可能影響我們的營運，包括允許的經營活動範圍、各種經營活動的執照和許可以及海外投資。由於我們的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我們還需遵守其上市規則，這些規則進一步規範我們的業務運營。倘我們未能遵守股份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我們可能無法滿足證券發行的條件，進而影響我們的市場融資能力。此類干擾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國內外各種隱私和數據保護的法律、規則、政策及其他義務所約束。任何機密信息及個人數據洩漏、未經授權訪問或非法披露，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財務、法律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涉及數據處理活動，例如數據收集及存儲。在業務過程中收集、使用、存儲或傳輸的數據被盜、丟失或濫用，可能會導致業務及安全成本大幅增加。例如，若發生第三方非法獲取並使用數據的情形，我們可能面臨與法律申索抗辯或遵守數據洩露通知規定相關的巨額費用；或者若我們遭遇數據丟失，我們可能需要分配

風 險 因 素

大量資源以應對此類事件。我們的網絡安全及系統遭遇重大漏洞可能會導致罰款、處罰及損害賠償，以及聲譽受損，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受中國及海外有關收集、使用、保留、保護及傳輸個人信息的法例所規限。在許多情況下，這些法律不僅適用於第三方交易，還可能限制我們和我們海外附屬公司之間的個人信息傳輸。若干司法權區通過了這方面的法律，其他司法權區正在考慮實施額外限制。鑒於相關法律持續演進且在不同司法權區存在差異，遵守不斷更新變化的境外法規可能導致我們需承擔高額成本或需調整業務運營模式。

我們已採取各種措施保護我們收集和存儲的數據，包括但不限於在數據傳輸和存儲過程中使用加密技術、對數據進行分類和歸類以實現基於風險的管理、對用戶數據實施嚴格的訪問控制及使用政策，以及設立專門的信息安全管理部門。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隱私及數據保護措施在適用法律法規下始終被視為充分。此外，我們隱私及數據保護措施的有效性可能受系統故障、中斷、不足、安全漏洞或網絡攻擊的影響。倘我們未能遵守當時適用的法律法規，或無法解決任何隱私及數據保護問題，此類實際或指稱的疏漏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導致現有及潛在客戶不願使用我們的產品，或導致政府實體或其他方對我們提起訴訟，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有關外幣兌換及匯款的若干監管規定。

我們來自中國內地業務的款項大部分以人民幣收取，並可能需要將部分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以便向我們的股東支付股息（如有），以及為我們在中國內地以外的業務活動提供資金。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以及在若干情況下將貨幣由中國內地匯出，均須遵守若干監管規定。外幣額度短缺可能會限制我們匯出足夠外幣以支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以其他方式履行我們以外幣計值的義務的能力。

風 險 因 素

根據中國內地現行有效的外匯管理規定，經常賬戶項目的支付，包括利潤分派以及與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均可通過持牌可開展外匯業務的銀行以外幣進行支付，無需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的事先批准，但需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然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內地以支付資本支出，則須事先向主管政府部門辦理登記及其他手續。倘我們不符合外匯兌換的監管規定，無法獲得足夠的外匯以滿足我們的外匯需求，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任何現有及未來的貨幣兌換規定均可能限制我們為未來以外幣開展的任何業務活動提供資金的能力。

我們的全球營運面臨國際貿易及投資政策、出口管制限制及制裁法規帶來的相關風險。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海外市場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53.5百萬元、人民幣204.4百萬元、人民幣218.2百萬元、人民幣62.8百萬元及人民幣94.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1.7%、2.2%、2.5%、1.7%及2.7%。地緣政治的不利發展（包括關稅、投資法、國際貿易政策、進出口限制及制裁）可能對我們的營運造成負面影響。

國際貿易及關稅

國際市場狀況及國際監管環境歷來受到國家間競爭和地緣政治摩擦的影響。貿易政策、條約及關稅的變化，或預期上述變化可能會發生，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例如，政治發展有時會加劇國家間的緊張關係，以致不同國家不得不制定措施應對新的貿易政策、條約及關稅。有關措施可能進一步加劇國家間的緊張局勢，甚至引發貿易戰，從而對全球經濟整體產生負面影響。此外，國家間政治、經濟和貿易緊張局勢的升級可能引發公眾的負面情緒。由於我們主要在中國及若干海外市場開展業務營運，國際市場狀況及國際監管環境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出口管制限制

近年來，美國政府對中國和若干中國公司和機構實施了有針對性的出口管制和貿易限制，包括將彼等列入美國商務部工業和安全局的實體清單（「**實體清單**」），限制彼等獲得若干美國原產商品、軟體和技術，以及含有很大一部分或直接來自若干美國原產商品、軟體和技術的物品。[我們的企業軟體和智慧服務產品不受美國出口管制限

風 險 因 素

制；然而，]美國出口管制和貿易法律、政策和法規複雜且經常變化，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影響。此外，相關法規的解釋和執行涉及大量不確定性，這些不確定性可能受到地緣政治、地緣經濟及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的驅動，或可能因國際和國家安全問題而加劇。任何潛在的限制、相關的問詢或調查，或其他政府行動都可能難以或代價高昂地遵守，並可能(其中包括)延遲或阻礙我們的技術和產品的發展，並阻礙我們供應鏈的穩定性。這些變化還可能導致需要管理層投入大量時間和精力的負面宣傳，使我們面臨罰款、處罰或命令，並要求我們停止或修改現有的商業慣例。上述任何事件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在諮詢了我們的法律顧問後，我們認為我們不受美國出口管制限制，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所有重要方面都遵守了美國出口管制法律法規。

國際制裁

聯合國、美國、歐盟、英國及澳大利亞的若干主管部門已透過行政命令、立法或其他政府手段實施措施，對若干國家或特定行業領域、公司集團、個人或組織實施經濟制裁。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受到與該等海外市場銷售有關的任何查詢、調查或處罰。然而，我們曾與若干被美國政府各機構(包括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管制辦公室及美國商務部工業和安全局)所維持的制裁名單所列實體或其聯屬公司(「**受限制實體**」)進行交易。該等交易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總收入及採購額的比例極低。該等與受限制實體的交易不涉及美國連接點及美國原產產品，故該等交易不構成我們面臨一級制裁風險的事由。鑒於該等交易金額並不重大，經諮詢法律顧問後，我們認為因該等交易而面臨任何次級制裁風險的可能性極低。

制裁法律及法規不斷發展變化，國際制裁計劃項下的制裁清單中定期新增特定行業領域、公司集團、個人或組織。此外，新的法律或限制可能會增加我們開展國際業務的障礙，我們的部分或全部產品未來可能被視為受制裁限制的對象。

風 險 因 素

此外，倘我們未能及時了解國際制裁或其他法律及法規的最新發展，我們可能面臨制裁風險。倘相關司法權區的相關主管部門認定我們未來的任何活動違反其實施的制裁措施或將我們、我們的任何董事及／或主要股東列為受制裁公司、個人或組織，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與受到任何形式制裁方案的國家的客戶、供應商和服務提供者的任何聯繫都可能使我們的聲譽受到損害，這可能導致客戶、供應商或服務提供者的流失，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持有我們H股的非中國居民股東可能須繳納中國內地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除非中國內地與非中國投資者的居住地司法權區之間訂有任何適用的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其中規定不同的所得稅安排，否則對於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應向其支付的來源於中國內地的股息，通常適用10%的中國內地預扣所得稅。此類投資者轉讓股份所實現的任何收益，如被視為來源於中國內地的收入，則須繳納10%的中國內地所得稅，除非條約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向非中國居民的境外個人投資者支付的來源於中國內地的股息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內地預扣所得稅，而此類投資者因轉讓股份而實現的來源於中國內地的收益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內地所得稅，但在每種情況下，均可根據中國內地適用的稅收協定和法律規定享受減免。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規定，向非中國居民H股個人股東派付的股息，一般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內地個人所得稅，但須視乎非中國居民H股個人股東的居住地司法權區與中國是否訂有適用的稅收協定，以及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的稅收安排而定。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居住的司法權區若並未與中國內地訂立稅收協定，其從本公司收取的股息須繳納20%的預扣所得稅。然而，根據財政

風 險 因 素

部、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個人轉讓企業上市股份取得的收益可免徵個人所得稅。此外，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發佈《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規定對個人在國內若干交易所轉讓上市股票所得，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規定的相關限售股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規定尚未明確規定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股份須繳納個人所得稅。

若轉讓本公司H股所得或向非中國居民投資者支付的股息須繳納中國內地所得稅，閣下於本公司H股的投資價值或會受到影響。此外，即使股東的居住地司法權區與中國內地訂有稅收協定或安排，股東亦可能不符合資格享受有關稅收協定或安排下的優惠。

就中國稅務而言，我們的境外附屬公司可能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依據中國內地境外司法權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內地境內之企業，就稅務而言可能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須按25%稅率就其全球收入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由於我們為中國企業，我們的境外附屬公司可能會受到主管監管機關的質疑。倘我們的境外附屬公司被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則該等境外附屬公司可能須按25%稅率就其全球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然而，就該等目的而言，何種類型的企業會被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仍有待日後解釋。我們附屬公司就其全球收入繳納的企業所得稅可能會大幅增加我們的稅務負擔，並影響我們的現金流及盈利能力。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須受稅率變動、新稅務法例的通過或承擔額外稅務責任所規限。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對企業徵收25%的稅率。本公司及部分附屬公司享有稅務優惠待遇。例如，本公司及中國內地若干附屬公司已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且於往績記錄期內適用15%的優惠所得稅率。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選定部分概況－所得稅（開支）／抵免」。倘規管稅務優惠待遇的法律法規出現變動，或因任何其他原因導致實際稅率上升，我們的稅務負擔將相應增加。此外，中國政府可能修訂或重述有關所得稅、預提稅、增值稅及其他稅項的法規。倘未能遵守中國內地稅務法律法規，亦可能導致相關稅務機關處以罰款或罰金。中國內地稅務法律法規的調整或變動，以及稅務處罰或罰金，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亦於海外國家及地區經營業務，並須繳納各類稅項。由於不同司法權區的稅務環境可能存在差異，且包括但不限於企業所得稅在內的各類稅項規例較為複雜，我們的海外業務可能使我們面臨與海外稅務政策變動相關的風險。基於經濟及政治狀況，不同司法權區的稅率可能出現重大變動。我們的實際稅率可能受以下因素影響：法定稅率不同的國家之盈利組合變動、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估值的變動，或稅務法律及其解釋的變動。處理該等複雜規例及變動可能需要我們投入更多管理及財務資源，進而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我們亦須接受本地及海外稅務當局及政府部門對我們的納稅申報表及其他稅務事宜的審查。我們會定期評估該等審查可能導致不利結果的可能性，以確定我們的稅項撥備是否充足。惟無法保證該等審查的最終結果。倘我們的實際稅率上升，或最終釐定的應繳稅款金額超過先前計提的金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向我們或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執行外國法院判決可能存在較大難度。

本公司依中國法律註冊成立，大部分資產都在中國內地。此外，我們的大多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都定居中國內地。因此，中國內地境外的投資者向我們或我們的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執行中國內地境外法院針對我們或我們的管理層的判決可能存在難度。在滿足其他規定前提下，其他司法權區法院的判決，只有在該司法權區與中國內地訂有條約或中國內地法院認為該司法權區符合相互認可的規定的情況下，方可在中國內地相互認可或執行。然而，中國內地並無與美國等若干國家簽訂相互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所以難以或無法在中國內地執行該等司法權區的法院判決。

於2006年7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政府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08年安排**」）。根據2008年安排，任何指定的中國內地法院或香港法院在具有法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向中國內地法院或者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該判決。2008年安排於2008年8月1日生效，但根據該安排提起訴訟的有效性尚不明確。於2019年1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政府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19年安排**」）。2019年安排已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其旨在建立更清晰明確的機制，使香港與中國內地之間更大範圍的民商事案件的判決得到認可和執行。2019年安排取消了雙邊認可和執行須有法院管轄協議的要求。2019年安排生效後，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一般可在中國內地境內獲得認可和執行，即使爭議各方並無訂立書面法院管轄協議。然而，我們不能保證香港法院作出的所有判決將在中國內地境內得到認可和執行，因為某項判決是否會得到認可和執行仍須根據2019年安排由相關法院逐案審查。

風 險 因 素

與[編纂]相關的風險

我們將須同時遵守中國內地及香港的上市及監管規定。

由於我們的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而我們的H股將於聯交所主板[編纂]，除非有現行豁免或已取得豁免，否則我們將須遵守兩個司法權區的上市規則（如適用）及其他監管制度。因此，我們在持續遵守兩個司法權區的所有上市規則時可能產生額外成本及資源。

A股和H股市場的特點可能有所不同。

我們的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編纂]後，我們的A股將繼續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買賣，而我們的H股將於聯交所主板[編纂]。根據中國內地的現行法律法規，未經相關監管機構批准，我們的H股及A股不可互換或替代，H股與A股市場之間不存在直接交易或結算。由於交易特點不同，故H股及A股市場的成交量、流動性及投資者群體不同，以及散戶和機構投資者的參與程度也不同。因此，我們的H股和A股的[編纂]表現可能無法比較。然而，A股價格波動可能對H股價格產生不利影響，反之亦然。由於H股和A股市場的不同特點，我們的A股的歷史價格未必能反映我們的H股表現。因此，閣下在評估對我們的H股的投資決策時，不應過分依賴我們的A股的交易記錄。

我們的H股過往並無[編纂]，且我們的H股可能無法形成或維持活躍的[編纂]。

於[編纂]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於[編纂]完成後，我們的H股公開市場將會形成並維持充足的流動性和[編纂]。此外，我們的H股之[編纂]為[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磋商的結果，並不代表我們的H股於[編纂]完成後的市價。倘我們的H股於[編纂]完成後未能形成活躍的公開市場，我們的H股的市價及流動性可能會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H股的[編纂]可能出現波動，可能令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的H股的價格和[編纂]可能會因應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而大幅波動，包括香港及世界各地的整體證券市場狀況。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不時出現與任何特定公司的經營業績無關的重大價格及[編纂]波動。其他從事類似業務的公司的業務、業績及股份市價亦可能影響我們的H股的價格及[編纂]。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我們的H股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因特定業務原因而大幅波動，例如我們的收入、盈利、現金流量、投資及開支的波動、與業務合作夥伴的關係、主要人員的調動或活動、競爭對手所採取的行動或監管發展。此外，在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的股份過往亦曾出現價格波動，而我們的H股可能會出現與我們的業務表現並無直接關係的價格變動。

未來在[編纂]上大量[編纂]或視作大量[編纂]我們的H股，可能對我們的H股的現行[編纂]以及未來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會稀釋 閣下的股權。

我們的H股的[編纂]及未來按我們認為適當的時間及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可能會因我們的股東未來於[編纂]上大量出售我們的H股或其他與我們的H股有關的證券，或發行新股或其他證券，或預期可能會發生該等出售或發行事宜而受到負面影響。此外，倘我們在未來發行更多證券，可能會稀釋股東的股權。此外，我們可能根據任何現有或未來購股權激勵計劃發行股份，這將進一步稀釋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我們發行的新股或與股份掛鈎的證券也可賦予優先於H股所賦予的權利和特權。該等股東在市場上出售股份，以及該等股份可供日後出售，可能對我們的股份的市價產生負面影響。

此外，雖然於[編纂]中[編纂]股份的投資者在出售其所[編纂]的H股時不受任何限制，但出於法律及監管、業務及市場或其他原因，其可能已有在[編纂]完成後立即或一定期間內出售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H股的安排或協議。該等出售可於短期內或[編纂]後任何時間或期間內發生。任何[編纂]該等投資者根據該安排或協議[編纂]的H股可能對我們的H股的[編纂]產生不利影響，任何大規模出售可能對我們的H股的[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我們的H股[編纂]大幅波動。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其利益未必與我們的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我們的業務具有重大影響力，包括我們的管理相關事宜、有關合併、收購、擴張計劃、整合及出售我們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的政策及決策、董事選舉及其他重大企業行動。緊隨[編纂]完成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自本文件日期起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或庫存股概無變動，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有權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包括本公司作為庫存股持有之21,855,792股A股）約[編纂]%所附帶之投票權。該所有權集中可能會阻礙、延遲或阻止本公司的控制權變動，這可能會剝奪其他股東的股份隨同本公司股份出售獲得股份溢價的機會，並可能降低我們的H股價格。即使其他股東反對，該等事件亦有可能發生。此外，我們的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有別於其他股東的利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控股股東將不會對我們產生重大影響力，導致我們訂立的交易，採取或無法採取的行動或作出的決策與我們的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相衝突。

我們的過往股息不可作為我們未來的股息政策的指標，且無法保證未來我們是否以及何時將會派付股息。

我們過往曾宣派股息。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於未來任何年度宣派或派發任何數額的股息。根據中國內地適用的法律法規，股息的派付可能受到若干限制，而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計算的利潤可能在若干方面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利潤有所不同。任何未來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由董事在考慮各項因素後酌情決定，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流量、資本開支要求、市況、我們的戰略計劃及業務發展前景、對股息派付的監管限制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並須經股東會批准。任何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將受我們的章程和中國內地適用法律法規的約束。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除我們可合法用作分派的利潤及儲備外，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我們的過往股息不應被視為我們未來的股息政策的指標。

風 險 因 素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並僅依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強烈提醒閣下切勿倚賴新聞報道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我們的股份或[編纂]的任何資料。

我們強烈提醒投資者切勿倚賴新聞報道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我們的股份和[編纂]的任何資料。在本文件刊發之前，已有新聞和媒體對[編纂]和我們進行了報道。該等新聞和媒體報道可能引述本文件中沒有出現的若干資料，包括若干經營和財務資料以及預測、估值和其他資料。我們未曾授權在新聞或媒體上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也不對任何該等新聞或媒體報道或任何該等資料或出版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出版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作任何聲明。倘若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文件中的資料不一致或有衝突，我們對此不負任何責任，我們的投資者不應倚賴該等資料。

本文件中的若干事實、預測和其他統計數據從政府官方刊物獲得，未經獨立核實，可能不可靠。

本文件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來自於各種政府官方刊物。然而，我們的董事無法保證該等來源材料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認為，上述資料的來源是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並在摘錄和轉載有關資料時採取了合理的謹慎措施。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當中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有關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儘管如此，來自政府官方刊物的資料並未由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或任何其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獨立核實。因此，我們不就有關事實和統計數據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此外，我們無法向投資者保證，有關數據是以與在其他地方呈現的類似統計數據相同的基準或以相同程度的精確度呈列或編製。在所有情況下，我們的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有關事實或統計數據的權重或重要性。

風 險 因 素

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存在風險和不確定性。

本文件包含有關我們業務策略、運營效率、競爭地位、現有經營的增長機會、管理計劃和目標、若干[編纂]信息及其他事項的前瞻性陳述。諸如「旨在」、「預期」、「相信」、「可能」、「預測」、「潛在」、「持續」、「期望」、「意圖」、「或許」、「能夠」、「計劃」、「尋求」、「將」、「會」、「應當」及其否定形式和其他類似表達均用於識別此等前瞻性陳述。此等前瞻性陳述，包括（其中包括）有關我們未來業務前景、資本支出、現金流量、營運資金、流動資金和資本資源的前瞻性陳述，乃反映我們董事及管理層最佳判斷的必要估計，並涉及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暗示的結果有重大差異的風險和不確定性。因此，此等前瞻性陳述應結合各種重要因素考慮，包括本節中列出的因素。據此，該等陳述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投資者不應過度倚賴。

豁免及免除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以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

有關管理人員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及第19A.15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人員留駐香港。這一般指該發行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就上市規則第8.12及第19A.15條而言，我們並無足夠的管理人員留駐香港。

本集團的管理總部、高級管理人員、業務營運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境外。董事認為，委任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將對本集團不利，亦不適合於本集團，因而並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本公司並無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會有足夠的管理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及第19A.15條。我們將透過如下安排確保聯交所與我們之間的有效溝通渠道：

- (i) **授權代表**：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吳政平先生及余詠詩女士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據此，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可在收到合理通知後與聯交所的相關人員會面，並且可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子郵件便捷地取得聯繫。

倘聯交所就任何事宜有意聯絡董事時，本公司的每名授權代表均有方法在任何時候迅速聯絡到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董事**：每名董事已向本公司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如有）及電郵地址，如任何董事預期出差或因其他原因不在辦公室，彼等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

本公司的每名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訪港旅行證件，並可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相關人員會面；

豁免及免除

- (iii) **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在[編纂]至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有關本公司緊隨[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規定之日期期間，除授權代表及本公司董事外，亦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根據第3A.23條附註，合規顧問將可隨時與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聯繫。我們還將確保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將迅速向合規顧問提供其所需或合理要求的資料及援助，以便合規顧問能履行上市規則第3A章所載的職責。我們將確保本公司、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合規顧問之間有足夠而有效的聯繫途徑，並會將聯交所與我們的一切通訊及接觸通知合規顧問。

聯交所與本公司董事之間的任何會議，將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在合理的時間範圍內直接與本公司董事聯繫。如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及時通知聯交所；及

- (iv) **法律顧問：**我們亦將聘請香港法律顧問，就持續合規要求以及[編纂]後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法規項下產生的其他問題提供意見。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第8.17條，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香港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i)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ii)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iii)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會計師。

豁免及免除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香港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i)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ii)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iv)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专业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齊麟先生（「齊先生」）擔任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自[編纂]起生效。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及主要業務活動均在香港境外進行。我們認為，公司秘書一職需要一位深刻了解本集團營運及特定行業背景，並能夠與董事會及管理層建立良好關係的專業人士。由齊先生這樣自2021年起一直擔任董事會秘書的人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公司治理的最佳利益。作為董事會秘書，齊先生極為了解本集團的營運情況，並能夠與董事會及管理層建立良好關係。董事認為，齊先生對本公司及營運的深刻了解，對於以最有效及高效的方式履行公司秘書職責至關重要。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由於齊先生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彼無法單獨滿足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作為[編纂]公司秘書的要求。為了協助齊先生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我們已委任余詠詩女士（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士）（「余女士」）作為聯席公司秘書提供協助，余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要求，任期自[編纂]起三年，以使齊先生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規定的有關經驗，以適當履行其職責。

因此，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第8.17條有關委任齊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規定。根據上市指南第3.10章，[已獲]授予豁免的條件是：(i)余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齊先生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能，並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有關經驗；(ii)如余女士於三年期間停止提供有關協助，本豁免將立即撤銷；及(iii)如本公司出現任何重大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本豁免可予撤銷。

豁免及免除

此外，齊先生將會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有關年度專業培訓的要求，並於[編纂]後三年期間增強其對上市規則的了解。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齊先生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以增進其對上市規則及於聯交所[編纂]之公司秘書職責的理解。三年期間屆滿前，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齊先生的資歷及經驗，以確定其是否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要求，以及是否需要進一步協助。我們將與聯交所溝通，幫助聯交所評估齊先生經過余女士三年的協助後，是否已具備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指的有關經驗，因此毋須進一步豁免。

有關股本變動的豁免及免除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6段要求本文件載列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的任何資本變動詳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9段規定，本文件須包括有關每家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日期及地點、公眾或私營地位及一般業務性質、已發行股本及其被持有或擬被持有的比例的資料，而該等公司(a)全部或大部分資本由本公司持有或擬由本公司持有，或(b)利潤或資產對會計師報告所載數字或本公司下期財務報表作出或將會作出重大貢獻。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全球擁有超過100家附屬公司。披露有關我們所有附屬公司的規定資料對我們而言將會造成過度負擔，因為本公司將須於編製及核實有關披露的相關資料時產生額外成本及投入額外資源，而有關資料對於投資者並不重大或無意義。不披露該等資料將不會損害股東或潛在投資者的利益。

我們已識別出我們認為於往績記錄期內對我們的營運屬重大及／或對我們的財務表現作出重大貢獻的20家主要附屬公司。對於非主要附屬公司，就其單獨對總資產或總收入的貢獻而言，並無重大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持有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業務營運而言屬重大的任何資產、專有技術或知識產權。舉例而言，公司間抵銷前，(i)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資產總額分別佔我們總資產的114.1%、115.6%、118.9%及122.2%；及(ii)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

豁免及免除

個月，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總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98.1%、95.1%、97.5%及96.5%。本公司其他非主要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並無單獨佔截至2022年、2023年或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總資產的5%或以上，或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入的5%或以上的情形。因此，非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其餘附屬公司對本集團的整體業績而言相對並不重大。

我們已在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披露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

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6段關於披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的任何資本變動詳情的規定。

我們已申請並獲證監會批准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9段有關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9段的規定披露我們非主要附屬公司的資料。證監會授出豁免的條件為：(i) 豁免的詳情已在本文件中披露；及(ii) 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

[編纂]

豁 免 及 免 除

[編 纂]

豁 免 及 免 除

[編 纂]

豁 免 及 免 除

[編 纂]

豁 免 及 免 除

[編 纂]

豁 免 及 免 除

[編 纂]

豁 免 及 免 除

[編 纂]

豁 免 及 免 除

[編 纂]

豁免及免除

有關委任一名常居於香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8(1)條，本公司作為中國註冊成立的發行人，須委任至少一名常居於香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目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居於中國內地，且張瑞君博士、周劍博士及王豐博士分別於2024年7月16日、2020年4月20日及2020年4月20日獲委任。根據章程細則，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設上限。但章程細則要求有八名董事，其中至少三分之一為獨立董事，而董事會目前的組成符合該規定。本公司並無且於[編纂]後亦不會有任何常居於香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因此，基於以下理由，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9A.18(1)條的規定，直至本公司於2026年6月底前即將舉行的應屆年度股東大會（「**2025年年度股東大會**」），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或免職（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 (a) 本公司於[編纂]後更換任何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委任一名常居於香港的額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存在實際困難。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於第九屆董事會任職，任期三年，自股東批准董事委任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東大會選舉新一屆董事會之日止。在彼等獲重新委任後不久即更換其中任何一名，可能會引起市場誤解並削弱投資者信心，並引起對公司治理實踐穩定性的擔憂。此外，委任一名常居於香港的額外獨立非執行董事，需對章程細則進行修訂並遵守章程細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中國內地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所規定的若干程序，所有該等程序可能耗費大量時間，並分散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當前的工作重心；

豁免及免除

- (b) 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各自領域及行業內均享有較高聲譽，一直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寶貴的行業經驗，並在監督上市發行人以保護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利益方面積累了豐富經驗。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以及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管理模式都相當熟悉，其經驗和對董事會的貢獻對本集團十分寶貴。因此，如以常居於香港的人士取代彼等當中的任何一位，可能並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原因在於：(i)本公司可能需要花費大量時間和精力來物色與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同等出色的人選，而具備相當背景、技能、經驗及資歷的人才在市場上並不普遍；(ii)本公司可能需要花費大量時間和精力來物色符合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和中國內地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要求的候選人；以及(iii)任何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需要相當長的時間來充分了解本集團、當前市場和行業趨勢及其他對本集團發展和增長至關重要的相關因素；
- (c) 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的2025年年度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常居於香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9A.18(1)條；及
- (d) 於[編纂]後，本公司將擁有完善的公司治理實踐及安排，以便在豁免期間與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特別地，本公司已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並將提供授權代表及董事的聯絡資料，以確保聯交所能隨時與本公司及董事取得聯繫。此外，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作為合規顧問，其將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為進一步確保我們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我們亦將保留經驗豐富、對香港的業務和監管環境更為熟悉的香港法律顧問及其他專家，以就我們的持續合規義務提供建議。此外，本公司副總裁兼海外總經理郭葆春先生常居於香港，有權接觸本公司的文件、資料及高級職員，彼將擔任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就相關行為及決策的問責性而言，彼將承擔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大致相當的責任。只要有關豁免委任一名常居於香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仍然有效，此項安排在其委任期間將持續有效。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相關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王文京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北清路68號 12號樓	中國

郭新平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紫竹院路1號院 3號樓1504室	中國

吳政平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紫竹院南路 4號院5號樓1門08室	中國

黃陳宏博士	中國 北京市 順義區 空港街道 萊蒙湖1071號樓	美利堅合眾國

耿凡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小營北路23號院 3號樓1410號	中國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相關方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瑞君博士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學院路37號 206號樓 1門602室	中國
周劍博士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永定路西裡 5號樓 2門6樓264號	中國
王豐博士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雅和北二路268號 11號樓 2單元1樓102室	中國

有關我們董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相關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

45樓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18樓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相關方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及美國法律：

凱易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26樓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

3號寫字樓34層

聯席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及美國法律：

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告羅士打大廈23樓

有關中國法律：

天元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金融大街35號

國際企業大廈A座

509單元

申報會計師及獨立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相關方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合規顧問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編纂]

公 司 資 料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北清路68號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北清路6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公司網站

www.yonyou.com
(本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齊麟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北清路68號

余詠詩女士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
會的會士)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公 司 資 料

授權代表	吳政平先生 余詠詩女士
審計委員會	張瑞君博士 (主席) 周劍博士 王豐博士
提名委員會	周劍博士 (主席) 張瑞君博士 王豐博士 王文京先生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王豐博士 (主席) 張瑞君博士 王文京先生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王文京先生 (主席) 郭新平先生 吳政平先生 黃陳宏博士 張瑞君博士 周劍博士 王豐博士
關聯交易與控制委員會	張瑞君博士 (主席) 周劍博士 郭新平先生

[編纂]

公 司 資 料

主要往來銀行

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展覽路支行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西直門外南路八號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清華園科技金融支行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中關村東路1號院8號樓B1G03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摘自不同的政府官方刊物、可供查閱的公開市場研究資料來源及獨立供應商的其他資料來源，以及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獨立行業報告。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並無經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任何[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且概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全球企業軟件及服務市場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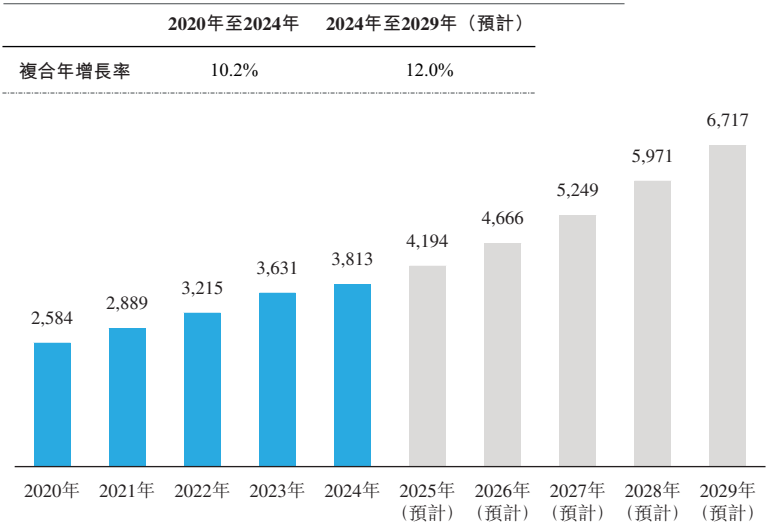
全球企業軟件及服務市場發展

企業軟件及服務是指面向企業客戶提供的用於支持企業各項業務運營與企業管理的應用軟件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研發、採購、製造、營銷、供應鏈、財務、人力資源、資產管理、項目管理、協同辦公等。企業軟件及服務通常包括企業資源計劃（「ERP」）（含人力資源）、客戶關係管理（「CRM」）、供應商關係管理（「SRM」）、產品生命週期管理（「PLM」）、資產管理、項目管理、辦公自動化、商業智能、以及其他人工智能驅動的軟件及服務，旨在幫助企業對業務流程和管理體系進行數智化升級改造，進一步賦能企業拓展市場、增長收入、降低成本、提高效率、加強風險管控等，最終實現更高經營績效、更強競爭優勢以及更可持續發展的企業發展目標。全球企業軟件及服務市場經歷了從本地化、雲服務到AI賦能的智能服務的三個關鍵發展階段，每一階段在技術架構、產品形態、商業模式和核心價值主張方面均體現出顯著的演進。

全球企業軟件及服務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2,584億美元增長至2024年的3,813億美元，2020年至2024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2%。展望未來，預計到2029年全球企業軟件及服務市場規模（按收入計）將達到6,717億美元，2024年至2029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2.0%。

行業概覽

全球企業軟件及服務市場
億美元, 2020年至2029年（預計）



資料來源：桌面研究、世界知識產權組織、弗若斯特沙利文

全球企業軟件及服務市場龐大且競爭激烈，估計全球供應商超過20,000家，當中既有綜合技術供應商，也有眾多特定解決方案供應商。市場仍然相對分散，因為前十大參與者的收入共佔全球市場的約30%，反映了跨行業和地區的企業需求的多樣性。相比之下，以2024年的收入計，我們於全球企業軟件及服務市場的市場份額估計約為0.3%。儘管我們未能躋身全球供應商前十名，但憑藉產品專業化、以客戶為中心的服務及對創新和數字化轉型能力的持續投資，它仍然是中國最大的企業軟件和服務供應商。

全球企業軟件及服務市場驅動因素

- 新興技術的發展。**雲計算、大數據和人工智能等核心數字技術迅速發展，大幅提升了數據採集與處理效率，降低了應用成本與門檻。以人工智能為例，深度學習算法的突破、數據規模的激增以及算力成本的大幅下降，不僅提高了人工智能任務執行的準確性和可用性，還依托雲計算普及，實現了便捷接入和低成本部署，從而在各行業廣泛應用。新興技術的持續創新，正加速推動全球企業軟件及服務市場的快速發展。

行業概覽

- **完善的數智化基礎設施。**網絡、算力資源和存儲設備的持續升級，顯著提升了企業在數據獲取、處理、傳輸與存儲方面的能力，為企業軟件的部署與應用提供了堅實基礎。
- **企業日益迫切的數智化轉型需求。**勞動力數量下降與成本上升使企業面臨效率提升的壓力，數字化及智能化轉型正成為提升單位勞動力生產力的關鍵手段，越來越多企業加大在自動化、智能化等方面的投入。除互聯網企業外，製造、能源、農業等傳統行業也在加速推進數智化轉型。各行各業企業對數字化及智能化轉型日益增長的需求不斷推動了全球企業軟件及服務市場的發展。

全球企業軟件及服務市場發展趨勢

- **IT支出的重要性日益提升。**在數智時代，軟件已成為數智技術的核心載體，其戰略地位持續上升。隨著數智基礎設施的不斷完善，企業越來越依賴軟件來驅動創新、提升效率與優化經營。隨著企業IT支出不斷提升的同時，軟件支出佔整體IT支出的比例亦預計將從2024年的4.5%增長至2029年的5.3%，進一步凸顯軟件在企業IT戰略中日益增長的重要性。
- **雲服務的滲透率不斷提高。**隨著技術成熟度提升和使用成本下降，雲端部署正從可選項轉變為企業IT架構的主流形態，滲透率持續上升。越來越多企業將核心應用和業務系統部署在雲端，以提升靈活性、擴展性與運維效率，滿足快速變化的市場需求。
- **與人工智能技術的進一步融合。**隨著人工智能技術的持續突破，AI正加速與企業軟件及服務的深度融合，成為推動市場發展的關鍵動力。這一融合正在帶來三方面的變化：(i)激發了企業在智能化應用上的新增需求，推動企業在AI驅動智能化業務場景中加大預算投入；(ii)AI技術尤其是大模型技術在落地過程中對高質量垂直場景數據的依賴，使企業對數據的治理和質量提出更高要求，從而拉動了對數據平台建設及數據服務的廣泛需求；及(iii)由於現有系統難以滿足AI技術部署和運行的要求，促使企業對原有軟件系統進行升級改造，進而帶來新一輪替換和擴容的市場機會。這些變化不僅顯著提升了企業軟件的智能化水平，也持續拓展了市場空間，驅動企業應用向更智能、更高價值方向加速演進。人工智能技術將在企業軟件及服務市場中不斷深化應用的廣度與深度，成為未來市場增長的重要驅動力量。

行業概覽

全球企業軟件及服務市場關鍵成功因素及競爭壁壘

- **研發能力。**在技術驅動和快速發展的企業軟件及服務市場中，研發能力是供應商建立長期競爭優勢的關鍵。領先企業通常具備高端技術人才儲備、持續高研發投入與深耕行業的專業知識的能力，構建出技術和產品的領先地位與差異化。研發團隊的多元化技術優勢與特定行業專業性，使其在算法、架構、行業知識等方面保持領先；持續的投入則支撐了技術迭代、平台打磨與核心算法優化，形成堅實的知識產權壁壘；深度理解客戶業務場景，有助於實現能夠開發產品和解決方案對客戶需求的高度貼合。此外，強大的研發能力還體現在對人工智能等新興技術的快速融合能力。具備前瞻技術視野的企業能夠敏銳捕捉趨勢，將新興技術高效集成至軟件與智能服務中，顯著提升產品水平與客戶價值，實現從技術領先向市場領導的躍遷。

在全球企業軟件與服務市場中，產品化與工程化能力是實現規模化交付、高質量服務與長期客戶價值的核心基礎，也構成了行業的重要進入壁壘。產品化能力是指將複雜、多變的客戶需求高度抽象並沉澱為標準化、場景化的軟件產品，實現「可複製、可交付、可升級」的產品體系。這不僅需要對目標業務有深入理解和系統分析能力，還需要具備強大的架構設計、用戶體驗實現、研發管理能力。

基於企業客戶在數智化時代的新要求，領先的企業軟件與智能服務供應商必須將其研發能力原生融入企業多業務與管理領域，服務巨型及大型企業、中型企業等不同規模企業，靈活支持公有雲、專屬雲、私有雲以及本地化部署等多種IT運行架構形態，幫助客戶在安全性、合規性與成本效率之間做出最優選擇的產品與解決方案體系。

研發能力領先的企業軟件供應商能夠與各行業領先企業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並合作創新，持續進化產品，建立產品與方案的先發優勢，形成競爭壁壘。

行業概覽

- **專業化、工程化、規模化的客戶經營與服務能力。**領先的企業軟件與智能服務供應商，在基於優秀的研發能力創新出領先產品的基礎上，還必須具備專業化、工程化、規模化的市場營銷、客戶銷售、項目交付與持續服務能力。要能夠建立起專業、高效的營銷體系、銷售體系、項目管理體系、技術服務體系、客戶成功體系等，實現產品在本地和全球市場的規模化銷售，並在保障客戶滿意度的同時顯著降低具有經營風險的交付與服務成本。
- **規模且完善的生態體系。**領先的企業軟件及服務供應商，必須圍繞其核心產品與服務建立並運營起結構多元、規模化的生態體系。生態體系包括獨立軟件開發商、專業服務供應商、個人開發者社群、增值經銷商等銷售與營銷合作夥伴、技術合作夥伴、院校等培訓與教育合作夥伴等。生態體系的運營體系涵蓋合作政策、技術與產品融合、業務服務等，支持先進、規模的生態體系的發展與高效合作。

全球企業軟件及服務市場的威脅與挑戰

- **本地市場擴張。**由於不同的監管環境和競爭動態等因素，全球企業軟件及服務供應商在拓展新的本地市場時面臨挑戰。因此，企業軟件及服務供應商必須根據不同行業標準及當地市場的需求調整產品，這增加了產品上市的複雜性並限制其規模經濟。
- **數據保護日益受到重視。**全球領先的企業軟件及服務供應商應遵守一系列複雜且不斷變化的數據保護及合規法規，如歐盟的《通用數據保護條例》(GDPR)和中國大陸的《個人信息保護法》，而這會增加合規成本和潛在的法律風險。此外，跨境數據傳輸限制限制了可擴展性，並要求進行區域性部署，進一步增加了運營的複雜性。

行業概覽

中國企業軟件及服務市場概覽

中國企業軟件及服務市場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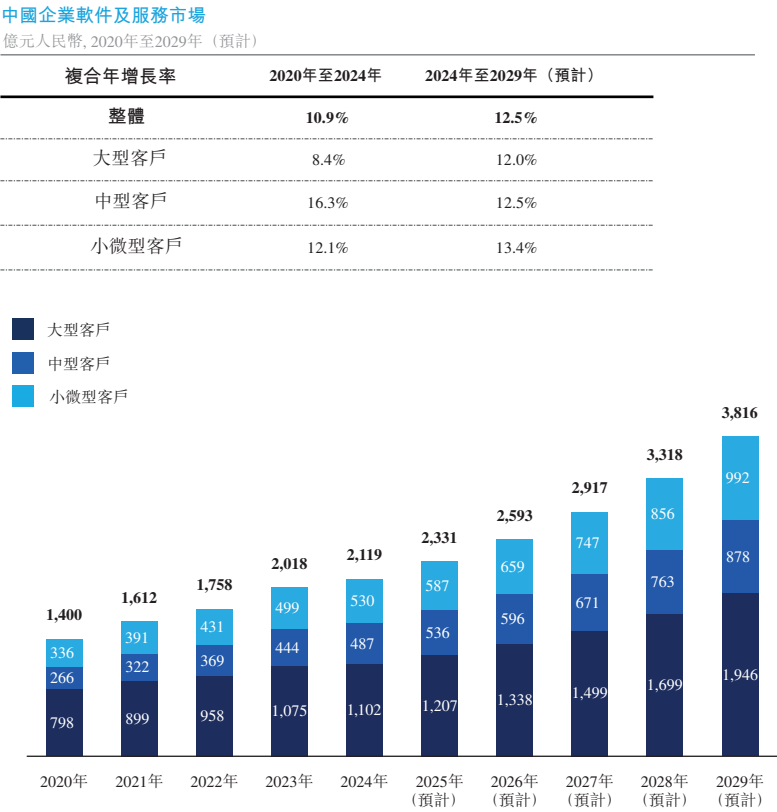
儘管中國市場與美國相比在業務複雜度、IT預算佔營收比例、雲轉型進展以及對訂閱費模式的認可程度有著較大差異，但中國已發展成為僅次於美國的全球第二大企業軟件與服務市場，並且在未來仍有較大的發展空間。具體來看，中國和美國市場的主要差異體現在以下幾點：

維度	中國	美國
業務複雜度與創新力.....	由於中國企業尤其是大型企業業務流程複雜、系統高度個性化，這一特點對企業軟件在靈活性、可配置性及本地適配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從而促使中國供應商在技術、產品與服務體系上具備更強綜合潛力。 中國數智商業環境先進，越來越多的行業領先企業在數智化創新上開始走在全球前列，並開始向全球輸出。	大部分企業流程規範程度高，管理體系清晰，對標準化企業軟件產品的接受度高，實施週期較短。
IT預算佔比營收...	中國企業整體IT投入仍處於較低水平，IT預算佔營收比例普遍不足5%，尤其在傳統行業更為明顯，但存在廣闊的增長空間。	美國企業IT預算佔比營收相對較高，美國企業將IT視為提升競爭力和運營效率的戰略性投入，預算佔比常見在5%以上，企業數智化轉型是中長期重點戰略。

行業概覽

維度	中國	美國
對雲接受度.....	中國企業目前雲遷移滲透率仍有較大的提升空間，同時大型客戶仍以私有雲和專屬雲為主的雲服務部署模式。	美國企業對雲遷移的接受度較高。多數企業，尤其是中小企業，以公有雲為主要雲部署模式。
對訂閱費的接受度.....	中國中小客戶已相對普遍地接受訂閱費模式，但大型企業在該模式上仍有較大的提升空間，接受的企業數量已在增長。	美國企業對訂閱模式接受度較高，企業已普遍接受「按需、按月／年訂閱」的理念，更重視持續服務與版本更新帶來的價值。

以收入計，中國企業軟件及服務市場的市場規模已由2020年的人民幣1,400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2,119億元，2020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9%。展望未來，以收入計，中國企業軟件及服務市場的市場規模預計於2029年達到人民幣3,816億元，而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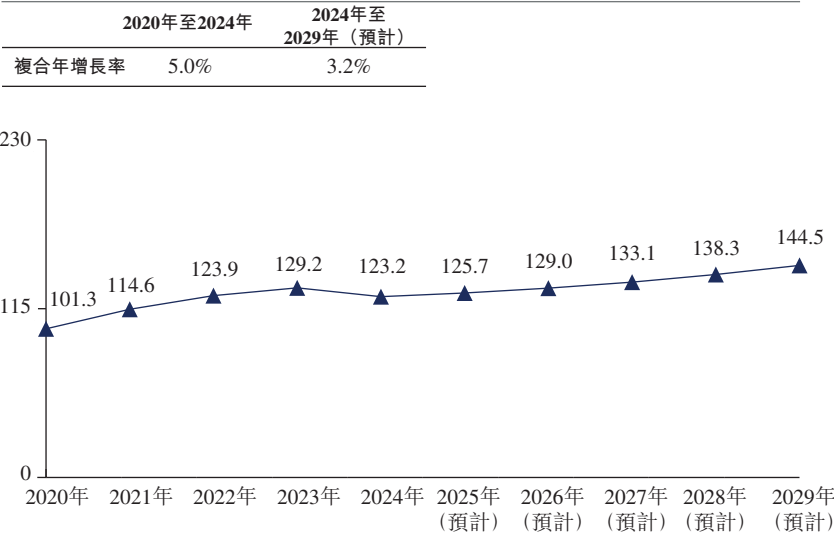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桌面研究、中國信通院、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中國企業軟件及服務市場（或更廣義而言，技術服務行業）的公司主要成本組成部分主要為支付予僱員的薪金及福利開支。中國信息傳輸、軟件及IT服務行業私人公司僱員的城鎮平均年薪由2020年的人民幣10.13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2.32萬元，反映2020年至2024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5.0%。平均工資的同比增長近年來一直在放緩，中國信息傳輸、軟件及IT服務行業私人公司僱員的城鎮平均年工資預計將繼續增長，但增速與歷史趨勢相比將更為溫和，2024年至2029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3.2%。企業軟件及服務供應商成本的穩定增長被視為正常現象，而非有任何重大波動，且預期不會對其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信息傳輸、軟件及IT服務行業私人公司僱員的城鎮平均年工資
人民幣千元，2020年至2029年（預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企業軟件及服務市場驅動因素

- **AI驅動企業數智化邁入快車道。**人工智能技術的快速突破，特別是基於大模型的生成式AI的技術普及，極大提升了中國企業對數智化轉型的緊迫感與投資意願。AI正在深度嵌入企業的核心業務流程，如智能財務、智能客服、智能營銷、智能供應鏈協同、智能製造等，推動傳統軟件從「記錄型」「執行型」向「預測型」「決策型」演進。可以預見，中國企業的AI應用將走在

行業概覽

全球前列。這一趨勢不僅加快了企業對智能軟件及服務的採購節奏，也帶動了對企業數據平台與服務軟件的採購，還拉動了企業的軟件系統向具有智能服務能力的新一代企業軟件升級換代。

- **信創浪潮驅動企業軟件與智能服務發展提速。**在國際地緣政治變化及供應鏈安全壓力背景下，信創成為中國企業和公共組織IT系統採購的重要導向。企業客戶在合規性、安全性和可控性需求驅動下，主動尋找國產替代解決方案，這為中國軟件及智能服務供應商帶來收入增長。同時，信創進程也促進本土軟件生態的加速成熟，不僅提升了軟件本身的功能適配性，也帶動了IT服務、運維支持、遷移諮詢等相關服務的同步擴容，從而為中國企業軟件與智能服務市場注入了持續增長動力。
- **中國企業的全球化促進了企業軟件與智能服務的市場需求。**近年來中國企業出海（中企出海）即中國企業全球化顯著加速，企業在全球運營發展更需要數智化平台與系統的支撐，進一步加速了中國企業的數智化轉型和對軟件系統的應用深度，促進了企業軟件與智能服務的市場需求。
- **政策扶持釋放行業發展潛力。**中國政府高度重視數字經濟發展和企業數智化轉型，陸續出台一系列政策文件，包括《「十四五」數字經濟發展規劃》，強調要進一步做大做強軟件產業，重點提升軟件關鍵技術創新能力和供給能力，以及《關於加快傳統制造業轉型升級的指導意見》，要求加速數字技術賦能並全面推動。此外，2025年10月23日通過的《關於制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五個五年規劃的建議》強調，需全面提升自主創新能力，更重要的是需增加政府對國產創新產品的採購。《關於打造國家信創產業高地三年行動方案（2023-2025年）》亦要求建立全市信息技術應用創新機會目

行業概覽

錄，並在金融、能源等重點領域推動應用，以把握中央國有企業信息技術應用創新帶來的戰略機會。該等政策可望共同提升中國軟件創新能力，加速國產企業軟件及服務在中國的研發和應用，並降低對國外技術的依賴。

中國企業軟件及服務市場發展趨勢

- **AI加速企業數智化，推動企業軟件及服務的升級換代。**人工智能的快速發展顯著加速了企業數智化進程，並帶動企業軟件系統向新一代數智化的企業軟件與智能服務升級換代。為更好滿足企業日益增長的智能化需求，軟件及服務供應商正加快產品迭代步伐，將AI能力深度融入核心產品，為客戶創造更大的價值。尤其是隨著大模型技術的成熟與落地，智能體正在成為企業軟件與服務市場中的重要發展方向。智能體具備「感知－理解－決策－執行」的完整閉環能力，能夠在無需或較少人工干預的情況下自動完成任務型工作流，顯著提升業務自動化和智能化水平。數智化的新一代企業軟件將成為企業數智化轉型的核心支撐，推動中國企業軟件及服務市場邁入新一輪產業發展週期。
- **雲服務、數據服務與軟件及智能服務進一步結合，釋放企業數智化轉型價值。**雲服務在可擴展性、靈活性、協作性、安全性及數據保護方面提供了強大的優勢，幫助企業降低IT基礎設施的前期投資和長期維護費用。隨著數智化轉型的推進，越來越多的企業選擇採用基於雲的新一代技術架構，推動雲遷移成為行業常態。此外，數據服務將與雲服務結合，能夠高效地整合、管理和分析海量數據，為企業提供精準的業務分析、運營管理、決策支持。雲與數據服務將更廣泛地融入各類行業應用，成為企業數智化轉型和升級的核心組成部分。

行業概覽

- **本土供應商在中國企業軟件與智能服務市場份額持續提升。**近年來，在中國企業軟件與智能服務市場中，隨著中國供應商在企業軟件在向數智化的新一代企業軟件升級過程中所展現的產品優勢、高性價比優勢以及政策支持優勢，中國供應商的市場份額不斷提升。一方面，企業在從傳統信息化系統向數智化的新一代企業軟件升級過程中，國內供應商的產品、方案與服務在新技術應用、結合中國領先的數智商業環境與企業領先的數智創新實踐上已形成優勢，並展現了更突出的市場競爭力。另一方面，客戶對於降低企業軟件與服務總體擁有成本的重視程度日益提升。相較於海外供應商，國內供應商的產品及在部署、運維等環節的高性價比表現，日益受到中大型企業客戶青睞。此外，「信創」戰略的穩步推進，也進一步推動企業在安全與自主可控的考慮下，優先選擇國內供應商。綜合來看，中國本土供應商已在多重驅動下取得競爭優勢，其發展成為推動行業不斷發展的關鍵力量。
- **中國企業軟件及服務將加速出海。**經過服務國內客戶複雜多樣的數智化轉型實踐，中國企業軟件供應商積累了深厚的產品能力與服務經驗，在雲服務、人工智能等關鍵領域已具備全球競爭力。得益於這些優勢，越來越多中國領先企業軟件與智能服務供應商正積極拓展海外市場，不僅為「走出去」的中國企業提供貼合其全球化運營需求的數智化解決方案，也逐步贏得了海外本地客戶的認可。面對中企出海客戶，中國供應商通過從系統建設到業務落地的全程服務陪伴，已成為中企在全球化進程中的數智化夥伴，面對海外本地客戶，中國供應商也在持續加快全球化與本地化能力建設，積極適配不同國家和地區的法規體系、語言文化，在產品架構、部署模式、服務響應機制等方面不斷優化，打造更具本地適應性的產品與服務體系。通過不斷深化本地生態合作與渠道拓展，這些供應商正逐步突破「出海僅服務中企」的局限，贏得更廣泛的市場認可，持續增強在全球企業軟件市場的綜合競爭力。

行業概覽

中國企業軟件及服務市場競爭格局

以2024年收入計，本公司是中國最大的企業軟件及服務供應商，市場佔有率達4.1%。本公司亦提供全球覆蓋範圍最廣泛的企業應用領域。

中國企業軟件及服務供應商市場排名（2024年）

排名	公司	收入 (人民幣)	市場佔有率 (%)	支持的 應用領域數量
1	本公司	8.8	4.1%	10
2	公司A	7.2	3.4%	8
3	公司B	6.2	2.9%	8
4	公司C	2.4	1.1%	5
5	公司D	1.7	0.8%	9

以2024年海外收入計，本公司亦為中國最大的境內企業軟件公司。

排名	公司	海外收入 (人民幣十億元)
1	本公司	218
1	公司B	70
3	公司C	9

資料來源：桌面研究、專家訪談、年報、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 (1) 公司A為一家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德國公眾公司，主要在全球範圍內提供企業軟件及服務。
- (2) 公司B為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中國公眾公司，主要在中國提供企業軟件及服務。
- (3) 公司C為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公眾公司，主要在中國提供企業軟件及服務。
- (4) 公司D為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美國公眾公司，主要在全球範圍內提供企業軟件及服務。

行業概覽

中國企業軟件及服務市場面臨的威脅與挑戰

- **企業靈活性需求高。**在需求方面，企業（尤其是大型企業）通常具備複雜的業務流程、組織架構及特定行業的要求。企業正尋求企業軟件和服務提供者提供更高的靈活性，使其能夠根據複雜的業務流程、組織架構及行業特定需求，在既定範圍內調整及定制軟件。滿足企業對軟件靈活性的需求已成為中國市場面臨的關鍵挑戰。
- **技術迭代快。**衍生式人工智能和大型模型技術的快速進步正在不斷改變客戶的期望並縮短產品生命週期。客戶越來越需要能夠提高效率和決策制定的智能、適應性和自動化解決方案。因此，中國的企業軟件及服務供應商若未能整合人工智能功能、提供持續創新或跟上不斷發展的技術趨勢，則可能會失去競爭力和市場相關性。

資料來源

就[編纂]而言，我們已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對我們經營所在市場開展詳盡分析並編製行業報告。吾等已同意編製及使用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費用及開支合共為人民幣350,000元。有關金額付款並不取決於成功[編纂]或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結果。除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外，我們並無就[編纂]委託編製任何其他行業報告。

我們已於本節及本文件「概要」、「風險因素」、「業務」、「財務資料」等章節摘錄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若干資料，以向有意投資者提供我們經營所處行業更為全面的介紹。除另有說明外，本節所載的所有數據及預測均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多份官方政府刊物及其他刊物。弗若斯特沙利文根據其內部數據庫、獨立第三方報告及可靠行業組織的公開數據編製報告。如有必要，弗若斯特沙利文會訪問在業內經營的公司，以收集並整合有關市場的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弗若斯特沙利文認為，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使用的基本假設（包括用於作出未來預測的假設）均為事實、正確且無誤導成分。弗若斯特沙利文已對該等資料進行獨立分析，惟其審閱結論的準確性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所收集資料的準確性。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研究或會受到該等假設的準確性以及該等一手及二手資料來源的選擇所影響。董事確認且聯席保薦人同意，經作出合理審慎後，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以來整體市場資料並無任何不利變動，而會對該等數據造成重大限制、矛盾或不利影響。

監管概覽

本節概述影響我們在中國進行業務活動的最重要的規章制度。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外商投資法規

所有中國公司的設立、運營及管理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 規管，該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 於1993年頒佈，並於2023年最新修訂，於2024年7月1日生效，適用於包括外商投資公司在內的所有中國公司，但外商投資相關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根據《公司法》，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均為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大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其中規定了外商投資的監管框架，根據該法律：(i)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統稱「外國投資者」) 不得投資於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所訂明禁止投資的領域；(ii)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進行投資應當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條件；及(iii)負面清單以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亦規定了促進、保護及管理外商投資的必要機制，並提出建立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應當通過企業登記系統以及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於2019年12月30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對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進行了具體規定。自2020年1月1日起，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由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根據該辦法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有關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商投資准入

根據於202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中國對世貿組織承諾開放範圍內的增值電信業務(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類、呼叫中心除外) 屬於外商投資限制類行業，外國投資者持股比例不得超過50%。第一類增值電信業務，包括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及互聯網接入業務不在中國加入WTO時承諾對外商投資開放的增值電信業務範

監管概覽

圍內。除《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及《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統稱為「CEPA」)規定允許符合CEPA要求的港澳合資格投資者進入外，該等第一類增值電信業務不對其他境外投資者開放。

根據負面清單，從事負面清單禁止投資領域業務的任何境內企業可以在取得中國有關主管部門審核同意後到境外發行股份並上市交易，但境外投資者不得參與企業經營管理，且其持股比例參照境外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管理有關規定執行。根據國家發展改革委通過其官網披露的「國家發展改革委有關負責人就2021年版負面清單答記者問」的進一步闡明，現行規定要求單個境外投資者及其關聯人持股比例不超過公司股份總數的10%，所有境外投資者及其關聯人持股比例合計不超過公司股份總數的30%。對於從事外商投資負面清單禁止行業且同時在國內外上市的公司，境外投資者持有同一家公司國內外上市股份合併計算。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交易規則適用指引第1號——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和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全部合格境外投資者及其他境外投資者持有單個上市公司A股股份合計達到或超過該公司股份總數的24%時，上海證券交易所於次一交易日開市前通過其網站公佈境外投資者已持有該公司A股股份的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當日交易結束後，單個合格境外投資者或其他境外投資者持有單個上市公司股票超過限定比例的，該合格境外投資者或其他境外投資者應當在5個交易日內對超過限制的部分予以平倉，並按照有關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監管概覽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通過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交易，投資者（包括境外投資者）持有或者通過協議或其他安排與他人共同持有一個上市公司已發行的有表決權的股份（包括A股及H股）達到5%時，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提交書面報告，通知該上市公司，並予公告。投資者所持該上市公司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每增加或者減少1%，應當在該事實發生的次日通知該上市公司，並予公告。

根據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於2020年12月19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8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任何已經或者可能對國家安全產生影響的外商投資，應當依照該辦法的規定接受安全審查。境外投資者或者中國內地相關當事人在任何重要基礎設施、重要交通運輸服務及涉及國家安全的其他重要領域進行投資並取得對所投資企業的實際控制權之前，應當主動向工作機制辦公室申報。

於中國電信公司的外商直接投資受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並於2022年3月29日最新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規管。根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除國家另有規定外，經營基礎電信業務（無線尋呼業務除外）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的外方投資者的出資比例最高不得超過49%，而經營增值電信業務（包括基礎電信業務中的無線尋呼業務）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的外方投資者的出資比例最高不得超過50%。

於2006年7月13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信息產業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前身）發佈《信息產業部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境內電信企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國投資者變相租借、轉讓、倒賣電信業務經營許可，也不得以任何形式為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非法經營電信業務提供資源、辦公室及工作場地、設施等條件。各增值電信企業須擁有運營其核准業務所需的設施，並在其許可證覆蓋的區域內設置該等設施，以及所有增值電信服務提供商須按照中國相

監管概覽

關法規規定的標準維護網絡與信息安全。倘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持有人未能遵守上述通知的規定及未能在規定期限內整改到位，工信部或其地方對口機構可酌情對該許可證持有人採取措施，包括撤銷其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有關電信業務的法規

在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中，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分別於2014年7月29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是主要的監管法規，載列對在中國境內公司提供電信服務的規定的整體框架。根據《電信條例》，電信服務提供商須在其開始營運之前獲得經營許可證。《電信條例》區分了基礎電信業務和增值電信業務。

《電信業務分類目錄》（「工信部目錄」）是作為《電信條例》的附件發出，並於2019年6月6日最新修訂。工信部目錄將電信業務分為基礎電信業務和增值電信業務兩大類，每個大類下又細分為若干小類。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是指利用相應的機房設施，以外包出租的方式為用戶的服務器等互聯網／其他網絡相關設備提供放置、代理維護、系統配置及管理服務，以及提供數據庫系統、服務器等設備的出租及其存儲空間的出租、通信線路和出口帶寬的代理租用和其他應用服務。互聯網接入服務業務是指利用接入服務器和相應的軟硬件資源建立業務節點，並利用公用通信基礎設施將業務節點與互聯網骨幹網相連接，為各類用戶提供接入互聯網的服務。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是指利用各種與公用通信網或互聯網相連的數據與交易／事務處理應用平台，通過公用通信網或互聯網為用戶提供在線數據處理和交易／事務處理的業務。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包括交易處理業務、電子數據交換業務和網絡／電子設備數據處理業務。信息服務業務是指通過信息採集、開發、處理和信息平台的建設，通過公用通信網或互聯網向用戶提供信息服務的業務。信息服務的類型按照信息組織、傳遞等技術服務方式，主要包括信息發佈平台和遞送服務、信息搜索查詢服務、信息社區平台服務、信息即時交互服務、信息保護和處理服務等。

監管概覽

《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信息辦法》」)由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24年12月6日修訂。根據《互聯網信息辦法》，互聯網信息服務是指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提供信息的服務活動，分為經營性和非經營性兩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是指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有償提供信息或者網頁製作等服務活動。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是指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無償提供具有公開性、共享性信息的服務活動。國家對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實行許可制度。從事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應當向省、自治區、直轄市電信管理機構或者國家信息產業部申請辦理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

於2017年7月3日，工信部頒佈《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該辦法於2017年9月1日生效，並取代原《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對經營增值電信服務所需的許可類型、取得此類許可的資格及程序以及此類許可的管理和監督作出更具體的規定。根據該辦法，電信服務的經營者應當依法取得電信行政部門頒佈的增值電信服務許可證。

工信部於2001年1月11日頒佈並於2014年9月23日修訂的《電信服務質量監督管理暫行辦法》，適用於中國的持牌電信經營者的監督及管理。根據該辦法，工信部依據適用法律法規對電信服務提供商提供的電信服務質量進行監督及管理。電信服務提供商倘違反電信服務標準並損害用戶合法權益將處以限期整改、警告或介於人民幣5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有關算法治理的法規

於2022年3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算法推薦規定》」)，根據不同標準對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實施分類分級管理。《算法推薦規定》亦要求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建立健全算法機制管理制度和技術措施，為用戶提供不針對個人資料的選擇或關閉算法推薦服務的便利選擇。

監管概覽

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工業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聯合發佈了《互聯網信息服務深度合成管理規定》，自2023年1月10日起實施。該規定明確規定在中國境內應用深度合成技術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適用本規定。明確深度合成服務的一般規定，強調深度合成服務不得用於法律、行政法規禁止的活動。規定要求深度合成服務提供者應當落實信息安全主體責任，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具有安全的技術保障措施，制定和公開管理規則、平台公約，認證用戶真實身份信息，加強深度合成內容管理，建立健全闢謠機制和投訴舉報機制。深度合成服務提供者和技術支持者應當加強訓練數據管理和技術管理，確保數據安全，不得非法處理個人信息，定期審核、評估、驗證算法機制。具有輿論屬性或者社會動員能力的深度合成服務提供者和技術支持者，應當履行備案和變更、註銷備案手續。開發上線具有輿論屬性或者社會動員能力的新產品、新應用、新功能的，應當開展安全評估。

根據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教育部、科學技術部、工業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國家廣播電視總局於2023年7月10日頒佈，2023年8月15日生效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提供和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尊重社會公德和倫理道德，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商應當依法承擔網絡信息內容生產者責任，履行網絡信息安全義務。涉及個人信息的，依法承擔個人信息處理者責任，履行個人信息保護義務。

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工業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國家廣播電視總局於2025年3月7日聯合頒佈《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內容標識辦法》，自2025年9月1日起正式生效。根據《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內容標識辦法》，網絡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按要求對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內容添加顯式標識，在此類內容的文件元數據中添加隱式標識，規範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內容的傳播活動。

監管概覽

根據《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內容標識辦法》及其他人工智能相關法規（「**人工智能法規**」）的規定，人工智能法規適用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技術向公眾提供文本、圖像、音頻和視頻等內容生成服務的服務提供者。由於我們通過訪問已由國內第三方備案的大模型以及我們自主開發的大模型向我們的企業客戶提供文本生成服務，因此我們被視為在中國向公眾提供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應受人工智能法規的約束。

我們已根據《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內容標識辦法》的要求對生成的內容進行了標註。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內容標識辦法》將不會對我們產生重大影響。

人工智能法規對算法備案、安全評估、訓練數據處理、數據標註、服務透明、生成內容標註、內容合規等方面提出了具體的合規要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人工智能法規及監管機構的要求，完成了我們自主研發的YonGPT大模型生成式及合成式的算法備案程序，並於2024年2月18日按要求完成了相關服務的安全評估。此外，經與監管機構口頭諮詢並確認，基於為企業客戶提供服務的性質，我們無需履行大模型備案程序。我們亦在訓練數據處理活動、數據標註、服務透明、生成內容標註及內容合規等方面採取符合上述有關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的中國法規的合規措施。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對我們遵守人工智能法規（包括適用於大模型開發與運營的相關規定）的情況進行審查。根據其審查結果，彼等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的全部人工智能法規。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盡職調查及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上述意見，聯席保薦人概無注意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任何與上述有關本公司遵守所有適用的人工智能法規相矛盾的重大事項。

監管概覽

我們已採取以下與人工智能相關的內部控制措施：

- 我們使用開源數據集和內部知識庫進行模型訓練。為確保訓練數據的質量，我們已獲得內容合規篩選工具，並指派專人對訓練數據進行篩選，以提高其真實性、準確性、客觀性及多樣性。
- 我們制定了《用友集團人工智能數據標註標準》對數據標註進行質量評估，並通過抽樣的方式證標註內容的準確性。我們亦為我們的標註工作人員提供必要的培訓，並監督及指導其規範地進行標註工作。
- 為防止在算法設計和服務提供過程中出現種族、宗教等歧視，我們制定了《YonBIP算法安全管理規範》。我們定期對算法系統進行自我評估，包括分析算法的作用機制和原理，評估算法設計、部署及使用階段的缺陷及漏洞，分析算法應用過程中可能出現的安全風險，並提出針對性的對策。同時，我們制定了算法安全事件的應急預案，明確了算法違規類型及其嚴重程度，並根據規定對相關違規人員予以處罰。
- 為確保內容安全，我們的大模型連接了專門的內容安全平台，以攔截用戶輸入的非法及不合規內容。

有關數據、網絡及信息安全的法規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該法於2017年6月1日生效。根據《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開展經營和服務活動，必須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建設、運營網絡或者通過網絡提供服務，應當依照法律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

監管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發佈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規定了支持促進數據安全與發展的措施，建立健全國家數據安全管理制度，並明確組織和個人在數據安全方面的責任。《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引入了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根據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對數據實行分類分級保護。

於2021年12月28日，國家網信辦與中國若干其他監管部門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該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

於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條例》」），《條例》於2025年1月1日生效。根據《條例》，網絡數據處理者開展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進行國家安全審查。此外，網絡數據處理者在中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重要數據確需向境外提供的，應當通過國家網信部門組織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網絡數據處理者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識別、申報重要數據，但未被相關地區、部門告知或者公開發佈為重要數據的，不需要將其作為重要數據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並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了個人信息的範圍和處理方式、制定了個人信息處理規則和向境外接收方提供個人信息的規則，並明確了個人信息處理過程中個人的權利和處理者的義務。

監管概覽

國家網信辦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安全評估辦法》」)，該辦法於2022年9月1日生效。根據《安全評估辦法》，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接收方提供在中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或重要數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i)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或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ii)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及(iv)國家網信部門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

工信部頒佈《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試行)》，於2023年1月1日生效。該辦法適用於在中國境內開展的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處理活動，對該領域的數據處理者載列一系列數據安全保護義務，如建立數據全生命週期安全管理制度、配備數據安全管理人員、對數據處理者處理的重要數據和核心數據進行備案等。

國家網信辦頒佈《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規定》於2024年3月22日生效。《規定》明確了向境外提供數據免予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的情形。

有關隱私保護的法規

根據《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是以電子或其他方式記錄的與已識別或可識別的自然人有關的各種信息，不包括匿名化處理後的信息。《個人信息保護法》特別註明處理敏感個人信息的規則，敏感個人信息是一旦洩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導致自然人的的人格尊嚴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財產安全受到危害的個人信息，包括生物識別、金融賬戶、行踪軌跡等信息，以及不滿十四週歲未成年人的個人信息。個人信息處理者須對其個人信息處理活動負責，並採取必要措施保障其處理的個人信息安全。否則，個人信息處理者將被責令改正、沒收違法所得或暫停或終止提供服務、處以罰款或其他處罰。

監管概覽

於2011年12月，工信部頒佈《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該規定於2012年3月15日生效，並規定未經用戶同意，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收集任何用戶個人信息，不得將任何用戶個人信息提供給第三方，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根據《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須(其中包括)(i)明確告知用戶收集和處理該等用戶個人信息的方式、內容和用途，不得收集其提供服務所必需以外的信息；及(ii)妥善保管用戶個人信息，保管的用戶個人信息洩露或者可能洩露時，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須立即採取補救措施，造成嚴重後果的，須立即向電信監管部門報告，並配合相關部門進行的調查處理。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12月頒佈的《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及工信部於2013年7月頒佈的《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收集及使用任何用戶個人信息須經用戶同意，並遵守適用法律、業務的合理性和必要性，且屬於適用法律規定的目的、方式及範圍。

此外，《網絡安全法》規定：(i)網絡運營者收集、使用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公開收集、使用規則，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並經被收集者的同意；(ii)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不得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雙方的約定收集、使用個人信息；並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及與用戶的協議，處理其保存的個人信息；及(iii)網絡運營者不得洩露、篡改或者毀損其收集的個人信息，未經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個人信息。但是，經過處理無法識別特定個人且不能復原的除外。

於2020年5月28日，全國人大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民法典》於2021年1月1日生效。《民法典》規定，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取得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的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的個人信息。

監管概覽

有關涉密信息系統集成資質的法規

於2020年12月10日，國家保密局頒佈《涉密信息系統集成資質管理辦法》，該辦法於2021年3月1日生效。根據該辦法，涉密信息系統集成資質（「資質」）是指保密行政管理部門許可企業事業單位從事涉密信息系統集成業務的法定資格。從事涉密信息系統集成業務的企業事業單位應當取得資質。涉密集成資質分為甲級和乙級。甲級資質單位可以從事絕密級、機密級和秘密級涉密集成業務。乙級資質單位可以從事機密級、秘密級涉密集成業務。未經保密行政管理部門許可的單位從事涉密集成業務的，由保密行政管理部門責令停止違法行為，非法獲取、持有的國家秘密載體，應當予以收繳。有違法所得的，由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沒收違法所得。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申請單位應當建立完善的內部管理和信息披露制度。未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或者省級人民政府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外國投資者不得接觸、知悉國家秘密信息。

涉密信息系統集成資質申請單位應當無外國投資者直接投資，且外國投資者在申請單位中的出資比例最終不得超過20%。此外，申請單位及其股東的實際控制人不得為外國投資者，外國投資者在申請單位母公司中的出資比例最終不得超過20%。

有關產品責任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1993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規定了加強產品質量控制的要求和銷售者應採取的措施，以保持銷售產品的質量。根據《產品質量法》，銷售者應當建立並執行進貨檢查驗收制度，驗明產品合格證明和其他標識。銷售者不得摻雜、摻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產品冒充合格產品。違反《產品質量法》可能導致非法產品被沒收，並處以罰款。此外，相關銷售者將被勒令暫停營業，情節嚴重的將被吊銷

監管概覽

營業執照並追究刑事責任。根據《產品質量法》，因產品缺陷而遭受損害或財產損失的消費者或受害者，可要求生產者或銷售者賠償。倘責任在於生產者，則銷售者在解決索賠問題後，有權向生產者追討該索賠，反之亦然。

有關貨物進出口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於2022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主管全國對外貿易工作，並會同國務院其他有關部門，制定、調整並公佈限制或者禁止進出口的貨物、技術目錄。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由其會同國務院其他有關部門，經國務院批准，可以在法律規定的範圍內，臨時決定限制或者禁止上述目錄以外的特定貨物、技術的進出口。

根據於2023年1月3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有關事宜的通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自2023年1月3日起，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或海關報關單位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無需完成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手續。

有關土地、規劃及建設許可的法規

土地使用權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並自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國有土地可依法出讓或者劃撥給建設單位或者個人。根據於2014年11月24日頒佈、於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並自2024年5月1日生效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不動產登記由不動產所在地的縣級以上人民政府不動產登記機構辦理。

監管概覽

根據《民法典》，不動產物權的設立、變更、轉讓或消滅，依照法律規定應當登記的，自記載於不動產登記簿時發生效力。不動產權屬證書是權利人享有該不動產物權的證明。

《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及於2016年1月1日頒佈、於2024年5月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5月21日生效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規定(其中包括)，國家實行不動產統一登記制度，且不動產登記遵循嚴格管理、穩定連續、方便群眾的原則。

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10月28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實施並分別於2015年4月24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城鄉規劃法》」)，以出讓和劃撥方式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均需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對未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的建設單位批准用地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撤銷有關批准文件；佔用土地的，應當及時退回；給當事人造成損失的，建設單位應當依法給予賠償。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根據《城鄉規劃法》，在城市、鎮規劃區內進行建築物、構築物、道路、管線或其他工程建設的，相關建設單位或者個人應當向城市、縣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確定的鎮人民政府申請辦理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未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或者未按照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的規定進行建設的，由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責令停止建設；尚可採取改正措施消除對規劃實施的影響的，限期改正，處建設工程造價5%以上10%以下的罰款；無法採取改

監管概覽

正措施消除影響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沒收實物或者違法收入，可以並處工程造價10%以下的罰款。

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7年11月1日頒佈、於1998年3月1日施行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建築工程開工前，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工程所在地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申請領取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但是，國務院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確定的限額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建設單位應當自領取施工許可證之日起三個月內開工。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1月30日頒佈並實施，並於2017年10月7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建設單位未取得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或者開工報告未經批准，擅自施工的，責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處工程合同價款1%以上2%以下的罰款。

建設工程竣工驗收

根據《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及原建設部於2000年4月7日頒佈實施並於2009年10月19日修訂的《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備案管理辦法》，建設工程經驗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建設單位應當自工程竣工驗收合格之日起15日內，向工程所在地的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設主管部門備案。

建設單位未組織竣工驗收或驗收不合格而擅自交付使用的，或對不合格的建設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驗收的，責令改正，處工程合同價款2%以上4%以下的罰款；造成損

監管概覽

失的，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建設單位在工程竣工驗收合格之日起15日內未辦理工程竣工驗收備案的，備案機關責令限期改正，處人民幣20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0元以下罰款。

有關租賃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房屋租賃，出租人和承租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同，約定租賃期限、租賃用途、租賃價格、修繕責任等條款，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和義務。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三十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倘出租人及承租人未能辦理登記程序，則出租人及承租人可能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根據《民法典》，承租人經出租人同意可將租賃物業轉租給第三方。承租人轉租的，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繼續有效。倘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物業，則出租人有權終止租賃合同。倘出租人轉讓物業，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將仍然有效。此外，抵押權設立前，抵押財產已經出租且其佔有權已轉讓的，則先前設立的租賃權益將不會受其後抵押影響。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專利

中國專利主要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該法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1985年4月1日生效及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自2021年6月1日起生效），以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該細則於2001年7月1日生效及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自2024年1月20日起生效）的保護。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發明專利權、實用新型專利權和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分別為20年、10年和15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但沒有按照規定繳納專利年費或者專利權人書面聲明放棄其專利權的除外。

監管概覽

著作權

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 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作品(即文學、藝術和科學領域內具有獨創性並能以一定形式表現的智力成果)，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著作權人享有多項權利，包括發表權、署名權及複製權。於1991年5月30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於1991年6月1日生效。其由國務院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著作權受《民法典》、《著作權法》及《著作權法實施條例》等相關法律法規保護。國家著作權主管部門負責全國的著作權管理工作。

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並生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軟件著作權辦法》**」) 規範了軟件著作權登記、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和轉讓合同登記。國家版權局是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的主管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中國版權保護中心**」) 被認定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根據《軟件著作權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規定向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出登記證書。

商標

根據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於1983年3月1日生效，及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通過並於2002年9月15日生效，及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經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和集體商標、證明商標；商標註冊人享有商標專用權，受法律保護。商標法及其實施條例載明，商標註冊應根據已頒佈的商品和服務分類提出申請。商品或服務的描述應根據商品和服務分類中的類別編號及描述填寫，倘商品或服務並未列入商品和服務分類，則應當附上商品或服務說明。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

監管概覽

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但因商標局撤銷註冊商標的情形除外。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商標註冊人應當按照規定辦理續展手續。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限為十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滿次日起計算。期滿未辦理續展手續的，註銷其註冊商標。

域名

根據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起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域名註冊申請者註冊應向域名註冊機構提供域名持有者真實、準確、完整的身份信息等信息註冊信息，並與域名註冊服務提供商簽訂註冊協議。註冊程序完成後，申請者將成為相關域名的持有者。於2017年11月27日頒佈並於2018年1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對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等主體的反恐怖主義、維護網絡安全等義務作出規定。

有關就業、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的法規

根據於1994年頒佈並於2018年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法》」）、於2007年頒佈並於2012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發佈並於同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人單位必須與全職員工訂立書面勞動合同。所有用人單位須遵守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標準，向職工提供相關教育。違反《勞動合同法》及《勞動法》的行為可能導致被處以罰款，情節嚴重的，可能被追究其他行政和刑事責任。

此外，《勞動法》規定，國家實行勞動者每日工作時間不超過八小時、平均每週工作時間不超過四十四小時的工時制度，用人單位應當保證勞動者每週至少休息一日。企業因生產特點不能實行上述規定的，經勞動行政部門批准，可以實行其他工作和休息辦法。

監管概覽

根據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國務院最近修訂並於2019年3月24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用人單位須為其職工繳納社會保險，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工傷保險。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於2018年7月20日頒佈的《國稅地稅徵管體制改革方案》，從2019年1月1日起，將基本養老保險費、失業保險費、生育保險費、工傷保險費、基本醫療保險費等各項社會保險費交由稅務部門統一徵收。根據國家稅務總局辦公廳（「**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9月13日頒佈的《關於穩妥有序做好社會保險費徵管有關工作的通知》，及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辦公廳於2018年9月21日頒佈的《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所有承擔社保費徵繳的地區部門嚴禁自行對企業歷史欠費進行集中清繳。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11月16日頒佈的《關於實施進一步支持和服務民營經濟發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重申，各級稅務機關對包括民營企業在內的繳費人以前年度欠費，一律不得自行組織開展集中清繳。於2019年4月1日頒佈的《關於印發降低社會保險費率綜合方案的通知》要求穩步推進社會保險費徵收體制改革。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和企業職工其他險種繳費，原則上暫按現行徵收體制繼續徵收，穩定繳費方式。其亦強調妥善處理好企業歷史欠費問題。在徵收體制改革過程中，有關政府部門不得自行對企業歷史欠費進行集中清繳，不得採取任何增加小微企業實際繳費負擔的做法，避免造成企業生產經營困難。

監管概覽

2025年7月3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頒佈了《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該解釋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該解釋規定，若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勞動者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則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承諾無效。此外，若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依據《勞動合同法》主張解除勞動合同並向用人單位索要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應當依法予以支持。

根據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須為其職工繳存住房公積金。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每個職工只能有一個住房公積金賬戶。職工和單位住房公積金的繳存比例均不得低於職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的5%；有條件的城市，可以適當提高繳存比例。

有關稅項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自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依照中國法律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範圍的收入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i)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所設機構、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及(ii)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需要國家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監管概覽

增值稅（「增值稅」）

根據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連同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以及於2008年12月15日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

根據自2018年5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原適用17%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6%。根據自2019年4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1月25日頒佈，將於2026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包括個體工商戶），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該法規定繳納增值稅。

有關境外直接投資的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9年7月13日頒佈並自2009年8月1日起生效的《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中國內地企業境外投資獲得核准後，應辦理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根據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自2015年6月1日起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取消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的行政審批事項，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

監管概覽

根據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頒佈並自2014年10月6日起生效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按照企業境外投資的不同情形，分別實行備案和核准管理。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企業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自2018年3月1日起生效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等方式，獲得境外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及其他相關權益的投資活動，應當根據境外投資項目的相關情形向國家發改委取得核准或備案。對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境外投資項目，由國家發改委實行核准管理，對非敏感類境外投資項目實行備案管理。對於投資主體是中國內地地方企業或由其控制的境外企業，且中方投資額3億美元及以上的非敏感類項目，應向國家發改委備案；對於投資主體是中國內地地方企業，且中方投資額3億美元（不含3億美元）以下的非敏感類境外投資項目，應向省級政府發展改革部門備案。

有關外匯的規定

根據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通常可就經常項目（包括股息分派、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進行自由兌換，但除非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指定銀行的批准，否則不可就資本項目（如在中國境外直接投資、貸款、投資轉移或證券投資）自由兌換。

根據於2016年6月9日頒佈的《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但不限於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按意願由外幣兌換為人民幣。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頒佈並修訂的《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連同於2023年12月4日頒佈的《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現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人民幣結算外匯資金及以人民幣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根據2020年4月10日頒佈的《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有關銀行須按照相關規定進行事後抽查。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賬戶或存放境外賬戶，資金用途應與文件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頒佈的《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有關銀行須按照相關規定進行事後抽查。

監管概覽

有關股息分派的法規

規管公司股息分派的主要法規為《公司法》。中國公司應當至少提取稅後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直至其法定公積金累計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在先前財政年度的任何虧損獲彌補之前，中國公司不得分配任何利潤。先前財政年度保留的利潤可與當前財政年度的可供分配利潤一併分配。

有關境外上市的法規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該辦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試行辦法》對境內公司直接或間接的境外發行證券及上市活動進行規範。《試行辦法》規定：中國公司在境外市場發行證券並上市的，應當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手續並報送有關信息，並應在提交首次公開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的三個工作日內提交首次備案材料。此外，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i)中國法律禁止境外發行上市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存在有關法定刑事犯罪的；(iv)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其他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檔案局發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檔案規定》」），該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檔案規定》要求，境內企業境外直接或者間接境外發行證券或者上市活動中，境內企業以及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應當嚴格遵守保密和檔案管理的有關要求，建立健全保密和檔案工作制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根據《檔案規定》，境內企業在境外發行上市過程中，需要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或對國家安全或者公共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文件、數據的，應當完成相關的審批／備案和其他監管程序。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1988年，本公司的前身北京市海淀區雙榆樹用友財務軟件服務社成立，致力於財務與會計軟件的開發。過往三十年間，我們不僅在國內市場築牢根基，更自2003年起拓展至海外市場，逐步成長為領先的企業軟件與智能服務提供商及值得信賴的合作夥伴。在發展歷程中，我們始終致力於產品與技術創新，推動業務轉型，為中國企業軟件及智能服務產業的持續發展貢獻力量。

公司及業務發展的重要里程碑

下表載列我們公司及業務發展的重要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1988年	北京市海淀區雙榆樹用友財務軟件服務社成立。
1998年	我們發佈首款ERP產品。
1999年	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2001年	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588）。
2001年	我們首次被國家發改委、工信部、商務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認定為「國家規劃佈局內重點軟件企業」。
2003年	我們在香港成立國際總部，由此開始海外業務拓展。
2020年	我們發佈YonBIP，是業界首個覆蓋全生態的企業數智化平台與應用軟件，並將其定位為我們的數智商業創新平台。
2022年	我們發佈用友BIP 3，實現平台技術、應用架構及服務能力的突破。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2023年	我們發佈YonGPT，是業界首個企業應用人工智能大模型。
2025年	我們推出企業AI，以前沿的數字智能、場景驅動的精準度及量身定制的解決方案賦能企業，以滿足數字化智能化轉型的多元需求。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自公司成立以來，我們持續拓展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經營逾100家附屬公司，以確保快速有效地執行我們的策略。

於往績記錄期內（其中包括）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主營業務	成立日期及地點
1. 暢捷通	為小微企業提供軟件、數字化解決方案及智能服務	2010年3月19日， 中國
2. 友車科技	提供軟件、數字化解決方案及智能服務	2003年3月13日， 中國
3. 用友金融	提供軟件、數字化解決方案及智能服務	2004年8月3日， 中國
4. 新道科技	提供軟件、數字化解決方案及智能服務	2011年4月30日， 中國
5. 北京用友政務軟件股份有限公司（「用友政務」）	開發及銷售軟件、數字化解決方案及智能服務	2002年12月24日， 中國
6. 廈門用友煙草軟件有限責任公司（「廈門用友煙草」）	提供軟件、數字化解決方案及智能服務	2005年8月23日， 中國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名稱	主營業務	成立日期及地點
7..... 上海大易雲計算有限公司 (「大易雲」)	開發及銷售軟件雲、 數字化解決方案及 智能服務	2004年5月25日， 中國
8..... 北京用友薪福社雲科技 有限公司(「用友薪福社」)	提供數智化企業用工 管理整體解決方案， 包含社會化共享用工 雲平台及結算等服務	2016年1月29日， 中國
9..... 北京用友數能科技 有限公司(「用友數能」)	提供軟件、數字化解決 方案及智能服務	2015年5月27日， 中國
10..... 用友廣信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用友廣信」)	開發及銷售軟件、 數字化解決方案及 智能服務	2015年5月14日， 中國
11..... 用友軟件(香港)有限公司 (「用友香港」)	開發及銷售軟件、 數字化解決方案及 智能服務	2003年6月27日， 香港
12..... 廣東用友軟件有限公司 (「廣東用友」)	開發及銷售軟件、 數字化解決方案及 智能服務	1994年5月6日， 中國
13..... 重慶用友軟件有限公司 (「重慶用友」)	開發及銷售軟件、 數字化解決方案及 智能服務	1996年2月8日， 中國
14..... 天津用友軟件技術有限公司 (「天津用友」)	開發及銷售軟件、 數字化解決方案及 智能服務	1996年5月7日， 中國
15..... 浙江用友軟件有限公司 (「浙江用友」)	開發及銷售軟件、 數字化解決方案及 智能服務	2005年5月23日， 中國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名稱	主營業務	成立日期及地點
16. . . . 山東用友軟件技術有限公司 (「山東用友」)	開發及銷售軟件、 數字化解決方案及 智能服務	2006年10月13日， 中國
17. . . . 深圳用友軟件有限公司 (「深圳用友」)	開發及銷售軟件、 數字化解決方案及 智能服務	2006年10月16日， 中國
18. . . . 湖南用友軟件有限公司 (「湖南用友」)	開發及銷售軟件、 數字化解決方案及 智能服務	2008年9月16日， 中國
19. . . . 上海用友政務軟件有限公司 (「上海用友政務」)	開發及銷售軟件、 數字化解決方案及 智能服務	2003年7月30日， 中國
20. . . . 用友(南昌)產業基地發展 有限公司(「用友南昌」)	物業管理及產業基地 經營	2009年9月8日， 中國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公司持有上述主要附屬公司的全部或大多數股權。

公司發展與重大股權變動

成立及早期發展

1988年，本公司的前身用友財務軟件服務社在北京成立。1990年3月，本公司改制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5萬元，並於1991年11月更名為北京市用友電子財務技術有限公司。

於1995年1月，北京用友軟件(集團)有限公司在北京市用友電子財務技術有限公司基礎上組建成立，註冊資本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2,000萬元，王先生、郭先生及吳先生分別持有85%、10%及5%權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999年12月，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北京用友軟件股份有限公司。完成數輪股權轉讓及注資後，本公司註冊資本於1999年12月增加至人民幣7,500萬元，北京用友科技、用友研究所、上海用友科技、南京用友軟件有限公司（現名為上海益倍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上海益倍」））及山東用友軟件有限公司（現名為共青城優富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共青城優富」））分別持有本公司55%、15%、15%、10%及5%股權。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1999年12月，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7,500萬元。

2001年5月，我們完成本公司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588）（「A股上市」）。在A股上市中，我們共發行25,000,000股A股，佔緊隨A股上市後本公司總股本的25%。

2015年非公開發行A股

經我們的股東於2014年12月批准及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6月核准，本公司進行非公開發行A股，以募集資金主要用於發展用友企業互聯網服務及其他項目。此次非公開發行向七名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發行合共53,484,602股A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16.2億元。此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增至1,459,187,410股A股。

2022年非公開發行A股

經我們的股東於2020年7月及2021年7月批准以及中國證監會於2021年9月核准，本公司進行非公開發行A股，以募集資金主要用於YonBIP建設及其他項目。此次非公開發行向17名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發行合共165,835,214股A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52.6億元。此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增至3,436,656,559股A股。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

我們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情況及在香港聯交所[編纂]的理由

本公司自2001年起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在任何重大方面嚴重違反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則及中國其他適用的證券法律法規的情況，且就我們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無任何有關我們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的重大事宜須提請投資者注意。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受到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或其他中國證券監管機構的任何重大行政處罰或監管措施。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就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存疑。

本公司尋求在香港聯交所[編纂]，旨在進一步推進我們的全球拓展策略，建立國際股權融資平台，更好地吸引海外投資者及人才，優化股權結構及提升整體競爭力。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增長策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上市規則第8.08(1)條（經修訂並由第19A.13A(2)條取代）規定，如新申請人屬中國發行人而在上市時擁有其他上市股份，這一般指其尋求上市的H股中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一部分，於上市時必須：(a)佔發行人H股所屬類別股份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總額的至少10%；或(b)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30億港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上市規則第8.08A條（經修訂並由第19A.13C(2)條取代）規定，如新申請人屬中國發行人而在上市時有其他上市股份，這一般指尋求上市的H股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無論是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下的）任何禁售規定所限的一部分，於上市時必須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a)佔於上市時H股所屬類別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至少5%，以及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5,000萬港元；或(b)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6億港元。

我們的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i)[編纂]中向[編纂]股東[編纂][編纂]股H股；(ii)[編纂]未獲行使；及(iii)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編纂]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或庫存股份概無其他變動，且不包括本公司持有作為庫存股份的21,855,792股A股，我們就[編纂]而將予[編纂]的H股將佔緊隨[編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而本公司於[編纂]時的預期[編纂]將為[編纂]港元（假設[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低位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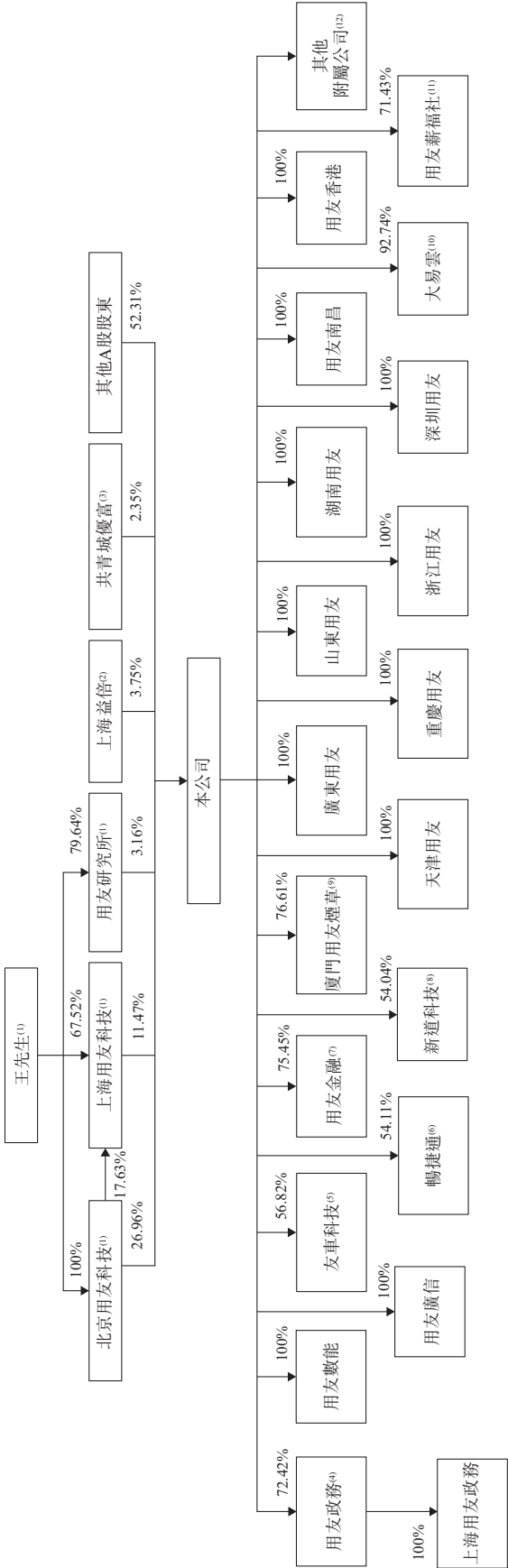
因此，預期本公司將同時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經修訂並由第19A.13A條取代）所載公眾持股量規定及上市規則第8.08A（經修訂並由第19A.13C條取代）條所載自由流通量規定。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下圖顯示本集團於緊接[編纂]完成前的簡化股權及公司架構(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編纂]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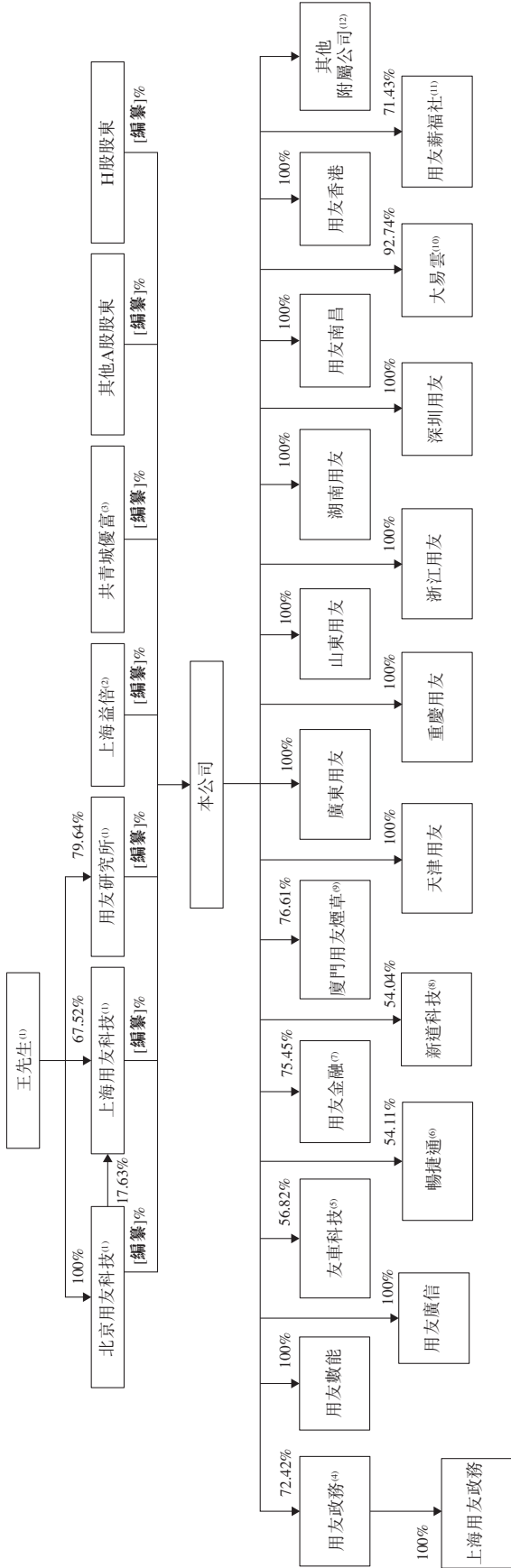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i)北京用友科技（該公司由王先生直接擁有100%）擁有26.96%；(ii)上海用友科技（該公司由王先生直接及間接擁有85.15%，及由三名獨立第三方（即陳俊麗（7.88%）、張曉平（5.01%）及章珂（1.96%））直接及間接擁有14.85%）擁有11.47%；及(iii)用友研究所（該公司分別由王先生直接擁有79.64%、郭先生直接擁有12.01%及吳先生直接擁有8.35%）擁有3.16%。有關王先生的背景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上海益倍（該公司由郭先生直接擁有90%及郭先生之子郭懷予先生直接擁有10%）擁有3.75%。有關郭先生的背景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共青城優富（該有限合夥企業由吳先生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控制及由吳先生的配偶孫玉菁女士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擁有該合夥權益20%）擁有2.35%。有關吳先生的背景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用友政務由(i)中國財政科學研究院（獨立第三方）擁有5.50%；及(ii) 17家有限合夥企業（均由其普通合夥人柯敏先生（用友政務董事）控制）合共擁有22.08%。
- (5) 友車科技為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88479）。
- (6) 暢捷通為一家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88）。
- (7) 用友金融為一家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的公司（股票代碼：839483）。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用友金融由(i)北京友融利亨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及北京友融利豐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該兩家公司均由其普通合夥人李友先生（用友金融前董事，於2025年10月辭任）控制）分別擁有9.16%及4.76%；及(ii)鄭海偉先生（用友金融董事兼總經理）擁有1.84%。就我們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用友金融的其餘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 (8) 新道科技為一家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的公司（股票代碼：833694）。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道科技由(i)陳強兵先生（本公司前董事，於2025年3月辭任，且於新道科技任董事兼總經理）擁有7.24%；(ii)郭延生先生（獨立第三方）擁有5.91%；(iii)用友研究所擁有4.01%；(iv)田鵬（新道科技董事）擁有2.29%；及(v)北京用友幸福聯創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本公司附屬公司）擁有1.00%。就我們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新道科技的其餘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 (9)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廈門用友煙草由(i)肖暉先生（廈門用友煙草董事）擁有14.59%；及(ii)廈門友誠寬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由其普通合夥人孫永軍先生（廈門用友煙草董事）控制的有限合夥企業）擁有8.80%。
- (1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易雲由用友研究所擁有7.26%。
- (1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用友薪福社最終由四家有限合夥企業（均由其普通合夥人張國良先生（用友薪福社總經理）控制）合共擁有28.57%。
- (1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逾100家附屬公司（包括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及於多個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其他附屬公司）。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緊接[編纂]完成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下圖顯示本集團於緊接[編纂]完成後的簡化股權及公司架構（假設[編纂]未被行使，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及直至[編纂]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附註：請參閱「— 緊接[編纂]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業 務

概覽

我們是誰

我們是領先的企業軟件與智能服務提供商，致力於應用以AI、大數據、雲計算為核心技術的企業數智化軟件與智能服務的研發創新、銷售與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2024年收入計，我們是中國企業軟件及服務市場最大的市場參與者，市場佔有率達4.1%，且按2024年海外收入計，我們亦為中國最大的境內企業軟件公司。

自公司成立以來，我們從以會計為核心的系統發展到綜合企業系統，再到如今的數智化平台，順應這一趨勢，我們的核心產品從財務管理軟件到企業資源計劃（「**ERP**」）再到用友商業創新平台（「**用友BIP**」）的戰略躍遷。在以會計為核心的階段（「**1.0階段**」），我們成為中國知名的財務軟件品牌。進入綜合企業管理階段（「**2.0階段**」），我們成為亞太地區知名的ERP軟件供應商。進入新時代，我們推出新一代商業創新平台：用友BIP（「**3.0階段**」），助力企業完成業務在線、數據驅動、智能運營的全面數智化能力進階。

我們做什麼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提供多樣化的企業軟件和智能服務組合，包括雲服務及軟件產品，以滿足各種規模的企業（從小微企業到大型綜合企業以及公共組織）的數智化轉型需求。我們在向大型企業提供端對端服務方面保持良好的往績記錄，使我們能夠開發一套產品及服務，並將我們的市場覆蓋範圍延伸至中型企業及小微企業。我們實現了客戶覆蓋76%的2024年《財富》中國500強企業。2022年至2024年，我們雲服務的客戶數量增加31.5%，而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4.7%。我們通過訂閱制及／或授權許可收費模式提供雲服務與軟件產品。我們還配套提供實施、產品支持及維護等服務。該等服務貫穿客戶全生命週期－從初始部署到後期部署優化，全程保駕護航。

業 務

面向大型企業客戶，我們主要依靠內部銷售團隊進行客戶開發與維護。我們專注於服務具有重要戰略價值的客戶，並實施按地理區域劃分行業部門的營銷策略，以確保高效資源分配及客戶覆蓋範圍。*YonBIP*向大型企業提供針對其複雜多樣的業務需求定制的解決方案，覆蓋製造、能源、交通等眾多行業，滿足客戶對公有雲、專屬雲、私有雲及本地部署的需求。面向中型企業客戶，我們依靠內部銷售團隊及生態夥伴向不同地理區域的客戶提供服務以及推廣並交付我們的標準化產品與服務（主要為*YonSuite*及*U9 cloud*）。面向小微企業客戶，我們提供財稅及業務管理的雲端數智服務。我們的產品主要包括好會計、好生意、好業財、易代賬及*T+Cloud*。面向公共組織，我們為客戶提供（其中包括）數智化預算管理服務。

我們的核心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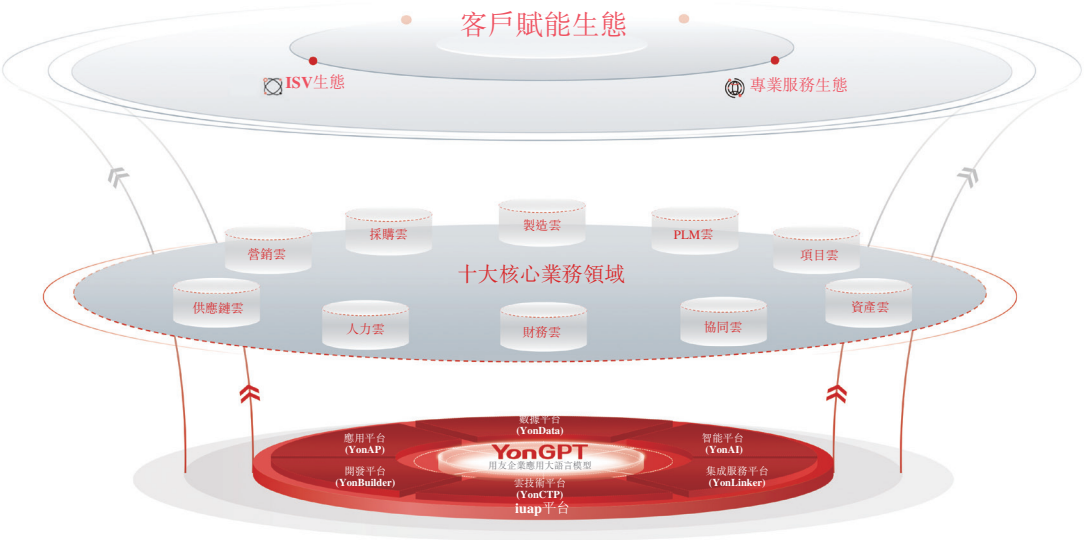
我們提供豐富的企業軟件及智能服務產品矩陣，包括雲服務及軟件產品。我們的雲服務主要包括用友BIP系列產品、*U9 cloud*、暢捷通提供的產品及我們的行業特定解決方案。

我們早在2015年便開始探索雲技術在數字化企業服務領域的應用，並於2016年開始自雲服務產品產生收入。為應對市場對智能、集成及AI賦能企業服務不斷演變的需求，我們於2017年啟動新一輪的技術研發與探索，於2020年上線*YonBIP*，並開始建立新一代雲產品矩陣。自2021年起，我們投入更多資源，以進一步推動新一代雲服務的開發及商業化，推動用友BIP系列產品的進一步強化及高速成長。在推出用友BIP的同時，我們開始將AI能力集成到我們的雲服務中，並將圖像識別和機器學習技術應用於工業場景。於2023年，我們推出了企業應用大語言模型（「大語言模型」）*YonGPT*，標誌著雲服務產品組合中AI能力的重大擴展。於2025年，我們推出了AI應用套件用友BIP企業AI，包含一系列用於支持複雜企業業務及管理場景的智能體。

用友BIP是我們雲服務的核心平台，該集成平台旨在為企業數字化轉型與智能化運營提供全方位工具、能力及資源支持。我們的用友BIP產品系列包括面向大型企業的*YonBIP*和面向中型企業的*YonSuite*。用友BIP有效解決了傳統企業軟件的應用孤島、數據割裂、與實際企業工作流脫節的獨立AI模型等難題，精準匹配企業數智化轉型的進階需求。

業 務

用友BIP以一體化技術底座為基礎，涵蓋財務、人力資源（「**HR**」）、供應鏈、營銷、採購、製造、產品生命週期管理（「**PLM**」）、項目管理、資產管理、協同十大核心業務領域（「**十大核心業務領域**」）的數智化運營。用友BIP開放平台架構，支持群內共享、跨產業鏈集成、與第三方生態合作夥伴協同。下圖為用友BIP的三層架構圖：



用友BIP的技術基礎設施為我們的專有iuap平台。用友BIP的應用層橫跨十大核心業務領域，涵蓋企業運營領域及應用場景，全方位適應企業數智化運營的需求。用友BIP還擁有一個由多個合作夥伴組成的兼具協作性和包容性的客戶賦能生態系統，該生態系統與我們在產品開發、銷售及實施方面的能力相輔相成。

業 務

我們的AI能力

我們專注於將AI集成至我們的產品，推出了用AI能力賦能用友BIP的「用友BIP企業AI」，整合了國產企業軟件與大語言模型，將AI技術嵌入企業的業務流程和管理。通過無縫集成運營流程、數據和AI原生應用程序，用友BIP企業AI提供了以下三大關鍵優勢：

- **統一AI底座。**借助用友BIP的一體化技術底座，用友BIP企業AI將分散的數據和各類系統聯合起來，且已通過應用程序編程接口（「API」）全面接入DeepSeek、豆包、通義千問等國產通用大語言模型，依托專注於企業業務與經營管理領域的YonGPT，形成「AI通用能力+行業Know-How」的智能平台。
- **AI驅動的企業業務。**用友BIP企業AI賦能AI驅動的全場景智能應用及服務，嵌入十大核心業務領域，賦能客戶提效降本、精準運營、風險管控。
- **AI智能體集群。**用友BIP企業AI由高階AI智能體構成，支持智能規劃、動態執行和自主決策，推動企業運營模式從「人力驅動」向「智能體驅動」的轉變。

我們的市場機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全球企業軟件及智能服務市場規模預計將從2024年的3,813億美元高速增長至2029年的6,717億美元，CAGR達到12.0%。中國企業軟件及服務市場規模預計將從2024年的人民幣2,119億元高速增長至2029年的人民幣3,816億元，CAGR達到12.5%。

中國企業的AI應用將走在全球前列。AI加速了企業數智化轉型的進程，推進全系統智能化躍遷，並帶動了企業軟件系統向新一代企業軟件的升級換代。憑藉我們的新一代AI驅動的用友BIP，我們完全有能力把握這一不斷發展的市場趨勢。

業 務

採用國產企業軟件已成為主流趨勢。該轉變的主要驅動因素是持續的產品創新和技術進步、國際軟件產品無法充分滿足中國企業數智化轉型需求，以及國產替代在信息技術應用創新政策推動下的需求不斷增加。憑藉對中國企業運營需求的深刻洞察、強大的產品功能及顯著的價格優勢，我們已成為中國企業及在中國運營的跨國企業的數智化服務的首選供應商。

中國企業軟件和服務供應商正進行全球擴張，主要驅動因素是中國企業的全球擴張以及海外新興市場對數智化軟件與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憑藉中國公司在企業管理及運營實踐的深入理解，中國企業軟件和服務提供商在東南亞、中東等區域的表現優於國際競爭對手，完成從「本土領先」到「全球輸出」的發展跨越。

自2003年以來，我們在中國及更廣泛的亞太市場的強大品牌影響力支撐著海外拓展，使我們成為全球企業的數智化轉型合作夥伴。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在海外組建了一支經驗豐富的團隊，設有12家分支機構，累積服務1,400餘家海外的客戶，其中60%是海外本地客戶，40%是中企出海客戶，我們的客戶遍及40+國家及地區，是全球業務最廣泛的中國企業軟件廠商，也是海外業務收入規模最大的中國企業軟件廠商。

我們的財務表現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8.899億元、人民幣94.425億元、人民幣88.174億元、人民幣36.479億元及人民幣34.344億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波動主要由若干戰略及外部因素所驅動。首先，我們致力於獲取和服務頂級客戶，因為彼等代表著最先進的企業運營管理標準。這種方法可鞏固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但因該等客戶需求複雜嚴苛，面臨客戶獲取周期較長及產品實施及交付流程複雜等挑戰。其次，由於我們開始轉向推廣新一代雲服務，尤其是用友BIP產品系列，我們經歷一段收入波動期。該等努力反映了我們對長期市場競爭力、盈利能力的提高及可持續增長的承諾。最後，若干客戶已因應更廣泛的行業及經濟狀況而採納更為審慎的採購決定。

業 務

我們於2022年錄得利潤人民幣2.248億元，而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虧損人民幣9.332億元、人民幣20.698億元、人民幣8.107億元及人民幣9.813億元。除上述因素外，該等虧損主要歸因於交付成本及投入增加，乃由於(i)頂級客戶複雜的業務及交付需求導致實施及交付複雜程度提升及交付週期延長；及(ii)在我們開始推廣新一代雲服務過程中持續優化產品實施及交付。此外，我們仍持續投資用友BIP研發，我們相信其可滿足企業數智化轉型的需求。該等舉措反映了我們為未來增長與市場領導地位奠定堅實基礎的長期願景與承諾。

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歷了短期波動，但戰略舉措已開始產生積極成效。2025年上半年，收入與毛利率的下滑幅度明顯趨緩，於第二季度有所改善。具體而言，隨著用友BIP產品系列日趨成熟，實施效率顯著提升，帶動大型企業客戶雲服務收入增長，推動2025年第二季度整體收入增長。我們的積壓訂單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16.7百萬元增加5.1%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6,321.7百萬元。此外，在交付效率提升與產品成熟度的支撐下，相較於2024年同期，毛利與毛利率分別於2025年第二及第三季度同步改善。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正渡過戰略轉型以及此帶來的收入波動與虧損，我們已開發新一代產品、擴展至頂級客戶群、創新產品交付模式及推出特定行業解決方案，為未來收入增長和盈利能力的提升奠定了堅實的基礎。例如，用友BIP於2024年已成為我們的第一大產品系列；雲服務收入佔比於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77.2%及80.0%。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2年及2023年分別錄得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人民幣962.5百萬元及人民幣134.4百萬元，而於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錄得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負人民幣676.4百萬元、負人民幣113.8百萬元及負人民幣207.5百萬元。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是領先的企業軟件與智能服務提供商，致力於應用以AI、大數據、雲計算為核心技術的企業數智化軟件與智能服務的研發創新、銷售與服務。我們的戰略重點是通過構建企業級AI賦能應用，引領行業創新。

業 務

我們持續擴大客戶覆蓋範圍，實現對大中小微企業及公共組織的全面覆蓋，成為企業軟件及服務領域最有價值的品牌之一。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於2024年已服務約76%《財富》中國500強企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按2024年收入計，我們是中國企業軟件及服務市場最大的市場參與者。我們於中國aPaaS、中國SaaS、中國企業應用SaaS、中國雲ERP、中國財務(FM)雲、中國人力(HRM)雲、中國CRM雲等市場一直保持領先地位，並在中國超大型及大型企業應用SaaS市場連續多年穩居市場最大佔有率(源自IDC、賽迪報告)。我們相信，以下是我們取得成功並在市場中保持領先地位的競爭優勢：

創新構建產品領導力

「持續創新」是我們的核心價值觀，是公司保持產品領先的制勝密碼。在我們1.0和2.0階段，我們成功打造了一系列財務管理和ERP軟件產品，為公司業務規模快速增長注入動力。進入3.0階段，我們率先推出新一代商業創新平台用友BIP。此突破性平台以AI、大數據、雲計算等最新數字與智能技術，採用元數據驅動、模型驅動、數用分離等架構設計。用友BIP為企業提供數字化、數據驅動和智能化運營所需的能力、工具與資源，解決了應用孤島、數據碎片化、與實際企業工作流脫節的獨立AI模型等難題，賦能企業十大核心業務領域中的數據驅動決策和全場景智能化覆蓋功能。我們針對企業不同發展階段提供全生命周期產品，滿足客戶全成長路徑的一體化覆蓋。基於用友BIP強大的技術底座與模組化交付框架，我們推出了用友BIP產品系列，當中包括面向大型企業的YonBIP以及面向中型公司的YonSuite。

用友BIP已取得多項關鍵技術突破，其一體化架構可無縫銜接運營流程、數據和AI原生應用，從而實現我們的客戶與其上下游合作夥伴之間的價值鏈協同。它支持多種雲部署模式(包括公有雲、專屬雲、私有雲及混合雲)。用友BIP建立在一體化的技術基礎架構上，可讓企業根據業務規模從YonSuite順利升級至YonBIP，同時即使在千億級數據體量時也能確保穩定且可擴展的性能。其微服務架構既滿足超大型企業百萬

業 務

級併發需求，又為中型企業提供輕量化部署方案。用友BIP與國內開發的軟硬件完全兼容，滿足對信創不斷增長的需求，同時覆蓋多語言，支持企業全球業務運營，確保能遵守不同司法轄區的多種會計準則和監管要求。此外，用友BIP集成業界首個專注企業應用大模型YonGPT，將成為驅動企業級智能化運營的核心引擎。

我們始終保持對研發資源的投入力度。截止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研發團隊規模已達6,442人（佔總員工比例約33.7%）。研發團隊的技術投入已轉化為高質量的知識產權成果。截止2025年6月30日，我們已擁有超4,300項軟件著作權、專利授權及註冊商標專有權。

行業領先的智能能力

我們推出了用友BIP企業AI，以AI賦能用友BIP。2023年業界首發企業應用大模型YonGPT，突破性實現運營流程+數據+AI原生應用的融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YonGPT已經涵蓋財務、銷售及營銷以及供應鏈管理等超過100個高價值場景，推動企業決策效率提升。用友BIP為企業提供「開箱即用+靈活擴展」的智能化服務，實現從輔助工具到自動執行的智能升維。

我們開發了引入結合Copilot及智能體的AI應用模型。我們以智能助理和數智員工為載體，將智能體嵌入十大核心經營領域。我們的智能體通過統一的指揮中心進行集中編排，實現協同運作，同時具備自主學習與進化的能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智能體已覆蓋十大核心業務領域，成為國內智能體覆蓋面最廣的企業軟件及服務廠商；我們與生態的Open API數量超24,000個，年API調用量超120億次。

覆蓋廣泛且高黏性的客戶群體

依托於我們的分層式客戶戰略，我們構建了從小微企業到大型企業以及公共組織的廣泛客戶群體。此外，通過實現客戶與其上下游合作夥伴之間的協同，我們已經建立起橫跨各行各業的客戶群。2022年至2024年，雲服務的客戶數增加31.5%，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雲服務的客戶數增加4.7%，年度經常性收入（「ARR」）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41.2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47.0百萬元，並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59.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649.0百萬元。

業 務

在大型企業客戶市場，我們始終以客戶需求為出發點，提供行業特定解決方案，解決集團型企業面臨的核心挑戰。依托標桿項目中積累的最佳實踐以及由專業服務夥伴與公司團隊構成的資深專屬服務單元，我們構建了廣泛的大型企業客戶群，覆蓋廣大行業。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於2024年已服務76%《財富》中國500強企業。通過深度綁定客戶數智化轉型全生命周期，我們持續加強客戶黏性。在中型客戶市場，我們依托服務行業龍頭積累的深度行業Know-How開發標準化產品，實現了橫跨多個行業垂直領域的規模性廣泛客戶覆蓋。用友BIP的金額留存率於往績記錄期持續達到90%以上。在小微企業客戶市場，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技術幫助小微企業客戶重塑傳統的經營業態，推動數智化升級轉型。

融合共榮的生態體系

我們已建立一個由多元合作夥伴組成的協作包容的生態系統，與我們在產品開發、銷售及實施方面的能力互補，使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全面的增值服務，同時促進與客戶的共同成功。

我們與超過3,800家獨立軟件開發商（「ISV」）合作，以加強我們在多個特定行業應用場景中的產品供應。該等合作夥伴開發的解決方案直接以用友BIP為基礎，使我們能夠向客戶提供更全面及與行業相關的解決方案，提升我們產品的功能性。

為擴展我們的市場覆蓋範圍，我們還與超過4,000個銷售合作夥伴合作。該等合作夥伴發揮重要作用，幫助我們更廣泛地觸達不同地區及行業的中型企業及小微企業客戶群。

我們擁有超過800名專業服務合作夥伴的網絡，對加強我們的產品交付能力而言至關重要。在該等合作夥伴的支持下，我們能夠承接更大規模的產品交付以及更多大型企業的複雜部署及更廣泛的中型企業客戶的實施需求。這種協作交付模式使我們能夠有效地擴大規模、降低實施成本並提高整體盈利能力，同時在多樣化的客戶群中保持服務質量。

業 務

此外，我們在全國與上千所學術機構開展合作項目，且我們將為該等學術機構提供數智化轉型的課程資料。通過該等合作項目，我們聯合培養具備數智化轉型基礎能力的複合型人才。同時，我們充分發揮智庫資源優勢，在關鍵技術創新、應用場景創新等方面與院校開展聯合科研與更廣泛合作。

高瞻遠矚的管理層團隊和深厚人才儲備

我們的核心管理團隊由企業軟件及服務行業先驅者與數智化變革領先者組成，具備深厚的行業積淀與前瞻性戰略視野。創始人王文京先生作為中國企業管理軟件及服務開創者，深耕行業37年，始終堅持「用戶之友、持續創新、專業奮鬥」的經營理念，主導公司完成從財務軟件、發展到ERP再到用友BIP的三次戰略發展，憑藉其對行業的深入見解以及敏銳的商業判斷，帶領公司穿越行業周期，創造了輝煌的往績，並且奠定了公司的行業領軍地位，使我們成為眾多行業領先企業的可靠合作夥伴，使能中國和全球企業與公共組織的數智化。

我們匯聚了行業內頂尖精英團隊，在核心管理層卓越引領下實現跨越式發展。董事兼財務總監吳政平先生組建並引領我們的財務團隊，完成多輪融資與戰略併購，結合主營產業開展投資業務，成功拓展公司業務覆蓋版圖；執行副總裁樊冠軍先生領導過公司核心產品的技術平台、行業產品研發，近年來帶領研發團隊持續主導用友BIP的開發升級。

我們的核心管理層團隊在軟件行業平均擁有22年經驗，其中三分之一擁有碩士研究生以上的學歷。我們穩定且目光長遠的管理層團隊，致力於實施我們的技術研發、產品創新、市場和客戶拓展戰略，為我們的長期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我們視人才為企業的寶貴財富，將人才成長作為企業發展的核心動力，不斷完善多渠道招聘機制，廣納優質人才。通過員工發展體系，面向研發、售前、銷售、交付、客戶成功等專業序列全面提升組織能力。

業 務

我們的增長策略

我們將持續專注於企業軟件與智能服務的發展。我們的目標是成為全球企業軟件及服務行業的前三名領導者。

產品第一：提升產品及技術競爭力，推動業務增長

我們將繼續投入產品矩陣和技術棧的開發，著重改進數智化平台及應用。我們將改進用友BIP企業AI，推出更多智能體以覆蓋更廣泛的業務場景。我們亦將進一步完善用友BIP，旨在提供可靠性更高、性能更優越、更智能、部署更簡易的系統。同時，我們將繼續強化產品的全球適配性、行業特性及生態整合，進一步豐富產品組合，鞏固產品在業內的領先地位。

AI賦能：加速產品智能化與內部運營體系進化

AI處於全球技術革命的前沿，是企業軟件及服務產業創新的重要驅動力。AI將重塑市場結構與動態，將企業軟件與服務從基於工具輔助轉型為以結果為導向。為迎合此趨勢，在AI發展的時代，我們亦將積極創新我們的業務模式，隨著AI越來越有能力提供可衡量、特定場景的結果，我們計劃採用按結果付費的產品收費模式。

為進一步整合運營流程、數據和AI原生應用的融合，我們將持續嵌入AI應用至十大核心業務領域。依托長久以來的領域專業知識，我們將持續升級YonGPT及關鍵AI應用架構，包括以智能體為基礎的架構、人機互動(HCI)和檢索增強生成(「RAG」)。我們亦將推薦算法、知識圖譜、多模態模型等多樣化的AI技術集成到用友BIP中，擴展應用場景覆蓋，豐富AI功能，賦予企業端到端的智能化運營能力。

我們還將探索AI技術在研發、實施及日常管理等業務運營中的應用，提高公司運營效率和質量，降低運營成本。

業 務

全球化2.0：深化海外市場佈局，加力拓展客戶覆蓋範圍

中國企業軟件在海外市場已經具有強大競爭力，而海外市場是我們的戰略增長空間。我們是企業管理軟件及服務市場中最早走出去的廠商之一，組建了經驗豐富的團隊，並積累了超過40個國際及地區的產品交付經驗，維持着最廣泛的全球業務，且在國內企業軟件及服務公司中來自海外的收入貢獻最高。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用友BIP擁有最為廣泛的全球企業業務領域及應用場景覆蓋。我們將繼續實施我們的全球擴張戰略，執行以亞太區為核心的全球客戶戰略，著重於加強我們的全球產品適配性和服務交付能力。

我們的全球客戶戰略專注於服務本地企業及海外經營業務的中國公司。憑藉在香港、澳門、台灣及東南亞的良好往績記錄，我們正在歐洲、美洲及中東擴大業務及營銷網絡。我們將深化區域生態合作夥伴協同，擴大我們的市場範圍。

為支持全球產品適配性及服務交付，我們深化本地化工作，使我們的產品符合當地語言、監管及運營要求。我們亦正在加強交付及實施基礎設施，並促進與海外生態系統合作夥伴的密切合作，以支持在國際市場上的產品開發及服務交付。

客戶成功：創新產品，提供服務，使能客戶數智化創新發展

我們以為客戶創造價值為核心，不斷深化並推廣客戶成功理念和體系，將其融入公司的研發、銷售營銷、實施、運維與運營服務等業務全過程。

我們的產品緊貼客戶需求。透過建立在信任之上的長期合作夥伴關係，我們致力與客戶共同進步 — 幫助客戶完成數智化發展，同時推動我們業務的可持續增長。

生態共榮：加強生態建設合作，促進與生態夥伴共贏

我們認為，生態發展和共榮是我們實現產品領先地位的必經之路。我們要切實踐行「長期合作」的夥伴合作方針，繼續打造領先的用友BIP生態，與生態夥伴共同發展。

業 務

我們擬加強與我們的生態夥伴在產品創新、品牌建設及商機拓展等方面的合作，並賦能營運支持，優化協作機制。我們致力於為我們的生態夥伴帶來便利、盈利和共贏。

我們旨在以更切實、有效及可持續的方式促進生態合作。為此，我們將專注於優化及升級智能生態平台，全面支持協同業務運營的關鍵方面，包括開發、賦能及執行。

交付革新：利用智能交付體系變革交付范式

我們致力於推動交付革新，融合交付理念和方法論，發展智能交付體系。我們將透過完善產品設計及基於行業最佳實踐的標準化、可擴展實施體系，提升產品就緒情況，從而提高我們整體交付效率。我們還計劃利用AI技術及我們在行業實施方面的專業知識，通過工作流程自動化和取代人工來變革交付范式。在諮詢、實施、客戶化開發等專業服務業務上，我們將會持續加大與專業服務夥伴合作力度，不斷提高專業服務合作夥伴在產品交付中的佔比，支持其提升實施能力和資源擴容，加強協同合作。

我們的產品

我們持續升級產品體系以保持技術領先性，實現了從ERP到用友BIP的轉型。我們提供涵蓋雲服務與軟件產品的多元化企業軟件與智能服務，滿足從小微企業到大型集團企業，以及公共組織在數智化轉型過程中的各類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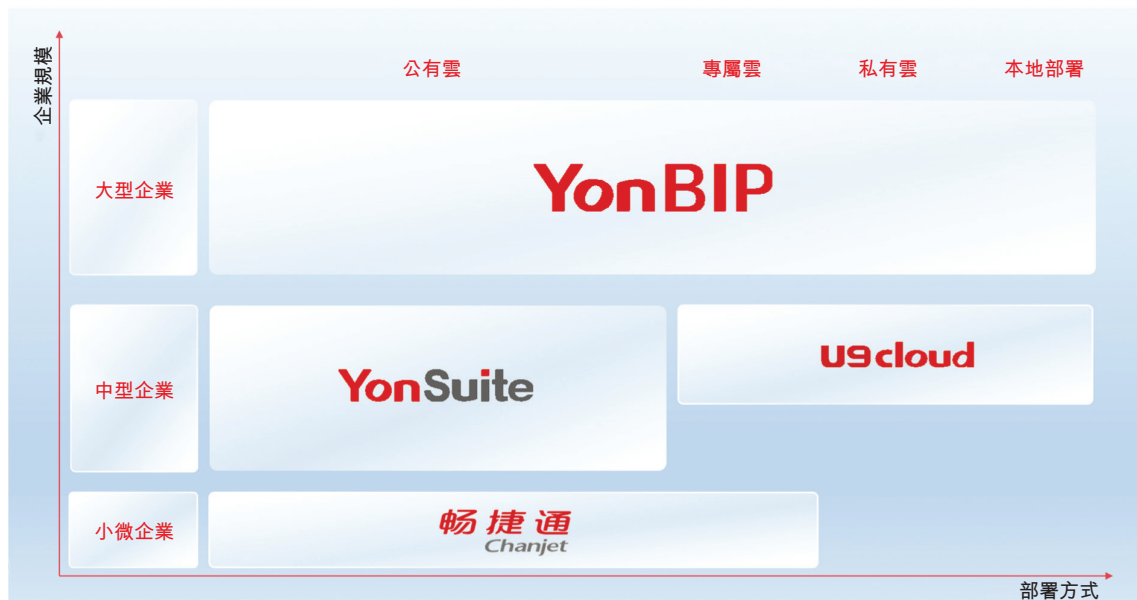
我們的雲服務

我們早在2015年便開始探索雲技術在數字化企業服務領域的應用，並於2016年開始自雲服務產品產生收入。為應對市場對智能、集成及AI賦能企業服務不斷演變的需求，我們於2017年啟動新一輪的技術研發與探索，於2020年上線YonBIP，並開始建立新一代雲產品矩陣。自2021年起，我們投入更多資源，以進一步推動新一代雲服務的開發及商業化，推動用友BIP系列產品的進一步強化及高速成長。在推出用友BIP的同時，我們開始將AI能力集成到我們的雲服務中，並將圖像識別和機器學習技術應用

業 務

於工業場景。於2023年，我們推出了企業應用大語言模型YonGPT，標誌著雲服務產品組合中AI能力的重大擴展。於2025年，我們推出了AI應用套件用友BIP企業AI，包含一系列用於支持複雜企業業務及管理場景的智能體。

我們的雲服務採用雲原生架構，支持遠程交付和實時更新。基於用友BIP強大的技術底座與模塊化交付能力，我們推出了面向大型企業的YonBIP和面向中型企業のYonSuite，全面支持企業的數智化轉型。通過場景化的產品設計，我們賦予客戶靈活選擇權，使企業可以根據自身業務需求輕鬆組合應用，無論是初創企業還是跨國集團，都能獲得企業應用及服務。用友BIP具備支撐企業全生命週期成長、覆蓋全業務場景的服務能力。除了用友BIP產品系列外，我們還提供U9 cloud的其他雲服務及暢捷通的相關產品，以及特定行業的雲解決方案。2022年至2024年，雲服務的客戶數增加31.5%，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雲服務的客戶數增加4.7%，年度經常性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41.2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47.0百萬元，並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59.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649.0百萬元。下圖展示了我們的核心雲產品矩陣：



業 務

下表概述我們主要雲服務產品的功能及特點。我們所有的雲服務均為SaaS。

產品	服務與主要功能	價值主張	目標客戶	部署方法	定價	所採用的技術
用友BIP	YonBIP及YonSuite協助企業管理其日常經營與業務工作流程。它們支持各種業務流程中的廣泛業務活動，例如財務、人力資源、銷售、採購及其他基本職能。YonBIP及YonSuite還整合了包括智能體在內的智能能力，以實現任務自動化並支持基於數據的決策。	- YonBIP提供強大的數據整合、實時處理及智能分析功能，使企業能夠無縫採用人工智能，同時高效處理海量數據和交易。 - YonBIP包含數百個預建應用和智能服務，可以根據客戶需求靈活部署組合，涵蓋廣泛的企業功能和場景。 - YonBIP支持企業在不同成長階段的需求，確保產品的長期相關性和連續性。 - 通過量身定製的實施步驟，我們的產品旨在適應客戶獨特的運營場景及業務需求。 - 快速、靈活、成本效益高的公有雲部署。 - 高度標準化的設計能夠高效實施和簡化維護。 - 成熟且遠程的產品交付減少了現場客製化的需求，並加快了入職速度。	大型企業	公有雲、專屬雲、私有雲、本地部署	- 授權費 - 訂閱費 - 配套產品及服務費用，包括實施服務、維護服務及硬件	平台化架構（我們的iuap平台）；雲計算、大數據、AI、雲原生架構、結合大模型和小模型的AI驅動架構
U9 cloud	U9 cloud主要為中型製造企業打造，為管理生產、運營及相關業務功能提供支持。	- 對複雜製造環境的適應性強。 - 先進的業務管控及協調，實現跨部門及組織的無縫協作，以實現敏捷製造，並減少延遲及冗餘。 - 智能生產計劃及執行。 - 可擴展架構，可適應不斷發展的產品複雜性及業務規模。	主要為中型製造企業	專屬雲、私有雲、本地部署	- 授權費 - 訂閱費 - 配套產品及服務費用，包括實施服務、維護服務及硬件	技術棧，與人工智能、物聯網等新興技術集成；完全服務化架構，採用混合雲框架
暢捷通產品	暢捷通向小微企業提供的標準產品實現了財務、生產、供應、銷售及營銷的數字化管理。	簡化、具成本效益、便捷即用且可擴展的工具，可支持小微企業的日常需求。	小微企業	公有雲、專屬雲	訂閱	雲計算、雲原生架構、微服務架構

業 務

用友BIP

用友BIP基於AI、大數據、雲計算等新一代數字與智能技術，採用先進的架構設計，從而建立數字化、智能化、高彈性、安全可信、生態化、全球化和社會化的平台架構體系。用友BIP數智商業創新平台支持十大核心業務領域的廣泛應用。如此一來，企業便能實現運營自動化，提升運營效率，並實現業務創新。此外，它還是企業服務產業的共創平台，促進整個生態系統的創新和連接。

用友BIP的優勢

作為我們新一代雲服務產品。用友BIP通過「一體化」的設計理念，採用領先的技術架構、數據架構和應用架構，依托於數智化轉型的理念，其基於強大的iuap平台為企業提供統一數智底座。採用一體化應用套件，原生拉通數據與流程、消除應用孤島、數據割裂和與實際企業工作流脫節的獨立AI模型等問題。用友BIP連接企業上下游公司，構建協同生態，推動整個產業鏈價值創造。用友BIP的整合能力主要體現在以下方面：

- **領域應用一體化。**用友BIP提供了覆蓋十大核心業務領域的700多個場景化服務，全面滿足企業一體化應用。預置超3,000個行業通用的SaaS服務可提供垂直領域專業應用。早期產品通常設計為單一功能、單一領域的應用模塊，每個模塊都單獨處理特定的業務功能或運營場景，例如獨立的財務系統、庫存管理工具或生產規劃模塊。這些分散的系統通常採用獨立的數據結構和工作流程，從而限制了跨職能協作和跨領域整合。因此，企業無法以統一協調的方式管理財務、供應鏈和營運等核心職能，往往依賴人工核對或客制化界面來彌補信息缺口，從而降低了其高效應對不斷變化的業務需求的能力。相比之下，用友BIP利用其基於統一架構構建的整合式、特定領域的應用，使企業能夠跨多個業務領域靈活組合和部署基於場景的服務。例如，企業可將財務管理、採購、生產規劃及銷售管理模塊集成在一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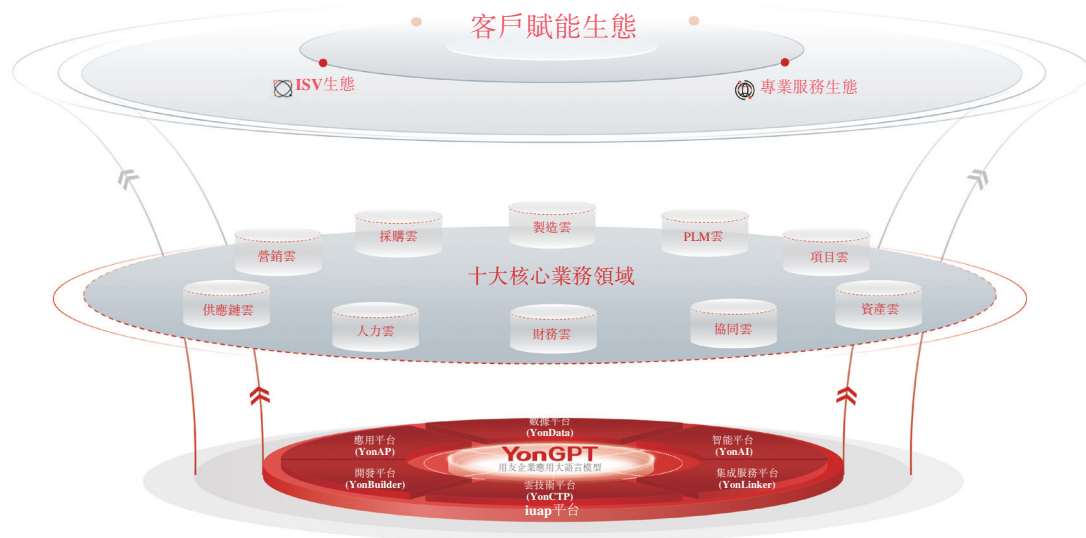
個 workflow 中，以支持從訂單到收款、採購到付款以及供需協調等端到端業務場景。客戶可根據自身運營需求，選擇配置相關功能模塊及特定行業場景，同時通過標準化界面將這些應用與現有數據來源及原有系統整合，從而支持全面且端到端的跨領域業務管理。

- **企業發展一體化。**用友BIP採用統一的系統架構，支撐企業全生命週期發展。隨著業務規模擴展，我們的客戶可持續使用同一套用友BIP產品系列，在保障數據無縫銜接及技術平滑升級的同時，可解決企業在增長的各個階段多變的數字化需求。相比之下，上代產品被設計為針對不同發展階段企業的獨立系統，無法隨著客戶需求的變化無縫擴展。因此，當企業進行擴張或需要更高級的功能時，其往往不得不進行全面系統或數據遷移，從而耗費大量時間和成本。
- **產業鏈協同一體化。**過往，同一行業價值鏈中的企業通常會部署獨立的ERP系統，該等系統主要為內部使用而設計，並非用於跨組織互聯或數據交換。因此，實現跨組織協作通常需要大量的定制系統整合、手動數據對齊或第三方接口，導致實施複雜且成本高昂。該等限制令企業難以在更廣泛的行業價值鏈中實現高效及協調運作。用友BIP數智商業創新平台將數智化建模能力升維到社會級，支持構建以核心企業為中心的上下游協同體系並降低非必要成本。通過安全跨企業數據共享、業務協作與交易協同，用友BIP驅動跨組織協作，同時又可以保持每個企業的數據隔離和業務獨立性。
- **智能化能力整合。**用友BIP將AI深度融入核心業務與管理場景。我們的人工智能工具提供三項核心功能：智能助理、自動化智能助手，以及數據和大語言模型驅動的智能洞察、預測和決策。我們的人工智能智能助理支持基於自然語言的交互，以提高決策的準確性、及時性和便利性。我們的智能助手可承接勞動密集型與流程重複的工作，顯著提升人力效能。智能預測為我們企業客戶的前瞻性規劃賦能，使其能夠更加精準地計劃及管理庫存、預算及現金流量需求。基於數據及大語言模型的智能洞察、預測及決策功能可自動完成數據收集、分析及報告，並為企業客戶提供更強大的前瞻能力，使彼等能夠更精確地規劃及管理庫存、預算及現金流量需求。

業 務

用友BIP的架構

用友BIP遵循三層一體化架構，包括一體化技術底座層（我們的iuap平台）、特定領域應用層和客戶賦能生態服務層。



iuap平台

憑藉我們在企業軟件和智能服務領域37年的經驗，我們開發出專有的iuap平台（是用友BIP數智商業創新平台的一體化基礎底座）。iuap平台整合了一套全面的功能，包括雲技術平台、應用平台、數據平台、智能平台、開發平台、集成平台，以及YonGPT企業應用大語言模型。iuap平台是用友BIP的技術底座，具有業務專注、技術先進、結構完整等特點。它在推動企業數字化轉型和實現業務創新方面發揮著關鍵作用。以下為我們iuap平台關鍵組件的說明：

- **YonCTP**。雲技術平台YonCTP讓建立於iuap平台的企業軟件系統運行穩定、具備快速反應能力。YonCTP不僅能支持大量用戶同時使用，還能靈活應對業務變化。YonCTP使企業能夠敏捷響應業務變化，優化資源利用效率，提升系統穩定性與可靠性，賦予企業在數智化轉型過程中所需的靈活性與效率，為企業的持續創新和快速發展打下了堅實的基礎。

業 務

- *YonAP*。應用平台YonAP幫助企業更快搭建和管理各種業務系統，提升數智化運營的靈活性與效率。YonAP為企業搭建了建模平台，將企業通用應用功能進行抽象和封裝，形成了一系列可複用、可擴展、可運營的數智化服務能力，涵蓋用戶管理、組織權限、流程引擎、權限管理、主數據、元數據建模等。YonAP亦為企業全球化運營提供多語言支持、多時區適配等符合各國標準的基礎支持。
- *YonData*。數據平台YonData為企業提供從數據採集、處理、建模到分析的數據全生命周期的一站式能力，支持在決策、管理和智能化等場景中充分發揮數據價值。YonData以企業級全域數據應用為目標，提供數據治理、數據採集、數據建模、數據加工及計算、數據資產的構建及共享以及數據分析挖掘等能力，支撐企業在指標管理、數據可視化、決策支持、知識發現、AI應用等數據驅動的各種場景應用。
- *YonAI及YonGPT*。智能平台YonAI及企業應用大模型YonGPT，通過提供結構化、平台化智能服務，助力企業實現AI能力的全業務集成與規模化落地。通過數字員工和智能助手提供智能人機交互服務，依托友智庫提供企業知識管理、知識圖譜和畫像分析等智能知識服務。詳情請參閱「一 我們的人工智能能力 — 我們的人工智能產品 — 我們的人工智能基礎設施」。
- *YonBuilder*。開發平台YonBuilder幫助企業員工無需專業編程基礎，也能快速搭建業務系統和分析工具。YonBuilder是一個強大而靈活的構建器平台，為企業自建數智化應用提供一站式能力支撐。YonBuilder支持零代碼構建、低代碼應用開發、低代碼系統集成、自助式數據分析等需求，由此開創支撐企業數智化轉型的新型應用開發範式。
- *YonLinker*。集成平台YonLinker幫助企業更便捷地連接內部各類業務系統及外部合作夥伴系統，實現數據互通、功能協同，提升集成效率並降低開發成本。YonLinker憑藉沉澱多年的服務經驗並與ISV夥伴合作，實現集成方案的復用，降低集成風險與信息技術成本。

業 務

綜合領域場景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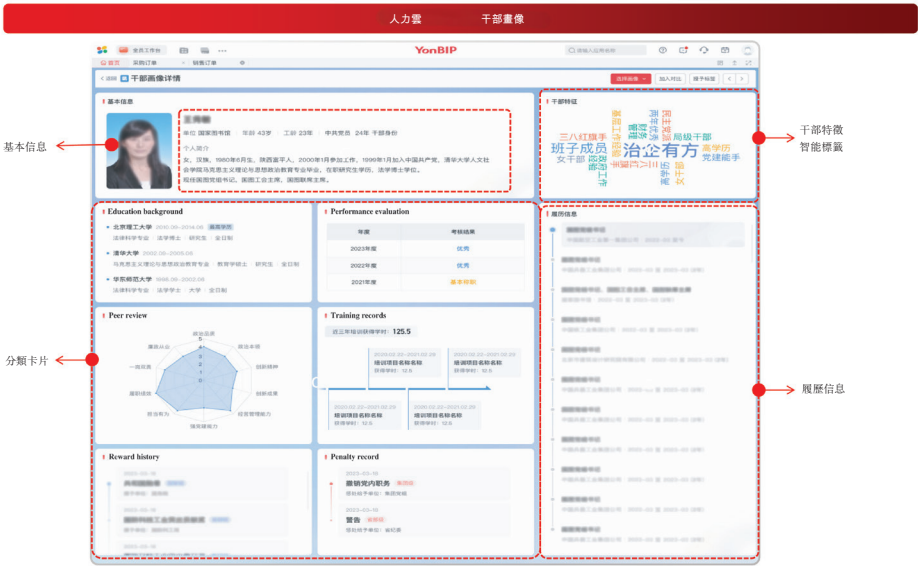
用友BIP所支持全方位的領域場景應用覆蓋十大核心業務領域、超700個創新驅動的業務場景，滿足企業一體化應用需求。憑藉最廣泛的企業運營管理場景覆蓋能力，用友BIP樹立了商業創新領域普適性與多功能性的標桿。以下為應用所覆蓋的主要業務領域的說明：

- 財務雲。財務雲基於事項法會計理論，構建財務會計、管理會計、全球司庫、企業績效、商旅服務、費控服務、共享服務、稅務服務、電子檔案服務、數智合同的新一代財務體系。通過大量的技術優化，借助先進的數智技術和智能算法，將工作中大量重複性、繁瑣的如數據錄入、核對、計算等工作進行自動化處理，減少人工的判斷時間及錯誤，提升財務整體運營效率與運營質量。通過智能核算引擎，將企業的每一項經濟業務事項，實現實時精細的計量，讓管理者更清晰、更實時、更精細看到業務活動對財務結果的影響，有助於制定更加科學、合理的決策。將企業內控制度全面融入，通過實時監控與預警，能夠及時發現潛在的財務風險和合規性問題，並自動觸發預警機制，幫助企業迅速應對風險，通過內置的合規性檢查工具和流程，自動完成合規性審查工作，全面強化企業的風險防控能力。以下截圖展現了財務雲的功能模塊：



業 務

- 人力雲。融合人工智能技術，圍繞人才招聘、組織與員工管理、人力共享、全面薪酬、績效管理、人才管理、國企應用、人力分析、員工服務等業務創新與管理變革，通過人才畫像、組織畫像、人力數智分析等數據服務實現智能人才發現，幫助企業實現人力資源管理效率提升、流程自動化、應用體驗改進和智能決策分析，推動人力資源管理范式升級。以下截圖展現了人力雲的功能模塊：



- 供應鏈雲。供應鏈雲將計劃、採購、生產、銷售、庫存、服務等活動緊密銜接在一起，提供完整供應鏈服務，實現企業內部產供銷、業財稅一體化，同時業務單據全面在線化，業務與賬務憑證單單相對，筆筆清晰。通過社會化集成計劃與網絡協同，將上游與下游企業涉及的供應商、生產商、分銷商等企業間的商流、物流、信息流、資金流形成一體化運作，從

業 務

而實現以核心企業鏈接上下游的全產業鏈協同。同時提供供應商智能評價、採購合規校驗、供應商履約風險、銷售發貨智能預警等風險管控措施。以下截圖展現了供應鏈雲的功能模塊：



- **營銷雲。**營銷雲為企業營銷數智化轉型提供一站式服務，包括客戶關係管理CRM、B2B、B2C及零售，實現從計劃到營銷、銷售、履約全過程的數智化管理，實現行業場景化服務。同時我們實現了營銷數據資產化，通過客戶、會員、訂單等社會化數據融合和自動化標籤管理，實現銷售預測、智能要貨、商品推薦等智能應用，以數據服務和模型支撐營銷能力的提升。
- **採購雲。**採購雲立足核心企業需方構建互聯網數智採購服務平台，幫助核心企業以最有效的方式實現全球化採購和網絡化協同，降低產品的採購成本。支持直接物料、間接物料、工程服務三大交易場景。基於企業採購需求，採購雲(i)以戰略尋源協調採購執行，找到更合適供應商降低總成本，

業 務

(ii)通過品類管理與採購分析幫助企業識別供應風險及(iii)發現集採、新供應商引入等增值機會，結合自動化採購執行，促進效益化運營。

- **製造雲。**製造雲提供離散製造、流程製造、裝備製造等製造行業從計劃到生產到成本的一體化解決方案，幫助鋼鐵冶金、能源、化工等國家重點製造基礎行業實現全面的數智化轉型，從數智化管理到智能化製造，包括生產現場實時可視可控、製造運營優化等功能。
- **PLM雲。**PLM雲旨在幫助創新型高端製造企業打造研發創新管理平台。PLM雲以研發項目管理為業務主線，實現高效高質量的產品研發全生命周期的全過程管控；有效地縮短產品開發周期、降低產品開發成本，保障產品快速上市，全面提升企業的研發創新能力。
- **項目雲。**項目雲基於項目全生命周期管理，為服務行業、工程建設行業、裝備製造行業等提供基於項目驅動的供應鏈、製造、財務一體化解決方案。提升企業的綜合項目管理能力和經營能力。
- **資產雲。**資產雲致力於為企業提供集團資產管理、設備維修維護服務、企業級資產追蹤等資產全生命周期管理解決方案。數智化資產服務基於運行大數據進行智能監控、智能分析、掌控資產可能發生的缺陷，實現資產的預測性維護，助力企業資產可靠運行。

業 務

- **協同雲**。企業數智化協同辦公平台，協同雲提供辦公協同、業務協同、數據協同、智能協同、定制協同、終端協同等全方位協同辦公和數智化管理服務。友空間移動APP匯聚了我們所有軟件和雲服務的移動應用，並提供千萬生態服務的聚合入口。

同時，用友BIP數智商業創新平台基於智友、友智庫等AI應用，通過將智能算法深度嵌入財務、人力、供應鏈等企業核心運營環節，實現流程流轉、數據處理、風險預警等環節的自動化與優化，顯著提高企業運營效率。詳見「一 我們的人工智能能力 — 我們的人工智能產品 — 我們的人工智能應用 — 領域場景應用」。

客戶賦能的生態體系

在我們先進的技術基礎和全場景領域應用的支持下，我們通過與各類生態夥伴的合作，構建了以用友BIP為中心的聚合型企業應用生態。我們致力於賦能客戶、生態夥伴、社群，共享共創，成就數智企業，推動商業創新。

我們與800多個專業服務合作夥伴合作，參與產品解決方案的完善、諮詢、項目售前和項目交付工作，協同為客戶提供數智化運營的全面解決方案與服務；我們與3,800多個ISV合作，參與聯合生態開發計劃，打造基於用友BIP平台的聯合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在細分行業或特定服務領域的專業需求；我們與戰略聯盟夥伴合作，借助夥伴的先進技術與行業專業知識，融合我們的產品和服務，提供創新的聯合解決方案；此外，我們與4,000多個銷售夥伴合作，依托其銷售、諮詢和服務能力，共同拓展市場及更好服務客戶。

用友BIP產品系列

基於用友BIP強大的技術基礎設施與模塊化交付框架，我們推出了面向大型企業的一系列用友BIP產品（包括YonBIP）與面向中型公司的YonSuite。YonBIP與YonSuite均提供覆蓋十大核心運營領域的應用。

業 務

用友BIP的模塊化設計架構使我們能夠根據客戶的業務需求選擇及部署功能組件，加快了實施速度，降低了前期成本，增強了未來擴張的可擴展性。客戶可在不斷現有業務運營的情況下逐步擴展系統功能。客戶可根據自身需求選擇公有雲、專屬雲、私有雲或本地部署選項，我們提供針對特定客戶需求的定制化交付服務。

通過深度綁定客戶數智化轉型全生命周期，我們持續加強客戶黏性。在中型客戶市場，我們依托服務行業龍頭積累的深度行業Know-How開發標準化產品，實現了橫跨多個行業垂直領域的規模性廣泛客戶覆蓋。用友BIP的金額留存率持續增加，並於往績記錄期持續達到90%以上。

YonBIP

以用友BIP為基礎，YonBIP是專為大型企業提供的融合服務群。YonBIP的客戶群主要包括《財富》全球500強企業、大型國有企業、領先的民營企業、國際企業。

基於客戶不同的數據敏感性、合規性要求和IT治理成熟度，我們為客戶提供YonBIP多種部署方式，包括公有雲、專屬雲、私有雲等雲端部署或本地化部署。根據客戶的業務需求，我們可提供標準化交付，也可滿足客戶的定制化需求。我們根據訂閱或一次性授權費模式提供YonBIP。YonBIP的訂閱時長通常為一至三年。

案例分析 — 客戶A

背景及痛點。客戶A是我國最具規模的高壓、超高壓及特高壓輸配電成套設備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和試驗檢測基地，為80多個國家和地區提供了可靠的產品和優質的服務，擁有子公司60餘家，為國務院國資委監管的國有大型央企。隨著國家相關部門對國有企業數智化轉型提出要求，客戶A急需構建統一、高效、安全、可控的數智化平台以支撐集團運營。客戶A面臨的具體痛點包括：(i)各子公司原ERP系統品牌雜亂、建設分散，數據標準不統一，難以實現跨企業業務協同與資源整合；(ii)傳統ERP系統

業 務

難以滿足對於現有業務場景的有效管控與新場景適配需求；(iii)財務與業務信息割裂，導致成本核算粗放、經營分析滯後，制約管理效率；及(iv)系統依賴國外軟硬件平台，信創適配能力不足，難以滿足央企自主可控的合規要求。

解決方案。YonBIP以「國產替代+財務業務一體化」為核心導向，為客戶A構建了輕量化ERP平台，全面替代原國外系統，實現業財協同與智能決策支持。我們的解決方案為客戶A提供了包括以下主要方面的價值：

- **業財一體化平台建設。**圍繞銷售及營銷、採購、庫存、生產、財務、成本管控等六大核心業務領域，YonBIP助力客戶A統一ERP系統建設，系統覆蓋9大業務場景、132個標準流程，推動「信息流、資金流、物流」三流合一。通過數據鏈路，實現應收應付、存貨、成本自動核銷，強化成本歸集顆粒度，推動財務從核算向經營分析轉型。
- **財務共享體系搭建。**基於YonBIP平台的開放性與可配置性，客戶A實現總部和子企業一致的業財一體標準化，結賬效率顯著提升，部分單位月結時間縮短50%以上，為穿透式運營管控提供強力支撐。
- **全面適配，實現國產替代。**客戶A選擇YonBIP替代原國外軟件系統，全面適配各類國產軟硬件環境。在保障系統穩定性、高性能和安全合規的同時，充分支撐央企自主可控的發展戰略。
- **輕量化系統架構與多系統集成。**YonBIP系統作為業務樞紐，聯動客戶關係管理（「CRM」）、供應商關係管理（「SRM」）、製造執行系統（「MES」）及倉庫管理系統（「WMS」）等核心系統，打通從合同簽訂、訂單執行、庫存管理到成本核算的全流程，實現業務財務實時聯動、生產資源智能配置，大幅提升運營效率與資源利用率。

業 務

案例分析 – 客戶B

背景及痛點。客戶B是中央直接管理的綜合性央企，總部位於香港，業務涵蓋交通物流、綜合金融、城市開發、新興產業等多個板塊，員工總數超過18萬人，組織結構龐大、業態高度複雜。在推進數智化、國產化轉型進程中，其原有的國外人力資源管理系統與各子公司自建系統並存，並面臨以下痛點：(i)流程未實現標準化、自動化，流程模板沉澱不足，難以支撐高敏捷業務變化；(ii)HR數據缺乏統一標準，質量不一、遷移難度大，價值轉化程度低；(iii)系統功能受限，可配置性與可視化能力不足，難以支撐高效率運轉；(iv)數字化人才建設滯後，缺乏專業機制推動組織數智能力提升。

解決方案。YonBIP助力客戶B構建人力資源管理統一數智化平台。

- **實現數據資產統一治理。**我們為客戶B建立涵蓋組織、人事、薪酬的數據標準，共計926項數據標準，完成三大歷史系統約10萬組織、40萬崗位、45萬離職員工數據的清洗與遷移，基本做到了完整保留集團數據資產。我們為客戶B打磨數據治理工具，完成員工信息採集、數據質量平台等多項數據治理功能的建設，並深化數據應用。
- **培育數字員工。**我們為客戶B打造人力資源AI助手，打通人事管理場景與AI大模型的連接，提升流程效率與交互體驗，實現人力資源服務的智能化躍遷。
- **構建數字化人才體系。**我們輔助客戶B設立專門的人才培養體系，設置86門課程，共95個課時，面向業務、產品經理、測試人員、運維以及技術人員。截至2025年6月30日，已培養30位實施、開發及運維人員，446位人力資源系統管理人員。
- **集團組織管理協同。**我們為客戶B打造集中作業平台，實現員工變動、薪酬、社保等多個環節的高效銜接，做到內部人力資源管理各環節的高效協同，促進跨組織的高效協作。

業 務

YonSuite

YonSuite專為中型企業設計，提供涵蓋十大核心業務領域的一體化雲服務包。YonSuite採用統一架構，提供公有雲部署，實現以客戶為中心、數據驅動、高效管理、實時運營。YonSuite具有免部署、免升級、免運維等特點，可實現快速上線和靈活部署。企業能通過它探索新的業務模式，進行跨地域、跨國經營，並標準化內部管理以降低成本和提高運營效率。此外，YonSuite提供針對特定行業的個性化配置，滿足不同行業客戶的獨特需求和實現靈活性擴展，非常適合尋求高成本效益、高效率、適應性強的智能化企業應用及服務的客戶。我們根據訂閱模式提供YonSuite。YonSuite的訂閱時長通常為一至三年。

案例分析

客戶C是一家新型塑料管道研發生產與銷售的企業，客戶C在全球擁有30多家子公司，銷售網絡遍及全球100多個國家和地區。隨著海外市場拓展加速，客戶C亟須通過數智化轉型助力其全球化運營。依托YonSuite，客戶C實現了全球業務的一站式管理，滿足多語種、多幣種、多組織架構下的系統部署以及業務運營需求。通過YonSuite，客戶C的海外銷售數據與總部的信息實時連接、同步，利於財務根據數據分析決策和管控，同時通過對銷售訂單、銷售信用額度數據等的收集、監控，提升銷售業務數據公開透明度，降低決策風險。

客戶D是一家生產和銷售調料品及食品的日本企業，於1993年進入中國市場。隨著客戶D於中國業務的深度開展，客戶D面臨協同效率低、人力資源管理繁瑣錯誤率高、公司組織間系統繁多存在數據孤島、數據分析基礎薄弱等痛點。YonSuite為客戶D提供了統一業務平台，確保不同部門業務處理的一致性；對人力進行全生命周期管理，高效處理人員入職、轉正、調崗、離職等場景業務；對員工報銷進行全流程管理，包括員工申請以及財務部門審核，提升報銷效率。

業 務

其他雲服務

除用友BIP產品系列以外，我們還提供雲ERP，如U9 cloud、暢捷通小微雲服務產品和特定行業解決方案等。雖然基於不同的技術體系，但用友BIP數智商業創新平台能夠與U9 cloud形成混合雲解決方案，更好地服務於製造型企業客戶。我們根據訂閱模式或一次性授權費模式提供其他雲服務。雲服務的訂閱時長通常為一至三年。

U9 cloud

U9 cloud是我們基於雲計算的雲ERP產品，適用於尋求提高運營效率和數智化轉型的大中型製造企業。U9 cloud幫助製造企業實現產品智能化、成本精細化管理和全球運營合規化，是機械、電子、汽車零部件和新材料等生產流程複雜、創新速度快的行業客戶的理想解決方案。

具體來說，U9 cloud支持端到端的生產管理，包括主生產計劃和物料需求計劃、實時車間執行和製造執行系統集成，使製造商能夠快速響應不斷變化的生產需求。U9 cloud還提供標準成本核算和實際成本核算，支持按訂單、部門或產品進行全面成本跟蹤，並實現自動成本分配，以進行準確的盈利分析。U9 cloud使企業能夠管理多語言、多貨幣和多賬簿業務，並支持遵守國際和本地會計準則。U9 cloud聚焦製造企業核心場景，包括項目化製造、個性化定制、智能工廠全場景、網絡化協同、責任化考核、經營全球管理、一體化應用、設計製造一體、服務化轉型，以全面和豐富的能力，更好地滿足製造企業的業務管理和商業創新。

小微企業雲服務產品

暢捷通為小微企業提供覆蓋財稅、生產、供應及營銷管理的雲端數字化智能產品，其產品組合包含好會計、好生意、好業財、易代賬、T+Cloud等系列工具。暢捷通的產品具有操作簡易、經濟高效、彈性擴展等特性，可支持小微企業日常經營。暢捷通已為各行各業的小微企業提供服務，提高了它們的運營效率。

業 務

我們的特定行業解決方案

我們持續深度聚焦汽車、政務、金融等關鍵行業垂直領域。我們為各行業的核心需求量身定制雲服務，支持客戶的數字化轉型。

汽車行業：我們為OEM、經銷商及服務站提供雲服務，為其營銷與售後市場活動賦能。我們正構建橫跨汽車價值鏈的互聯數字化生態系統，促進跨行業協作，並驅動汽車行業實現高質量數字化轉型。

政務行業：我們提供一體化財政預算與管理服務、公共機構財務與內控系統、政務大數據平台及線上政務服務平台，助力提升治理效率與公共服務水平。

金融機構：我們推出共享財務管理、電子會計檔案、智能採購、估值與核算等解決方案。我們的方案涵蓋交易級總賬、稅務管理系統、資產負債管理工具等十餘項創新服務組件，助力實現精細化運營與合規監管。

我們的軟件產品

我們的軟件產品僅支持本地部署和運行。我們的軟件產品主要面向大中型客戶，用於企業的財務管理、供應鏈管理、人力資源管理、生產製造管理、資產管理、項目管理、集團管控等核心業務場景，幫助企業在本地服務器上實現內部運營的數字化。我們的軟件產品採用授權許可模式收費，並根據客戶需求另行收取實施服務及運維服務費用。

其他

除雲服務及軟件產品外，我們亦提供保險經紀服務，並按協定費率向保險公司收取經紀佣金，該費率因我們銷售的保險產品類型而異。我們銷售保險的方式須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此外，我們偶爾會出售若干第三方硬件或軟件，作為雲服務及軟件按需求提供的配套產品。我們以涵蓋採購成本及利潤的價格向客戶銷售該等第三方軟件及硬件產品。

業 務

關鍵運營指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關鍵運營指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雲服務					
－ 大型企業客戶					
客戶數量 ⁽¹⁾	5,674	6,155	6,793	5,150	5,288
每名客戶的平均收入					
(人民幣千元)	769	764	631	341	323
客戶留存率 ⁽²⁾	不適用	75.6%	74.1%	不適用	82.2%
－ 中型企業客戶					
客戶數量 ⁽¹⁾	5,929	9,358	13,206	11,189	12,884
每名客戶的平均收入					
(人民幣千元)	106	92	70	38	30
客戶留存率 ⁽²⁾	不適用	86.8%	82.4%	不適用	85.0%
－ 小微企業客戶					
客戶數量 ⁽¹⁾	394,379	490,453	514,137	432,654	451,973
每名客戶的平均收入					
(人民幣千元)	1.5	1.5	1.8	1.0	1.0
－ 其他客戶					
客戶數量 ⁽¹⁾	2,589	3,375	3,244	1,757	1,883
每名客戶的平均收入					
(人民幣千元)	280	221	211	123	101

業 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軟件					
— 客戶數量 ⁽¹⁾	12,594	11,016	10,566	9,037	7,708
— 每名客戶的平均收入 (人民幣千元)	188	196	162	78	74
尚未確認收入的積壓訂單					
(人民幣千元)	4,461,998	5,675,367	6,016,738	5,717,976	6,321,722

(1) 指我們於相關期間獲得收入的客戶數目。

(2) 根據特定期間內的客戶（於下一年同期亦有購買行為）數目除以該特定期間內的客戶總數計算。

採用雲服務的大型企業客戶數量由2022年的5,674名增至2023年的6,155名，並進一步增至2024年的6,793名，且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150名增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288名，主要由於我們推出YonBIP帶動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整體增加。於往績記錄期間，每名大型企業客戶的平均雲服務收入減少主要由於(i)頂級客戶業務營運的複雜性，顯著增加產品落地交付的難度，從而導致我們的產品交付速度放緩及相應收入的減少；(ii)大型企業客戶的採購模式，其可能在給定的一年內以各種組合方式採購訂閱、授權、實施服務或維護和支持服務；及(iii)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實施需求相對有限的大型企業客戶的收入貢獻增加，導致每名大型企業客戶的平均收入減少。詳情請參閱「— 盈利路徑」。

採用雲服務的中型企業客戶數量由2022年的5,929名增至2023年的9,358名，並進一步增至2024年的13,206名，且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1,189名增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2,884名，主要由於客戶需求的增加以及YonSuite的推出和擴大銷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每名中型企業客戶的平均雲服務收入減少，主要因為我們開始推廣更標準化的YonSuite，並停止銷售若干定制化程度高及實施選項更豐富的傳統產品。

業 務

採用雲服務的小微企業客戶數量由2022年的394,379名增至2023年的490,453名，進一步增至2024年的514,137名，且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32,654名增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51,973名，主要由於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增加。

採用雲服務的其他客戶數量由2022年的2,589名增至2023年的3,375名，並於2024年保持相對穩定，為3,244名，且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757名增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883名，主要由於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增加。於往續記錄期間，每名其他客戶的平均雲服務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受更廣泛的經濟因素影響，政府和事業單位客戶的IT預算更為緊張。

軟件產品的客戶數量由2022年的12,594名減少至2023年的11,016名，並進一步減少至2024年的10,566名，且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9,037名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708名，以及每名客戶的平均軟件產品收入減少，主要由於我們專注於推廣及提供雲服務並逐步淘汰若干軟件產品或停止其部分功能的迭代。

尚未確認收入的積壓訂單由2022年的人民幣45億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57億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60億元，且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7億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3億元，顯示客戶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不斷增長，用友BIP逐漸獲得客戶的廣泛認可。

我們的人工智能能力

我們的人工智能戰略

將AI集成至我們的產品是我們在新發展階段的核心策略之一。憑藉37年來在企業應用領域積累的業務專業知識和服務經驗、深厚的高品質數據治理能力、廣泛的領域和行業知識，以及我們新一代企業軟件和智能平台用友BIP，我們率先推出用友BIP企業AI，以滿足企業日益增長的人工智能應用需求。用友BIP企業AI憑藉以下四大核心能力與差異化優勢，賦能企業通過以下功能，實現決策和運營的升級：

- **統一的數字化和智能化平台。** 用友BIP企業AI提供一體化技術底座。一體化平台架構實現多功能層的無縫協同，促進多模型的協同運作，並支持人工智能應用和智能體的快速開發、部署與高效管理，顯著降低企業的技術壁壘及實施成本。

業 務

- **與核心業務領域整合。**人工智能與企業核心運營和管理流程深度融合。我們還推出了一系列嵌入十大核心業務領域的智能體。藉助智能體開發平台，企業可以在10分鐘內快速構建符合特定業務需求的智能體。
- **可靠的結果。**用友BIP企業AI憑藉全域數據治理的數據標準、建立數據管理系統，接入知識庫和知識圖譜，確保人工智能在準確可靠的數據和知識基礎上運行。此外，用友BIP企業AI將人工智能深度嵌入標準化業務流程，利用業務規則和工作流程來降低大語言模型的不確定性，並確保人工智能生成結果的可靠性。用友BIP企業AI透過元數據建模，使企業能夠開發為數據賦予豐富業務語意的業務應用，從而更精準地解讀並利用數據。用友BIP亦採用大型及專用模型相結合的融合策略，將YonGPT與機器學習平台集成，支持跨不同企業運營領域、任務處理和特徵利用的協同性能，從而提升AI模型應用的整體有效性。
- **安全性與合規性。**用友BIP企業AI透過保障企業數據安全、明確定義使用者權限和責任以及規範組織內人工智能應用的工作流程，確保人工智能的採用符合企業政策和國家法規。用友BIP企業AI集成訪問控制和治理框架，支持對智能體的權限管理，以及數據倉庫內的分層訪問控制、數據加密和脫敏處理以及安全訪問通道。在系統架構層面，用友BIP旨在實現實時活動監控，以增強安全性並確保人工智能的使用符合道德規範並遵守合規要求。

我們的人工智能產品

我們的用友BIP企業AI提供一整套人工智能驅動的服務。其中包括獨立通用智能應用如智友、友智庫等、涵蓋YonBIP應用層十大核心業務領域的AI賦能應用，以及AI原生的應用，如AI面試、智能合同審核。

我們深諳企業級與消費端AI的應用差異化。我們的用友BIP企業AI強調穩定性、可靠性及安全性，同時也將AI技術與企業應用場景深度融合。用友BIP企業AI以技術和業務為驅動，助力企業應對複雜、互聯、時效性強的業務需求。它還使客戶能夠利用由增強數據集成和知識統籌的AI大模型支持的全智能服務。

業 務

我們的人工智能基礎設施

我們的人工智能基礎設施包括(i)我們的智能平台YonAI、(ii)我們的企業應用大模型YonGPT、(iii)專用模型和(iv)企業知識數據。

- **YonAI**。YonAI的架構分為四個層次：智能基礎平台、模型與算法、應用框架及智能產品，旨在支持各領域和行業的智能應用開發和服務調用。YonAI將人工智能的應用場景細分為八個類別：分析洞察、智能審核、審批決策、知識伴隨、智能預測、人機交互、知識生成以及應用生成。在底層，YonAI構建了一個結合大語言模型與傳統機器學習平台的智能基礎平台，確保數據管理、算力分配、模型訓練、評估優化、推理過程直至發佈與運維等環節均能高效共享資源。這一綜合平台不僅支持大規模模型訓練，同時也適用於傳統的機器學習和深度學習算法訓練，為上層應用提供了堅實的基礎。
- **YonGPT**。YonGPT是我們專為企業運營及管理而設的企業應用大語言模型，經過大量業務數據的預訓練和精調，幫助企業實現智能化的業務運營、自然化的人機交互、智慧化的知識生成、語義化的應用生成四大能力，是深懂企業應用的垂類大模型。YonGPT借助其強大的平台能力、兩大核心框架（智能體與RAG），以及應用中的數據閉環機制，在多個關鍵領域實現了專業能力的顯著提升，包括但不限於：領域知識的深度提升、精準的安全拒識能力、高效的PPT分析報告自動生成、合同文檔的自動生成與審核、業務邏輯及報表對象的深入理解、表格數據的智能解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YonGPT已在超過100個高價值場景中部署，涵蓋（其中包括）財務管理、銷售及營銷、供應鏈管理等，顯著提高企業的決策效率。

業 務

- **專用模型。**我們在大語言模型之外，實現專用模型在財稅、供應鏈、人力等核心領域的深化運用，包括：(i)預測分析模塊整合時間序列、深度學習及因果推斷技術，實現收入、成本與現金流的精準預測，支持戰略決策；(ii)風險管理模塊運用機器學習與知識圖譜，動態監控償債能力、稅務合規及市場波動風險而當中的供應商風險評估模型識別潛在交付風險；(iii)光學字符識別與文檔處理模塊基於深度學習與自然語言處理技術，自動化提取和分析發票、報表及稅務文件，提升數據處理效率；(iv)智能分類模塊結合規則引擎與聚類算法，完成費用、稅務及報表項目的自動化歸類；(v)庫存優化模型；(vi)產線調度排產模型運用運籌學算法優化訂單排產，縮短交付周期。這些模型通過融合Temporal Fusion Transformer、BERT、圖神經網絡等技術，實現財務、供應鏈、人力等數據全生命周期管理，有效降低人工成本、優化資源配置。
- **企業大數據。**我們是領先的企業軟件與智能服務供應商，具有數百萬的客戶基礎，並擁有強大的國內外企業軟件銷售與服務網絡，能夠有效觸達客戶。我們從服務全社會20多個大行業、覆蓋十大核心業務領域數百種應用場景中為AI應用積累了豐富的企業應用場景，從而沉澱出全面豐富的行業數據資產。我們的行業數據資產包括37年的行業經驗和領域專業知識積累、經驗證行業解決方案以及最佳實踐解決方案，以及由2,500多家生態合作夥伴組成的合作夥伴網絡。這些資產有助於形成較為標準的行業信息，為構建企業AI應用奠定堅實基礎。

我們的人工智能應用

在人工智能平台能力之上，我們構建了包含智能體和RAG的核心智能應用，將AI技術賦能在不同領域場景的產品應用，提高客戶運營效率，變革人機交互體驗。

業 務

智友－智能體

智友是YonAI為了解決「大語言模型+企業應用」的一種新的智能產品形態，讓大語言模型不僅僅停留在對話層面，而是深入到任務執行層面，解決企業應用中存在的全自動化的堵點、風險防控、標準遵循、跨工作流程打通與協同。智友包括智能體構建器、智能助理、數智員工三大部分。智能體構建器針對明確且複雜的任務需求，通過編排工作流程，融合各項技能與數據，進一步融入大語言模型調度體系，實現更精準的複雜任務調度執行。智能助理與數智員工均依托於智能體構建器的強大功能，能夠靈活調用多樣化模型及技能，以及整合的知識庫與數據庫資源，支持企業應用場景的智能化實施。截至2025年5月31日，我們的智能體已覆蓋十大核心業務領域，使得我們成為中國智能體覆蓋面最廣的企業軟件及服務供應商。我們亦提供超過24,000個Open API用於生態整合，年API調用量超過120億次。

智友在交互模式與協同能力上實現了多維突破，支持以下交互和協同模式：

- *自然交互*。智友支持語音、拍照、多輪對話等多種模態的自然輸入方式，極大提升了信息輸入的便捷性與靈活性。同時，具備跨系統操作能力，能夠從外部系統的聊天消息、郵件、表格中獲取輸入所必需的信息，並順暢接入智友。
- *人機協同*。智友以Copilot形式嵌入，感知用戶場景，記憶上下文，為用戶提供業務輔助。
- *個性化服務*。智友可以實時感知當前頁面的場景，然後根據場景和用戶偏好推薦不同的知識、操作步驟、決策建議、流程建議、風險提示等。同時也支持定制不同的形象和名稱。
- *多智能體自主協同*。智友支持多個智能體之間通過協作、協調、通信等方式，共同完成任務。各智能體具備獨立調度能力，能自主感知自身任務，並借助大語言模型主動規劃執行路徑。智能體間通過消息和指令進行間接調用，打破單一主控限制。

業 務

以下用戶界面截圖展示了智友的功能：



我們將第三方開發及擁有的多個主流通用大語言模型（包括DeepSeek、豆包及通義千問）通過API整合至我們的產品中。在開發我們的AI工具時，我們發現這些通用大語言模型通常無法理解企業工作流程、營運場景和業務語境中表達的用戶指令所蘊含的領域特定語義，比如與企業運營、財務、採購或人力資源相關的語義。因此，獨立的通用大語言模型無法穩定提供企業管理環境所需的特定領域理解和執行準確度。為了應對這一根本挑戰，我們利用以我們對企業軟件和服務行業、自身產品架構及企業工作流中的複雜場景的深刻見解為中心的精選知識庫，在通用大語言模型的基礎上進行訓練，構建了我們的垂直模型YonGPT，從而創建一個專為企業應用場景構建的專業大語言模型，同時保留通用大語言模型在自然語言處理、邏輯推理、文本生成、多模式內容解析和圖像識別方面的優勢。我們通常向大語言模型供應商支付訂閱費及使用費。

在需要AI能力的產品應用場景中，我們的系統支持通用大語言模型與YonGPT協同作業。通用模型用於其可高效滿足用戶需求的場景，而YonGPT用於需要深入理解業務語義、識別複雜操作意圖或觸發用友BIP特定API調用和業務執行路徑的特殊場景。

業 務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根據與該等大語言模型的經營實體（或其合作方）訂立的協議而選擇和採購所需產品和服務的行為，以及我們根據協議條款支付相關費用的行為，概不違反中國法律或服務協議條文。

友智庫

在企業運營管理中，企業私域非結構化數據的知識搜索、智能問答和知識賦能需求日益凸顯。我們基於RAG應用框架之上打造的友智庫及相關平台產品，旨在將複雜的非結構化數據轉化為高效可用的知識和知識圖譜，進而實現知識採集、知識管理與運營，並提供全面企業知識可搜索、可精準問答、通過圖譜可視化呈現，以及對企業業務與組織進行全面賦能。友智庫通過以下五個步驟實現企業非結構化知識資產的管理與利用：

- 在採集階段，友智庫廣泛匯聚企業自身的數據及公開數據，為後續管理奠定堅實基礎。
- 在管理環節，對這些知識進行細緻分類、標注，形成有序的知識體系，便於後續的高效利用。
- 搜索功能作為員工知識獲取的關鍵工具，友智庫為其提供了強大的檢索能力。友智庫支持多模態、多維度的查詢方式，確保員工能迅速找到所需知識。
- 智能問答系統使員工可獲取業務相關問題的即時解答，進一步提升了知識獲取的便捷性。
- 伴隨作為知識管理閉環的最後一環，也是友智庫的核心價值所在。友智庫確保知識能夠全程、全場景地融入員工的工作與業務流程中，實現知識與業務的無縫對接。

YonBI－智能分析

YonBI是一款智能數據分析產品。賦能企業數據可視化及智能決策，支持與業務系統的便捷集成應用，提供自助式分析和報表能力。同時支持用戶通過低代碼開發方式，在可視化設計態環境下進行個性化數據建模，實現基於瀏覽器的圖表分析探索，以場景化、沉浸式的全新體驗，助力企業數智化轉型。

業 務

YonBI支持多種圖表可視化和個性化設計功能，具備快速構建數字大屏的能力。提供包括主流關係型數據庫、大數據平台、領域業務元數據、文件數據等在內的多數據源管理，支持數據模型、分析卡片、儀表板、自由報表、數據填報、消息推送、報告分享、報表訂閱、租戶權限管理等開箱即用的智能分析構件，支持包括移動端和WEB端在內的多端快速適配。YonBI為企業的經營管理者提供高效易用的智能分析服務，實現便捷的數據獲取、治理及豐富的可視化呈現，幫助用戶深入發掘數據潛能、快速探索數據價值、敏捷洞察運營狀態提供精準決策支持。

YonBI是一款極具創新性的產品，它的設計理念是滿足普通用戶的數據分析訴求，實現人人用數據。通過模型路由對接YonGPT或DeepSeek等頂級大語言模型集成，將自然語言處理和大語言模型結合，用戶能夠以最自然的對話方式獲取所需的數據洞察。

友空間 — 智能協同

友空間是「融合、開放、連接」的社交與協同平台，幫助企業實現高效辦公協同工作。實現企業與企業、企業與人、人與人的溝通、協同、交易等社會化商業活動。友空間從企業的「系統集成壁壘高、技術標準碎片化、信息孤島化」等核心需求出發，為企業提供社交溝通、團隊協作、智能協同、辦公協同、業務協同等全方位協同辦公和數智化管理服務，同時依托YonGPT，將智能化無縫貫穿於即時通訊、知識庫管理、日程規劃等關鍵工作場景，提升管理效率，引領企業邁向智能協同的新高度。

領域場景應用

用友BIP將AI深度嵌入企業「PLM、生產、供應鏈管理、銷售及售後服務」「人力資源、財務、資產、項目管理及協同」等核心業務與管理場景，發佈了諸多嵌入到企業運營核心環節的智能體，如智能採購助理、企業績效助理、人才發現助理、智能銷售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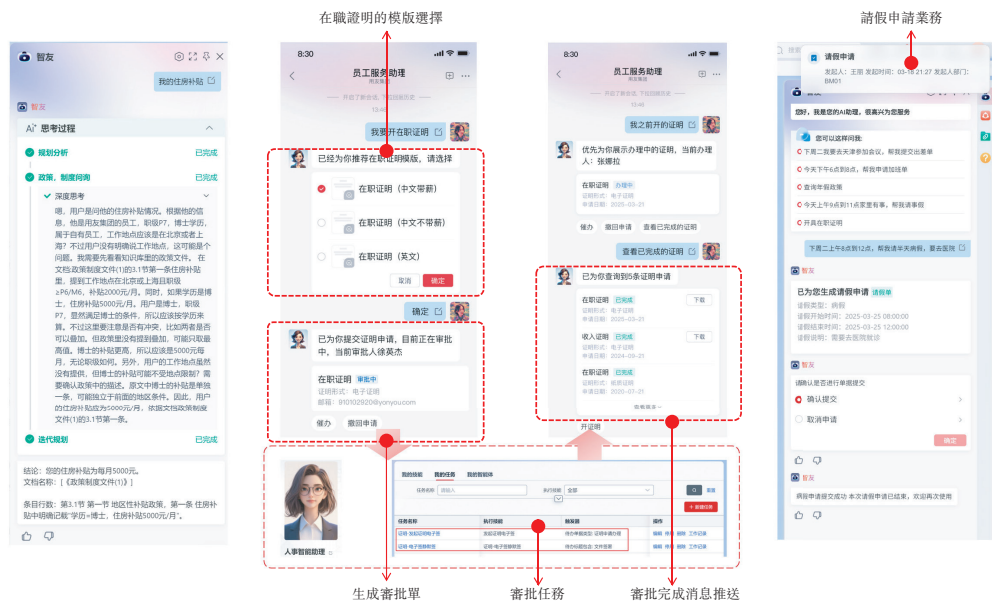
教練等。我們將AI技術與企業業務深度融合，構建數據驅動、智能運營的數智企業新范式，為企業提供覆蓋全領域全場景的智能化企業應用及服務。以下示例展現了人工智能在不同領域場景的應用：

- **財務流程提效。**財務雲持續秉承「數智融合，價值財務」的價值主張，智能體深度融入核心財務場景，構建業內領先的財務智能應用體系。已發佈一批財務智能體（包括智能會計助理、商旅報賬助理、預算智策智能體、司庫智能分析報告、司庫流動性預測、智能稅務助理、稅務政策推薦、智能檔案助理、合同智能助理等），助力企業財務工作從傳統人工向人機協同乃至智能體主導的躍遷。智能分析不但實現數據的自動採集、分析並生成報告，更實現自然語言為基礎的人機交互，提供精準、實時、便捷的決策支持。智能審核、無人值守單據處理、自動化記賬對賬等，將財務人員從繁複的基礎工作徹底解放。具體而言，我們產品的費用控制功能應用大語言模型推理、文本生成、多模式內容解析及智能推薦，以實現旅行及費用控制的自動化，並有助於識別異常情況、優化成本政策及提高決策效率。會計管理功能應用大語言模型推理及文本生成，實現記帳任務自動化，減少人工工作量並提高會計準確性。智能風控與合規管控，主動進行風險防禦，幫助企業構建智能化風控體系。以下截圖展現了部分AI在財務雲中的應用：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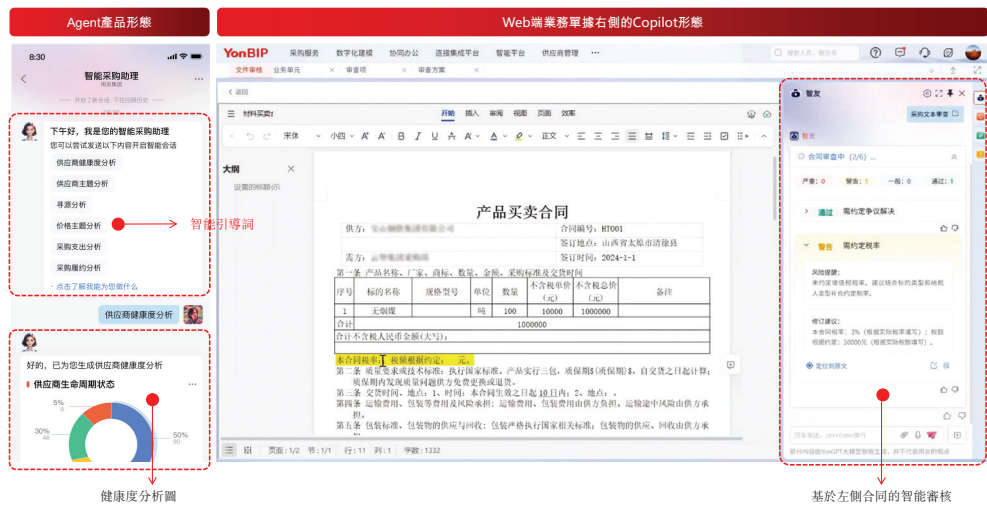
- 人力流程提效。人力雲將AI嵌入人力業務場景，通過智能預警機制及時發現業務風險，有效替代人工繁瑣操作，顯著提升員工服務體驗。例如，員工服務助理是一款面向企業員工的智能化服務助手，通過自然語言交互（文本／語音）提供一站式自助服務，涵蓋HR服務、行政事務，包括個人信息查詢與修改等功能，簡化政策問詢、語音開具證明、發起假勤、入離職等各項HR流程。以下截圖展現了部分AI在人力雲中的應用：



- 採購流程提效。採購雲將AI嵌入企業採購流程，幫助企業採購的高效合規。智能採購助理是圍繞企業採購業務，基於人工智能的新一代智能解決方案，它與大語言模型深度融合，通過數據分析、機器學習和自然語言處理等技術，提供自動詢價、下單、對賬等核心流程自動化、採購合同智能

業 務

審查、供應商智能評價等智能化採購支持，旨在協助企業優化採購流程、提升採購業務整體效率、優化採購策略、實現數據驅動智能決策，助力企業持續提升供應鏈競爭力。以下截圖展現了部分AI在採購雲中的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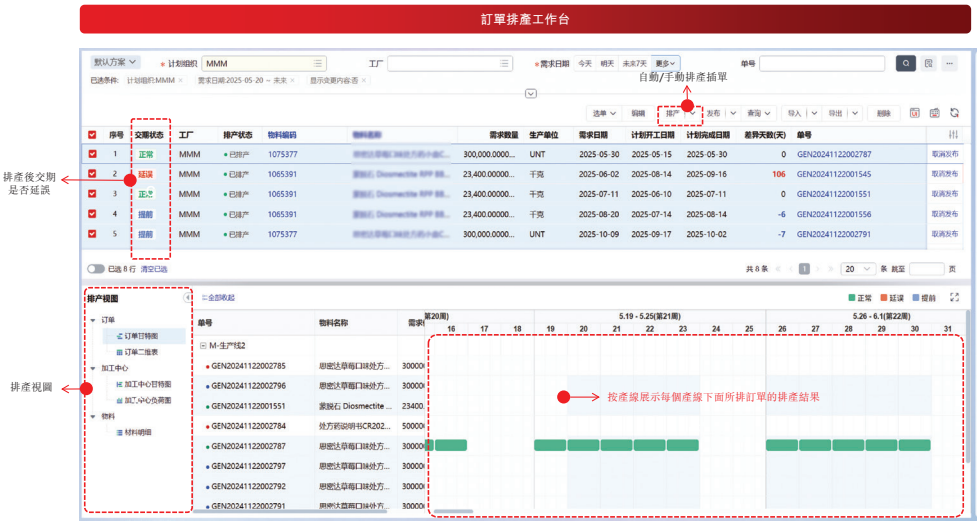


- 營銷流程提效。營銷雲用AI重構傳統銷售模式，幫助企業業績增長。例如，智能銷售教練通過自動化挖掘、篩選和評估線索，分配給銷售跟進，核實需求並推薦跟進任務，提供銷售指導和賦能，提升線索轉化效率。通過多種智能技術，幫助銷售人員快速找到潛在客戶和發掘客戶真實需求，提升業務開發效果，提升企業銷售效率，實現業務的快速增長。以下截圖展現了部分AI在營銷雲中的應用：



業 務

- 製造流程提效。通過綜合運用大語言模型、運籌學、機器學習、機器視覺、知識圖譜等能力，製造雲已經把各類智能場景有機嵌入製造行業供應鏈中。例如，企業在做生產計劃的時候，必須要考慮訂單、銷售預測、產能等多重因素。製造雲採用科學建模的方式，基於需求、工藝和產能進行考量，實現生產能力的精準平衡，能夠基於生產線關鍵資源進行高效排程，排產時間控制在1分鐘以內。以下截圖展現了部分AI在製造雲中的應用：



研發

我們的研發方法

我們致力於成為用戶信賴的合作夥伴，在開發產品及服務的過程中促進持續創新，重點關注生態系統協作、全球擴張、人工智能應用、產品優化及交付改進。

在用友BIP的支持下，我們繼續加強人工智能應用及全球產品開發，為全球客戶提供行業領先的數字化轉型軟件及智能服務。因此，我們的關鍵研發舉措集中在：(i) 改進iuap平台、YonGPT及YonAI；(ii)通過以智友為核心的智能體，增強各領域的智能雲服務；(iii)強化智能數據平台，包括YonBI、RAG及企業知識管理解決方案；(iv)開發及優化用友BIP產品系列的全球服務架構；(v)提供針對不同國家及地區客戶特定需求的本地化服務；及(vi)確保技術自主性並符合國內技術標準。

業 務

我們的研發能力

我們所有的研發計劃及活動均在內部執行。我們的研發中心及專屬研發單位負責核心技術棧及產品的規劃、設計、開發及運營。我們採用的研發管理方式強調技術與業務運營緊密協作。為此，我們建立了跨部門協作結構，並定期召開協調會議。我們的產品規劃及開發以客戶反饋及行業需求為導向。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組建了由6,442名成員組成的專業研發團隊，佔當日員工總數約33.7%。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754.1百萬元、人民幣2,106.5百萬元、人民幣2,121.8百萬元、人民幣1,063.7百萬元及人民幣1,124.8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營業收入的19.7%、22.3%、24.1%、29.2%及32.8%。

我們的研發流程

我們的研發體系以市場為導向，密切跟蹤客戶對數智化轉型的需求及技術發展趨勢。我們採用集成產品開發模式開展研發活動，並利用以雲為中心的敏捷迭代開發模式。我們的產品研發流程分為兩個主要階段，包括初始開發階段及後續的持續迭代與更新階段。迭代開發流程包括以下關鍵步驟：

- *產品規劃及需求分析*。產品管理團隊分析市場趨勢，收集、整理及優先考慮客戶需求，並協助業務團隊確定產品目標。系統架構師及需求分析師專注於產品架構規劃、系統分析及產品功能設計。用戶體驗分析師負責設計產品界面原型。在此階段，使用大語言模型工具進行信息收集、競品分析、文件起草及界面原型設計。
- *產品開發*。我們在該階段會制定詳細的開發計劃，包括設計規範、交付時間表及資源需求。我們進行產品架構設計及功能設計，確定質量目標，隨後進行迭代式產品開發。在此階段，我們廣泛使用人工智能編碼助手加快及優化編碼，減少人為錯誤，提高代碼質量。

業 務

- **產品測試。**為確保質量，我們的開發人員會編寫測試代碼並進行單元測試。同時，我們的質保團隊會制定集成測試計劃，對候選產品進行全面測試，並設計發佈計劃。測試過程中發現的缺陷由專業人員進行記錄跟蹤。通過部署智能測試機器人集群，我們不斷改進自動化測試用例的覆蓋範圍，提升測試效率。
- **產品發佈與運營。**通過測試的產品將正式上線供客戶使用。產品發佈後，我們會持續收集客戶反饋及市場響應數據，為後續研發計劃和迭代開發提供依據。在運營階段，我們通過部署智能客戶服務機器人處理服務請求，提高運營效率。
- **產品迭代。**產品推出後，我們會整合客戶反饋、市場趨勢及運營數據，持續分析用戶交互情況。基於數據洞察，我們推動產品功能迭代及創新升級，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

我們的研發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持續改善及優化我們的核心產品用友BIP，並取得以下成果：

iuap平台	2022年	我們為iuap平台開發了一套核心技術，包括先進的雲端中介軟件、跨雲和本地環境的統一持續交付系統、多租戶和多數據中心架構、自主研發的集成存儲和計算的數據引擎，以及安全的國內技術適配能力。該等創新顯著增強了我們的平台在數據管理、智能分析、低代碼應用開發及系統集成方面的能力。

業 務

2023年	構建微服務架構，進一步提升用友BIP生態整合、客戶體驗及全球服務能力。我們加強了雲監控技術，包括跨雲和本地環境的統一監控系統，以及旨在智能評估及管理系統性能及可靠性的遠程診斷框架。該等技術顯著提升了平台的智能化運營、安全性、系統穩定性和自主可控性。
2024年	我們實現第二代YonGPT發布、增強型企業搜索引擎、多維數據庫、全新上線零代碼開發平台、精簡微服務架構、升級安全框架等六項關鍵技術攻關。該等創新顯著增強了我們的智能計算能力，提升了系統性能，減少了資源消耗，並提高了整體安全性和可靠性。因此，我們減少了50%的資源使用量以及減少了30%的運營及維護成本。我們的智能會計引擎具備數十億級的日誌處理能力，多維數據庫支持數百億級記錄的快速對賬。底層規則引擎每分鐘可執行超過一百萬條邏輯規則，所有這些都在自主開發的安全基礎設施內完成。

業 務

	2025年 上半年	為支持人工智能在企業應用場景中的有效部署，我們大幅提升了平台基礎設施。該等增強包括平台服務和行業特定應用程序之間的更深層次的集成，公有、專屬和私有云環境的統一管理，以及與生態系統合作夥伴更緊密的協同。該一體化架構能夠實現跨不同部署模型和企業運營領域的人工智能功能的無縫交付。
人工智能技術	2022年	我們構建了統一的人工智能平台，整合了算法模型和知識圖譜技術，支持智能交互並增強企業級應用。憑藉該平台，我們已開發出多個應用人工智能系統。例如，我們的RPA能夠實現複雜業務流程的自動化，減少人工工作並提高效率。在工業領域，我們的人工智能廢料分類系統融合了深度學習、物聯網傳感器、自動化成像、材料厚度檢測等技術，支持遠程巡檢、廢金屬智能分級、雜質自動檢測，以及超大零件、危險品和油污即時預警。

業 務

2023年	我們推出了企業應用大語言模型，YonGPT。YonGPT兼容主流通用大語言模型，實現業務運營、人機交互、知識生成、應用開發四大核心領域的企業級智能。在此基礎上，我們發布了數十款YonGPT驅動的智能應用，覆蓋業務洞察、訂單自動生成、供應商風險管理、動態庫存優化、智能人才發現等場景。
2024年	我們發布了第二代YonGPT，主攻三款基於RAG的關鍵產品。此外，我們發布了超過100款AI驅動的企業應用，涵蓋智能合同分析、訂單自動生成、月度結算、AI運行面試、人才發現等真實業務場景。
2025年 上半年	我們推出了用友BIP企業AI，助力企業規模化構建和部署人工智能應用。用友BIP企業AI由智能平台、通用人工智能服務及行業特定人工智能服務組成，能夠創建針對複雜業務及管理場景量身定制的專業智能代理。

業 務

特定領域的技術 2022年

我們引入了六大行業領先的企業應用框架，包括基於價值鏈的業務模型、事件驅動的會計、基於屬性的分析、多維組織結構、企業管理循環和基於模塊化的場景配置，旨在應對複雜且不斷發展的企業應用層的需求。該等創新跨越十大核心業務領域，為超過400項智能應用服務提供支持。通過將企業能力擴展到更廣泛的產業生態系統，我們賦能領先企業實現跨企業的供應鏈協作。

2023年

我們在應用架構層面引入了兩項關鍵創新：用於組織和勞動力管理的基於時間的多維框架，以及基於事件驅動會計原則的標準化成本管理系統。此外，我們新推出近百項專有應用服務，併引入超過1,000家ISV的解決方案，進一步拓展我們的企業應用生態。

業 務

2024年	通過不斷的產品迭代和演進，我們在應用架構和企業服務方面引入了六大創新：一體化項目製造管理、AI驅動的客戶關係管理、資金風險與流動性管理、全企業成本管控、事件驅動的財務與運營數據服務及統一的人才發展。企業應用服務超過560項，智能服務超過100項，數據服務達到50項，智能及數據服務能力實現重大升級。
2025年 上半年	我們提供了十餘種端到端、全場景的企業解決方案，深度融合AI、數據及業務流程，以支持現代企業統一、全面的需求。在提供跨常見業務領域的標準化集成的同時，這些解決方案還具有靈活性。企業可以基於特定的運營需求配置和重組流程組件，實現快速創新、行業定制和定制化工作流程重構。我們的解決方案合共涵蓋2,500多個業務流程場景，為數智化轉型提供全面且可擴展的基礎。

業 務

銷售與營銷

銷售與交付

我們依賴我們的內部銷售及交付團隊以及銷售合作夥伴及專業服務合作夥伴來推廣及交付我們雲服務及軟件產品。我們內部團隊負責銷售、解決方案諮詢、交付、實施及運營，並全程與客戶合作。依靠我們的內部團隊，我們不僅加強了與客戶的關係，也確保了高質量的產品交付及長期的運營支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內部銷售及交付團隊覆蓋中國內地所有省會及主要城市，以及我們海外附屬公司的所在地。以下載列我們與客戶所訂立銷售及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 **產品／服務。**協議指定將交付的軟件產品、服務或解決方案，包括任何定制或實施服務。
- **期限。**服務協議通常延長至12個月以上，並可予重續。
- **違約責任。**雙方應履行各自的合同義務。倘一方未能履行其合同義務或以與協議不一致的方式履行合同義務，則非違約方有權要求違約方繼續履行義務、採取補救行動或要求賠償因違約而產生的實際損失。
- **保密。**未經事先書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直接或間接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機密信息。
- **產品責任。**我們概不就因不可抗力、公用設施中斷、網絡安全事件、未經授權的使用、銷售合作夥伴或客戶自己的行為，或任何我們無法控制或無法預見的事情而引致的任何損害或服務中斷承擔任何責任。我們的客戶承擔基於我們智能產品輸出作出決策的所有後果，我們對此不承擔任何責任。
- **費用及支付條款。**我們根據客戶購買的產品及服務向客戶收費，包括但不限於功能或產品訂購、許可、產品支持、諮詢、實施及／或維護服務。我們的客戶通常須於服務協議規定的付款條件達成後十個營業日內向我們付款。
- **持續支持。**為確保更好的客戶體驗，我們可能會不時升級我們的產品或服務，並會提前五個工作日發出通知。我們亦根據客戶的需求提供量身定制的售後客戶成功服務。

業 務

- **知識產權。**我們擁有協議項下產品或服務的所有知識產權，而客戶僅被授予在協議條款及範圍內的有限使用權。未經准許，客戶不得濫用或以其他方式侵犯我們的權利。
- **終止。**協議可於期限屆滿或出現協議規定的重大違約行為時終止。

我們與專業服務合作夥伴網絡緊密合作，以支持我們產品及服務的交付、實施及定制。這些合作使我們能夠增強我們的交付能力，並提高對不同地區和行業客戶需求的應對能力。憑藉合作夥伴的專業知識及在當地的影響力，我們能夠提高交付效率、縮短部署週期及加深客戶參與度，同時培育一個支持長期發展的互惠互利生態系統。

此外，我們與我們的銷售合作夥伴合作進行產品銷售，以擴大我們的市場佔有率。我們主要通過這些合作夥伴獲取客戶。聘請銷售合作夥伴推廣及銷售雲服務及軟件產品為市場慣例。我們通常直接向銷售合作夥伴介紹的客戶銷售產品及服務，並向銷售合作夥伴支付佣金費用（「**佣金模式**」）。另有少量合作模式為我們向銷售合作夥伴出售軟件許可證，隨後彼等按背靠背模式將其售給終端用戶（「**轉售模式**」），在我們向其提供我們產品的軟件許可證之前，該等銷售合作夥伴需要向我們提供其與我們產品終端用戶訂立的服務協議進行備案。

我們在佣金模式或轉售模式下的銷售合作夥伴並非經銷商（定義為按合同轉售或合理預期將轉售產品的對手方），原因如下：

- 在佣金模式下，我們委聘銷售合作夥伴推廣及銷售我們的產品，而我們直接向銷售合作夥伴介紹的客戶銷售產品，並按向終端客戶開具的賬單總金額確認收入。我們向銷售合作夥伴支付佣金。
- 在轉售模式下，我們向銷售合作夥伴出售軟件許可證，隨後彼等按背靠背模式將其售給終端用戶。實質上，該等銷售合作夥伴充當我們與終端用戶之間的媒介，因為我們向銷售合作夥伴出售的許可證本身並不足以交付產品至終端用戶。為完成交易，銷售合作夥伴必須向我們提交終端用戶服務協議，並取得我們生成的產品激活碼，以供終端用戶激活軟件許可證。此安排使我們能夠始終直接監督向終端用戶進行的銷售及其使用情況，與傳統經銷模式不同，在傳統經銷模式中，雖然公司可能施加若干監督或監控措施，但通常並無保持直接參與或控制經銷商向終端用戶交付產品或服務的過程。

業 務

我們針對不同的客戶分部實施不同的銷售及交付策略。我們主要依靠我們的內部團隊識別及服務大型企業客戶，並依靠內部團隊及專業服務合作夥伴為大型企業客戶實施並交付產品。對於中型企業客戶，我們依靠我們的內部銷售團隊及合作夥伴識別及接觸客戶，以及進行產品實施及交付。對於小微企業客戶，我們主要依賴合作夥伴接觸及服務，該等策略有助於我們有效地擴展業務及在中國三四線城市等滲透不足的市場獲取客戶。我們根據銷售及交付能力、當地銷售及營銷資源等選擇銷售及專業服務合作夥伴。我們提供持續的培訓、認證及營銷支持，以增強其服務能力。

與銷售合作夥伴的合同條款和服務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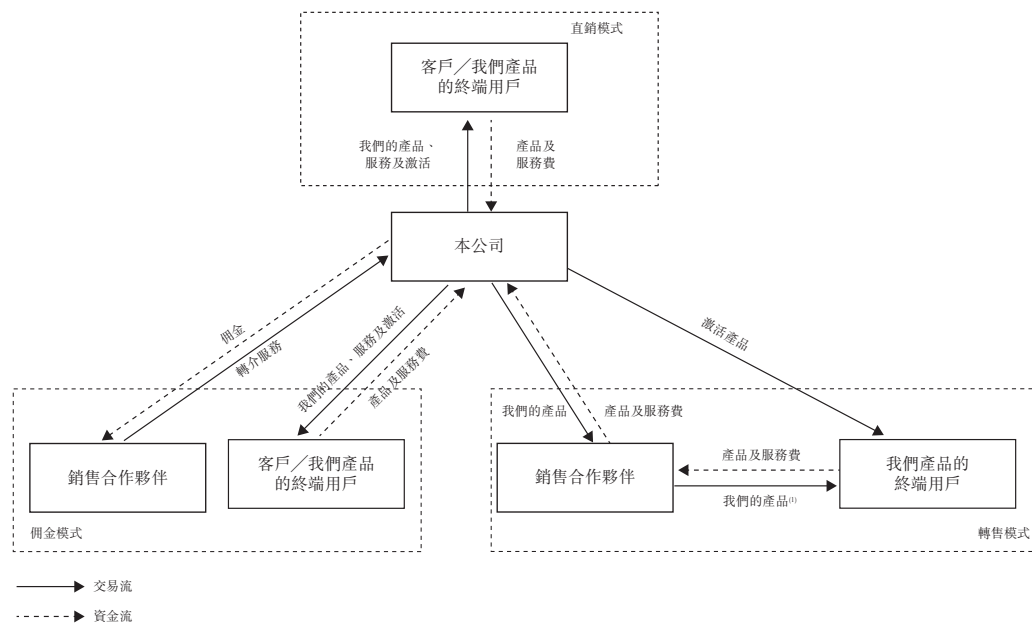
我們與銷售合作夥伴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期限*。我們與銷售合作夥伴的協議通常為期一年，可經雙方同意及進行表現評估後續期。
- *義務及承諾*。我們授權銷售合作夥伴以佣金模式及轉售模式向客戶推廣及銷售我們的產品。
- *產品責任*。我們概不就因不可抗力、公用設施中斷、網絡安全事件、未經授權的使用、銷售合作夥伴或客戶自己的行為，或任何我們無法控制或無法預見的事情而引致的任何損害或服務中斷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將不接受任何產品退貨，除非該等退貨是由於我們產品固有的缺陷或瑕疵所致。
- *定價及結算*。銷售合作夥伴須嚴格遵守我們的定價政策。我們依據相關合同條款，根據銷售合作夥伴的銷售業績來結算款項或佣金。
- *持續支持*。我們負責向銷售合作夥伴提供必要的營銷材料及支援。
- *知識產權*。我們擁有我們產品的版權或有權銷售或授權銷售合作夥伴銷售我們的產品。銷售合作夥伴不得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或任何其他權利。未經事先書面同意，銷售合作夥伴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移除或更改我們的商標或標識。

業 務

- **保密。**未經事先書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直接或間接向第三方披露或允許他人披露機密信息。不論該協議有任何修訂、終止或屆滿，該保密義務仍然有效。
- **終止。**協議可於期限屆滿或出現協議規定的重大違約行為時終止。終止與銷售合作夥伴的協議並不影響終端用戶使用我們產品的權利。銷售合作夥伴於終止後不得銷售我們的產品。

下圖說明我們、我們的銷售合作夥伴、我們產品的終端客戶之間的交易及資金流向：



附註：

- (1) 在此模式下，產品實施及交付由銷售合作夥伴進行。

與專業服務合作夥伴的合同條款

我們與專業服務合作夥伴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期限。**我們與專業服務合作夥伴的合作期限與彼等各自的產品交付期限一致。

業 務

- **義務及承諾。**我們授權專業服務合作夥伴向終端客戶提供實施及協助，而專業服務供應商負責處理在執行過程中產生的問題。
- **責任。**專業服務合作夥伴有責任彌償我們因其過錯而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損害。
- **付款。**我們於達成里程碑（包括執行協議、解決方案設計及測試、部署、項目驗收及產品保修期屆滿）向專業服務合作夥伴付款。每次付款須於達到相關里程碑後30日內支付。我們每項付款的責任須待收到客戶的相應付款後方可進行。
- **持續支持。**我們負責向專業服務合作夥伴提供我們產品及我們產品實施流程相關的必要培訓。
- **知識產權。**我們獨家擁有及有權使用我們的專業服務合作夥伴在實施過程中產生的作品的所有權益，包括但不限於知識產權。專業服務合作夥伴承諾不侵犯第三方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並有責任就我們或客戶產生的任何損害或開支作出彌償保證。
- **保密。**未經我們及我們客戶的事先書面同意，專業服務合作夥伴不得直接或間接向第三方披露或允許他人披露我們及我們客戶的機密信息。不論該協議有任何修訂、終止或屆滿，該保密義務仍然有效。
- **終止。**協議可於非違約方於發出通知30日後仍未糾正違約行為時或於我們與客戶之間的協議終止時終止。專業服務合作夥伴應於終止後三日內交出所完成的工作，且不得使用、返還或銷毀機密資料。

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其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持有或據董事所知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均未在任何銷售及專業服務合作夥伴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客戶成功—售後服務

我們以客戶成功為核心使命，致力於通過卓越的服務及客戶體驗為企業客戶賦能。我們的目標是幫助客戶實現其業務目標，提升運營績效，並在其所在行業中獲得競爭優勢，從而與客戶建立雙贏關係。我們通過售後維護服務及用戶協助來實現我們的客戶成功理念。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組建了一支由2,055名成員組成的客戶成功服務團隊，佔員工總數約10.8%。我們通過以下舉措實施客戶成功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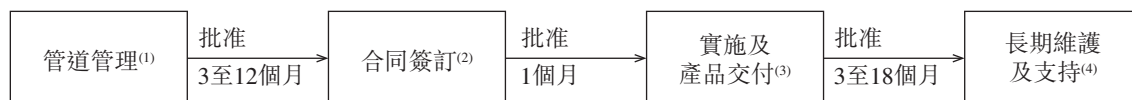
- *AI賦能維護體系*。我們結合AI工具和平台，為客戶提供超越傳統服務的、以客戶價值為核心的維護服務。基於客戶成功方法論，並通過對客戶業務流程的深入理解以及運營數據的實時分析，我們主動識別機遇，提供專業的解決方案諮詢服務，確保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與客戶動態發展的業務需求和績效目標保持高度一致。
- *客戶運營體系*。我們注重客戶自身數智化能力的沉澱與培養，推出了用友BIP運營師認證體系，幫助企業培育數字化轉型的內生力量，構建自主實施和自主運營的能力。
- *人工智能驅動的客戶服務*。我們深度融合AI技術，打造了一套具備核心競爭力的智能客戶服務體系。我們的AI機器人「友小成」和「友小施」不僅能夠提供7×24小時的高效響應服務，還通過智能化和自動化的處理方式（如自動提交工單等），幫助客戶更高效地使用產品，加速問題解決。這一體系顯著提升了客戶體驗，同時大幅提高了運營效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產品質量問題而發生任何產品召回、產品退貨、客戶投訴或招致任何產品責任或監管機構的處罰，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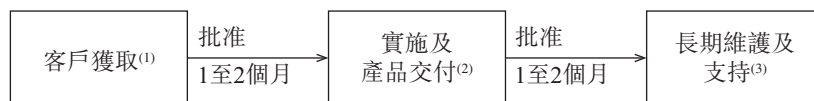
業務流程

我們的業務流程覆蓋從新客戶獲取到產品交付的關鍵環節。針對不同規模企業的個性化需求，我們量身定制交付與服務流程。以下流程圖展示針對大型企業客戶的業務流程關鍵階段：



- (1) 於此階段，我們識別目標客戶並制定相應的業務計劃。我們與客戶共同發現彼等數字化轉型需求，並協助客戶進行可行性研究，以促進其內部項目的啟動。我們深入研究客戶的目標及其所面臨的挑戰，並據此為其量身定製解決方案。於此階段，我們亦開始就定價及編制投標文件進行磋商（如需要）。
- (2) 於此階段，我們與客戶敲定合同條款，並簽訂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 (3) 於此階段，我們執行產品實施及交付，其通常涉及產品配置、系統集成、環境設定及系統測試。實施過程由我們的內部團隊主導，在專業服務合作夥伴的協助下完成。
- (4) 此階段於客戶驗收產品後開始。我們提供全天候、多層級的交付後維護與支持服務，包括AI驅動的遠端服務專員及客戶成功服務團隊。我們定期執行系統追蹤檢測與複查。

以下流程圖展示針對中型企業客戶的業務流程關鍵階段：



- (1) 我們根據客戶規模、行業及地點搜集大量客戶線索。我們的銷售人員進行前期走訪，探索客戶需求並提出潛在解決方案。
- (2) 我們或我們的專業服務合作夥伴進行相對標準的產品實施和交付。
- (3) 我們提供全天候、多層級的交付後維護與支持服務，包括AI驅動的遠端服務專員及客戶成功服務團隊。我們定期執行系統追蹤檢測與複查。

業 務

我們針對不同規模客戶產品交付的驗收及付款程序遵循大致相同的流程。在產品部署之後，客戶在確認交付及進行後續付款安排之前進行內部審查及驗收程序。雖然小微企業、中型企業及大型企業（包括頂級客戶）的整體驗收工作流程大致相似，但流程時長可能會因各客戶的組織規模及內部管治要求而異。具體而言，對於大型企業客戶，產品交付通常涉及更為複雜的內部業務流程、更高的系統規格及與現有企業系統更為深度的整合。交付後，大型企業客戶亦需更漫長的內部驗證、審核及批准手續，通常涉及多個部門及業務單元。因此，相較於小微企業及中型企業客戶而言，大型企業客戶的驗收及結算週期通常較長。

我們的小微企業客戶通常會在一至兩週內完成產品驗收，且由於小微企業客戶的購買主要基於訂閱制，其通常會按預付方式付款，因此，我們通常會在產品部署前收到付款。中型企業客戶通常於二至四周內完成產品驗收，而對於非訂閱式購買而言，中型客戶通常於驗收後一個月內與我們結算。我們的大型企業客戶通常在一至三個月內完成產品驗收並隨後於驗收後一至兩個月內與我們結算，而頂級客戶通常在驗收後兩至六個月內完成產品驗收並於驗收後一至三個月內與我們結算。以下案例研究展示了頂級客戶的產品交付和結算流程所涉及的複雜性：

背景和挑戰。客戶E是中國一家行業領先的國有食品貿易集團，擁有超過100,000名員工。客戶E聘請我們升級其現有人力資源管理系統。其當時的人力資源管理系統在其附屬公司的部署分散，可擴展性及數據互通性有限。

服務流程。整個服務流程分為以下階段：

- 可行性研究。該階段於2021年1月開始，於該階段，來自客戶E各部門的超過5,000名人力資源專員對其人力資源管理系統進行廣泛的內部可行性評估及收集升級需求。同時，客戶E開始對所有潛在供應商進行研究及查詢。我們舉辦多個產品介紹會及解決方案研討會，為客戶E提供參考資料，當中包括成功案例研究及可行性研究框架。該階段歷時八個月，涉及十餘次內部會議及五輪集團層面的管理人員審核。

業 務

- 供應商選擇。該階段於2021年9月開始。於該階段，客戶E邀請潛在供應商參與多輪解決方案展示、評價及初步定價評估。該階段持續十個月。我們進一步與客戶E接洽以細化要求並闡明目標。經過兩個月的合約及商業條款磋商後，客戶E宣布，我們於2022年9月中標其人力資源系統升級項目。
- 產品實施和交付。於2022年9月，我們開始對客戶E的複雜需求進行更深入、更廣泛的研究，並確定其需要一個統一的人力資源管理系統，以支持其眾多附屬公司的運營和數據交互。我們因此進行了數月的全面產品設計及開發，涵蓋數百種業務工作流程和運營場景。在此期間內，我們與客戶E定期舉行跨部門會議，以對齊開發及實施進度。由於功能需求的複雜性和運營場景的多樣性，我們採用分階段、分模塊的方式交付產品，以確保實施質量和系統穩定性。客戶E於2023年6月初步確認產品驗收。
- 最終驗收。經過不斷完善及客戶E的五輪內部審批，客戶E於2024年3月確認最終驗收。
- 結算及付款里程碑。來自客戶E的付款以達到三個里程碑為前提，即在其接受我們的產品設計方案、初步驗收及最終驗收後。客戶E通過三個內部部門對我們的產品設計完成審批程序，並在於2022年12月取得所有必要批准的三個月後批准付款。於2023年10月，客戶E亦通過三個內部部門完成審批程序確認我們的產品初步驗收，並於四個月後批准付款。於2024年9月，客戶E的五個內部部門完成審批程序並確認最終驗收，並於最終驗收後的六個月批准付款。

我們的全球佈局

我們已拓展海外業務，為企業客戶的數字化轉型提供支持。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在超過40個國家及地區，主要包括亞太、歐洲及中東地區，為超過1,400家海外客戶提供服務，其中60%為外國企業，40%為在海外營運的中國企業。我們的海外總部位於香港，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設立12個海外辦事處並僱用約300名員工為海外業務提供支持。我們在海外市場提供的主要產品為*YonBIP*。為服務海外客戶，我們遵循結構化的服務流程，包括(i)售前支持，由我們的本地銷售團隊或全球合作夥伴

業 務

發起，幫助識別客戶需求及設計初步解決方案；(ii)解決方案定制與實施，由我們的內部顧問或本地專業服務合作夥伴執行；及(iii)持續支持與升級，通過本地團隊及全球合作夥伴網絡相結合的方式提供，以確保實時響應及持續的客戶滿意度。展望未來，我們計劃加強海外業務增長，戰略性地拓展更多區域市場。

地緣政治風險的影響

儘管我們於40多個國家及地區進行海外擴張及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受到地緣政治風險的重大影響，原因如下：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海外收入人民幣153.5百萬元、人民幣204.4百萬元、人民幣218.2百萬元、人民幣62.8百萬元及人民幣94.4百萬元，於同期總收入的佔比相對有限，分別為1.7%、2.2%、2.5%、1.7%及2.7%。

定價

我們通過訂閱制及授權許可收費模式提供雲服務，而軟件產品則主要採用授權許可收費模式。就雲服務而言，訂閱制及授權許可模式均授予客戶使用我們產品的權利，但兩者在若干關鍵方面有所不同。在訂閱制模式下，客戶支付經常性費用（通常為每年一次），以限時訪問我們的產品，我們將該費用於訂閱期內採用直線法隨時間確認為收入。許可費用代表客戶有權使用其購買的我們產品的特定功能模塊。若客戶後續選擇增購額外模塊或增加授權用戶數量，則須就該等增量使用單獨支付授權許可收費。由於許可費用具有永久性質，其在每份合同基準上通常高於訂閱費用。訂閱制及授權許可收費模式常被組合採用，這一現象在大型企業客戶或選擇混合雲部署的客戶中尤為普遍，符合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指出的市場慣例。

就雲服務而言，我們的訂閱費用及許可費用主要根據以下因素釐定：(i)客戶所購買功能模塊數量、(ii)客戶關聯的用戶賬戶數量、(iii)特定附加功能的使用量或訪問頻率，及(iv)部署模式（如公有雲或私有雲）。就軟件產品而言，許可費用通常根據購買時的用戶數量及授權功能模塊數量釐定。

業 務

為確保客戶體驗的無縫銜接並實現長期價值，我們還配套提供與我們所提供雲服務及軟件產品相關的實施、產品支持及維護等服務。實施服務通常指在客戶導入及部署我們的產品期間所提供的服務。此類服務可能包含：(i)業務流程分析與需求範圍界定；(ii)系統配置與環境架設；(iii)數據遷移；(iv)客製化開發或界面整合；(v)測試與上線支持；以及(vi)終端使用者培訓。實施工作的具體範圍與複雜度因客戶規模及解決方案類型而異，涵蓋從面向小微企業及中型企業的標準化產品快速配置，到大型企業的多階段高度客製化項目。實施費用通常採用里程碑式計費。實施服務通常依據項目複雜度與客製化範圍、預估所需人員和時間及客戶規模進行定價。運維服務指產品部署後持續提供予客戶的支持。此類服務旨在確保產品持續且穩定的運作，可能包含：(i)常規錯誤修復與修補程式管理；(ii)次要更新與版本升級；(iii)系統監控與技術支持（例如熱線／電子郵件支持）；(iv)故障排除與診斷；及(v)有限度配置協助。該等費用通常基於：(i)原始授權費的固定比例；或(ii)固定費率。有關我們的服務收入確認政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該等服務貫穿客戶全生命週期——從初始部署到後期部署優化，全程保駕護航。我們根據多項因素確定解決方案的定價，包括同類產品的市場價格、我們的預計成本、營銷策略及利潤率、定制化需求以及客戶購買的功能模塊。

營銷與品牌建設

我們的營銷工作與我們成為領先的企業軟件與智能服務提供商的戰略目標保持一致。我們採用線上線下相結合的營銷渠道，包括數字廣告、產品研討會、網絡研討會、行業論壇及與合作夥伴的聯合推廣活動。我們還致力於思想領導力的建設，發佈白皮書及案例研究，展示我們的創新能力及行業影響力。在國際市場上，我們採取本地化的營銷策略，利用戰略合作夥伴擴大營銷範圍。

我們的品牌以技術領先、產品組合廣泛及在企業數字化轉型支持方面的卓越往績而廣受認可。我們相信，基於整合銷售與營銷方法為我們提供了靈活性及可擴展性，使我們能夠在多個客戶層及地區實現增長。在我們有效的銷售及營銷舉措的推動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已為2024年《財富》中國500強企業中76%的企業提供服務。

業 務

季節性

我們通常在上半年底及年底前後產生更高的收入並收回更多的應收款項，這是由於我們通常在年底完成服務交付，且在第二及第四季度，客戶會根據半年度或年度預算評估其財務表現，對我們產品的需求通常會增加。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全年都會出現季節性波動，導致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在不同時期會有差異。

我們的客戶

自成立以來，我們已積累了龐大且多元化的企業客戶群，客戶遍佈各行各業。按雲服務大型企業客戶的收入貢獻劃分的主要行業包括加工製造業、金融服務業、離散製造業、公用事業及汽車製造業。按雲服務中型企業客戶的收入貢獻劃分的主要行業包括離散製造業、現代服務業、消費品、加工製造業及裝備製造業。於往績記錄期間，除中國內地外，我們主要自香港、澳門、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產生收入。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期間前五大客戶產生的營業收入分別佔總營業收入的3.9%、4.1%、3.7%及4.1%，而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期間最大客戶產生的營業收入則分別佔同期總營業收入的1.2%、1.1%、1.2%及1.2%。我們通常授予客戶最長90天的信貸期。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美國客戶銷售雲服務產品，該等產品均不受關稅計劃限制。我們的海外客戶來自不同的行業，而我們的客戶適用的美國關稅政策可能有所不同。倘美國關稅制度對我們現有或潛在海外客戶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導致彼等縮減或終止使用我們的產品，則我們的海外業務可能會受到間接影響。我們不監控美國關稅政策對我們客戶的影響，且我們的銷售並無經歷因美國關稅政策而導致的任何重大業務中斷。

我們認為，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期間，我們並未依賴任何特定客戶產生大部分營業收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以上）均無於本公司任何前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專業服務提供商，提供實施、定製化測試及客戶培訓等服務；(ii)獨立軟件供應商，其產品被納入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以增強我們的產品功能，及(iii)雲端基礎設施供應商。我們擁有超過800家專業服務合作夥伴組成的網絡，這對增強產品交付能力至關重要。憑藉彼等的支持，我們能夠承接更大體量的產品交付任務，同時為大型企業完成更複雜的部署，並為更廣泛的中型客戶提供實施服務。我們還與超過3,800家獨立軟件供應商（「ISV」）合作，將其提供的行業特定或專業功能產品無縫集成至我們的雲服務中，這不僅補充了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功能。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期間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採購總額的3.7%、4.2%、3.3%及2.9%，而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則分別佔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期間採購總額的1.0%、0.9%、0.8%及0.8%。我們的供應商通常授予我們最長60天的信貸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我們業務營運相關的絕大部分供應商均位於中國內地。我們根據對供應商服務質量、業務規模、服務能力、覆蓋範圍、授權資質、商業信譽、定價及與我們業務需求的契合度等方面的綜合評估，選擇及評估我們的供應商。有關我們與銷售合作夥伴及專業服務合作夥伴的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請參閱「一 銷售與營銷 — 銷售與交付」。

我們與獨立軟件供應商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義務及承諾。**獨立軟件供應商向我們提供其產品，該等產品隨後納入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中。
- **產品責任。**我們的獨立軟件供應商保證其產品安全、穩定、無缺陷及惡意代碼，且符合適用標準。我們的獨立軟件供應商承諾其產品不會導致客戶退貨、與客戶系統不兼容或我們聲譽受損。
- **支付結算。**我們向獨立軟件供應商付款的義務須待客戶驗收產品或完成服務後，方可作實。我們在收到客戶付款或最後結算期結束後10日內與獨立軟件供應商進行結算。

業 務

- **持續支持。**我們的獨立軟件供應商須提供全天候熱線、產品維護及升級、技術支持及培訓以及我們營銷工作的協助，無需額外費用。
- **知識產權。**獨立軟件供應商擁有與其產品有關的知識產權，而我們擁有對註冊成立的产品進行二次開發的知識產權。獨立軟件供應商承諾不侵犯第三方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並有責任就我們或客戶產生的任何損害或開支作出彌償保證。
- **保密。**我們擁有於與獨立軟件供應商進行交易過程中所提供的機密資料。未經事先書面同意，獨立軟件供應商不得直接或間接向第三方披露或使用機密資料。不論該協議有任何修訂、終止或屆滿，該保密義務仍然有效。
- **終止。**協議可於期限屆滿或出現協議規定的重大違約行為時終止。單方面終止須於發出不少於20個營業日的事先書面通知後方可生效。

我們與雲基礎設施供應商的協議基於該等供應商通常採用的標準條款及模板，其中詳細說明主要條款通常基於使用量而釐定，包括單位定價、彼等所提供服務的範圍及功能以及支付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其各自的密切聯繫人及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均無於前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提供產品或服務的美國供應商採購源自美國的組件，該等採購不受美國關稅制度規限。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因美國關稅政策而導致的任何重大業務中斷。

業 務

重疊的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於2022年及2023年的前五大客戶之一（一家中國領先的互聯網集團）亦為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前五大供應商之一。該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是中國最著名的雲計算服務供應商之一，為我們提供公有雲資源，因此亦為我們的供應商。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該集團的採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7.5百萬元、人民幣37.4百萬元、人民幣33.0百萬元及人民幣14.5百萬元，佔同期各年度總銷售成本比例低於1.0%。該集團另一附屬公司從事軟件與信息技術服務。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該集團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42.0百萬元、人民幣75.2百萬元、人民幣36.8百萬元及人民幣8.3百萬元，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比例低於1.0%。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2024年的前五大客戶之一亦為我們的供應商，其向我們提供公有雲計算服務。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對該客戶銷售軟件產品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17.3百萬元、人民幣106.1百萬元及人民幣41.9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間總收入的0.001%、0.2%、1.2%及1.2%。同時，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自該供應商採購公共雲計算服務的採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總銷售成本比例均低於0.1%。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前五大供應商之一亦為我們的客戶，其向我們採購雲服務。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自該供應商採購的實施服務的採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0.6百萬元、人民幣42.1百萬元、人民幣27.9百萬元及人民幣4.5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銷售成本的0.8%、0.9%、0.6%及0.2%。同時，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對該客戶銷售雲服務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總收入比例均低於0.1%。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由於客戶與供應商的業務交互具備多樣化、動態化及互補性特征，因此在本行業中，客戶及供應商重疊的情況較常見。董事確認，本公司與上述客戶及供應商乃分開進行銷售及採購的條款協商，因此銷售及採購既非互相關連，亦非互為條件。我們與這些重疊的客戶及供應商之間進行的所有銷售及採購，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並經公平磋商釐定。

業 務

數據隱私及安全

數據類型及使用範圍

我們收集、存儲及處理以下三類數據：(i)與任何企業客戶無關的公眾用戶個人信息；(ii)企業用戶數據，包括與企業客戶關聯的用戶個人信息；及(iii)企業客戶使用SaaS服務過程中產生及存儲的業務數據。我們不購買個人信息。但我們從第三方供應商購買公開的公司業務或註冊數據，以履行供應商資格驗證等產品功能。我們亦已在相關協議中規定了對數據來源合規性及／或違約合同負債的限制。

對於公眾用戶數據，我們處理的個人信息範圍僅限於該等公眾用戶提供的註冊信息。此類用戶無法使用產品功能，僅可查看我們發佈的產品更新或信息。該場景下的數據授權由公眾用戶直接提供。對於企業相關數據，企業客戶作為企業用戶個人信息及其他業務數據的處理者，我們僅作為受託處理方，不決定企業終端用戶個人信息或其他業務數據的處理目的與方式。我們嚴格依據企業客戶的協議及指令處理此類數據。在與企業客戶終止合作後，我們將及時返還、刪除或匿名化相關數據，除非獲得法律另行授權或許可。該場景下的數據授權由企業客戶及其關聯用戶提供。

對於企業客戶，我們的產品支持多種部署模式，例如公有雲、私有雲及本地部署。當本地部署或在私有雲部署時，我們並不收集、訪問或處理企業客戶數據。當在公有雲部署時，我們的企業客戶作為獨立數據控制者對其業務數據保持完全控制。我們則作為企業客戶業務數據的受信任處理者。除提供數據存儲服務外，我們不會在企業客戶訂明的處理目的及模式外訪問、使用或處理客戶數據。

對於公眾用戶數據，我們通過產品公開的隱私政策獲取用戶同意或依賴其他合法基礎，作為處理個人信息的依據。公眾用戶主要通過網站、應用及小程序等線上渠道訪問我們的產品。我們通過在這些渠道上提供的隱私政策告知用戶我們處理其個人信息的規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第十七條的規定，個人信息處理者在處理個人信息前，應當以顯著方式、清晰易懂的語言真實、準確、完整地向個人告知下列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個人信息處理者的名稱或者姓名和聯繫方式；個人信息

業 務

的處理目的、處理方式，處理的個人信息種類、保存期限；個人行使作為數據主體的權利的方式和程序。我們的隱私政策涵蓋了上述第十七條規定的所有事項，包括我們處理公共用戶個人信息的法律依據。對於需要客戶同意的數據處理活動，用戶需要在使用相關產品功能之前通過閱讀隱私政策並通過相關交互設計主動檢查同意選項來明確授權和同意。

對於企業數據，我們通過與企業客戶簽訂的協議及產品內置的隱私政策，確保對業務數據及用戶個人信息處理的合法性。我們已通過產品所附客戶合約及隱私政策取得企業客戶及終端用戶處理其數據的同意。

基礎設施穩定性及數據安全

我們致力於保護用戶信息的安全和隱私。在數據使用和存儲方面，我們實施了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安全技術措施。**在網絡傳輸方面，我們採用HTTPS等協議對數據傳輸進行加密，保證傳輸過程中的數據安全。實施網絡監控工具，實時檢測異常流量和活動。此外，我們利用包括堡壘主機訪問控制和操作日誌審計在內的技術措施來限制和監控授權人員的日常活動。在應用系統層面，我們定期對系統及其相應服務器進行安全滲透測試和漏洞掃描，以發現和消除安全漏洞。對於核心系統和存儲敏感用戶信息的系統，我們在傳輸和存儲過程中對數據進行加密，以降低以明文方式存儲用戶數據相關的安全風險。此外，我們的用友BIP系統已通過信息系統安全保護三級評估和註冊。
- **身份管理和訪問控制。**在員工權限分配方面，我們建立了《用友集團個人信息保護管理規範》和數據訪問權限管理制度。該等規範明確定義了不同級別數據的訪問權限，並要求被授權訪問個人信息的人員遵守最低權限訪問控制策略。這確保了彼等只能訪問履行職責所需的最低限度的個人信息，並只擁有履行職責所需的最低限度的數據操作權限。我們會定期檢討及調整數據訪問權限，以防止濫用。涉及高級數據訪問的操作被記錄和監控，以確保可追溯性。此外，我們禁止批量下載敏感個人信息，並禁止將敏感個人信息輸出到紙張或其他物理介質。

業 務

- **風險監控和數據安全事件應急響應。**我們制定並發佈了《用友集團產品安全與應急響應管理辦法》和《用友BIP數據安全應急響應方案》。該等文件規定了網絡安全事件處理和災難恢復的工作原則、組織架構、預防預警機制和應急響應程序。為確保應急響應能力，我們要求每種類型的數據安全事件場景每年至少進行一次演練，涉及數據處理活動的每個平台系統每兩年至少進行一次演練。該等措施提高了我們處理緊急事件的能力，並為應急響應和災難恢復演練確定了具體步驟。
- **人員管理與培訓。**我們制定並發佈了《用友集團員工信息安全管理辦法》、《用友集團員工信息安全違規管理規定》、《用友集團項目交付與客戶服務安全管理規範》。這需要系統維護和管理人員進行定期安全技術培訓。相關業務部門必須配合或參與個人信息安全合規審計，實施信息安全合規培訓計劃，協助開展個人信息安全合規培訓。我們亦任命了一名個人信息保護官，對個人信息保護工作承擔全面領導責任，並直接向管理層報告。

我們在提供涉及AI功能的產品時，會就該等產品與用戶訂立線上協議，以告知用戶數據的處理方式。我們確保不超出數據處理的授權範圍。至於我們採用在中國註冊備案的第三方大模型、使用RAG為客戶提供服務的暢捷通產品系列，我們在服務交付過程中只收集必要的用戶數據，不使用用戶數據進行模型訓練，包括開源模型。

我們每日在不同的獨立安全數據備份系統備份核心客戶數據，盡量將用戶數據丟失或洩露的風險降至最低。我們亦頻繁審閱我們的備份系統，以確保其運作正常及得到妥善維護。我們認為我們維持了穩定、可靠、安全及可擴展的技術基礎設施，適應我們不斷發展的業務。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重大網絡安全或數據安全事故。

業 務

數據保護

我們十分重視企業客戶及其聯屬人士的數據隱私保護。我們已成立網絡安全部門，管理數據保護實踐，且我們已制定強有力的內部政策規範僱員行為，涵蓋數據保護、保密性及個人信息的妥善處理。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的客戶服務協議及隱私政策已告知彼等信息收集及使用目的、範圍及方式，且我們一直遵守協定的目的、範圍及方式。我們的隱私政策根據適用於我們業務營運的數據保護及隱私相關法律法規定期更新。我們亦採取一套安全保障措施保護我們積累及存儲的數據，包括但不限於數據傳輸及存儲的加密技術，進行數據分類管理，應用嚴格的用戶數據存取及使用管理政策並設立獨立的信息安全管理部門。我們已制定數據安全政策，管理本集團內部信息傳輸及通信機制以及不同級別人員的信息存取權限。我們實施內部審批流程，監控員工的信息存取。我們亦致力於確保海外營運遵守當地數據安全法律法規。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重大數據或個人信息洩露或丟失、侵犯數據或個人信息或信息安全事件，亦未受到或牽涉相關主管監管機構對網絡安全、數據及個人信息保護的任何調查，或已收到有關方面的任何官方審查、警告、面談或類似通知。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與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有關，且個別或整體而言已經或於合理情況下可能對我們、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處罰、訴訟或糾紛。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涉及任何個人或商業數據的跨境傳輸活動。基於上文所述，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國數據安全、個人信息保護及網絡安全法律法規。我們未曾因數據安全、個人信息保護或網絡安全事宜，受到任何境外司法權區（包括產品交付地所在司法權區）政府主管部門提出的索賠、調查或問詢。

業 務

競爭

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競爭激烈。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包括企業軟件與服務市場的參與者。我們認為所在行業的主要競爭因素為產品及服務的功能及效用、用戶體驗、技術及基礎設施能力、銷售能力、行業知識、品牌知名度及聲譽。此外，新技術及改進技術以及新市場參與者會進一步加劇我們所處行業的競爭。我們認為我們有能力根據前述因素有效競爭。詳情請參閱「我們的競爭優勢」。然而，部分現有或潛在競爭者能夠開發更受企業歡迎的產品及服務或能夠比我們更快速有效地應對嶄新或不斷變化的機遇、技術、規例或客戶要求。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 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競爭激烈，倘我們不能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所在行業競爭格局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行業概覽」。

知識產權

我們認為我們的專有域名、版權、商標、商業秘密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至關重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在中國內地擁有對我們業務運營而言屬重大的45項註冊專利並持有30項註冊軟件版權、17個域名及34個註冊商標。截至同日，我們在海外擁有超過150個註冊商標。有關我們重大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知識產權」。

我們通過版權、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法律以及與（其中包括）我們的僱員、供應商及客戶訂立保密及許可協議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亦已成立專門團隊負責指導及管理知識產權相關事宜。一般而言，我們的僱員，尤其是參與研發工作流程的僱員，須訂立標準保密條款，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亦與僱員訂立知識產權所有權條款，規定僱員在受僱期間或履行工作職責時創造的任何知識產權均屬於公司。我們保護知識產權的其他主要措施包括：(i)設立知識產權法律團隊，以指導、管理、監督及監控有關知識產權的日常工作，(ii)及時註冊、備案及申請知識產權的所有權，

業 務

(iii)積極追蹤知識產權的註冊及授權狀況，並於確知識產權存在潛在衝突時及時採取行動，(iv)將實際區域劃分為技術開發區域與商業秘密保護區域，按照嚴格的訪問規則獲得授權後方可訪問，及(v)在我們訂立的所有商業合同中明確聲明有關知識產權所有權及保護的所有權利及義務。

儘管我們已採取預防措施，但第三方仍可能在未經我們同意的情況下獲得並使用由我們擁有或許可的知識產權。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發現任何構成重大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的行為。然而，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以及在未經授權使用情況發生時為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所產生的開支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的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任何第三方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通常每年續新域名登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註冊域名仍然有效。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第三方提起的，整體或個別而言，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前景造成重大影響的知識產權侵權訴訟。

牌照、許可證及批文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已自中國內地相關政府機構取得開展主營業務活動所需的重要牌照、許可證及批文，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牌照、許可證及批文仍然有效。下表載列我們現時持有的重要牌照、許可證及批文清單。

牌照／許可證	頒發機構	持有人	頒發日期	屆滿日期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本公司	2025年 8月	2030年 8月
互聯網域名服務許可證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本公司	2022年 3月	2027年 3月

我們會在執照和許可到期前申請續期，我們預計續期重要執照和許可不會遇到任何法律障礙。

業 務

僱員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有19,105名全職僱員，其中18,810名僱員位於中國內地。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6月30日按職能劃分的全職僱員人數：

職能	僱員人數	佔總人數的%
研發	6,442	33.7
實施與運營.....	6,313	33.0
客戶成功服務.....	2,055	10.8
銷售	3,446	18.0
行政、財務及其他	849	4.5
總計	19,105	100.0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吸引、挽留及激勵合資格人員的能力。我們採取多元化招聘方式吸引及挽留人才。我們成立集中招聘中心監督招聘流程，確保我們的招聘工作與策略性業務需求及長期目標保持一致。我們主要透過校園招聘、社會招聘及內部人才物色及遴選填補業務單位空缺。就研發及產品交付崗位而言，我們主要依托校園招聘，而就常規替補崗位及關鍵業務職務而言，我們通常考慮社會招聘候選人。作為人力資源策略的一部分，我們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基於業績的現金獎金及其他激勵措施。我們採用雙重績效評估體系，包括組織績效評估及個人績效評估。我們的組織績效評估以財務及非財務指標相結合為基準，評估不同業務單位績效。我們的個人績效評估從財務指標、非財務指標、個人發展目標及團隊管理效能等方面進行評估。

我們針對不同崗位、不同等級的僱員提供系統化培訓及發展計劃。就新僱員而言，我們提供以企業文化及業務營運為重點的入職培訓，其後提供公司流程及工具培訓。入職後，僱員將接受持續培訓，涵蓋業務知識及專業技能，如軟件開發工具、項目管理方法及質量標準。我們亦提供內部培訓資源及外部專業課程，並定期更新，以確保僱員保持行業領先地位。就擔任管理職務的僱員而言，我們提供領導力培訓計劃，通常由外部專業人員協助進行，以增強管理能力，培養未來領導者。

業 務

根據中國勞動法的規定，我們與僱員訂立個人僱傭合同，涵蓋工作場所安全、保密義務、不競爭條款及離職理由等重要事項。為遵守中國法規，我們參與適用地方市級及省級政府組織的各種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住房、養老金、醫療、工傷及失業福利計劃。

我們相信，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僱員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且我們並未經歷任何重大勞資糾紛，在為我們的營運招募或挽留員工時亦未遭遇任何困難。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僱員人數分別為25,383名、24,949名、21,283名及19,105名。此項人力調整主要影響研發、實施、銷售及客戶服務等職能部門的僱員。調整原因包括我們的業務重心轉變、產品迭代及運營效率提升計劃。隨著用友BIP產品系列的持續推進，研發團隊通過廣泛應用AI技術顯著提升效能。例如採用智能編程助手減少手動編碼工作，以及大規模實施自動化測試框架。此外，隨著我們將產品重點從傳統軟件產品轉移至雲服務，我們對勞動力進行了相應調整，以符合我們雲服務產品種類的實施及交付要求。產品交付流程標準化、開發供內部使用的交付工具包，並擴大與專業服務夥伴的合作，在提升整體交付效率的同時，使我們能夠更嚴格地控制交付和實施預算（包括相關的人員管控）。因此，我們根據產品戰略重心的演變，對直銷團隊進行了精簡。2024年，隨著多個傳統產品線逐步退市及產品升級進程的推進，我們優化了銷售資源配置並整合區域銷售佈局，從而提升生產力與成本效益。我們亦越來越多地採用數字及AI客服，從而降低了對客服人員的人力資源需求。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人員調整的重大方面遵守了適用的中國勞動法律及法規。我們的董事認為，有關調整乃基於我們業務發展的需要而作出，且對我們的營運或財務表現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盡職調查，聯席保薦人概無發現任何與於上文披露董事意見（有關本公司人力調整影響）相矛盾的重大事項。

業 務

物業

自有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於中國內地擁有13幅地塊的土地使用權，總佔地面積約為811,875平方米。該等地塊主要用作北京用友產業園的辦公場所。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已取得該等地塊的土地使用權證，並合法擁有該等地塊的土地使用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於中國內地擁有37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512,978平方米，主要用作辦公及研發設施。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已取得該等物業的所有權證。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主要透過中國內地26處總建築面積約為29,736平方米的租賃物業（每項物業總建築面積均超過500平方米）經營業務。截至同日，我們亦透過11處總建築面積約為3,167平方米的海外租賃物業經營業務。該等物業主要用作我們的辦公設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向第三方租賃的三項物業（總建築面積超過500平方米）存在產權瑕疵，因為相關出租人未向我們提供有效的產權證書或相關授權文件以證明其有權向我們出租物業。如果相關出租人無權出租租賃物業，且相關租賃合同當事人以外的第三方對該租賃物業擁有合法所有權，則該第三方可以主張相關租賃合同無效或不產生效力，或要求我們停止使用並遷出該租賃物業。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不會就該等物業受到任何行政處罰，但如果租賃物業的出租人沒有租賃相關物業的必要權利，我們的租賃可能會受到影響。然而，如上述租約發生爭議，或我們因上述租約承受損失，我們有權根據租賃協議要求減租或拒付租金，或要求出租人賠償該等損失。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對主要租賃物業的使用權可能受到第三方的質疑，或因產權瑕疵而被迫搬遷，或因未登記租賃協議而承擔責任，從而導致我們的營運中斷並受到處罰」。

業 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單項物業的賬面值佔我們總資產的15%或以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五章及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規定須就本集團在土地或樓宇方面的一切權益編製估值報告而言，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的規定。

保險

我們認為我們的投保範圍屬充足，並且符合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商業慣例。我們的資產、僱員安全及其他適用項目／風險均由商業險承保，其中包括財產一切險、僱員意外險及補充醫療保險以及商業車輛保險。我們將持續審閱及評估風險組合，並對我們的保險計劃作必要及適當調整，以符合我們的需求及行業慣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就業務提出任何重大保險索賠。然而，概無保證我們不會遭受超出保單限額或相關承保範圍的損失或索賠。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保險範圍有限，任何超出我們保險範圍的索償均可能引致重大成本並分散資源」。

獎項及認可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憑藉廣受好評的服務質量及技術進步取得廣泛認可。下表載列我們已榮獲的重要獎項及認可：

頒獎年份	獎項／證書	頒獎機構	獎項實體
2025年...	2024年財務雲市場收入全球第五、 亞太第一	Gartner	本公司
2025年...	2024年資產管理雲市場收入全球 第七、亞太第一	Gartner	本公司
2025年...	2024年中國企業應用SaaS市場佔有率 第一	IDC	本公司

業 務

頒獎年份	獎項／證書	頒獎機構	獎項實體
2024年...	2023年ERP SaaS市場收入全球第八	Gartner	本公司
2024年...	2023年高生產力aPaaS市場收入全球第十	Gartner	本公司
2024年...	Gartner千人以上規模企業HCM雲魔力套件象限	Gartner	本公司
2024年...	2023年中國企業應用SaaS市場佔有率第一	IDC	本公司
2024年...	2023年上半年中國aPaaS市場佔有率第一	IDC	本公司
2024年...	入選工信部跨行業跨領域工業互聯網平台名單	工信部	本公司

法律訴訟及合規

我們在常規業務過程中可能不時面臨法律訴訟、調查及索償。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待決或（就我們所知）威脅我們或任何董事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或仲裁程序。

我們受中國內地監管機構發佈的多項監管規定及指引規限，且我們可能被認定為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政府法規相關的風險－我們受各種法律法規的約束，未能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發生任何重大違法違規行為，且我們亦無發生系統性不合規事件。

業 務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按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向我們若干僱員作出足夠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透過位於不同地區的多家附屬公司營運，並擁有龐大的僱員基數。因此，僱員社會保險與住房公積金繳納的管理工作，需與各地方政府機關協調，並根據不同的監管慣例與員工狀況進行調整。尤其是部分僱員傾向將社會保險繳納地點設定於主要工作地點之外的區域。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聘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為我們的少數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以滿足彼等於各自居住地參加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計劃的偏好。

我們估計，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欠繳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5百萬元、人民幣4.9百萬元、人民幣3.9百萬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佔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各期間總收入不足0.1%。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未按法律規定的比率和數額繳納社會保險供款，或未繳納社會保險供款，可能被責令就不合規進行整改並限期繳付所需供款，且可能須繳付最多為欠繳金額每日0.05%的滯納金。倘用人單位仍未在規定的期限內整改未繳納社會保險的情況，則可能被處以逾期金額一倍至三倍的罰款。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倘未能按規定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要求其在規定期限內繳付未繳足金額。倘未能於有關時限內支付，則可申請中國法院強制執行。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在當前政策法規及執法監督實踐未發生重大變化、且不存在員工集體投訴、訴訟或仲裁的前提下，我們因於往績記錄期間存在的上述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納問題而被要求補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歷史欠費，或遭相關政府主管部門處以重大行政處罰或罰款的可能性較低。上述不合規事項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或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依據如下：(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收到相

業 務

關主管部門要求補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欠費的通知，亦未收到員工關於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納的重大投訴，未與員工就此發生重大糾紛；(ii)根據負責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管理的當地主管部門或其授權機構出具的書面確認，或經相關地方政府主管部門授權的徵信機構出具的信用報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未因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納問題受到重大行政處罰；(iii)現行相關政策法規，主要包括《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明確規定地方政府不得自行組織開展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歷史欠費的清查或追繳工作；(iv)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與本公司若干主要附屬公司所在地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主管部門的電話諮詢，除非接到員工投訴，否則該等主管部門通常不會主動開展審計或要求補繳的工作；及(v)若我們收到相關主管部門要求限期整改、繳納或補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通知，我們將及時按照通知要求執行。基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上述事件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為防止日後再次發生類似事件，我們已審閱我們的慣例，並已採納或計劃採納內部控制措施以糾正此類事件，包括：

- 我們已指定專責人員監督我們持續遵守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法規，並監督就此推出的任何所需糾正或預防措施的實施；
- 我們將對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報告程序及供款支付進行持續審查及監控。我們的內部法律顧問與中國法律顧問將共同尋求有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意見以確保我們持續跟進最新的監管發展。我們承諾與有關機關保持定期密切溝通，以了解其具體要求和相關規則的官方解釋，並按照其指導及時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

往後，我們將繼續執行上述措施，並承諾一旦有關機關要求，我們將盡快就自有賬戶的不足金額及逾期費用支付款項，以免因我們未能及時足額供款而受到相關政府機關的任何行政處罰。

業 務

薪福社相關事宜

於往績記錄期間，用友薪福社雲科技有限公司（「**用友薪福社**」）及其附屬公司（連同用友薪福社，「**薪福社公司**」），協助客戶與其業務夥伴結算合作費用，且應客戶要求，薪福社公司就該等業務夥伴收取的相關費用繳納個人所得稅。根據相關政府機關的若干通知函，相關稅務機關要求薪福社公司代表業務夥伴繳納合共人民幣9.1百萬元的稅款，且根據相關通知函，該要求涉及48個業務夥伴。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開始逐步調整薪福社公司的業務模式。根據經修訂業務模式，薪福社公司將不會提供代業務夥伴繳納個人所得稅的相關服務。薪福社公司的收入貢獻相對不重大，於往績記錄期各期間佔我們總收入的比例不到5%。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於2025年8月對南昌用友薪福社雲科技有限公司（「**南昌薪福社**」）及南陽用友薪福社雲科技有限公司（「**南陽薪福社**」）的主管稅務機關進行的溝通，主管機關確認：(i)在薪福社公司的業務模式下，稅務機關認為薪福社公司無權決定收款人收入的收款人及支付金額，且薪福社公司並非法定代扣代繳義務人，不承擔代業務夥伴扣繳個人所得稅的法定義務；(ii)南昌薪福社及南陽薪福社因上述事項受到行政處罰的風險相對較低；及(iii)於《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互聯網平台企業為平台內從業人員辦理扣繳申報、代辦申報若干事項的公告》（「**公告**」）於2025年10月1日起正式實施後，稅務機構一般不會追繳與薪福社公司類似業務於2025年10月1日之前的過往預扣稅記錄。

基於上述，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事項不構成違反中國法律法規。

業 務

環境、社會和管治事項

可持續發展(ESG)管治架構

公司建立健全可持續發展(ESG)管理體系，形成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執行層為核心，職權清晰、效能高效的治理體系，確保公司可持續發展(ESG)規劃順利推進並獲得有效監督。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MSCI ESG評級為AA，位於全球同業領先行列。

決策層： 董事會戰略與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 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對公司可持續發展(ESG)戰略目標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對公司可持續發展(ESG)戰略和目標的工作實施進展進行檢查，聽取公司總裁會工作匯報，並提出建議。 • 審議公司年度可持續發展(ESG)報告，並提出建議。
高管層： 可持續發展(ESG) 委員會.....	• 負責公司可持續發展(ESG)事務的具體執行，向公司董事會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匯報可持續發展(ESG)戰略決策執行情況，並對可持續發展(ESG)的研究和建議提供所需的信息。
執行層： 可持續發展(ESG) 協調小組.....	• 根據環境、社會和管治三個維度建立若干協調小組，負責公司可持續發展(ESG)的日常工作，如協調公司各責任主體為公司年度可持續信息披露提供素材等。

業 務

可持續發展(ESG)重要性議題

公司貫徹利益相關方參與原則，組織由內外部專家組成的工作小組，結合公司可持續發展(ESG)管理實際，定期開展可持續發展(ESG)重要性議題分析工作，並將綜合形成的評估內容與年度可持續發展(ESG)報告中進行披露。2024年度，公司經過董事會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審議並確認的重要性議題包括「數據安全與隱私保護」、「清潔技術機遇」、「員工發展」、「合規與商業道德」等。公司建立ESG指標分配機制，體系化推進重要可持續發展(ESG)議題的管理工作，推動相關ESG指標持續改善與提升。

環境責任

深化支持低碳發展

公司堅持探索數智技術在實現集約、節能、環保型生產與服務方面的核心作用，以「平台+雙碳」等清潔技術創新與運用為抓手，構建行業導向型的一站式可持續發展解決方案，助力各行各業在綠色轉型的道路上穩步前行。公司建立健全可持續發展目標客戶識別機制，為包括高碳排放行業在內的綠色轉型重點客戶提供針對性解決方案，助力企業有效解決低碳轉型過程中的難點。以鋼鐵冶金行業為例，2024年，公司發佈第四代用友BIP廢鋼智能判級系統，累計智能判級車次52.4萬輛，廢鋼1,011萬噸，覆蓋行業客戶超過60家，累計助力減碳1,617萬噸。

積極應對氣候變化

公司長期秉持「綠色、環保、智能」的理念，將打造綠色低碳運營體系作為應對氣候變化的重要抓手，探索符合公司實際情況的綠色低碳運用管理機制，不斷完善相關目標的執行與監督，確保綠色運營相關管理方案落到實處。公司成立節能小組，根據公司運營情況常態化開展節能降耗相關制度修訂，同時加強日常巡視檢查，對發現的問題及時進行整改。

業 務

公司制定《用友產業園區碳達峰實施方案》，設定「用友產業園（北京）不晚於2030年實現碳達峰（覆蓋範圍1和範圍2），不晚於2060年實現碳中和」的總體目標。具體而言，我們的目標是到2025年用友產業園（北京）可再生能源佔總用電量不低於50%，及到2030年實現可再生能源覆蓋率100%。我們以科學、數據驅動的方式，制定了碳達峰實施計劃，定期檢討實施進度，並適時調整計劃。在制定該計劃時，我們考慮了國家的環保政策及戰略、行業脫碳趨勢以及用友產業園（北京）目前的能源消耗狀況及過往的使用模式。具體而言，我們參考汽油、天然氣及電力等資源的消耗進行了可行性分析。我們亦評估通過能效改造、現場光伏安裝及綠色電力採購可合理獲得的潛在效益。

綠色能源使用方面，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用友產業園（北京）使用綠電8,417兆瓦時，佔總用電量的46%；水資源方面，2024年，用友產業園（北京）具有中水接駁位置全部實現再生水100%覆蓋。綠色通勤方面，公司已在2023年將全部通勤班車更換為電動車，同時根據人員上座率，適時調整通勤班車運行路線，最大程度減少資源浪費。公司注重員工環保意識提升，定期向員工發送《節能倡議書》，並常態化組織環保公益活動，以實際行動助力生態文明建設。

數據中心能源管理

我們以綠色及智能為指引運營數據中心。我們已制定全面的能源管理規則及治理數據中心能源使用的指引，以將節能制度化。例如，該等規則設定具體的能源消耗目標，並界定數據中心在工作日及公眾假期的工作負荷分配，以確保我們的數據中心在實現最佳能源效率的同時保持運營可靠性。我們亦一直在積極部署一套環境可持續發展的技術，包括地源熱泵、蓄熱空調系統、雨水收集、節能磚及太陽能照明，以促進我們數據中心的低碳運營。2024年，北京及江西產業園安裝的地源熱泵及蓄熱空調系統實現節電8,626.61兆瓦時，減少二氧化碳排放5,210.47噸。我們的海南基地採用太陽能熱水系統及外遮陽設計，進一步降低建築能耗，並榮獲綠色建築二星級設計證書。

業 務

溫室氣體 (「溫室氣體」) 排放情況*

下表載列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溫室氣體排放情況：

項目	單位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26,078.16	26,053.55	17,706.77
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2,615.22	2,851.91	2,376.08
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23,462.94	23,201.64	15,330.69

* 統計邊界：位於北京市海淀區北清路68號的用友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用友產業園；核算邊界：位於北京市海淀區北清路68號用友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用友產業園內的二氧化碳排放，包括燃氣鍋爐8台、9個員工餐廳燃氣灶具128台的直接排放和離心式冷水機組、熱泵、鍋爐、水泵、電梯、風機、空調、照明及辦公用電設施產生的間接排放。核算標準及方法學：《二氧化碳排放核算和報告要求服務業》(DB11/T1785-2020)。

我們的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由2023年的2,851.91噸二氧化碳當量減少至2024年的2,376.08噸二氧化碳當量，而我們的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由2023年的23,201.64噸二氧化碳當量減少至2024年的15,330.69噸二氧化碳當量，主要由於我們碳達峰實施方案的成功完成以及我們持續努力轉向使用可再生能源發電。這體現在我們的清潔能源消耗由2023年的16,484.00兆瓦時增加至2024年的26,255.00兆瓦時，綜合能源消耗由2023年的6,629.90噸標煤減少至2024年的6,217.48噸標煤。

資源消耗

下表載列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資源消耗情況：

項目	單位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綜合能源消耗	噸標煤	6,664.31	6,629.90	6,217.48
汽油	公升	31,493.15	23,504.31	20,422.05
天然氣	立方米	1,097,295.70	1,318,993.00	1,098,925.40
電力	兆瓦時	43,236.16	40,913.30	39,731.93
清潔能源消耗	兆瓦時	11,881.00	16,484.00	26,255.00
天然氣	立方米	1,097,295.70	1,318,993.00	1,098,925.40
風能	兆瓦時	—	2,203.00	10,072.00
太陽能	兆瓦時	—	—	4,278.00
耗水量	噸	380,565.00	397,534.00	406,833.00
再生水消耗量	噸	59.70	59.78	34.45

業 務

行業同行比較

下表顯示於2024年本集團選定行業同行的相關數據：

數據	公司	單位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範圍1+ 範圍2溫室 氣體排放	本集團	噸二氧化碳當量	26,078.16	26,053.55	17,706.77
	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 公司（「金蝶」）		6,583.00	7,452.59	8,315.95
	微盟集團（「微盟」）		2,958.08	1,933.70	1,595.55
綜合能源消耗	本集團	噸標煤	6,664.31	6,629.90	6,217.48
	金蝶		-	-	1,989.12
	微盟		522.0	522.8	352.62

根據可獲得的環境數據，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範圍1+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及綜合能源消耗顯著高於金蝶及微盟，我們認為其與我們的業務運營規模相當。

社會責任

公司致力打造安全、舒適、包容的職場環境，切實維護員工身心健康。公司定期組織開展豐富多彩的文體活動，助力員工保持身心健康。

公司構建以推薦公益行業數智化發展的「用友公益雲」項目、推動中國商業文化遺產保護的「商的長城」資助項目和員工志願服務隊「友愛同行」為核心的三大公益品牌，形成覆蓋社會圈層、業務圈層和內部圈層的用友公益體系。於2024年，公司公益慈善捐贈超過人民幣8.0百萬元。

業 務

企業治理

公司建立獨立於業務和其他職能部門的集團審計監察部，負責公司內部審計、違法違規行為檢舉調查、違規行為處理工作，對董事辦公會負責，向董事辦公會報告。公司董事辦公會委派一名成員（主管董事）代表董事辦公會主管審計監察工作，任命一名高級管理人員兼任集團審計監察部總經理，在主管董事領導下負責內部審計監察工作。公司制定並定期更新《用友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制度》及《用友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等覆蓋財務管理、風險管理、合規審查等多個領域的內控管理制度體系，確保審計監察工作有據可依、高效可靠。

公司堅決打擊腐敗行為，並會根據《用友員工商業行為守則》及《用友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員工違規行為的處分規定》，嚴肅處置任何違反公司廉潔管理制度的行為。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我們在營運過程中面臨各種風險。我們已制定一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以應對與業務有關的已識別潛在營運、財務、法律及市場風險。我們亦定期檢討該等程序，以確保其有效性。我們的政策及程序涉及研發管理、銷售運營、採購執行、財務報告、信息披露管理以及對信息技術的整體控制。

為監控[編纂]後風險管理政策及企業管治措施的持續實施情況，我們已採取（其中包括）以下風險管理措施：

- 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我們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有關委員會成員的資格及經驗，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委員會－審計委員會」；
- 採納政策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與風險管理、關連交易及信息披露有關的方面；

業 務

- 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舉辦有關上市規則相關要求及香港上市公司董事職責的培訓課程；
- 制定詳細的採購政策，要求所有供應商進行反腐敗和ESG審查，禁止賄賂、強制勞工或使用童工，以及歧視行為；及
- 制定針對反欺詐、反賄賂、反腐敗、反洗錢、經濟制裁事項的合規政策以及員工行為準則，禁止導致利益衝突、賄賂、挪用、侵吞或濫用我們的資產的行為。

盈利路徑

自公司成立以來，我們持續根據行業動態變化完善業務策略及技術路線圖，並主動順應新興趨勢，以保持在中國企業軟件和服務行業的領先地位。

近年來，我們見證了企業軟件及服務行業的重要變化，並相應調整了我們的策略。客戶需求仍然強勁，而我們已於若干客戶群體中發現了明顯的商機。首先，我們看到了產品轉型的必要性，因為傳統軟件已不足以滿足現代業務不斷變化的需求。其次，我們注意到越來越多的大型企業尋求以本地替代方案取代外國ERP解決方案。這證實我們正朝著正確的方向前進，儘管我們的表現受到交付挑戰的影響。這些發現促使我們加快雲服務的研發與推廣。針對大型、中型和小微企業的不同需求，我們量身打造產品架構、交付模式和銷售策略。這種分層方式一直是我們產品線設計、商業化及投資的核心：

- 對於我們的大型企業客戶群，我們推出了YonBIP，並根據客戶需求的複雜程度及其業務範圍進一步採取差異化策略。該客戶群大致可分為以下幾個子類別：
 - 頂級客戶：頂級客戶，尤其是國有大型央企和行業領先的民營企業，其業務運營較為複雜精細且對實施及兼容性測試要求高，產品交付的難度增加幅度大。該客戶群的交付週期通常為6-18個月不等。自2023

業 務

年起，我們策略性地聚焦拓展該客戶群，並於2023年錄得顯著的合同數量增長。然而，由於該類客戶的需求本身具有高度複雜性，實施過程顯著耗費更多時間和資源，影響了我們的整體交付能力。

- 一 其他大型企業客戶：若干大型企業客戶維持著規模可觀的業務運營，雖然該等客戶的業務需求通常較不複雜，但其仍有相對較高的實施要求，這需要我們分配內部交付資源以服務該客戶分部。該等客戶的交付週期為三至十二個月。其餘大型企業客戶通常採購單一模塊服務，實施需求相對有限，且不需要太多內部實施及交付資源。該等客戶的交付週期為二至六個月。
- 針對中型企業客戶，我們的策略聚焦於推廣標準化的雲服務，以實現可擴展的客戶覆蓋。為此，我們推出專為此客戶群設計的YonSuite產品。透過持續提升產品標準化程度，我們得以降低實施複雜度並縮短部署週期。此客戶群的交付週期為2至12個星期。儘管標準化產品可能導致每位客戶的平均合同價值低於客製化解決方案，但能顯著減輕產品實施工作量。此外，我們日益借助外部專業服務夥伴承接更多中型客戶的實施工作，從而將內部資源重新配置以向具有戰略重要性的客戶交付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中型企業客戶數量持續增加，由2022年的5,929名增至2023年9,358名，並進一步增至2024年的13,206名，以及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1,189名增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2,884名。

基於上述措施與客戶策略，我們經歷了一段收入波動及獲利能力波動的時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了虧損，主要歸因於以下因素：

- *招攬頂級客戶及與其合作的未實現利益*。我們認為，針對頂級客戶的戰略性開發將為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及可擴展的收入增長奠定更堅實的基礎。然而，這一策略也使我們面臨以下短期挑戰。首先，該等頂級客戶的業務營運複雜性對產品開發及實施有複雜的要求，因而在實施方面為我們帶來重大挑戰。隨之而來的實施週期的延長同樣延遲了收入的確認，並增加了

業 務

針對頂級客戶的整體實施成本，主要由於在項目實施方面的專業人員及技術支持。其次，我們將銷售與服務資源傾斜用於支持頂級客戶群的擴張，這削弱了我們維持對其他大型企業客戶的銷售覆蓋及實施工作的能力，導致此類客戶的數量與收入雙雙下滑。儘管這對我們的收入及毛利率造成了短期壓力，但我們相信獲得該等核心客戶的長期戰略價值遠超初步影響。具體而言，隨著我們產品日趨成熟，實施效率顯著提升，帶動大型企業客戶雲服務收入增長，推動2025年第二季度整體收入增長。隨著我們積累與該等頂級客戶的項目執行經驗及完成更多高複雜度的實施，我們預期將釋放更大的產品及服務潛力，並提高我們的信譽。

- *產品成熟度*。我們核心產品的成熟度直接影響我們的收入及利潤率表現。自2023年我們開始大規模交付新一代雲服務，我們一直不斷增強及完善產品功能及特性以滿足多樣化及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因此，我們的內部團隊已分配大量資源用以支持產品開發、配置和技術賦能工作，進而導致研發及實施成本的增加並影響盈利能力。隨著我們的產品通過迭代優化及廣泛應用而不斷完善，我們預計將實現交付效率提升、標準化水平提高、整體單位經濟效益優化，從而為收入增長奠定基礎，並增強規模效應與盈利能力。
- *於研發計劃的大量前期投資*。企業軟件和服務行業的特點是投入大量前期研發資金，以建立彈性擴展、安全且功能豐富的產品，以滿足各行業不同客戶的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作出大量研發投入，主要專注於開發我們的核心產品用友BIP及其AI能力。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的六個月，我們分別產生研發開支人民幣1,754.1百萬元、人民幣2,106.5百萬元、人民幣2,121.8百萬元、人民幣1,063.7百萬元及人民幣1,124.8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19.7%、22.3%、24.1%、29.2%及32.8%。儘管該等大量研發投入為我們的產品創新、業務增長及長期競爭力奠定了基礎，但尚未為我們帶來與研發投資相當的收入增長，並導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出現虧損。

業 務

- **銷售成本及運營開支增加。**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997.8百萬元、人民幣4,791.1百萬元、人民幣4,760.3百萬元、人民幣1,784.8百萬元及人民幣1,831.1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45.0%、50.7%、54.0%、48.9%及53.3%。銷售成本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頂級客戶的複雜業務和交付要求，導致交付複雜性增加及交付周期延長，及(ii)我們在初次推廣新一代雲服務的過程中持續開展產品交付改進工作，確保客戶體驗順暢。我們亦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產生人民幣2,235.4百萬元、人民幣2,742.9百萬元、人民幣2,621.7百萬元、人民幣1,143.1百萬元及人民幣1,005.8百萬元的大量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占同期我們總收入的25.1%、29.0%、29.7%、31.3%及29.3%，以擴大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市場覆蓋率。

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出現年度虧損，但隨著產品設計與實施能力的持續精進，我們認為與戰略舉措相關的短期利潤壓力及業績波動將逐步緩解，並能夠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擴大運營規模，實現更穩健的財務表現。隨著我們差異化的產品供應（特別是YonBIP）持續進化以解決客戶的多樣化需求，以及我們進一步完善我們的交付工具及實施模式，我們預計將實現實施效率及整體成本結構的持續改善。此外，隨著YonSuite等標準化產品得到中型客戶的廣泛採用，我們預計我們的短期利潤率壓力及業績波動將於未來幾年逐漸緩解。我們相信，通過收入增長、毛利率改善及運營與經濟效率提升的多重驅動，我們最終會實現盈利。

推動收入增長

我們認為我們可通過以下舉措在未來實現收入增長。

- **抓住市場機遇。**人工智能技術應用正在增加，國產軟件替代趨勢顯現，國內企業推進全球化佈局，我們迎來了重大的市場機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2024年，按收入計，全球企業軟件及服務市場的市場規模達3,813億美元，預計於2029年將達到6,717億美元。按收入計，中國企業軟件及服務的市場規模預計從2024年的人民幣2,119億元增加到2029年的人民

業 務

幣3,816億元。作為按2024年收入計領先的企業軟件及智能服務提供商以及中國企業軟件及服務行業的最大市場參與者，憑藉我們人工智能用友BIP以及穩固的海外營運經驗，我們認為我們可繼續擴大我們的業務運營及市場份額。

我們計劃繼續提高我們產品的成熟度，使其更能夠滿足客戶的需求，並減少實施工作，從而提高我們的交付效率，加快客戶的價值實現時間。具體而言，我們已進行早期投資以接觸具有高潛在合同價值的頂級客戶。儘管該等客戶實施週期的複雜性已導致部署時間延長，但隨著我們產品成熟及交付能力的提高，我們預計該等客戶的收入貢獻將顯著增長。此外，為該等知名客戶提供實施方案及服務交付的成功經驗預期將產生示範效應，增強我們的市場聲譽及加速於同類企業分部的客戶獲取。在國際方面，我們早期已在主要海外市場樹立影響力，使我們能夠進一步拓展全球業務。我們計劃加大對全球產品適配性及交付能力的投資，包括本地化解決方案、跨境實施基礎設施及區域生態系統合作夥伴關係。該等舉措旨在提高我們的競爭力，並使我們能夠在企業數字化轉型的全球市場中佔據更大份額。

- *持續創新，打造AI驅動的產品能力。* AI技術的快速進步正在推動企業軟件升級需求，因為客戶越來越追求可增強決策制定、工作流程自動化並釋放新的生產力收益的智能功能。在我們現有的AI基礎上，用友BIP企業AI能夠實現跨十大核心業務領域的AI集成以及AI智能體協作，而我們已準備好抓住這一新興需求。因此，我們計劃進一步投資於我們的AI能力，著力於進一步將AI技術嵌入特定領域的應用程序，升級YonGPT及我們的AI應用程序框架，以及擴展我們的AI智能體的用例。通過持續交付與實際業務場景相符的AI功能，我們旨在提高產品採用率，擴大現有客戶的使用範圍，並在各行業開啟新的收入來源。

我們已為現有產品體系引入日益豐富的AI增值功能及模型（均以付費方式提供），直接促進我們的產品變現。同時，我們支持企業客戶升級其內部IT系統以實現AI功能，此類升級通常需要進行架構調整及系統集成。該等舉措共同構成我們AI相關商業合作的基礎。截至2025年6月30日及2025年9月

業 務

30日，與AI相關的客戶訂單合同金額分別超過人民幣320百萬元及人民幣730百萬元。該等訂單主要與購買產品內AI應用或功能模塊有關，附加相關費用及對應IT系統升級服務費。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並無AI相關客戶訂單。

- **擴大客戶群。**我們計劃通過針對性策略擴大不同企業分部的客戶群，旨在滿足各群體的特定需求、行為及運營特點。
 - **大型企業客戶。**大型企業客戶的一個關鍵增長動力在於其對AI企業管理服務不斷增長的需求，這為我們創造了新的增長軌跡，因為我們不僅提供包含AI功能的服務，還將支持該等客戶升級和適應其信息技術系統，以促進AI的採用。此外，隨著我們產品的日趨成熟並且能夠更好地滿足客戶需求，我們能夠簡化交付流程及減少所需的實施資源，使我們能夠重新分配內部實施人員，以支持更多產品交付，從而提高我們服務更多客戶的能力。此外，我們採用由AI驅動的內部工具提高實施效率，並已聘請外部專業服務夥伴，進一步擴大我們的交付能力。此等措施使我們能夠承接更多大型企業客戶的工作，並支持我們不斷擴大客戶群。
 - **中型企業客戶。**我們將持續推出標準化、模塊化的雲產品，促進產品導向的增長，特別是滿足中型企業客戶對AI賦能服務不斷增長的需求，以節省更多成本及提升營運效率。隨著產品成熟度及部署自動化的改善，加上我們已聘請專業服務夥伴，覆蓋我們的直銷團隊無法覆蓋的地區，如三線及四線城市，我們預計將以更低的實施成本及更短的部署週期為更多客戶提供服務。
 - **小微企業客戶。**我們旨在通過簡化SaaS產品、強化自助部署體驗及進行針對高潛力產業集群的數字營銷活動，擴大在小微企業客戶中的覆蓋範圍。我們亦將利用銷售合作夥伴及線上分銷平台提高滲透率及客戶獲取效率。

業 務

- 海外市場。我們計劃與本地合作夥伴（特別是擁有相關行業專業知識及與領先企業軟件供應商合作經驗的合作夥伴）加強合作，以擴大我們的海外客戶覆蓋面。我們亦將加強產品本地化，以更好地滿足特定地區的需求，提高產品在海外市場的成熟度。我們目前的國際化工作主要集中在東南亞、中東及北美等主要目標地區。我們堅持海外擴張戰略，海外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2.8百萬元增加50.2%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4.4百萬元。
- 深化與現有客戶的關係。我們一直保持較高的客戶留存率，這反映了我們持續努力改善產品可用性及客戶體驗。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雲服務的大型企業客戶留存率分別為75.6%、74.1%及82.2%，乃根據特定期間內的客戶（於上一年同期亦有購買行為）數目除以該特定期間內的客戶總數計算。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雲服務的中型企業客戶留存率分別為86.8%、82.4%及85.0%。

展望未來，我們計劃通過推動經常項目的增售來加深與現有客戶的關係。例如，收入貢獻相對較低的若干大型企業客戶通常從基本模塊入手。隨著該等模塊的使用日趨成熟及業務需求的擴大，我們發現了增售額外功能模塊及行業特定解決方案的機會，藉此可加強長期合作。對於中型企業客戶，我們提供支持其持續營運的服務，而隨著該等客戶擴大業務運營，彼等將傾向於擴大採用可增加開銷的額外功能模塊。

提高毛利率

我們未來的盈利能力取決於我們提高毛利率的能力。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的六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55.0%、49.3%、46.0%、51.1%及46.7%。我們預期通過實施以下措施來推動交付效率，從而提高毛利率水平：

- 交付方法的轉型。我們的過往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與頂級客戶相關的交付複雜性，尤其是在我們先進雲服務的初始推出階段。由於該等客戶通常需要高度客製化及大規模的部署，我們的內部實施能力緊張，導致服務成本升高並造成利潤壓力。隨著我們持續提高雲產品的成熟度及提升交付能

業 務

力，毛利率的下降趨勢已開始逐漸放緩，這尤其得益於實施效率的提升。展望未來，我們計劃通過以下措施進一步優化我們的交付模式並降低實施相關成本：(i)通過更多標準化模塊以提高產品成熟度，從而減少定制需求及縮短交付週期；(ii)通過開發及部署自動化程度更高的交付工具，以標準化實施流程及減少人工作業量，並投資於持續培訓計劃，從而提升內部交付團隊的能力；以及(iii)擴大與合資格第三方專業服務合作夥伴的合作，以承接更大份額的交付工作，進而提高靈活性及可擴展性，控制內部資源成本。隨著我們持續擴大客戶群，我們相信該等舉措將有助於進一步提高毛利率並增強業務模式的可擴展性。

- **加強標準化產品。**我們過往通過提升產品供應的標準化程度提高了中型企業客戶的毛利率。透過開發簡化、模塊化及可配置的雲服務，我們已大幅減少該客戶分部的實施時間並降低交付複雜性，從而提高成本效益及利潤率。展望未來，我們將擴展核心功能及整合更多行業特定功能，持續加強我們的標準化產品組合。其中包括預配置的業務流程模板、開箱即用的模塊，以及針對關鍵垂直領域的場景驅動型功能組件。我們亦計劃進一步優化產品架構，以支持低代碼配置及靈活的部署模式。該等措施旨在提高可擴展性及盈利能力，同時不斷滿足更廣大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
- **深化生態系統協作。**我們預期將積極利用我們的生態系統合作夥伴（尤其是我們的專業服務合作夥伴）來提升我們的毛利率。通過專業服務合作夥伴的更多交付及維護支持，我們能夠減輕內部運營負擔，並將更多資源集中於產品開發及創新。隨著我們的產品組合日趨標準化，我們的專業服務合作夥伴可以在大規模交付一致的高質量服務方面發揮更重要的作用。這種合作夥伴主導的模式不僅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張，亦優化資源分配，推動我們毛利率的持續改善。

業 務

提高運營開支的經濟效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大量運營開支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隨著業務規模的擴大，我們的運營開支（界定為研發成本、銷售及營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的總和）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從2022年的57.5%提高至2023年的63.1%，並進一步提高至2024年的67.7%，以及從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6.1%，上升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8.5%。日後，我們將繼續優化我們的研發以及銷售及行政職能，以支持我們的長期業務增長，且我們預期我們的經營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將隨著我們的業務增長而持續下降。

- **研發開支。**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保持了一致的研發投資水平，以支持核心產品的迭代及人工智能等技術的進步。有關我們研發開支的詳情請參閱「—於研發計劃的大量前期投資」。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研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754.1百萬元、人民幣2,106.5百萬元、人民幣2,121.8百萬元、人民幣1,063.7百萬元及1,124.8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19.7%、22.3%、24.1%、29.2%及32.8%。隨著我們的工作重心由開發軟件產品轉向加強雲服務，且隨著我們的產品不斷成熟，我們研發團隊的規模和薪酬結構變得更加穩定，我們預計短期內不會出現重大變動。我們一直在持續提升並擬通過廣泛應用AI開發工具（例如採用智能編程助手可減少手動編碼工作，以及大規模實施自動化測試框架）來進一步提高我們研發團隊的效率。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成功將員工成本佔研發成本的比例從2022年的78.9%降至2023年的68.7%，並進一步降至2024年的56.2%，及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7.7%降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0.4%。我們研發能力的持續提升及成熟亦減少了將非核心研發工作外包予第三方的需求，從而推動專業服務費佔研發成本的比例從2022年的3.6%降至2023年的2.6%，並進一步降至2024年的1.6%，及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7%降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0.6%。展望未來，我們計劃以更謹慎及注重效率的方式開展研發活動。因此，我們預計整體研發開支佔收入的比例將逐步下降。為優化我們的研發成本，我們計劃(i)利用現有技術及核心零部件，減少與產品新特性及功能相關的增量研發成本；(ii)繼續引入更為先進的AI技術以進一步驅動編碼、測試及文檔處理，以提高我們的研發效率；及(iii)透過優化團隊架構、提高生產力及促進跨職能協作，從而提高人員效率。

業 務

- **銷售及營銷開支。**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235.4百萬元、人民幣2,742.9百萬元、人民幣2,621.7百萬元、人民幣1,143.1百萬元及1,005.8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收入的25.1%、29.0%、29.7%、31.3%及29.3%，呈下降趨勢。隨著產品功能的持續增強，我們的銷售效率預計將通過在現有客戶中實現跨領域應用以及加速高價值產品的追加銷售而得到提升，進而以有限的銷售與營銷開支增量實現收入增長。我們計劃通過一系列戰略舉措來提高銷售及營銷活動的效益。我們將著力提升品牌知名度，建立客戶認可度及信任度，從而提高銷售轉化率。同時，我們擬進一步擴大銷售合作夥伴網絡，有效地覆蓋廣泛的區域市場，並將市場延伸至更多中型企業及小微企業。值得注意的是，隨著員工成本佔銷售及營銷開支的比例從2022年的76.4%降至2023年的73.5%，並於2024年進一步降至70.6%，且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3.3%降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2.8%，我們廣泛的銷售合作夥伴網絡已取得顯著成果。展望未來，我們將實施地區性戰略，將全國劃分為多個地區，並在每個地區分配特定行業的銷售團隊，以更好地服務目標客戶群，我們預計將藉此提升銷售效率並優化銷售及營銷開支，實現更為精準的客戶定位、更短的轉化周期及更為效率的銷售及營銷資源部署。在海外市場方面，我們亦計劃擴大與當地合作夥伴的合作，以推動海外增長，使我們可利用其成熟的客戶網絡及市場專業知識，無須對海外銷售基礎設施作出重大投資即可降低獲客成本、提升銷售轉化效率並優化銷售及營銷開支。我們預計，該等措施將使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的絕對金額保持穩定，而佔收入的比例將會下降。
- **行政開支。**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122.1百萬元、人民幣1,113.4百萬元、人民幣1,225.9百萬元、人民幣568.0元及人民幣566.5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12.6%、11.8%、13.9%、15.6%及16.5%。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已呈現下降趨勢。展望未來，我們計劃實施更多成本控制

業 務

措施，例如優化辦公空間的使用及合併辦公室租賃，以消除使用率不足或不必要的辦公地點。我們正積極推動內部運營的流程自動化與智能能力建設，包括採用標準化工作流程、人工智能驅動的流程自動化及數據化管理工具。同時，我們計劃將共享服務平台擴展至財務、人力資源等更多行政職能領域，實現集中化處理，減少跨業務單元的工作流程重複。我們預計該等舉措將提升我們的管理與行政團隊的工作效能，使我們在不顯著增加行政開支的情況下持續擴展業務規模。我們預計，上述工作將使行政開支的絕對金額保持穩定。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本公司業務具有可持續性，並能夠為未來業務運營創造充足營運資金。

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盡職調查，聯席保薦人概無發現任何與上文董事就本公司業務可持續性及本公司未來業務運營所需營運資金充足性所披露的意見相矛盾的的重大事項。

新冠疫情的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並無受到新冠疫情的重大影響。鑒於我們銷售及交付流程的性質，新冠疫情期間的人員流動限制對合同執行及產品交付有一定影響。作為回應，我們開展了部分線上銷售流程、實施遠程派送解決方案並促進遠程客戶驗收以減輕有關干擾。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日常經營保持穩定。由於新冠疫情已經消退，我們預計其已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或財務表現產生任何進一步的不利影響。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北京用友科技（一家由王先生直接擁有100%權益的公司）持有921,161,630股股份；(ii)上海用友科技（一家由王先生直接及間接擁有85.15%權益的公司）持有392,069,275股股份；及(iii)用友研究所（一家由王先生直接擁有79.64%權益的公司）持有107,848,606股股份。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通過北京用友科技、上海用友科技及用友研究所有權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41.86%（不包括本公司持有作為庫存股份的21,855,792股A股）所附帶之投票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編纂]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或庫存股份概無其他變動，王先生將通過北京用友科技、上海用友科技及用友研究所有權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編纂]%（不包括本公司持有作為庫存股份的21,855,792股A股）所附帶之投票權。因此，王先生、北京用友科技、上海用友科技及用友研究所現時及於[編纂]後將繼續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有關庫存股份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股本－我們的股份」一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用友科技、上海用友科技及用友研究所各自均為投資控股平台。

競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進行披露的任何權益。

我們業務的獨立性

我們認為，我們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主要理由如下：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及開展。[編纂]後，董事會將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認為本公司能夠保持管理獨立性，理由如下：

- (1) 王先生、郭新平先生和吳政平先生分別擔任用友研究所的董事及／或經理，反映彼等在該公司擁有股權。然而，用友研究所僅作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運作，主要從事股權投資，並無任何其他實質性業務運營，因此不需要彼等積極參與日常工作或日常管理。此外，[編纂]後，概無本公司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於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中擔任任何董事或管理職務；
- (2) 董事知悉彼等作為董事的受信職責，當中要求（其中包括）彼等為本公司及所有股東整體的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及所有股東整體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彼等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有任何衝突；
- (3)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經營由高級管理人員團隊執行，彼等均擁有本公司所從事行業的豐富經驗，因此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
- (4) 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以及適用法律法規，以大多數票集體行事，除非獲董事會授權，否則概無單一董事能夠作出任何決策；
- (5) 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構成，確保董事會在作出影響本公司的決策時的獨立性。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並無且不會擔任控股股東的任何職位。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控股股東，且在彼等各自專業領域擁有豐富經驗。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我們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予以委任，且本公司的若干事宜必須始終提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以確保董事會在適當考慮獨立及公正意見後，方作出決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6) 倘因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擬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投票前說明該利益的性質並將根據上市規則於相關會議上放棄投票；及
- (7)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為我們的獨立管理提供支持。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公司有足夠及有效的控制機制以確保董事適當履行其各自的職責，並維護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連同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團隊能夠獨立履行本集團管理職責。

經營獨立性

我們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所有技術。目前，我們獨立經營本集團的業務，擁有獨立的運營決策權及執行權。

我們有獨立渠道接洽客戶及供應商，因此，在收入中的任何重大金額、研發、人員配置或營銷與銷售活動上，並不依賴於控股股東，且我們擁有充足的資金、設備及員工，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已建立完善的組織架構，由多個獨立部門組成，每個部門負責特定職責，如人員配置、行政、財務、內部審計、研發、銷售及營銷或公司秘書職能。該等部門已在運營，並預期將繼續單獨及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而運營。我們亦維持一套全面的內部控制程序，以促進有效的業務運營。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進行經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財務獨立性

本公司擁有其自身的獨立財務人員團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負責履行庫務、會計、申報、集團信貸及內部控制職能，亦設有完善且獨立的財務系統，根據自身業務需求作出獨立的財務決策。本公司獨立開設銀行賬戶，不與控股股東共享任何銀行賬戶。本公司進行稅務登記並使用自有資金獨立納稅。因此，本公司的財務職能部門（例如現金及會計管理、發票及票據）均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作。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提供或獲授予任何尚未結清貸款或尚未解除擔保。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彼等及高級管理人員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且在並不過分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經營業務。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及董事致力於秉持及實施最高企業管治標準，深諳保護全體股東（包括少數股東）權利及權益的重要性。

我們已採納以下措施以保障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並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

- (1) 根據章程細則，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的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
- (2)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3) 董事會將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均衡組合而成(包括不少於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董事會能夠在其決策過程中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並向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及整體具備所需的知識及經驗。彼等致力於提供獨到及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
- (4)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年度基準審查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及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5) 控股股東將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相關財務、經營及市場資料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所要求的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 (6)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將在其中報及／或年報或以公告形式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議事項的決策；
- (7)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任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 (8) 我們已委任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與企業管治有關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及
- (9)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成立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我們亦成立關聯方交易及控制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採取充足企業管治措施管理[編纂]後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發生的利益衝突以及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股 本

[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人民幣3,416,997,409.00元，包括3,416,997,409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包括作為庫存股份的21,855,792股A股），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A股.....	3,416,997,409 ⁽¹⁾	100%
總計	3,416,997,409	100%

附註：

(1) 包括本公司持有作為庫存股份的21,855,792股A股。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i)[編纂]未獲行使及(i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庫存股份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編纂]期間並無發生其他變動，本公司股本將如下表所示。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A股.....	3,416,997,409 ⁽¹⁾	[編纂]%
根據[編纂]將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

附註：

(1) 包括本公司持有作為庫存股份的21,855,792股A股。

股 本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i)[編纂]獲悉數行使及(i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庫存股份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編纂]期間並無發生其他變動，本公司股本將如下表所示。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A股.....	3,416,997,409 ⁽¹⁾	[編纂]%
根據[編纂]將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

附註：

(1) 包括本公司持有作為庫存股份的21,855,792股A股。

我們的股份

[編纂]完成後，我們的[編纂]H股和A股為股本中的普通股，且被視為同一類別股份。滬港通已建立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的股票互聯互通機制。我們的A股可由中國內地投資者、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及買賣，且必須以人民幣進行買賣。由於我們的A股為深股通項下的合資格證券，故香港及其他海外投資者亦可根據滬港通的規則及限額認購及買賣。我們的H股可由香港及其他海外[編纂]及合資格境內機構[編纂][編纂]或[編纂]。若我們的H股為港股通項下的合資格[編纂]，則中國內地[編纂]亦可根據滬港通或深港通的規則及限額[編纂]及[編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1,855,792股A股由本公司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將由本公司用於本公司的僱員持股計劃或僱員股份激勵。於[編纂]後採納本公司將由該等21,855,792股A股撥付的任何股份計劃時，該等21,855,792股A股可就本公司有關股份計劃的目的而言據其自庫存中轉出，而本公司將於適當及必要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9A.39E條項下的適用規定。

股 本

地位

根據章程細則，我們的H股及A股被視為同一類別股份，並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在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中享有同等地位。我們的H股之所有股息將由我們以港元支付，而A股之所有股息將由我們以人民幣支付。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形式派發。我們的H股的持有人將以H股形式收取股份股息，我們的A股的持有人將以A股形式收取股份股息。

我們的A股無法轉換為H股以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及[編纂]

我們的A股及H股一般不可互換或替代。在[編纂]後，我們的A股和H股的市價可能會有所不同。中國證監會發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不適用於在中國及香港聯交所雙重上市的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證監會並無相關規則或指引規定A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A股轉換為H股以在香港聯交所[編纂]。

A股持有人對[編纂]的批准

本公司發行H股及尋求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須取得A股持有人批准。我們已在本公司於2025年6月24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取得該批准，惟須受下列主要條件所規限：

- (i) [編纂]規模。建議[編纂]H股數目不超過根據[編纂]將發行的H股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行使[編纂]前）的[編纂]。根據全面行使[編纂]而將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根據[編纂]初步[編纂]的H股總數的[編纂]。
- (ii) [編纂]方式。[編纂]方式為向機構投資者進行[編纂]和在香港進行公開[編纂]以供[編纂]。

股 本

- (iii) 目標投資者。H股的[編纂]對象為[編纂]項下的香港[編纂]和國際[編纂]、中國內地合格境內機構[編纂]以及中國內地監管機構批准就[編纂]進行境外投資的其他[編纂]。
- (iv) 定價基準。H股的[編纂]在充分考慮現有股東權益及境內外資本市場狀況後，參考國際慣例，通過訂單需求和簿記結果，採用市場化定價方式，在股東大會授權下由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與[編纂]共同協商確定。
- (v) 有效期。本次H股[編纂]及在香港聯交所[編纂]事宜須於2025年6月24日舉行的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計18個月內完成。

除[編纂]外，我們的股份並無其他獲批准的[編纂]計劃。

股東大會

關於需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章程細則概要－股東和股東會」。

主要股東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庫存股份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編纂]期間並無發生其他變動，下列人士將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如適用），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說明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權益的股份數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估	緊隨[編纂]後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A股的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王先生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A股	1,421,079,511	41.59%	[41.59]%	[編纂]%
	於庫存股份的權益 ⁽²⁾		21,855,792	0.64%	[0.64]%	[編纂]%
北京用友科技 ⁽¹⁾	實益擁有人	A股	921,161,630	26.96%	[26.96]%	[編纂]%
上海用友科技 ⁽¹⁾	實益擁有人	A股	392,069,275	11.47%	[11.47]%	[編纂]%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北京用友科技（一家由王先生直接擁有100%權益的公司）持有921,161,630股股份；(ii)上海用友科技（一家由王先生直接及間接擁有85.15%權益的公司）持有392,069,275股股份；及(iii)用友研究所（一家由王先生直接擁有79.64%權益的公司）持有107,848,606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北京用友科技、上海用友科技及用友研究所被視為於北京用友科技、上海用友科技及用友研究所所持A股中擁有權益。

為取得融資以應付個人需要，我們的控股股東不時將若干A股質押予若干中國金融機構作為抵押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已質押421,630,000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2.34%，作為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及／或中國證監會監管的若干中國金融機構的抵押品。該等股份質押於[編纂]後將仍然有效。

我們的控股股東僅會在香港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質押額外股份，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我們的控股股東並無任何有關違反其債務償還責任的不良信貸記錄。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1,855,792股A股已回購並於本公司的股票回購賬戶持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控制超過三分之一投票權的王先生將被視為於本公司持有的該等已回購A股中擁有權益。

主 要 股 東

有關緊隨[編纂]完成後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我們的附屬公司股東會上的表決權10%或以上權益的任何其他人士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主要股東的權益披露－於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會

[編纂]後，我們的董事會將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章程細則，董事由股東選舉及委任，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我們董事的重要資料。

姓名	年齡*	職務	加入本集團 的時間	獲委任為 董事的時間	角色及職責
王文京先生....	61	董事長、執行董事 兼總裁	1988年12月	1988年12月	負責提供戰略建議 及監管本集團的 發展規劃
郭新平先生....	62	執行董事 兼副董事長	1989年7月	2002年1月	負責集團內部審計 和資產運營與管 理
吳政平先生....	61	執行董事 兼財務總監	1992年5月	1999年11月	負責集團整體財 務、資本市場事 宜
黃陳宏博士....	62	執行董事	2025年1月	2025年4月	負責向集團提供專 業的經營管理意 見及判斷
耿凡先生.....	47	執行董事	2011年9月	2025年6月	負責集團法律事務 與法律風險管控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姓名	年齡*	職務	加入本集團 的時間	獲委任為 董事的時間	角色及職責
張瑞君博士....	64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4年7月	2024年7月	負責監督董事會並 向董事會提供獨 立意見及判斷
周劍博士.....	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0年4月	2020年4月	負責監督董事會並 向董事會提供獨 立意見及判斷
王豐博士.....	48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0年4月	2020年4月	負責監督董事會並 向董事會提供獨 立意見及判斷

附註：年齡以出生年份計算。

執行董事

王文京先生，61歲，為本公司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其主要負責提供戰略建議及監管本集團的發展規劃。

王先生是軟件行業備受尊敬的領袖，擁有逾37年的傑出職業生涯，以其豐富的企業管理專長及戰略遠見而廣受讚譽。王先生於1988年創立本集團，一直是本集團創立及戰略增長的重要推動力，帶領本集團持續前進並在行業中樹立標桿地位。王先生自此一直擔任董事兼董事長，於2025年6月亦被任命為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此外，其目前於本集團多家子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其中包括：(i)自2010年3月起擔任暢捷通的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ii)自2010年7月起擔任友車科技董事長；(iii)自2012年7月起擔任用友金融董事長；及(iv)自2021年1月起擔任新道科技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王先生曾獲推選為第九至十二屆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任期自1998年3月至2018年3月，並曾任第十屆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副主席及中國軟件行業協會副理事長。其現任中國互聯網協會副理事長、中國企業聯合會及中國企業家協會副會長。

王先生於1983年7月畢業於江西財經大學（前稱江西財經學院），獲經濟學學士學位。

郭新平先生，6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主要負責集團內部審計和資產運營與管理。

郭先生擁有逾36年的成功職業生涯，於財務管理、戰略投資及技術商業化方面擁有豐富的專業知識。其於1989年7月加入本集團，先後擔任財務總監、總裁和副董事長。郭先生自2002年1月以來一直擔任董事，於2025年6月亦被任命為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郭先生目前於本公司多家子公司任職，包括自2011年9月起擔任暢捷通監事會主席及自2016年5月起擔任用友金融董事。

郭先生自2008年4月至2023年4月擔任廣聯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410））獨立董事，自2002年5月至2022年1月擔任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176））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先生於2007年11月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1998年1月獲湖北省人事廳認可為高級會計師。

吳政平先生，6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主要負責集團整體財務、資本市場事宜。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吳先生於軟件行業積逾30年工作經驗，並於企業管理及業務營運方面具廣泛經驗。其於1992年5月加入本集團，先後擔任執行副總裁、高級副總裁、財務總監和行政總監等管理職務。其自1999年11月以來一直擔任董事，於2025年6月亦被任命為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此外，吳先生自2012年7月以來一直擔任用友金融董事，自2015年6月以來一直擔任友車科技董事，並自2010年3月以來一直擔任暢捷通非執行董事。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吳先生自1983年8月至1992年5月於中國建築材料科學研究總院工作，並於1999年1月至2006年12月擔任第六屆、第七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海淀區委員會委員。

吳先生於2007年9月畢業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黃陳宏博士，6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其於2025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總裁，直至2025年3月為止，並於2025年4月獲委任為董事。於2025年6月，黃博士亦被任命為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主要負責向本集團提供專業的經營管理意見及判斷。

黃博士於雲業務、技術整合和企業數字化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為本集團的發展貢獻重要的行業專業知識和戰略價值。於加入本集團之前，黃博士曾於多家知名跨國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務。其於2021年8月至2024年10月先後擔任SAP SE全球執行副總裁及SAP大中華區總裁。在此之前，其於2014年10月至2021年7月擔任戴爾公司大中華區總裁職務。黃博士曾任北電網絡公司中國區運營商總裁（其於1992年7月至2010年10月期間在該公司任職），由此開啟其高管職業生涯。

黃博士分別於1983年6月及1986年6月獲復旦大學理學學士學位及電氣工程碩士學位。此外，黃博士於1992年6月獲得克薩斯農工大學電氣工程博士學位。

耿凡先生，4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其於2011年9月加入本集團，於2025年6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集團法律事務與法律風險管控。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自2011年9月加入本集團以來，耿先生一直擔任集團法務部總經理，並於2017年1月獲委任為集團副總裁。耿先生自2001年7月於金杜律師事務所開始其職業生涯，後任職於聯法律師事務所，自2004年5月至2011年8月擔任滕氏企業集團法律顧問。

耿先生於2001年6月獲中國政法大學法律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10月在同一所大學完成經濟法研究生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瑞君博士，64歲，於2024年7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董事，於2025年6月亦被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張博士擁有近35年的投資及財務管理專業經驗。其自2015年7月起任雅瑞和宜資本管理(北京)有限責任公司合夥人、首席執行官。此外，其亦於多家上市公司擔任獨立董事，包括(i) 2024年1月起任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999)及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99))獨立(非執行)董事；(ii) 2023年9月起任北京天智航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88277))獨立董事；(iii) 2014年4月起任浪潮數字企業技術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596))獨立非執行董事。1992年12月至2022年11月，張博士在中國人民大學任職，最後的職務為教授。

張博士於2002年7月獲中國人民大學會計學博士學位，亦於2015年7月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CPA)資格。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周劍博士，50歲，於2020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董事，於2025年6月亦被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周博士現任中關村信息技術和實體經濟融合發展聯盟副理事長兼秘書長。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周博士：(i)於2018年9月至2019年12月任國家工信安全中心系統所所長；(ii)於2018年9月至2019年8月任國家工信安全中心信息化所所長；及(iii)於2010年7月至2018年9月任國家工信安全中心信息化研究與促進中心副主任、主任。在此之前，1998年7月至2010年7月間，周博士在國防科技大學任職。

周博士於2008年7月獲清華大學控制科學與工程專業博士學位。

王豐博士，48歲，於2020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董事，於2025年6月亦被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王博士擔任北京和君諮詢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諮詢、資本和商業研究的公司）董事長、首席經濟學家以及資深合夥人。彼自2021年6月起一直擔任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0362）及聯交所（股份代號：0358）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博士於2000年7月獲復旦大學國際貿易學碩士學位，並於2006年7月獲北京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高級管理人員

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重要資料。

姓名	年齡*	職務	加入本集團 的時間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人員 的時間	角色及職責
王文京先生....	61	董事長、執行董事 兼總裁	1988年12月	1988年12月	負責提供戰略建議及 監管本集團的發展 規劃
吳政平先生....	61	執行董事兼財務 總監	1992年5月	2022年5月	負責集團整體財務、 資本市場事宜
樊冠軍先生....	51	執行副總裁	2001年5月	2020年6月	負責集團研發
謝志華先生....	49	高級副總裁	1998年6月	2016年1月	負責集團網絡安全、 數智化基礎設施開 發
徐洋先生.....	49	高級副總裁	2004年1月	2017年1月	負責集團中型企業業 務
任志剛先生....	54	高級副總裁	1996年5月	2014年3月	負責集團僱員培訓 及發展
吳平先生.....	52	高級副總裁	2001年2月	2020年1月	負責集團人力資源
張紀雄先生....	53	高級副總裁	1998年11月	2022年5月	負責集團產品規劃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姓名	年齡*	職務	加入本集團 的時間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人員 的時間	角色及職責
張志剛先生....	54	高級副總裁	2003年3月	2023年4月	負責集團資產運營 與管理
杜宇先生.....	49	高級副總裁	1996年9月	2023年8月	負責集團大型企業 業務
沈崇鋒先生....	55	高級副總裁	2025年10月	2025年10月	負責集團海外業務 運營
齊麟先生.....	46	副總裁兼董事會 秘書	2012年4月	2021年6月	負責集團董事會相 關事宜及資本市 場事宜
李偉民先生....	51	副總裁	2003年11月	2025年6月	負責集團企業管理
陳蘊奇女士....	47	副總裁兼總 會計師	2021年10月	2021年10月	負責集團財務事宜 及採購管理

附註：年齡以出生年份計算。

王文京先生，61歲，為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有關其簡歷，請參閱本節內的「－董事會－執行董事」。

吳政平先生，6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有關其簡歷，請參閱本節內的「－董事會－執行董事」。

樊冠軍先生，51歲，於2020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副總裁，主要負責集團研發。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樊先生於2001年5月加入本集團，曾先後擔任本公司UAP平台產品開發部技術總監、本公司子公司廈門煙草軟件副總裁、總裁。

樊先生於2014年6月獲廈門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

謝志華先生，49歲，為本公司高級副總裁，主要負責集團網絡安全、數智化基礎設施開發。

謝先生於1998年6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1年獲委任擔任現職。在此之前，謝先生曾先後於本公司擔任多個重要職務，包括研發工程師、開發部經理、NC事業部副總經理、NC產品本部總經理、助理總裁、副總裁、高級副總裁、執行副總裁。

謝先生於1998年7月獲天津商學院工學學士學位。

徐洋先生，49歲，為本公司高級副總裁，主要負責集團中型企業業務。

徐先生於2004年1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7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在此之前，徐先生曾任本公司U8業務部經理、湖南分公司總經理及業務合作夥伴部總經理。加入本集團前，徐先生已於金蝶軟件(中國)有限公司重慶分公司開始其職業生涯。

徐先生於2018年11月獲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MBA)學位。

任志剛先生，54歲，為本公司高級副總裁，主要負責集團僱員培訓及發展。

任先生於1996年5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4年3月獲委任擔任現職。其曾先後於本公司擔任多個重要職務，包括本公司地區市場代表、子公司總經理、山東區總經理、副總裁、高級副總裁。

任先生於1994年7月獲天津財經大學(前稱天津財經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吳平先生，52歲，為本公司高級副總裁，主要負責集團人力資源。

吳先生於2001年2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20年1月獲委任擔任現職。其歷任本公司分公司總經理、企業管理部總經理、副總裁、高級副總裁、本公司全資子公司用友優普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助理總裁。在加入本集團前，吳先生於1994年7月開始在深圳金蝶軟件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現稱金蝶軟件（中國）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工作。

吳先生於1994年7月獲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張紀雄先生，53歲，為本公司高級副總裁，主要負責集團產品規劃。

張先生於1998年11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22年5月獲委任擔任現職。於之前期間，張先生曾先後擔任本公司子公司用友政務副總裁、高級副總裁、總裁以及本公司子公司友太安保險經紀有限公司總裁。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張先生曾在鐵道部經濟規劃研究院（現稱中國鐵路經濟規劃研究院有限公司）工作。

張先生於2012年1月獲北京大學碩士學位。

張志剛先生，54歲，為本公司高級副總裁，主要負責集團資產運營與管理。

張先生於2003年3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23年4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其曾先後擔任本公司基建中心部門經理、副總經理及總經理，以及本公司助理總裁、副總裁等職務。在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於1996年5月開始任職於中國國家安全部審計局，並於1993年7月至1996年5月在北京首鋼設計院（現稱北京首鋼國際工程技術有限公司）擔任概算工程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張先生於1993年7月獲江西財經大學（前稱江西財經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

杜宇先生，49歲，為本公司高級副總裁，主要負責集團大型企業業務。

杜先生於1996年9月加入本集團，並曾先後擔任多個業務線職務，其最後一個職務為高級副總裁，直至2021年4月。於2021年4月至2023年6月，杜先生擔任杭州尚尚簽網絡科技有限公司首席運營官。彼於2023年6月重新加入本集團，並於2023年8月獲委任擔任其現職，即高級管理層成員。其熟悉本集團各項業務及板塊。杜先生曾任本公司電子商務解決方案事業部總經理、消費品行業事業部總經理、數字營銷事業部總經理、雲業務本部總經理、副總裁以及高級副總裁。

杜先生於2016年7月畢業於北京外國語大學。

沈崇鋒先生，50歲，為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彼主要負責集團海外業務運營。

沈先生在科技和軟件行業擁有近30年的經驗。1998年10月至2021年9月，彼在金蝶軟件（中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268））任職，彼最後擔任總經理兼董事。2021年10月至2023年2月，彼擔任深圳市壹賬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2023年3月至2025年9月，彼擔任深圳市中興新雲服務有限公司執行總裁。彼於2025年10月加入本集團，帶來了彼在企業軟件、數字智能解決方案和業務運營方面的豐富管理經驗。

沈先生於1992年7月獲得長春地質學院的工程學學士學位，並於1996年7月獲得長春科技大學（前身為長春地質學院，目前併入吉林大學）的工程學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齊麟先生，46歲，為本公司副總裁及董事會秘書，主要負責集團董事會及資本市場相關事宜。齊先生亦於2025年6月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自[編纂]起生效。

齊先生於2012年4月至2016年11月擔任本集團投資者關係經理，並於2021年6月獲委任擔任現職。齊先生於法律合規、證券及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2017年3月至2021年6月，其擔任華夏幸福基業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0340））北京管理諮詢分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證券事務高級總監。在此之前，其於2011年5月至2012年3月任職於北京金誠同達律師事務所。2009年7月至2011年4月，其於北京市聯德律師事務所開啟其職業生涯。

齊先生於2001年6月獲中國政法大學經濟法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1月及2009年4月分別獲謝菲爾德大學法律碩士(LLM)學位及哲學碩士學位。

李偉民先生，51歲，為本公司副總裁，主要負責集團企業管理。

李先生於2003年11月加入本集團，先前擔任企業管理部經理及助理總裁。在本集團內，李先生於2012年10月至2014年4月擔任用友雲達信息技術服務（南昌）有限公司副總裁，於2014年4月至2018年1月擔任用友金融副總經理，並於2021年7月至2024年7月擔任新道科技董事。此外，其於多家附屬公司擔任監事職務，包括(i)自2024年8月起擔任新道科技監事會主席，(ii)自2024年11月起擔任用友金融監事會主席，(iii)自2024年11月起擔任暢捷通監事。

除本集團外，李先生亦曾於2019年12月至2024年5月擔任北京致遠互聯軟件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88369））監事。

李先生於1997年7月獲華中理工大學（現稱華中科技大學）工學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6月獲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陳蘊奇女士，47歲，為本公司副總裁兼總會計師，主要負責集團財務事宜及採購管理。

陳女士於2021年10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總裁兼總會計師。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其曾於2007年至2017年擔任文思海輝技術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兼財務總監，於2001年至2007年擔任德勤會計師事務所高級審計師。

陳女士於2001年7月獲中國人民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18年6月獲中國人民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其他資料

王文京先生曾任海南用友房地產開發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哈爾濱新友軟件有限公司董事及哈爾濱康博軟件有限公司董事。郭新平先生曾任深圳市碩旺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董事及海南商博軟件有限公司董事。吳政平先生曾任北京聯成互動軟件技術有限公司董事會副主席。我們的若干董事擔任董事的上述公司的營業執照因未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進行年檢而被撤銷（「撤銷」）。

王文京先生、郭新平先生及吳政平先生已各自確認(i)公司秘書事宜（如對相關公司進行年檢）已指派給各公司的特定人員；(ii)負責處理行政事宜的人員無意中忽視年檢及年報的提交；(iii)其就撤銷而言並無任何不誠實或欺詐行為。上述董事各自進一步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未收到任何(i)有關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任何第三方向其提出或開始的任何索賠或法律訴訟；(ii)任何相關政府部門向其發出的處以任何罰款或命令其改正或指稱其須就撤銷承擔個人責任的通知或制裁；或(iii)相關部門發出取消其董事資格，要求其停止擔任任何中國公司的董事的通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與人員委任有關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概無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概無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有關聯。

本公司於2025年6月解散監事會，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解散乃根據中國公司法及2024年12月2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關於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規則實施相關過渡期安排》通知中相關規則的規定作出，並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中國證監會監管要求。

聯席公司秘書

齊麟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自[編纂]起生效。有關齊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高級管理人員」。

余詠詩女士，41歲，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自[編纂]起生效。彼為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提供公司會計及公司秘書服務的公司）上市服務部經理。彼擁有逾15年的公司秘書專業經驗，並曾擔任多家香港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

余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士。

余女士於2005年12月在香港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董事會委員會

根據中國內地相關法律法規、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本公司在董事會下設五個委員會，包括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及關聯交易與控制委員會。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查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相應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及內部控制管理制度。審計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張瑞君博士、周劍博士及王豐博士。張瑞君博士為審計委員會主席，持有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委任以及董事會繼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周劍博士、張瑞君博士、王豐博士及王文京先生。周劍博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應付薪酬的條款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王豐博士、張瑞君博士及王文京先生。王豐博士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對本公司的長期發展戰略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目標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檢查本公司可持續發展目標的實施進度，並聽取董事會的工作報告。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王文京先生、郭新平先生、吳政平先生、黃陳宏博士、張瑞君博士、周劍博士及王豐博士。王文京先生為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關聯交易與控制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關聯交易與控制委員會。關聯交易與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查及監督本公司的關聯交易、評估該等交易的公允性及透明度、確保符合相關法規及內部政策，並就關聯交易的審批程序及披露要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關聯交易與控制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張瑞君博士、周劍博士及郭新平先生。張瑞君博士為關聯交易與控制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守則

我們深明將良好企業管治的要素融入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程序對實現有效問責的重要性。本公司計劃在[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的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該條文規定董事長與最高行政人員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

目前，本公司的董事長兼總裁由王先生擔任。鑒於王先生自我們成立以來為本集團作出重大貢獻並擁有豐富經驗，我們認為由王先生擔任董事長兼總裁將為本集團提供強而有力且持續如一的領導，並推動我們有效執行業務戰略。我們認為由王先生在[編纂]後繼續擔任董事長兼總裁屬合適，對我們的業務發展及前景有利，因此目前不建議將董事長與總裁的職能進行區分。儘管此舉將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C.2.1條的規定，但董事會認為，這一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權限平衡，原因如下：(i)董事會設有充分的制衡機制，因為董事會的決定須至少獲得過半數董事的批准，而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ii)王先生及其他董事均知悉並承諾履行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包括其須以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並據此為本集團作出決定；及(iii)董事會的運作確保了權力及權限的平衡，董事會由經驗豐富的高素質人士組成，定期開會討論影響本公司營運的問題。此外，本集團的整體戰略及其他主要業務、財務及營運政策均經過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充分討論後集體制定。董事會將繼續審視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成效，以評估是否有必要將董事長與總裁的角色進行區分。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管理人員留駐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我們必須有足夠的管理人員留駐香港。這一般要求我們最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在中國內地開展，因此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目前及預計均將繼續常駐中國內地。此外，由於執行董事在本集團的營運中發揮重要作用，因此他們與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的中央管理層保持密切聯繫至關重要。本公司在香港目前並無且在可預見的將來將不會有足夠的管理人員留駐。我們已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的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豁免及免除－有關管理人員留駐香港的豁免」。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深明並接受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並將提高董事會的多元化水平視為支持實現本公司戰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因素。本公司力求通過考慮一系列因素來實現董事會多元化，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才能、技能、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獨立性、知識及服務年限。我們將根據候選人的才能及其對董事會的潛在貢獻來選擇潛在的董事會候選人，同時亦不時考慮我們自身的業務模式及具體需求。我們對所有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均將基於任人唯賢的原則，根據客觀標準對候選人進行考量，並充分顧及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

董事會擁有均衡的知識、技能及經驗組合，其成員已完成不同專業的學業，包括但不限於軟件工程、信息系統經濟學、工商管理、機械工程、電子工程、會計、控制科學與工程、計算機集成製造、國際貿易和法律。我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各擁有不同的行業背景。此外，董事年齡跨度甚廣，從48歲到64歲不等。考慮到我們的業務模式及具體需求，以及一名女性董事的存在，我們認為董事會的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明白董事會性別多元化的特殊重要性。我們已經並將繼續採取措施，在本公司各個層面促進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規定，董事會於選擇並推薦合適的董事會成員候選人時應把握機會，以期在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編纂]後逐步提高女性成員的比例。特別是，考慮到本集團的業務需求以及可能影響我們業務計劃的不斷變化的情況，我們將積極物色並不時挑選多名在不同領域擁有廣泛技能、經驗及知識的女性，並保留一份具備成為董事會成員所需素質的女性名單，由提名委員會定期審查，以便為董事會培養潛在繼任者，促進性別多元化。我們還將確保在招聘中高層員工時實現性別多元化，從而為我們日後的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會潛在繼任者輸送女性人才。我們計劃為我們認為具備必要營運及業務經驗、技能及知識的女性員工提供全面的培訓，培訓主題包括但不限於業務營運、管理、會計及財務以及法律合規。我們認為，該等策略將為董事會提供大量機會，發掘有能力的女性員工日後獲提名為董事，從而實現我們培養女性候選人的目標，使董事會長遠而言實現更高程度的性別多元化。我們相信，根據我們的多元化政策及業務性質，這種擇優選用的程序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我們的目標是根據利益相關者的期望以及國際和當地推薦的最佳實踐，保持適當的性別多元化平衡。

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審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其實施情況，以監督其持續有效性。我們每年均會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包括為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設定的任何可衡量的目標以及實現相關目標的進展情況。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例向我們提供指導及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若干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包括：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告交易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發行股份、銷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及購回股份；
- (c) 我們擬以有別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運用[編纂][編纂]，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d)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編纂]的[編纂]或[編纂]的不尋常波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4條，合規顧問將及時告知本公司有關聯交所公佈的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合規顧問亦將告知本公司有關適用於我們的任何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法例、規例或守則，並就上市規則及法律法規的適用要求向我們提供意見。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由[編纂]開始，預期直至我們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規定之日結束。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袍金、工資、薪金、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其他實物福利的形式自本公司收取薪酬。股東大會及董事會在審閱及釐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具體薪酬待遇時，會考慮可比公司支付的薪金、時間投入、職責水平、在本集團其他地方受僱及績效薪酬的可取性等因素。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本公司亦參與由有關省市政府部門組織的各項界定供款計劃和本公司員工福利計劃，包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養老保險、生育保險和住房公積金。

根據當前生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除稅前薪酬總額將為人民幣8.1百萬元。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支付予董事及當時監事的薪酬（包括袍金、工資、薪金、花紅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其他實物福利（如適用）的總額分別為人民幣9.2百萬元、人民幣9.0百萬元、人民幣13.4百萬元及人民幣5.9百萬元。有關各董事於往績記錄期的薪酬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0。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支付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零、零、一及一名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0.3百萬元、人民幣23.3百萬元、人民幣11.3百萬元及人民幣6.5百萬元。有關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於往績記錄期的薪酬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彼等亦無收取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作為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管理職位有關的離職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董事的確認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其(i)已於2025年6月13日獲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其根據上市規則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義務。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其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具有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過去或現時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均無財務或其他權益，且根據上市規則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概無任何關連；及(iii)其在獲委任時不存在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其他因素。

上市規則第8.10條

各執行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在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權益。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連同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過往業績未必是預期任何未來期間業績的指標。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由於多項因素，包括「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因素」所載者，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期的不同。於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提供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及「業務」章節所載者。

概覽

我們是領先的企業軟件與智能服務提供商，致力於應用以AI、大數據及雲計算為核心技術的企業數智化軟件與服務的研發創新、商業化和交付。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2024年收入計，我們是中國企業軟件及服務市場最大的市場參與者，市場佔有率達4.1%，且按2024年海外收入計，我們亦為中國最大的境內企業軟件公司。

自公司成立以來，我們從以會計為核心的系統發展到綜合企業系統，再到如今的數智化平台，順應這一趨勢，我們的核心產品從財務軟件到企業資源規劃（「ERP」）再到用友BIP的戰略躍遷。用友BIP可助力企業完成業務在線、數據驅動、智能運營的全面數智化能力進階。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889.9百萬元、人民幣9,442.5百萬元、人民幣8,817.4百萬元、人民幣3,647.9百萬元及人民幣3,434.4百萬元。我們的收入波動主要是由於與頂級客戶的複雜需求相關的更長的客戶獲取及交付週期，以及我們向推廣新一代雲服務（尤其是我們的用友BIP產品系列）的轉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2年錄得年內利潤人民幣224.8百萬元，而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分別錄得年內／期內虧損人民幣933.2百萬元、人民幣2,069.8百萬元、人民幣810.7百萬元及人民幣981.3百萬元。我們於2022年錄得經調整溢利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人民幣291.2百萬元，而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分別錄得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人民幣891.0百萬元、人民幣1,990.8百萬元、人民幣755.4百萬元及人民幣959.6百萬元。於2022年及2023年，我們分別錄得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人民幣962.5百萬元及人民幣134.4百萬元，而於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分別錄得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負人民幣676.4百萬元、負人民幣113.8百萬元及負人民幣207.5百萬元。

財務資料

呈列及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在編製整個往績記錄期的歷史財務資料時，我們已提早採納自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條文。我們並無採納於往績記錄期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歷史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股權投資，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及應收票據（已按公允價值計量）除外。持作出售資產按賬面值與公允價值減成本的較低者呈列，進一步解釋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

新興技術推動企業軟件及服務市場持續增長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主要取決於企業軟件及智能服務的需求，而這一需求又取決於全球及中國企業軟件及服務市場的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全球企業軟件及服務行業規模將從2024年的381.3百萬美元增至2029年的6,716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0%。中國的企業軟件與服務行業規模預計將從2024年的人民幣2,119億元增加至2029年的人民幣3,81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5%。這種強勁的市場增長主要得益於新興技術的廣泛應用、信息技術應用創新舉措以及中國企業的全球化。

特別是，人工智能的快速發展有望推動企業軟件及服務行業的擴張。人工智能加速企業的數智化，促進全系統智能升級，並推動企業軟件向新一代轉型。憑藉我們的先進AI驅動的用友BIP，我們完全有能力把握這一不斷發展的市場趨勢，並提高我們的市場份額。

財務資料

得益於中國推動信息技術應用創新，採用國內自主研發的企業軟件及雲服務已成為主流趨勢。憑藉對中國企業運營需求的深刻洞察、強大的產品功能及顯著的價格優勢，我們已成為中國企業及在中國運營的跨國企業數智化服務的首選供應商。此外，隨著中國企業的全球擴張，加上海外新興市場對數智化軟件及服務的需求持續增長，中國企業軟件及服務供應商正加速全球化步伐。

我們基於自2003年以來在中國及亞太地區建立的強大品牌影響力，穩步擴展全球業務版圖，現已成為企業數智化領域的可靠合作夥伴，產品交付足跡已覆蓋全球40多個國家及地區。

以創新鑄造產品領導力

我們的經營業績與我們提供業界領先的企業軟件及智能服務的能力息息相關。在1.0及2.0階段，我們成功推出了一系列財務管理及ERP軟件產品，推動了業務的快速擴張。進入3.0階段，我們率先推出了先進商業創新平台－用友BIP，用友BIP以統一的技術底座為支撐，覆蓋了十大核心業務領域中最廣泛的企業經營領域及應用場景，滿足企業端到端的數智化需求。其中，我們推出了用友BIP企業AI，通過融合國內自主研發的企業軟件及大語言模型（「大語言模型」），為用友BIP賦予AI能力，將AI技術深度嵌入企業的運營流程及管理中。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投資於產品創新與技術進步，通過推出新功能，並升級現有產品保持競爭力，同時加強產品的全球化適配能力、行業特點及生態融合，進一步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鞏固我們產品的領先地位。

我們在研發方面作出大量投資。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754.1百萬元、人民幣2,106.5百萬元、人民幣2,121.8百萬元、人民幣1,063.7百萬元及人民幣1,124.8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19.7%、22.3%、24.1%、29.2%及32.8%。我們相信，持續的研發投入將可持續構建競爭壁壘，並強化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從而實現業務可持續增長。然而，該等投入將增加我們的絕對研發成本金額，進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但預期隨著我們業務的進一步擴大及研發效率的提高，研發成本佔我們收入的比例將會下降。

財務資料

拓展及深化客戶參與度

我們的收入主要源於為企業客戶提供雲服務及軟件產品，因此我們的業務增長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吸引新客戶的能力。基於我們的分層式客戶戰略，我們已經建立起覆蓋小微企業（「**小微企業**」）至大型企業集團，以及公共組織的廣泛客戶群，涉及多個行業。為了滿足該等客戶群的多樣化需求，我們提供差異化的產品，例如面向大型企業的**YonBIP**及面向中型企業的**YonSuite**。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已為2024年《財富》中國500強企業中76%的企業提供服務。我們亦通過實施全球發展戰略擴大客戶覆蓋範圍，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已為中國內地以外的1,400多家客戶提供服務。

我們致力於與客戶建立穩定且長期的業務關係，持續為客戶提供卓越的產品及服務。為深化與現有客戶的合作關係，我們始終以客戶成功為導向，通過持續迭代及推出新產品，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在深度參與客戶數智化的過程中，我們持續加強客戶黏性，於往績記錄期，用友BIP的金額留存率持續超過90%。我們將繼續發掘客戶需求，升級我們的產品及技術，以增加增售及交叉銷售。

提高產品標準化的能力

我們持續推進產品標準化建設，這不僅順應行業發展趨勢，更能簡化開發流程、降低複雜度，並提高運營效率。通過將更多功能及特性融入標準化的產品及服務，我們提高了產品的價值，滿足了更廣泛的市場需求，從而有助於推動收入的增長。標準化且功能豐富的產品既能吸引更多的客戶、縮短銷售週期，亦能通過增值模塊或分層訂閱創造增售的機會。儘管標準化需要大量前期投入，但標準化產品一旦推出，便可以最低的額外成本實現重複銷售，並能帶來更高的長期利潤。隨著我們增加具有先進功能的標準化產品的比例，我們將提高市場滲透率並進一步鞏固我們的競爭地位。

財務資料

成本控制及營運效率

我們的成本管理能力和提升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至關重要。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997.8百萬元、人民幣4,791.1百萬元、人民幣4,760.3百萬元、人民幣1,784.8百萬元及人民幣1,831.1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45.0%、50.7%、54.0%、48.9%及53.3%。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銷售成本佔總收入的百分比有所增長，主要是交付成本增加，以及我們努力確保新推出的用友BIP產品系列的優質交付體驗所致。具體而言，我們戰略性地注重於服務頂級客戶，其因具備先進的企業運營管理標準，導致產品交付流程趨於複雜。為優化成本結構並提高交付效率，我們擬採用更多自動化交付工具，增強標準化產品供應以減少大量定制，並深化與專業服務合作夥伴的生態合作，從而利用其產品交付能力。

我們管理及控制經營開支的能力對於業務成功亦至關重要。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分別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大量研發成本，即人民幣1,754.1百萬元、人民幣2,106.5百萬元、人民幣2,121.8百萬元、人民幣1,063.7百萬元及人民幣1,124.8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19.7%、22.3%、24.1%、29.2%及32.8%。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235.4百萬元、人民幣2,742.9百萬元、人民幣2,621.7百萬元、人民幣1,143.1百萬元及人民幣1,005.8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25.1%、29.0%、29.7%、31.3%及29.3%。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行政開支保持相對穩定，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1,122.1百萬元、人民幣1,113.4百萬元、人民幣1,225.9百萬元、人民幣568.0百萬元及人民幣566.5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12.6%、11.8%、13.9%、15.6%及16.5%。隨著我們擴大業務及提高營運效率，我們預期將受惠於增強的規模經濟。

重大會計政策與關鍵判斷及估計

遵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和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有關估計和相關假設基於以往的經驗及視情況認為合理的多種其他因素，相關結果構成對無法容易從其他來源清楚顯現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於該期間確認；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當期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於作出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我們認為對了解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至關重要的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的概要。有關我們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及5。

收入確認

客戶合同收入

客戶合同收入於貨物或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反映我們預期就交換該等貨物或服務有權獲得代價的金額確認。

倘合同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可變金額按我們就向客戶轉移貨物或服務而將有權在交換中獲取的金額估計。可變金額於合同生效時估計，並受約束，直至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隨後變得確定，已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的重大收入撥回很大可能不會出現為止。

倘合同存在的融資成分對向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貨物或服務轉讓融資而言相當有利，則收入按應收款項現值計量，並以合同生效時我們與客戶之間的獨立融資交易中反映的折現率折現。倘合同存在的融資成分為我們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則根據合同確認的收入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入合同負債的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與轉移所承諾貨物或服務之間的期間為一年或以下的合同而言，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行權宜方法，不會就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而作出交易價格調整。

銷售產品

我們與客戶之間的銷售軟件許可證及硬件合同通常包含授予軟件許可及轉讓硬件的履約義務。我們通常在綜合考慮下列因素的基礎上，於軟件許可授予及硬件交付給客戶且客戶取得控制權時確認收入：授予軟件許可及銷售硬件的現時收款權利、軟件許可及硬件所有權上的主要風險和回報的轉移、硬件的法定所有權的轉移、硬件實物資產的轉移、客戶接受軟件許可及硬件。

財務資料

提供服務

我們與客戶之間的服務合同通常包含軟件許可開發、實施、軟件許可支持與運維、訂閱等履約義務。對於我們履約的同時客戶即取得並消耗我們履約所帶來的經濟利益；或我們履約過程中所提供的服務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我們在整個合同期間內有權就累計至今已完成的履約部分收入款項的合同，我們將該等服務隨時間產生的收入確認為隨時間履行的履約義務，並按照履約進度確認收入，履約進度不能合理確定的除外。我們按照投入法，根據產生的成本或時間進度確定提供服務的履約進度。對於履約進度不能合理確定時，我們已經發生的成本預計能夠得到補償的，按照已經發生的成本金額確認收入，直到履約進度能夠合理確定為止。對於不滿足按照履約進度確認收入的服務，我們於客戶取得控制權時點確認收入。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後續按攤銷成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點和我們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了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我們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外，我們初步按公允價值加上（倘若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我們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根據「一收入確認」所載的政策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不論業務模式如何，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和計量。

財務資料

我們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我們如何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同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和計量的金融資產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的業務模式內持有，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和計量的金融資產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和出售的業務模式內持有。並非按上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會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和計量。

規定於一般由市場規例或慣例確立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即承諾買賣資產當日）確認。

後續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後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且須計提減值。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就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而言，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減值虧損或撥回於損益表中確認，並按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計量。其餘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將重新計入損益表。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股權投資）

於初始確認時，當股權投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項下的股本定義且並非持作交易時，我們可選擇將其股權投資不可撤回地分類為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分類乃按個別工具基準釐定。

該等金融資產的收益及虧損概不會重新計入損益表。倘確立收款權，股息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惟當我們於作為收回金融資產一部分成本的所得款項中獲益時則除外，在此情況下，該等收益於其他全面收益入賬。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不受減值評估影響。

財務資料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允價值變動淨額則於損益表確認。

該類別包括我們並無不可撤銷地選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的股權投資。倘收款權確立，股權投資的股息亦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

當嵌入混合合同（包含金融負債或非金融主體）的衍生工具具備與主體不緊密相關的經濟特徵及風險；具備與嵌入式衍生工具相同條款的單獨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且混合合同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則該衍生工具與主體分開並作為單獨衍生工具列賬。嵌入式衍生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表確認。倘合同條款出現大幅改變現金流量的變更時，則進行重新評估。

嵌入混合合同（包含金融資產主體）的衍生工具不單獨列賬。金融資產主體連同嵌入式衍生工具須整體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會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從我們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我們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根據「轉手」安排已承擔及時將已收取現金流量全額支付予第三方的責任；且(1)我們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2)我們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控制權。

當我們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手安排，我們會評估有否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程度。當我們既無轉讓又無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則我們繼續按持續參與的程度確認已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我們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我們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財務資料

持續參與以就已轉讓資產作出擔保的形式進行，並按該資產的原有賬面值與我們可能須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中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我們對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是基於根據合同到期的合同現金流量與我們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且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同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的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對於自初始確認起並無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就於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於自初始確認起已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不論何時發生違約，在剩餘風險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我們評估自初始確認起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在進行有關評估時，我們會就金融工具截至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截至初始確認當日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合理可靠且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資料，包括過往和前瞻性資料。

倘若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在計及我們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前，我們不大可能全額收到未償還合同款項，則我們也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

於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同現金流量時，金融資產會撇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在一般方法下可能會出現減值，其按以下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階段分類，應用下文所詳述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同資產則除外。

第1階段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未顯著增加及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財務資料

第2階段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及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第3階段 — 於報告日期已信貸減值（但不是購買或原生信貸減值）及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資產。

簡化方法

對於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我們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同資產，我們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應用簡化方法。根據簡化方法，我們不追溯信貸風險變動，而是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我們已根據我們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設立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的特定前瞻性因素和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對於含有大量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我們選擇採用簡化方法作為我們的會計政策，並依照上述政策計算預期信貸虧損。

判斷

在應用我們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作出了以下對財務報表所確認的金額具有重大影響的判斷（涉及估計的判斷除外）：

合同現金流量特徵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需要判斷合同條款規定在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對本金及未償付本金金額的利息的付款，在評估貨幣時間價值的修正時是否與基準現金流量存在重大差異，以及包含提前還款特徵的金融資產的提前還款特徵的公允價值是否非常小等。

財務資料

實施開發服務合同履約進度的確定方法（僅適用於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的情形）

我們按照投入法確定履約義務的進度，並按照實際發生的成本（工時）佔預計總成本（工時）的比例來評估履行進度。鑒於相關合同的存續期可能跨越若干個會計期間，我們會隨著合同的推進覆核並修訂預算，相應調整收入確認金額。

單項履約義務的確定

我們與客戶簽訂的合同通常包括銷售許可證、提供實施開發服務以及運維服務。對於客戶能夠從合同中承諾的其他商品或服務中單獨受益，則許可證或服務構成單項履約義務。

遞延稅項資產

對於未動用稅項虧損，若日後可用作抵銷有可能出現之應課稅溢利，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在釐定可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時間及水平以及未來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

估計不確定性

於往績記錄期各年末，關於未来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闡述如下，此等假設及不確定性的來源具有可導致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金融工具及合同資產減值

我們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金融工具及合同資產的減值進行評估。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斷及估計，並需考慮所有合理且有依據的信息，包括前瞻性資料。在做出這些判斷和估計時，我們根據歷史還款數據結合經濟政策、宏觀經濟指標、行業風險等因素估計債務人信用風險的預期變動。不同的估計可能會影響減值撥備的計提，減值撥備可能並不等於未來實際的減值虧損金額。

財務資料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各年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有否減值跡象。其他非金融資產在有跡象顯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則存在減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乃基於按公平原則所進行具約束力的同類資產銷售交易所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扣除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商譽減值

我們至少每年釐定商譽有否減值。該過程須對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使用價值的估算要求我們估計預期產生自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

非上市股權投資已根據基於市場的估值技術估值，詳情見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9。估值要求我們釐定可比公眾公司(同業)並選擇價格倍數。此外，我們會就流動性折扣及規模差異作出估計。我們將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分類為第3層級。

開發成本

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中的研發成本會計政策，將開發成本資本化。確定資本化的金額時，管理層必須就資產預期未來產生的現金、適用的貼現率及利益的預算期間作出假設。

財務資料

我們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選定項目概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下表呈列的過往業績並不一定代表未來任何時期的預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收入	8,889,894	100.0	9,442,538	100.0	8,817,429	100.0	3,647,855	100.0	3,434,402	100.0
銷售成本	(3,997,845)	(45.0)	(4,791,104)	(50.7)	(4,760,273)	(54.0)	(1,784,815)	(48.9)	(1,831,107)	(53.3)
毛利	4,892,049	55.0	4,651,434	49.3	4,057,156	46.0	1,863,040	51.1	1,603,295	46.7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										
淨額	836,308	9.4	847,652	9.0	607,029	6.9	345,066	9.5	347,750	10.1
研發成本	(1,754,074)	(19.7)	(2,106,470)	(22.3)	(2,121,782)	(24.1)	(1,063,664)	(29.2)	(1,124,837)	(32.8)
銷售及營銷開支	(2,235,437)	(25.1)	(2,742,894)	(29.0)	(2,621,739)	(29.7)	(1,143,131)	(31.3)	(1,005,753)	(29.3)
行政開支	(1,122,066)	(12.6)	(1,113,426)	(11.8)	(1,225,945)	(13.9)	(567,984)	(15.6)	(566,548)	(16.5)
金融及合同資產減值										
虧損	(199,353)	(2.2)	(218,524)	(2.3)	(296,791)	(3.4)	(109,780)	(3.0)	(111,231)	(3.2)
其他開支	(121,254)	(1.4)	(113,715)	(1.2)	(333,554)	(3.8)	(51,041)	(1.4)	(60,954)	(1.8)
財務開支	(153,105)	(1.7)	(170,860)	(1.8)	(178,859)	(2.0)	(89,637)	(2.5)	(96,194)	(2.8)
應佔以下各項的損益：										
— 一家合營企業	—	—	(122)	0.0	(872)	0.0	(364)	(0.0)	—	—
— 聯營企業	103,738	1.2	56,923	0.6	39,109	0.4	5,494	0.2	10,808	0.3
除稅前溢利／(虧損)	246,806	2.8	(910,002)	(9.6)	(2,076,248)	(23.5)	(812,001)	(22.3)	(1,003,664)	(29.2)
所得稅(開支)／抵免	(22,010)	(0.2)	(23,236)	(0.2)	6,416	0.1	1,289	0.0	22,315	0.6
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224,796	2.5	(933,238)	(9.9)	(2,069,832)	(23.5)	(810,712)	(22.2)	(981,349)	(28.6)
以下人士應佔：										
— 母公司擁有人	219,172	2.5	(967,165)	(10.2)	(2,061,309)	(23.4)	(793,942)	(21.8)	(944,521)	(27.5)
— 非控股權益	5,624	0.1	33,927	0.4	(8,523)	(0.1)	(16,770)	(0.5)	(36,828)	(1.1)
	224,796	2.5	(933,238)	(9.9)	(2,069,832)	(23.5)	(810,712)	(22.2)	(981,349)	(28.6)
年內／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稅項	9,499	0.1	3,350	0.0	2,779	0.0	1,254	0.0	1,496	0.0
年內／期內全面收益／										
(虧損)總額	234,295	2.6	(929,888)	(9.8)	(2,067,053)	(23.4)	(809,458)	(22.2)	(979,853)	(28.5)

財務資料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我們採用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並非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經調整溢利／（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 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我們認為，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有利於通過去除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比較不同年度及不同公司的經營表現。我們認為，該等計量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的資料，以與彼等協助我們的管理層一致的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合併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呈列的經調整溢利／（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 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類似計量相比。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用作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代替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我們將經調整溢利／（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通過加回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作出調整的年內／期內溢利／（虧損）。下表載列期內經調整溢利／（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列的年內／期內溢利／（虧損）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年內／期內溢利／（虧損）與經 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計量）對賬										
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224,796	2.5	(933,238)	(9.9)	(2,069,832)	(23.5)	(810,712)	(22.2)	(981,349)	(28.6)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¹⁾	66,370	0.7	42,214	0.4	79,020	0.9	55,309	1.5	21,734	0.6
經調整溢利／（虧損）淨額 （非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計量）.....	291,166	3.3	(891,024)	(9.4)	(1,990,812)	(22.6)	(755,403)	(20.7)	(959,615)	(28.0)

- (1)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主要指我們向管理層及關鍵員工提供獎勵所產生的非現金員工福利開支。任何特定年度／期間的此類開支預計均不會導致未來的現金付款。

財務資料

我們將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年內／期內溢利／（虧損），通過加回所得稅開支／（抵免）、財務開支、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並減去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項下的銀行利息收入作出調整。我們將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通過加回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作出調整的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下表載列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各期間的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即年內／期內溢利／（虧損））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年內／期內溢利／ （虧損）與EBITDA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及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計量）對賬										
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224,796	2.5	(933,238)	(9.9)	(2,069,832)	(23.5)	(810,712)	(22.2)	(981,349)	(28.6)
加：										
所得稅開支／（抵免）.....	22,010	0.2	23,236	0.2	(6,416)	(0.1)	(1,289)	(0.0)	(22,315)	(0.6)
財務開支.....	153,105	1.7	170,860	1.8	178,859	2.0	89,637	2.5	96,194	2.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6,717	1.7	144,897	1.5	138,438	1.6	67,356	1.8	61,728	1.8
使用權資產折舊.....	92,193	1.0	89,176	0.9	82,839	0.9	40,022	1.1	32,333	0.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424,825	4.8	702,096	7.4	988,162	11.2	484,347	13.3	608,885	17.7
減：										
銀行利息收入.....	167,511	1.9	104,817	1.1	67,462	0.8	38,450	1.1	24,709	0.7
EBITDA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u>896,135</u>	<u>10.1</u>	<u>92,210</u>	<u>1.0</u>	<u>(755,412)</u>	<u>(8.6)</u>	<u>(169,089)</u>	<u>(4.6)</u>	<u>(229,233)</u>	<u>(6.7)</u>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u>66,370</u>	<u>0.7</u>	<u>42,214</u>	<u>0.4</u>	<u>79,020</u>	<u>0.9</u>	<u>55,309</u>	<u>1.5</u>	<u>21,734</u>	<u>0.6</u>
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計量）.....	<u>962,505</u>	<u>10.8</u>	<u>134,424</u>	<u>1.4</u>	<u>(676,392)</u>	<u>(7.7)</u>	<u>(113,780)</u>	<u>(3.1)</u>	<u>(207,499)</u>	<u>(6.1)</u>

財務資料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選定部分概況

收入

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889.9百萬元、人民幣9,442.5百萬元、人民幣8,817.4百萬元、人民幣3,647.9百萬元及人民幣3,434.4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提供雲服務，主要包括YonBIP、YonSuite、U9 cloud、暢捷通提供的產品、特定行業的解決方案，以及軟件產品。我們根據訂閱及／或授權收費模式提供雲服務及軟件產品。為確保無縫的客戶體驗並推動長期價值的實現，我們亦提供一整套實施、產品支持及運維服務。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和服務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雲服務	6,312,635	71.0	7,047,540	74.6	6,803,966	77.2	2,828,188	77.5	2,746,601	80.0
軟件產品	2,371,295	26.7	2,163,665	22.9	1,708,513	19.4	707,081	19.4	570,839	16.6
其他	205,964	2.3	231,333	2.5	304,950	3.4	112,586	3.1	116,962	3.4
總計	<u>8,889,894</u>	<u>100.0</u>	<u>9,442,538</u>	<u>100.0</u>	<u>8,817,429</u>	<u>100.0</u>	<u>3,647,855</u>	<u>100.0</u>	<u>3,434,402</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雲服務收入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轉向推廣新一代雲服務，尤其是我們的用友BIP產品系列。除銷售我們的雲服務及軟件產品外，我們亦提供若干配套服務，包括銷售第三方產品，從而更好地支持客戶採用及使用我們的雲服務及軟件產品，以及提供保險經紀服務。於往績記錄期，來自該等其他服務的收入增加，主要是客戶需求改變所致。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地區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中國內地	8,736,422	98.3	9,238,147	97.8	8,599,265	97.5	3,585,014	98.3	3,340,034	97.3
其他國家／地區	153,472	1.7	204,391	2.2	218,164	2.5	62,841	1.7	94,368	2.7
總計	<u>8,889,894</u>	<u>100.0</u>	<u>9,442,538</u>	<u>100.0</u>	<u>8,817,429</u>	<u>100.0</u>	<u>3,647,855</u>	<u>100.0</u>	<u>3,434,402</u>	<u>100.0</u>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客戶類型劃分的來自雲服務及軟件產品收入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大型企業.....	5,879,823	67.7	6,137,728	66.6	5,504,714	64.7	2,225,705	63.0	2,149,599	64.8
中型企業.....	1,117,077	12.9	1,365,381	14.8	1,236,716	14.5	593,005	16.8	451,787	13.6
小微企業.....	677,516	7.8	798,930	8.7	956,149	11.2	451,977	12.8	482,258	14.5
其他客戶 ⁽¹⁾	1,009,514	11.6	909,166	9.9	814,900	9.6	264,582	7.4	233,796	7.1
總計.....	<u>8,683,930</u>	<u>100.0</u>	<u>9,211,205</u>	<u>100.0</u>	<u>8,512,479</u>	<u>100.0</u>	<u>3,535,269</u>	<u>100.0</u>	<u>3,317,440</u>	<u>100.0</u>

(1) 主要包括公共組織。

我們持續擴大客戶覆蓋範圍，涵蓋大型企業、中型企業、小微企業及公共組織。我們大部分的收入來自大型企業客戶，彰顯了我們滿足大型企業客戶複雜的產品開發與交付需求的強大能力。我們向大型企業提供端對端服務，且擁有良好的往績記錄，使我們能夠開發一套行之有效、標準化及可複製的產品及服務，並將我們的市場覆蓋範圍延伸至中型企業及小微企業。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我們雲服務收入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大型企業.....	4,365,114	69.1	4,702,098	66.7	4,289,379	63.0	1,755,252	62.1	1,707,576	62.2
中型企業.....	627,476	9.9	859,229	12.2	926,339	13.6	425,429	15.0	388,441	14.1
小微企業.....	596,171	9.4	739,524	10.5	904,091	13.3	431,792	15.3	460,830	16.8
其他客戶 ⁽¹⁾	723,874	11.6	746,689	10.6	684,157	10.1	215,715	7.6	189,754	6.9
總計.....	<u>6,312,635</u>	<u>100.0</u>	<u>7,047,540</u>	<u>100.0</u>	<u>6,803,966</u>	<u>100.0</u>	<u>2,828,188</u>	<u>100.0</u>	<u>2,746,601</u>	<u>100.0</u>

(1) 主要包括公共組織。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997.8百萬元、人民幣4,791.1百萬元、人民幣4,760.3百萬元、人民幣1,784.8百萬元及人民幣1,831.1百萬元。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主要指負責產品及服務交付的員工的薪金、津貼、福利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ii)專業服務成本，指就執行服務向我們的專業服務合作夥伴支付的服務費；(iii)差旅費，因交付團隊而產生；(iv)折舊及攤銷，主要包括我們用於產品及服務交付的設備的折舊；(v)公有雲資源採購相關成本，指購買第三方公共雲計算服務；及(vi)其他，主要指採購第三方產品。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表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員工成本.....	2,178,361	54.5	2,633,304	55.0	2,686,595	56.4	1,015,139	56.9	1,003,175	54.8
專業服務成本.....	1,231,490	30.8	1,464,639	30.6	1,355,091	28.5	506,616	28.4	574,475	31.4
差旅費.....	170,379	4.3	275,056	5.7	239,407	5.0	91,475	5.1	66,524	3.6
折舊及攤銷.....	146,329	3.7	147,218	3.1	130,526	2.7	50,082	2.8	45,400	2.5
公有雲資源採購相關成本.....	29,851	0.7	56,012	1.2	85,359	1.8	42,345	2.4	42,724	2.3
其他.....	241,435	6.0	214,875	4.4	263,295	5.6	79,158	4.4	98,809	5.4
總計.....	<u>3,997,845</u>	<u>100.0</u>	<u>4,791,104</u>	<u>100.0</u>	<u>4,760,273</u>	<u>100.0</u>	<u>1,784,815</u>	<u>100.0</u>	<u>1,831,107</u>	<u>100.0</u>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4,892.0百萬元、人民幣4,651.4百萬元、人民幣4,057.2百萬元、人民幣1,863.0百萬元及人民幣1,603.3百萬元，毛利率則分別為55.0%、49.3%、46.0%、51.1%及46.7%。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雲服務	3,459,506	54.8	3,320,578	47.1	3,064,143	45.0	1,406,878	49.7	1,285,300	46.8
大型企業.....	2,165,656	49.6	1,730,315	36.8	1,365,403	31.8	641,777	36.6	575,251	33.7
中型企業.....	476,636	76.0	575,158	66.9	626,936	67.7	303,776	71.4	278,793	71.8
小微企業.....	336,144	56.4	481,429	65.1	640,161	70.8	307,436	71.2	316,157	68.6
其他客戶.....	481,070	66.5	533,676	71.5	431,643	63.1	153,889	71.3	115,099	60.7
軟件產品.....	1,407,266	59.3	1,297,527	60.0	967,017	56.6	445,605	63.0	302,579	53.0
其他	25,277	12.3	33,329	14.4	25,996	8.5	10,557	9.4	15,416	13.2
總計	<u>4,892,049</u>	<u>55.0</u>	<u>4,651,434</u>	<u>49.3</u>	<u>4,057,156</u>	<u>46.0</u>	<u>1,863,040</u>	<u>51.1</u>	<u>1,603,295</u>	<u>46.7</u>

堅持向推廣新一代雲服務的轉型中，我們經歷了一段收入與盈利的波動期。與我們的軟件產品相比，雲服務的毛利率相對較低，主要由於交付雲服務的銷售成本較高，主要原因是(i)頂級客戶的複雜業務及交付要求導致交付複雜性增加和交付週期延長，及(ii)我們在推廣新一代雲服務時持續優化產品交付，確保客戶體驗順暢。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增值稅(「**增值稅**」)退稅；(ii)與我們出租若干自有物業內空置單元有關的租金收入；(iii)銀行利息收入；及(iv)政府補助，主要為為支持技術研發及產業發展而提供的非經常性政府補助。我們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包括：(i)與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理財產品及股權投資，合併結構性實體中的第三方權益有關的公允價值收益／(虧損)淨額及衍生金融工具；及(ii)其他，主要指出售我們其中一項持作出售資產。有關我們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7。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其他收入					
增值稅退稅.....	248,468	259,438	244,239	141,783	110,774
租金收入.....	235,560	212,867	196,597	96,558	89,019
銀行利息收入.....	167,511	104,817	67,462	38,450	24,709
政府補助.....	44,593	124,441	46,950	27,513	12,728
增值稅進項稅額的額外抵扣	14,649	14,798	663	663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的股息收入.....	6,225	691	9,147	4,032	—
其他.....	82,357	84,058	84,734	40,418	38,619
小計.....	799,363	801,110	649,792	349,417	275,849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公允價值收益／(虧損)淨額：					
— 以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理財產品.....	17,564	25,908	23,832	11,748	8,142
— 以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股權投資.....	13,669	(30,425)	(98,868)	(24,035)	60,924
— 合併結構性實體中					
的第三方權益.....	6,023	(3,866)	23,397	5,395	9,386
— 衍生金融工具	(3,369)	—	1,807	—	—
其他.....	3,058	54,925	7,069	2,541	(6,551)
小計.....	36,945	46,542	(42,763)	(4,351)	71,901
總計.....	836,308	847,652	607,029	345,066	347,750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即研發人員的薪金、津貼、實物福利及股份支付；(ii)折舊及攤銷，包括用於研發活動的設備的折舊及軟件版權的攤銷；(iii)專業服務費，主要指就非核心研發工作外包向第三方支付的费用；及(iv)其他，包括差旅費、租賃開支、辦公開支及與研發活動相關的會議開支。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754.1百萬元、人民幣2,106.5百萬元、人民幣2,121.8百萬元、人民幣1,063.7百萬元及人民幣1,124.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19.7%、22.3%、24.1%、29.2%及32.8%。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研發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研發開支總額的百分比表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員工成本.....	1,384,554	78.9	1,447,182	68.7	1,191,938	56.2	614,230	57.7	566,577	50.4
折舊及攤銷.....	243,353	13.9	518,061	24.6	816,909	38.5	399,366	37.5	524,660	46.6
專業服務費.....	63,414	3.6	55,353	2.6	33,466	1.6	17,869	1.7	7,252	0.6
其他.....	62,753	3.6	85,874	4.1	79,469	3.7	32,199	3.1	26,348	2.4
總計.....	<u>1,754,074</u>	<u>100.0</u>	<u>2,106,470</u>	<u>100.0</u>	<u>2,121,782</u>	<u>100.0</u>	<u>1,063,664</u>	<u>100.0</u>	<u>1,124,837</u>	<u>100.0</u>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即銷售及營銷人員的薪金、津貼、福利及股份支付；(ii)推銷費用，主要是我們銷售合作夥伴的佣金費用及我們銷售及營銷人員產生的營銷開支；(iii)專業服務費，主要與我們的營銷及推廣活動有關；及(iv)其他，包括差旅費、辦公開支、租賃開支以及折舊及與我們銷售及營銷活動相關的攤銷。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235.4百萬元、人民幣2,742.9百萬元、人民幣2,621.7百萬元、人民幣1,143.1百萬元及人民幣1,005.8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總收入的25.1%、29.0%、29.7%、31.3%及29.3%。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及營銷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銷售及營銷開支總額的百分比表示）：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員工成本.....	1,707,136	76.4	2,016,444	73.5	1,850,279	70.6	838,027	73.3	732,536	72.8
推銷費用.....	327,636	14.7	451,365	16.5	546,463	20.8	224,345	19.6	201,186	20.0
專業服務費.....	73,905	3.3	34,149	1.2	34,959	1.3	8,717	0.8	15,331	1.5
其他.....	126,760	5.6	240,936	8.8	190,038	7.3	72,042	6.3	56,700	5.7
總計.....	<u>2,235,437</u>	<u>100.0</u>	<u>2,742,894</u>	<u>100.0</u>	<u>2,621,739</u>	<u>100.0</u>	<u>1,143,131</u>	<u>100.0</u>	<u>1,005,753</u>	<u>100.0</u>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即行政人員的薪金、津貼、福利及股份支付、(ii)主要與辦公場所、物業管理費及行政人員產生的水電費有關的租賃開支；(iii)折舊及攤銷，主要包括我們行政活動所用物業及辦公室設備的折舊；(iv)專業服務費，包括審計及法律費用等第三方服務費；(v)差旅和招待費用；及(vi)其他，包括與日常業務運營及管理活動有關的辦公開支及雜項開支。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122.1百萬元、人民幣1,113.4百萬元、人民幣1,225.9百萬元、人民幣568.0百萬元及人民幣566.5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總收入的12.6%、11.8%、13.9%、15.6%及16.5%。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行政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行政開支總額的百分比表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員工成本.....	623,576	55.6	604,123	54.3	740,724	60.4	324,684	57.2	342,925	60.5
租賃開支.....	189,184	16.9	190,133	17.1	173,728	14.2	109,113	19.2	93,123	16.4
折舊及攤銷.....	155,545	13.9	172,513	15.5	170,596	13.9	83,777	14.7	83,274	14.7
專業服務費.....	66,132	5.9	48,694	4.4	55,176	4.5	14,917	2.6	17,539	3.1
差旅和招待費用.....	34,578	3.1	45,479	4.1	38,479	3.1	14,091	2.5	8,850	1.6
其他.....	53,051	4.6	52,484	4.6	47,242	3.9	21,402	3.8	20,837	3.7
總計.....	<u>1,122,066</u>	<u>100.0</u>	<u>1,113,426</u>	<u>100.0</u>	<u>1,225,945</u>	<u>100.0</u>	<u>567,984</u>	<u>100.0</u>	<u>566,548</u>	<u>100.0</u>

財務資料

金融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

我們的金融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主要與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合同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關。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金融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99.4百萬元、人民幣218.5百萬元、人民幣296.8百萬元、人民幣109.8百萬元及人民幣111.2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總收入的2.2%、2.3%、3.4%、3.0%及3.2%。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非經營性開支、與商譽及長期股權投資有關的減值虧損、税金及附加。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其他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21.3百萬元、人民幣113.7百萬元、人民幣333.6百萬元、人民幣51.0百萬元及人民幣61.0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總收入的1.4%、1.2%、3.8%、1.4%及1.8%。

財務開支

我們的財務開支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及租賃負債利息。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財務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53.1百萬元、人民幣170.9百萬元、人民幣178.9百萬元、人民幣89.6百萬元及人民幣96.2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總收入的1.7%、1.8%、2.0%、2.5%及2.8%。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財務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財務開支總額的百分比表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銀行貸款利息.....	142,582	93.1	169,109	99.0	189,006	105.7	94,451	105.4	90,420	94.0
租賃負債利息.....	6,504	4.3	7,753	4.5	4,487	2.5	2,520	2.8	2,068	2.1
其他	4,019	2.6	3,348	2.0	557	0.3	441	0.5	3,706	3.9
減：										
資本化利息.....	-	-	9,350	5.5	15,191	8.5	7,775	8.7	-	-
總計	<u>153,105</u>	<u>100.0</u>	<u>170,860</u>	<u>100.0</u>	<u>178,859</u>	<u>100.0</u>	<u>89,637</u>	<u>100.0</u>	<u>96,194</u>	<u>100.0</u>

財務資料

應佔溢利淨額

我們的分佔溢利（扣除聯營公司及一家合營企業）指我們按比例分佔該等實體的業績淨額。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分佔溢利（扣除聯營公司及一家合營企業）分別為人民幣103.7百萬元、人民幣56.8百萬元、人民幣38.2百萬元、人民幣5.1百萬元及人民幣10.8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總收入的1.2%、0.6%、0.4%、0.1%及0.3%。

所得稅（開支）／抵免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及其註冊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適用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作為合資格的高新技術企業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所得稅，並有權從應課稅溢利扣減符合條件的研發成本。

位於中國內地以外的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稅項則按於往績記錄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該等公司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適當稅率計算。

2022年，我們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22.0百萬元，實際稅率（以所得稅開支除以除稅前溢利計算）為8.9%，低於法定所得稅稅率，這主要是由於研發開支的稅項扣減。2023年，我們產生所得稅開支人民幣23.2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我們若干附屬公司的所得稅義務及未確認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我們於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得稅抵免分別為人民幣6.4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22.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營運虧損及我們享有的稅項優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相關機構之間並無任何重大未解決的稅務爭議。

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從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647.9百萬元減少5.9%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434.4百萬元，主要歸於以下原因：

- **雲服務。**我們來自雲服務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828.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46.6百萬元。

財務資料

- **大型企業。**我們來自大型企業雲服務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55.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07.6百萬元，主要因為頂級客戶業務營運複雜性大幅增加產品落地交付的難度，導致我們的產品交付速度放緩及相應收入下滑，同時也使我們內部資源在承接新客戶產品交付時面臨壓力。詳情請參閱「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選定部分概況－收入」。
- **中型企業。**我們來自中型企業雲服務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25.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88.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停止銷售若干主要以許可費模式提供的雲服務，以專注於為中型企業客戶提供YonSuite，儘管客戶需求整體增加（如我們客戶群的擴大所反映）。我們雲服務的中型企業客戶數量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1,189名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2,884名。
- **小微企業。**我們來自小微企業雲服務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31.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60.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增加。我們雲服務的小微企業客戶數量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32,654名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51,973名。
- **其他客戶。**我們來自其他客戶雲服務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5.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9.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更廣泛經濟因素影響，政府及事業單位客戶的IT預算趨於收緊。
- **軟件產品。**我們的軟件產品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07.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70.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專注於推廣及提供雲服務並逐步淘汰若干軟件產品或停止其部分功能的迭代。
- **其他。**我們來自其他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2.6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7.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保險經紀服務的採用增加。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84.8百萬元增加2.6%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31.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為應對業務需求增加採購來自第三方專業服務合作夥伴的實施服務，導致專業服務成本增加人民幣67.9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63.0百萬元減少13.9%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03.3百萬元，毛利率從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1.1%下降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6.7%。

- **雲服務。**我們與雲服務有關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9.7%下降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6.8%。
- **大型企業。**我們向大型企業提供雲服務的相關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6.6%下降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3.7%，主要是由於產品實施複雜性增加，有關我們產品交付的人力及其他資源投入增加。
- **中型企業。**我們向中型企業提供雲服務的相關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71.4%，及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71.8%。
- **小微企業。**我們向小微企業提供雲服務的相關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1.2%下降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8.6%，主要由於高利潤率產品的收入貢獻減少。
- **其他客戶。**我們向其他客戶提供雲服務的相關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1.3%下降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0.7%，主要是由於儘管我們來自其他客戶的收入貢獻減少，但我們仍維持實施團隊規模以確保其服務持續性及客戶滿意度。

財務資料

- **軟件產品**。我們與軟件產品有關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3.0%下降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3.0%，主要是由於我們需要持續維持一定規模的運維團隊以支持軟件產品的銷售，而軟件產品的整體收入貢獻卻有所下降。
- **其他**。我們其他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9.4%增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3.2%，主要由於擁有更高佣金費率的保險產品的收入貢獻增加。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345.1百萬元及人民幣347.8百萬元。

研發成本

我們的研發成本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63.7百萬元增加5.8%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24.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開發及升級我們的用友BIP的資本化成本有關的折舊及攤銷增加人民幣125.3百萬元。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43.1百萬元減少12.0%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05.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精簡銷售和營銷團隊，因此員工成本減少人民幣105.5百萬元。

行政開支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568.0百萬元及人民幣566.5百萬元。

金融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金融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09.8百萬元及人民幣111.2百萬元。

財務資料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1.0百萬元增加19.4%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1.0百萬元，主要與我們的一項長期股權投資的減值有關。

財務開支

我們的財務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9.6百萬元增加7.3%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6.2百萬元，主要由於若干研發項目相關利息開支的會計處理。於2024年，我們資本化部分利息開支作為合資格研發項目的一部分，導致該年度的財務開支減少。然而，由於該等相關項目已竣工，2025年概無利息開支資本化，其悉數確認為財務開支，導致2025年的財務開支有所增加。

應佔溢利淨額

我們應佔一家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的溢利淨額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聯營企業的溢利增加，導致應佔聯營企業的溢利增加人民幣5.3百萬元。

所得稅抵免

我們的所得稅抵免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3百萬元。詳情請參閱「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選定部分概況－所得稅（開支）／抵免」。

期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產生人民幣810.7百萬元及人民幣981.3百萬元的期內虧損。

財務資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從2023年的人民幣9,442.5百萬元減少6.6%至2024年的人民幣8,817.4百萬元，主要歸於以下原因：

- **雲服務**。我們來自雲服務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7,047.5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6,804.0百萬元，主要由於以下原因。
 - **大型企業**。我們來自大型企業雲服務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4,702.1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4,289.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頂級客戶業務營運的複雜性，顯著增加產品落地交付的難度，從而導致我們的產品交付速度放緩及相應收入的減少，且使公司內部資源難以承擔新客戶的產品交付。
 - **中型企業**。我們來自中型企業雲服務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859.2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926.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客戶需求的增加以及YonSuite的推出和擴大銷售，這是我們推廣更標準化的雲服務策略的一部分。我們雲服務的中型企業客戶數量由2023年的9,358名增加至2024年的13,206名。
 - **小微企業**。我們來自小微企業雲服務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739.5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904.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增加。我們雲服務的小微企業客戶數量由2023年的490,453名增加至2024年的514,137名。
 - **其他客戶**。我們來自其他客戶雲服務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746.7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684.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宏觀經濟狀況惡化導致政府和事業單位客戶的IT開支預算減少。
- **軟件產品**。我們的軟件產品收入從2023年的人民幣2,163.7百萬元下降至2024年的人民幣1,708.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致力於推廣及提供雲服務。
- **其他**。我們來自其他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31.3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305.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保險經紀服務的採用增加。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保持相對穩定，2023年為人民幣4,791.1百萬元及2024年為人民幣4,760.3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4,651.4百萬元減少12.8%至2024年的人民幣4,057.2百萬元，毛利率從2023年的49.3%下降至2024年的46.0%。

- **雲服務。**我們與雲服務有關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47.1%降至2024年的45.0%，主要由於交付成本增加，主要原因是(i)頂級客戶的複雜業務及交付要求導致交付複雜性增加和交付週期延長，及(ii)我們在推廣新一代雲服務時持續優化產品交付，確保客戶體驗順暢。此外，交付週期延長亦導致收入確認的延遲，進一步導致2024年的毛利率下降。
- **大型企業。**我們向大型企業提供雲服務的相關毛利率由2023年的36.8%下降至2024年的31.8%，主要是由於產品實施複雜性增加，有關我們產品交付的人力及其他資源投入增加。
- **中型企業。**我們向中型企業提供雲服務的相關毛利率由2023年的66.9%增加至2024年的67.7%，主要是由於我們開始推廣具有較少實施要求的標準化YonSuite，因此能夠開發更多的客戶。因此，具有較高利潤率的標準產品的銷售額佔我們對中型企業客戶總銷售額的百分比有所增加，且我們的毛利有所增加。
- **小微企業。**我們向小微企業提供雲服務的相關毛利率從2023年的65.1%增加至2024年的70.8%，主要是由於暢捷通提供的產品訂閱增加。
- **其他客戶。**我們向其他客戶提供雲服務的毛利率從2023年的71.5%下降至2024年的63.1%，主要是由於儘管我們來自其他客戶的收入貢獻減少，但我們仍維持實施團隊規模以確保其服務持續性及客戶滿意度。

財務資料

- **軟件產品**。我們軟件產品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60.0%降至2024年的56.6%，主要是由於需要持續維持一定規模的運維團隊以支持軟件產品銷售，而軟件產品的整體收入貢獻卻有所下降。
- **其他**。我們其他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14.4%減至2024年的8.5%，主要由於利潤率較低的第三方產品銷售的收入貢獻增加。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847.7百萬元減少28.4%至2024年的人民幣607.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政府補助減少人民幣77.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於2023年收到了若干非經常性政府補助；(ii)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虧損增加人民幣68.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少數股權投資(包括上市及非上市投資)的估值下降；及(iii)銀行利息收入減少人民幣37.4百萬元，乃由於銀行結餘減少。

研發成本

我們的研發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2,106.5百萬元增加0.7%至2024年的人民幣2,121.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開發及升級我們的用友BIP平台的資本化成本有關的折舊及攤銷增加人民幣298.8百萬元，部分被員工成本減少人民幣255.2百萬元所抵銷，這是由於我們通過精簡研發團隊提高研發效率。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2,742.9百萬元減少4.4%至2024年的人民幣2,621.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精簡銷售和營銷團隊，因此員工成本減少人民幣166.2百萬元。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113.4百萬元增加10.1%至2024年的人民幣1,225.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與團隊重組有關的一次性人事相關成本增加，導致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136.6百萬元。

財務資料

金融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

我們的金融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218.5百萬元增加35.8%至2024年的人民幣296.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金融資產減損虧損增加，而這主要由於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增加所致。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13.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333.6百萬元，主要與我們一家附屬公司的商譽減值有關。

財務開支

由於銀行貸款增加，我們的財務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70.9百萬元增加4.7%至2024年的人民幣178.9百萬元。

應佔溢利淨額

我們應佔一家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的溢利淨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56.8百萬元下降32.7%至2024年的人民幣38.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聯營企業的溢利減少導致應佔聯營企業的溢利減少人民幣17.8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我們於2023年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23.2百萬元，於2024年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6.4百萬元。詳情請參閱「－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選定部分概況－所得稅(開支)／抵免」。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產生人民幣933.2百萬元及人民幣2,069.8百萬元的一年內虧損。

財務資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從2022年的人民幣8,889.9百萬元增加6.2%至2023年的人民幣9,442.5百萬元，主要歸於以下原因：

- **雲服務。**我們來自雲服務的收入從2022年的人民幣6,312.6百萬元增長至2023年的人民幣7,047.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積極推廣雲服務產品，以及客戶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增加。
- **大型企業。**我們來自大型企業雲服務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4,365.1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4,702.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3年推出*YonBIP*，客戶需求增加。
- **中型企業。**我們來自中型企業雲服務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627.5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859.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客戶需求的增加以及*YonSuite*的推出和擴大銷售，這是我們推廣更標準化的雲服務策略的一部分。我們雲服務的中型企業客戶數量由2022年的5,929名增加至2023年的9,358名。
- **小微企業。**我們來自小微企業雲服務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596.2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739.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增加。我們雲服務的小微企業客戶數量由2022年的394,379名增加至2023年的490,453名。
- **其他客戶。**我們來自其他客戶的雲服務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723.9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746.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增加。我們雲服務的其他客戶數量由2022年的2,589名增加至2023年的3,375名。
- **軟件產品。**我們的軟件產品收入從2022年的人民幣2,371.3百萬元下降至2023年的人民幣2,163.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致力於推廣及提供雲服務。
- **其他。**我們來自其他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206.0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231.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保險經紀服務進行擴張以覆蓋更多保險類型並在更多地域銷售保險產品。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3,997.8百萬元增加19.8%至2023年的人民幣4,791.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454.9百萬元；及(ii)專業服務成本增加人民幣233.1百萬元，兩者均為加強我們的交付能力而產生。我們因(i)交付複雜性增加及交付週期延長，這歸因於我們頂級客戶複雜的業務和交付要求；以及(ii)我們在新一代雲服務初次推廣時持續開展產品交付改進工作，確保客戶體驗順暢而產生了與雲服務交付相關的額外成本。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4,892.0百萬元減少4.9%至2023年的人民幣4,651.4百萬元；毛利率從2022年的55.0%下降至2023年的49.3%。

- **雲服務。**我們與雲服務有關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54.8%降至2023年的47.1%，主要由於交付成本增加，主要原因是(i)頂級客戶的複雜業務及交付要求導致交付複雜性增加和交付週期延長，及(ii)我們在推廣新一代雲服務時持續優化產品交付，確保客戶體驗順暢。
- **大型企業。**我們向大型企業提供雲服務的相關毛利率從2022年的49.6%下降至2023年的36.8%，主要是由於產品實施複雜性增加，有關我們產品交付的人力及其他資源投入增加。
- **中型企業。**我們向中型企業提供雲服務的相關毛利率從2022年的76.0%下降至2023年的66.9%，主要是因為我們的實施人員仍在提升新一代雲服務YonSuite的交付水平，導致其毛利率下降。
- **小微企業。**我們向小微企業提供雲服務的相關毛利率由2022年的56.4%增加至2023年的65.1%，主要是由於暢捷通提供的產品訂閱增加。

財務資料

- **其他客戶**。我們向其他客戶提供雲服務的相關毛利率由2022年的66.5%增加至2023年的71.5%，主要是由於該客戶分部的實施效率提高，導致收入增長超過銷售成本的增長。
- **軟件產品**。我們軟件產品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於2022年及2023年分別為59.3%及60.0%。
- **其他**。我們其他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12.3%增至2023年的14.4%，主要由於利潤率更佳的保險產品的收入貢獻增加。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由2022年的人民幣836.3百萬元增加1.4%至2023年的人民幣847.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政府補助增加人民幣79.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於2023年確認了若干金額相對較大的非經常性政府補助；及(ii)與若干寫字樓有關的出售持作出售的資產的收益增加人民幣34.0百萬元。

研發成本

我們的研發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1,754.1百萬元增加20.1%至2023年的人民幣2,106.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開發及升級我們的用友BIP平台的資本化成本有關的折舊及攤銷增加人民幣274.7百萬元。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2,235.4百萬元增加22.7%至2023年的人民幣2,742.9百萬元，主要由於(i)銷售團隊的人數增加及平均薪酬水平提高導致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309.3百萬元；(ii)推銷費用增加人民幣123.7百萬元，主要由於支付予銷售合作夥伴的佣金費用增加；及(iii)其他增加人民幣114.2百萬元，主要與營銷活動所產生的差旅開支有關。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保持相對穩定，於2022年及2023年分別為人民幣1,122.1百萬元及人民幣1,113.4百萬元。

財 務 資 料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121.3百萬元減少6.2%至2023年的人民幣113.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長期股權投資減值減少。

財務開支

由於銀行貸款增加，我們的財務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153.1百萬元增加11.6%至2023年的人民幣170.9百萬元。

應佔溢利淨額

我們應佔一家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的溢利淨額由2022年的人民幣103.7百萬元下降45.2%至2023年的人民幣56.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聯營企業的溢利減少導致應佔聯營企業的溢利減少人民幣46.8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保持相對穩定，於2022年及2023年分別為人民幣22.0百萬元及人民幣23.2百萬元。詳情，請參閱「一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選定部分概況 — 所得稅（開支）／抵免」。

年內溢利／（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2022年錄得年內溢利人民幣224.8百萬元，而於2023年則產生年內虧損人民幣933.2百萬元。

財務資料

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關鍵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合併財務狀況表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59,650	2,639,939	2,897,262	2,941,412
使用權資產	398,075	371,286	350,764	333,938
商譽	1,551,428	1,674,662	1,518,843	1,518,843
其他無形資產	2,662,071	3,617,921	4,064,334	4,046,543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	9,878	8,310	—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	2,735,273	2,823,020	2,810,354	2,792,94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127,150	1,004,058	878,278	700,538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權投資	—	30,000	29,330	29,33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279	1,641	1,080	1,115
遞延稅項資產	59,239	68,264	86,885	99,11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73,256	106,778	78,443	92,076
定期存款	—	251,232	401,681	430,583
非流動資產總值	11,168,421	12,598,679	13,125,564	12,986,439
流動資產				
存貨	530,839	551,583	410,876	503,320
合同資產	692,267	881,545	864,862	966,65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251,965	2,659,787	2,584,886	2,581,12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503,607	532,707	619,788	594,47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38,351	251,294	126,948	740,103
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初始期限為三個月				
以上的定期存款	3,009,441	1,292,507	767,055	819,6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94,235	6,752,939	5,656,857	2,734,309
持作出售的資產	65,970	—	—	—
流動資產總值	12,386,675	12,922,362	11,031,272	8,939,670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831,815	1,006,520	1,102,906	1,125,529
合同負債.....	2,354,985	2,660,486	2,866,886	2,828,5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08,497	3,157,711	2,738,401	2,089,810
應繳稅款.....	97,968	96,239	88,301	89,241
租賃負債.....	65,266	64,096	51,887	45,215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	—	1,791
計息銀行貸款.....	3,389,000	4,137,000	5,434,325	4,996,106
其他長期負債.....	126,397	—	82,337	112,556
流動負債總額.....	9,573,928	11,122,052	12,365,043	11,288,770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2,812,747	1,800,310	(1,333,771)	(2,349,10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3,981,168	14,398,989	11,791,793	10,637,339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4,521	41,546	5,274	2,673
計息銀行貸款.....	826,000	1,910,400	1,432,500	1,100,500
遞延收入.....	83,542	10,687	24,619	24,619
遞延稅項負債.....	19,003	33,271	25,948	14,038
租賃負債.....	71,507	54,201	50,836	48,387
合同負債.....	109,957	145,924	186,568	221,843
其他長期負債.....	268,618	399,598	266,572	226,967
非流動負債總額.....	1,463,148	2,595,627	1,992,317	1,639,027
資產淨值.....	12,518,020	11,803,362	9,799,476	8,998,312
非控股權益.....	1,056,951	1,650,962	1,552,872	1,449,991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樓宇、在建工程、機械、汽車、電子設備及其他以及裝修及其他。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樓宇	2,195,927	2,136,537	2,241,430	2,637,109
在建工程.....	154,801	332,616	522,803	162,041
機械	73,024	68,061	59,451	63,455
汽車	12,209	7,419	5,191	4,182
電子設備及其他	95,077	74,029	49,080	58,681
裝修及其他.....	28,612	21,277	19,307	15,944
總計	<u>2,559,650</u>	<u>2,639,939</u>	<u>2,897,262</u>	<u>2,941,412</u>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持續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興建區域研發交付中心所致。

商譽

我們的商譽指通過公司收購事項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的溢價。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進行了若干公司收購。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5。我們的商譽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51.4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74.7百萬元，主要是我們在2023年收購若干公司所致。隨後，我們的商譽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18.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就我們所收購的一家附屬公司計提減值撥備。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商譽保持不變。

我們每年或更頻繁地於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時會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在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預期可從合併的協同效應中獲益，不論我們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減值是透過評估商譽相關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少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且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於往績記錄期，計算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所用假設包括預算毛利率及貼現率。預算內毛利率乃參考於往績記錄

財務資料

期間實現的平均毛利率釐定，並就預期效率提升及市場發展作出調整。所採用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並反映相關單位的特定風險。分配給現金產生單位市場發展及貼現率之關鍵假設的價值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除2024年的用友政務及其附屬公司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外，關鍵指標的合理可能變動概不會導致任何其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有關商譽減值測試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7。

其他無形資產

我們的其他無形資產主要指(i)軟件版權，主要與用友BIP有關，(ii)與符合條件的開發支出资本化相關的遞延開發成本，及(iii)其他，指其他知識產權。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其他無形資產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軟件版權.....	2,385,082	3,459,981	3,943,237	3,392,138
遞延開發成本.....	85,343	—	18,143	578,630
其他.....	191,646	157,940	102,954	75,775
總計.....	2,662,071	3,617,921	4,064,334	4,046,543

我們的其他無形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62.1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17.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64.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研發計劃使得自主開發的軟件版權增加。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其他無形資產保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4,046.5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資本化研發開支的減值測試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進行。計算中採用的關鍵參數包括預算毛利率與除稅前貼現率。預算毛利率乃參考於往績記錄期間所達成的平均毛利率釐定，並就預期效率提升及市場發展進行調整。所採用的貼現率為除稅前貼現率，反映相關單位特有的風險。管理層通過在預測期間將預期毛利率下調1%或將除稅前貼現率上調2%，同時保持其他假設不變來進行敏感度分析。在基準情境及敏感度情境下，各相關資本化研發項目的可收回金額均高於其賬面值。管理層認為，該等關鍵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任何相關資本化研發開支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從而為該等資產的持續可收回性提供依據。有關遞延開發成本減值測試的進一步詳情（包括淨餘量），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8。

財務資料

於一家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的投資

我們於一家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的投資主要指我們對受共同控制或具有重大影響的實體的股權投資。我們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投資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零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9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於2023年投資一家合營企業，然後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3百萬元，主要是出售合營企業的部分股權以及應佔合營企業虧損所致。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於合營企業的投資進一步減至零，主要由於對該合營企業的減值撥備。我們對聯營企業的投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35.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23.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對聯營公司的新投資及應佔溢利淨額。我們於聯營企業的投資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10.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對我們股權投資的減值撥備。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於聯營企業的投資進一步減少至人民幣2,792.9百萬元，主要由於出售於聯營企業的若干股權。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i)於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的少數股權投資；(ii)從信譽良好的中國商業銀行購買的理財產品；及(iii)主要為對沖匯兌虧損風險而購入的衍生金融工具。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上市股權投資.....	301,783	190,431	169,587	1,646
非上市投資				
— 非上市股權投資.....	826,937	814,891	710,543	700,538
— 理財產品.....	36,781	250,030	123,289	738,457
衍生金融工具.....	—	—	1,807	—
總計	<u>1,165,501</u>	<u>1,255,352</u>	<u>1,005,226</u>	<u>1,440,641</u>

財務資料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65.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55.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理財產品增加人民幣213.2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至人民幣1,005.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理財產品減少人民幣126.7百萬元，及由於公允價值變動導致非上市股權投資減少人民幣104.3百萬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至人民幣1,44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購買的理財產品增加人民幣615.2百萬元。

我們的投資政策

我們建立了完善的投資政策，確保我們對外投資活動的規範和安全。我們的外部投資旨在戰略性擴展我們與生態伙伴的合作。這些投資包括但不限於進行併購或收購、進行股權購買或轉讓、收購交易性金融資產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承接理財產品等金融投資業務。

就重大投資而言，我們已根據投資門檻實施分級審批程序。該等投資須經總裁、董事會或股東（如適用）審閱及批准。我們的戰略投資部門及法務部門負責編製可行性研究報告及項目建議書，以及評估投資項目的盈利能力。我們的財務部門監督資金籌集及投資收益的管理，以確保回報及時記入我們的賬戶。我們的戰略投資部門監控各投資項目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評估風險及恢復進度，並向決策機構提供建議以改善管理常規。我們亦開展投前效率審計，定期對外部投資進行審計，並提交審計報告，以確保我們投資的安全性和有效性。

我們已制定政策，規定購買理財產品的審批程序，以及負責政策執行的負責人／部門。我們的投資決策乃基於個案情況，並經過審慎周全的現金流量和營運需求考量後作出。每筆理財產品購買交易均由我們的法務部門審核，並須經財務總監的批准。就衍生金融工具而言，我們已成立具有豐富經驗的管理層領導小組，定期監控及監督我們的對沖操作。

財務資料

公允價值計量

在釐定財務報表內按公允價值確認及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時我們作出了判斷及估計。為表明釐定公允價值時輸入數據的可靠性，我們將金融工具分類為會計準則下所規定的三個層級：

- 第1層級－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層級－基於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並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 第3層級－基於無法觀察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我們的上市股權投資根據市場報價採用第1層級輸入值進行估值。理財產品採用第2層級輸入值，根據具有類似條款及風險的工具的市場利率，採用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型進行估值。衍生金融工具採用與遠期定價及掉期模型類似的估值技術，使用第2層級輸入值進行估值（採用現值計算）。非上市股權投資採用第3層級輸入值進行估值。非上市股權投資的估值要求我們釐定可比公眾公司（同業）並選擇價格倍數。此外，我們就流動性不足及規模差異貼現作出估計。於往績記錄期，概無第1層級，第2層級以及第3層級之間的轉換。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屬公平合理。

[編纂]後，我們擬繼續嚴格按照投資政策及措施以及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投資於金融資產。

財務資料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i) 合同履約成本，即提供某些尚未交付予客戶的實施及開發服務所產生的成本；(ii) 已購置軟件；及(iii) 與軟件交付有關的原材料。我們的合同履約成本存貨主要指與交付若干產品而產生的員工成本，而該等產品的收入僅於完成並經客戶最終驗收（「**最終驗收模式**」）時確認。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合同履約成本.....	536,031	551,041	412,441	495,156
已購置軟件.....	16,970	18,943	19,128	28,962
原材料	2,439	2,592	1,953	1,848
	555,440	572,576	433,522	525,966
減值撥備.....	(24,601)	(20,993)	(22,646)	(22,646)
總計	530,839	551,583	410,876	503,320

我們的存貨保持穩定，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530.8百萬元及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551.6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減少至人民幣410.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在2024年完成並向客戶交付了若干實施及開發服務，相關的合同履約成本重新分類為銷售成本。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存貨增至人民幣503.3百萬元，主要由於合同履約成本增加。該等存貨水平受我們的產品交付週期影響。由於該等成本通常於交付產品時結算至銷售成本，而這通常發生在接近年底，因此中期期間的合同履約成本結餘往往高於年末。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6月30日存貨中的人民幣57.2百萬元或約11.4%已於其後被消耗或使用。我們認為存貨不存在任何可收回性問題，該部分存貨主要包括正在實施中的服務成本，預計將在相關實施里程碑達成時結轉至銷售成本。目前我們的各項實施活動均按正常經營過程持續開展，未發現可能影響相關項目完成的重大障礙。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期間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存貨周轉天數 ⁽¹⁾	42.8	41.2	36.9	44.9

(1) 存貨周轉天數乃根據相關期間存貨期初與期末結餘之平均值，除以同期銷售成本後，再乘以365/180天計算得出。

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保持相對穩定，2022年為42.8天及2023年為41.2天，並於2024年減少至36.9天，主要由於最終驗收模式下項目的交付及驗收週期加快，使得產品交付完成後可減少已產生的員工成本能夠更快地轉入銷售成本。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隨後增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4.9天，主要由於產品交付及客戶驗收一般於年底前進行，導致中期期間的存貨周轉天數。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302,915	329,359	197,525	256,001
1至2年	46,680	55,088	48,602	74,220
2至3年	46,527	26,614	18,067	13,929
3年及以上.....	134,717	140,522	146,682	159,170
總計	530,839	551,583	410,876	503,320

我們的賬齡為3年及以上的存貨主要指由於項目暫停或客戶要求變化而待客戶驗收的履約成本。我們一直與相關客戶保持溝通，以確認該等項目的驗收安排。就該等項目而言，我們已收取客戶相應的預付款項，該等預付款項已計入合同負債，而相關客戶履行此類付款責任顯示其有意繼續履行合同。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相關履約成本可收回，且該等履約成本不存在重大減值風險。

財務資料

合同資產

我們的合同資產指完成並向客戶交付實施及開發服務所產生的款項，該等款項尚待客戶驗收並根據合同條款付款。當我們獲得無條件權利從客戶收取代價時，該等款項隨之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我們的合同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92.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81.5百萬元，隨後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64.9百萬元。此外，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合同資產增加至人民幣966.7百萬元。合同資產的波動主要是產品交付時間、客戶驗收及付款時間安排所致。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人民幣95.6百萬元、人民幣148.7百萬元、人民幣202.4百萬元及人民幣244.1百萬元的合同資產減值撥備。有關我們減值撥備計提矩陣的詳情，請參閱「一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合同資產的人民幣405.0百萬元或約41.9%已於隨後獲開具賬單及計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期間我們的合同資產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合同資產周轉天數 ⁽¹⁾	23.4	30.4	36.1	48.0

(1) 合同資產周轉天數乃根據合同資產平均結餘除以相關期間總收入，再乘以365/180天計算得出。

我們的合同資產周轉天數由2022年的23.4天增加至2023年的30.4天、2024年的36.1天，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8.0天，主要由於頂級企業客戶業務運營及產品要求的複雜性延長了產品實施及驗收流程，導致更長的合同資產確認周期。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合同資產於帳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673,784	828,308	755,378	809,963
1至2年	105,633	182,677	232,928	295,844
2至3年	8,427	16,363	66,149	81,758
3年及以上.....	-	2,854	12,780	23,154
總計	787,844	1,030,202	1,067,235	1,210,719
減值撥備.....	(95,577)	(148,657)	(202,373)	(244,062)
賬面淨值.....	<u>692,267</u>	<u>881,545</u>	<u>864,862</u>	<u>966,657</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指應收我們客戶的款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189,414	3,752,773	3,512,731	3,569,871
長期應收款項.....	<u>2,388</u>	<u>1,727</u>	<u>1,162</u>	<u>1,201</u>
	3,191,802	3,754,500	3,513,893	3,571,072
減值撥備.....	(937,558)	(1,093,072)	(927,927)	(988,828)
總計	<u>2,254,244</u>	<u>2,661,428</u>	<u>2,585,966</u>	<u>2,582,244</u>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54.2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61.4百萬元，其後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86.0百萬元，再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582.2百萬元，主要與我們的收入波動一致。

我們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減值分析，使用壞賬準備矩陣及特定撥備來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不同客戶群的賬齡分析。計算結果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的時間值以及於報告日期可獲得的有關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

財務資料

濟狀況預測的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一般而言，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如逾期超過五年，且並無執行行動，則撇銷該等款項。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錄得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分別人民幣937.6百萬元、人民幣1,093.1百萬元、人民幣927.9百萬元及人民幣988.8百萬元。我們已採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管理及收款政策及措施，包括[監督貿易應收款項、定期審查逾期結餘、對信貸風險敞口進行持續評估]。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不存在重大可收回性問題，且已根據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可收回性評估及賬齡分析(需運用判斷及估計)，並在考慮我們的全面信貸風險管理措施、結餘賬齡概況、是否存在任何爭議、與相關客戶的歷史交易經驗、彼等的財務狀況以及當時的宏觀經濟環境後，已作出充足撥備。

以下為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計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已扣除虧損撥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918,691	2,277,782	2,101,240	2,075,109
1至2年	221,391	251,280	329,951	345,705
2至3年	68,229	83,828	96,224	98,937
3至4年	32,512	35,462	44,135	48,106
4至5年	13,421	13,076	14,416	14,387
總計	<u>2,254,244</u>	<u>2,661,428</u>	<u>2,585,966</u>	<u>2,582,244</u>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周轉天數 ⁽¹⁾	75.8	95.0	108.6	135.4

- (1) 各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等於該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數除以有關期間的收入再乘以365天(一年)或180天(六個月)。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從2022年的75.8天增至2023年的95.0天、2024年的108.6天，主要是由於與大型企業客戶的結算周期延長。我們的產品交付通常分為多個里程碑，而客戶將於各里程碑完成後進行檢查並確認驗收。鑒於大型企業客戶業務營運的複雜性及冗長的付款審批程序，整體審核及結算週期趨於較長。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增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35.4天，這主要是由於產品交付及客戶付款往往於年底前進行，導致中期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增加。展望未來，我們擬通過增加訂購模式下標準化產品的銷售、在服務合同中規定更明確的驗收標準，並細化付款里程碑以促進客戶分階段驗收及付款，從而加快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期。此外，我們通過建立更為系統性的監察及跟進機制來加強應收貿易應收款項的管理。我們的財務團隊每隔兩周審閱未收取的貿易應收款項，以識別逾期結餘、釐定跟進優先級，並與相關業務團隊協調立刻進行收款行動。我們亦加強內部控制，將貿易應收款項金額及逾期率納入關鍵績效指標體系，並調整對負責部門的績效評估，以此強化問責制並推動更積極主動的收款工作。就嚴重逾期的應收款項而言，我們可酌情採取包括啟動法律程序在內的進一步催收措施，以追索欠款並保護我們的權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管理措施的有效性體現在經營現金流中錄得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長額的持續下降，從2022年的人民幣947.9百萬元降至2023年的人民幣560.9百萬元，再降至2024年的人民幣156.7百萬元，且進一步自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0.1百萬元降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7.2百萬元。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截至2025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人民幣689.2百萬元或約26.7%已隨後結清。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主要包括：(i)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主要指我們業務活動的投標保證金及履約保證金；(ii)預付款項，主要用於實施服務；(iii)合同成本，即應付銷售合作夥伴的佣金開支中未確認為銷售及營銷開支的部分；及(iv)其他。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				
資產	399,566	407,209	413,151	419,925
預付款項.....	174,487	237,072	298,985	311,465
合同成本.....	98,297	100,966	98,673	74,916
其他	14,381	12,742	13,332	14,724
	686,731	757,989	824,141	821,030
減值撥備.....	(109,868)	(118,504)	(125,910)	(134,478)
總計	576,863	639,485	698,231	686,552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6.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9.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98.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預付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4.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7.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9.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在我們業務增長的推動下，自專業服務提供商採購的實施服務增加。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686.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合同成本減少人民幣23.8百萬元，因為合同成本於相應的合同期間攤銷並確認為開支。此外，由於佣金開支於相關產品的使用期間逐步確認為合同成本，於2025年上半年確認為合同成本的佣金開支部分與2024年全年相比有所減少，導致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合同成本減少。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截至2025年6月30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人民幣246.2百萬元或約35.9%已獲結算。

財務資料

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

我們的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指用於向客戶開具履約保證金的受限制存款以及原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非質押定期存款。我們的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09.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43.7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68.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流動資金管理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我們的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68.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250.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流動資金管理策略中增加了高收益率存款。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指銀行及手頭現金，已扣除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初始期限為三個月以上的非抵押定期存款。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94.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752.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收入增加以及我們一家附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隨後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56.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流動資金管理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734.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購買理財產品及結算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應付我們專業服務合作夥伴的未付款項。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31.8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06.5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02.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125.5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自專業服務提供商採購的實施服務增加；及(ii)與我們的專業服務合作夥伴的付款結算週期較長。

財務資料

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計的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626,619	745,922	637,911	604,428
1至2年	49,434	92,904	214,696	254,425
2至3年	23,436	29,795	83,168	87,763
3年以上	132,326	137,899	167,131	178,913
總計	831,815	1,006,520	1,102,906	1,125,529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¹⁾	67.8	70.0	80.9	109.5

(1) 各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等於該期間貿易應付款項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數除以相關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一年）或180天（六個月）。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2022年的67.8天增至2023年的70.0天，增至2024年的80.9天，再進一步增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09.5天，主要是由於(i)我們自專業服務提供商採購的實施服務增加；及(ii)與我們的專業服務合作夥伴的付款結算週期較長。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的人民幣268.1百萬元或約23.8%已結清。

合同負債

我們的合同負債主要指向客戶收取的預付款，用於交付[我們的雲服務]。我們的合同負債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64.9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06.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53.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客戶對我們雲服務的需求增加。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合同負債保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3,050.4百萬元。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合同負債的人民幣920.4百萬元或約30.2%隨後已被確認為收入。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i)應付員工工資及福利；(ii)與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有關的義務；(iii)應付工程款項；(iv)供應商按金；(v)收購附屬公司的應付代價；(vi)預收客戶款項；(vii)其他應繳稅款；及(viii)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應計員工報銷款、股權投資應付款及待轉銷項稅額。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員工工資及福利	1,339,894	1,353,161	1,075,682	493,503
與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有關的義務 ..	460,817	796,445	585,534	551,731
應付工程款項	65,142	120,795	161,010	181,482
供應商按金	109,275	116,400	159,411	163,182
收購附屬公司的應付代價	75,740	61,211	27,545	20,903
預收客戶款項	21,581	14,094	11,828	10,531
[編纂]開支相關應付款項 ⁽¹⁾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應繳稅款	246,901	263,936	253,364	141,612
其他應付款項	473,668	473,215	469,301	512,060
總計	2,793,018	3,199,257	2,743,675	2,092,483

(1) 結餘將於[編纂]後轉撥至權益內股份溢價賬。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93.0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99.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與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有關的義務增加。然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至人民幣2,743.7百萬元，主要是我們精簡組織架構後，應付員工工資及福利減少所致。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092.5百萬元，主要由於2025年上半年結清往年的花紅付款，導致應付員工工資及福利減少所致。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截至2025年6月30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人民幣954.1百萬元或約45.6%已獲結算。

財務資料

其他長期負債

我們的其他長期負債指重新分類的若干合併結構性實體的少數股東權益。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其他長期負債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395.0百萬元及人民幣399.6百萬元。然後，我們的其他長期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9.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8.9百萬元，並進一步減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39.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相關合併結構性實體的少數股東權益減少。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主要現金用途是為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及其他經常性開支提供資金。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通過業務營運所產生的現金、銀行借款及股權融資為我們的運營及其他資本需求提供資金。

我們的預期現金需求主要與我們的業務營運、銷售及營銷以及研發有關。我們預計將以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銷售產生的收入、[編纂][編纂]以及(如有必要)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為我們未來的營運資金及其他現金需求提供資金。

截至2025年10月31日(確定我們債項的最近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508.0百萬元。經考慮內部資源、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及[編纂]估計[編纂]，董事確認，我們可用的營運資金足以滿足目前及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的需求。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截至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6月30日	10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530,839	551,583	410,876	503,320	501,056
合同資產	692,267	881,545	864,862	966,657	1,082,99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503,607	532,707	619,788	594,476	671,93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251,965	2,659,787	2,584,886	2,581,129	2,442,322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截至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6月30日	10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38,351	251,294	126,948	740,103	1,196,534
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初始期限為					
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3,009,441	1,292,507	767,055	819,676	912,0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94,235	6,752,939	5,656,857	2,734,309	1,508,020
持作出售資產	65,970	—	—	—	—
流動資產總值	12,386,675	12,922,362	11,031,272	8,939,670	8,314,92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831,815	1,006,520	1,102,906	1,125,529	1,188,539
合同負債	2,354,985	2,660,486	2,866,886	2,828,522	2,974,5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08,497	3,157,711	2,738,401	2,089,810	1,902,013
應繳稅款	97,968	96,239	88,301	89,241	65,777
租賃負債	65,266	64,096	51,887	45,215	44,079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	—	1,791	2,691
計息銀行貸款	3,389,000	4,137,000	5,434,325	4,996,106	4,790,431
其他長期負債	126,397	—	82,337	112,556	106,478
流動負債總額	9,573,928	11,122,052	12,365,043	11,288,770	11,074,538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	2,812,747	1,800,310	(1,333,771)	(2,349,100)	(2,759,616)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12.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00.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流動負債增加人民幣1,548.1百萬元。流動負債增加的主要原因是：(i)計息銀行貸款增加人民幣748.0百萬元；(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449.2百萬元；及(iii)合同負債增加人民幣305.5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有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333.8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有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1,800.3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流動負債增加人民幣1,243.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計息銀行貸款增加人民幣1,297.3百萬元）及流動資產減少人民幣1,891.1百萬元。流動資產減少的主要原因是：(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1,096.1百萬元；及(ii)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初始期限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減少人民幣525.5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從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33.8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349.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流動資產減少人民幣2,091.6百萬元，而這主要歸因於支付員工薪金及薪酬以及償還若干銀行貸款，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2,922.5百萬元，但部分被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613.2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349.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0月31日的人民幣2,759.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流動資產減少人民幣624.7百萬元，其主要由於購買理財產品及定期存款以及償還銀行借款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1,226.3百萬元，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138.8百萬元，部分被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456.4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擬通過以下舉措改善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i)提高盈利能力，尤其是加強成本控制，包括優化人員配置、差旅及其他行政費用；(ii)加快貿易應收款項的收回；及(iii)積極管理短期銀行借款，透過將其部分再融資至較長期融資或透過其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降低整體槓桿。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					
淨額.....	285,959	(90,499)	(273,648)	(1,521,062)	(928,18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853,093)	(542,469)	(1,108,128)	(1,930,259)	(1,222,385)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					
淨額.....	4,928,100	2,088,769	287,579	(258,004)	(776,4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1,360,966	1,455,801	(1,094,197)	(3,709,325)	(2,926,999)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919,607	5,294,235	6,752,939	6,752,939	5,656,857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3,662	2,903	(1,885)	(398)	4,451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u>5,294,235</u>	<u>6,752,939</u>	<u>5,656,857</u>	<u>3,043,216</u>	<u>2,734,309</u>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28.2百萬元。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乃通過調整除稅前虧損人民幣1,003.7百萬元計算，而除稅前虧損已通過以下兩項調整：(i)加回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開支，主要包括其他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608.9百萬元及財務開支人民幣96.2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吸收的現金，主要是由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645.4百萬元及合同資產增加人民幣143.5百萬元，惟部分被受限制存款減少人民幣124.8百萬元所抵銷。

2024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73.6百萬元。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乃通過調整除稅前虧損人民幣2,076.2百萬元計算，而除稅前虧損已通過以下兩項調整：(i)加回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開支，主要包括其他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988.2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人民幣235.4百萬元、財務開支人民幣178.9百萬元，以及商譽減值撥備人民幣155.8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吸收的現金，主要是由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246.5百萬元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56.7百萬元，惟部分被合同負債增加人民幣247.0百萬元及存貨減少人民幣145.6百萬元所抵銷。

2023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0.5百萬元。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乃通過調整除稅前虧損人民幣910.0百萬元計算，而除稅前虧損已通過以下兩項調整：(i)加回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開支，主要包括其他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702.1百萬元、財務開支人民幣170.9百萬元，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人民幣157.1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吸收的現金，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560.9百萬元以及合同資產增加人民幣242.4百萬元，惟部分被合同負債增加人民幣338.2百萬元及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73.8百萬元所抵銷。

2022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86.0百萬元。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乃通過調整除稅前溢利人民幣246.8百萬元計算，而除稅前溢利已通過以下兩項調整：(i)加回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開支，主要包括其他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424.8百萬元、財務開支人民幣153.1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46.7百萬元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人民幣144.7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吸收的現金，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947.9百萬元以及合同資產增加人民幣290.3百萬元，惟部分被合同負債增加人民幣298.9百萬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211.2百萬元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76.3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我們計劃通過以下方式改善經營現金淨流出狀況：(i)通過提升交付效率來縮短產品驗收週期，定期核查未結清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並加強逾期應收款項催收以加速貨款回籠，從而加速產品交付與貨款回收；(ii)通過持續優化產品服務結構、拓展客戶覆蓋範圍並提升運營效率，從而提高收入及盈利能力，實現更高的收益與利潤貢獻；(iii)加強成本與費用管控，實施更嚴格的預算控制、優化資源配置並削減非必要開支，從而減少現金流出，改善整體現金流狀況。有關提升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的方案詳情，請參閱「業務－盈利路徑」。有關加速貿易應收款項收款並縮短回款週期的詳情，請參閱「一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我們縮短產品交付及驗收週期措施的有效性可透過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同資產的賬齡分析來體現。賬齡在兩年以內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同資產的結餘能夠有效反映近期交付和驗收活動，因為該等結餘主要來自新完成的產品交付，而非歷史或長期未清項目。兩年內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同資產穩步增加，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59.8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50.9百萬元，維持穩定在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82.1百萬元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897.7百萬元，反映越來越多的已交付產品已被客戶及時驗收，證明我們的產品驗收流程更加高效，我們的產品交付週期也得到有效縮短。

投資活動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22.4百萬元，這歸因於：(i)購買財務投資人民幣3,211.6百萬元；(ii)購買其他無形資產人民幣579.5百萬元；及(iii)購買初始期限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人民幣442.0百萬元，惟部分被(i)出售財務投資所得款項人民幣2,838.5百萬元；及(ii)出售初始期限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43.8百萬元所抵銷。

2024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08.1百萬元，這歸因於：(i)購買財務投資人民幣4,727.4百萬元；(ii)購買無形資產人民幣1,419.0百萬元；及(iii)購買初始期限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人民幣1,274.5百萬元，惟部分被(i)出售財務投資所得款項人民幣4,901.4百萬元；及(ii)出售初始期限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766.0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2023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42.5百萬元，這歸因於：(i)購買財務投資人民幣4,411.8百萬元；(ii)購買初始期限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人民幣1,750.1百萬元；及(iii)購買其他無形資產人民幣1,618.9百萬元，惟部分被(i)出售財務投資所得款項人民幣4,268.9百萬元；及(ii)出售初始期限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所得款項人民幣3,209.3百萬元所抵銷。

2022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853.1百萬元，這歸因於：(i)購買初始期限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人民幣4,208.6百萬元；(ii)購買財務投資人民幣1,820.3百萬元；及(iii)購買其他無形資產人民幣1,368.7百萬元，惟部分被(i)出售財務投資所得款項人民幣2,005.6百萬元；及(ii)出售初始期限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997.7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76.4百萬元，這歸因於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3,147.2百萬元，惟部分被新增銀行貸款人民幣2,376.9百萬元所抵銷。

2024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87.6百萬元，這歸因於新增銀行貸款人民幣5,167.4百萬元，惟部分被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4,348.0百萬元所抵銷。

2023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088.8百萬元，這歸因於(i)新增銀行貸款人民幣5,495.5百萬元；及(ii)非控股股東注資人民幣1,165.4百萬元，惟部分被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3,666.1百萬元所抵銷。

2022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928.1百萬元，這歸因於(i)發行股份所得款項人民幣5,257.5百萬元；及(ii)新增銀行貸款人民幣4,875.0百萬元，惟部分被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3,798.3百萬元所抵銷。

債項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及2025年10月31日（確定我們債項的最近實際可行日期），除下表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重大債項。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截至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6月30日	10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					
計息銀行貸款.....	3,389,000	4,137,000	5,434,325	4,996,106	4,790,431
租賃負債.....	65,266	64,096	51,887	45,215	44,079
小計	3,454,266	4,201,096	5,486,212	5,041,321	4,834,510
非流動					
計息銀行貸款.....	826,000	1,910,400	1,432,500	1,100,500	1,088,500
租賃負債.....	71,507	54,201	50,836	48,387	51,082
小計	897,507	1,964,601	1,483,336	1,148,887	1,139,582
總計	4,351,773	6,165,697	6,969,548	6,190,208	5,974,092

計息銀行貸款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計息銀行貸款分別為人民幣4,215.0百萬元、人民幣6,047.4百萬元、人民幣6,866.8百萬元及人民幣6,096.6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銀行貸款來自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實際年利率介乎2.10%至3.80%。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銀行貸款主要用於應付因業務擴張而增加的營運資金需求。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我們的銀行貸款為人民幣5,878.9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為人民幣7,115.7百萬元。

租賃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租賃負債主要與我們的辦公樓租賃有關。

除上文所討論者外，截至2025年10月31日（確定我們債項的最近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按揭、押記、債權證、借貸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無論屬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性質）或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我們的董事亦確認，自2025年10月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債務未發生任何重大變化。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任何未償還債務均不存在可能嚴重限制我們進行額外債務或股本融資能力的重大契諾，亦不存在任何違反契諾的情況。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不曾遭遇借款困難、拖欠借款還款及出租人違約。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與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有關。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653.8百萬元、人民幣1,925.8百萬元、人民幣1,918.9百萬元及人民幣738.4百萬元。上述採購主要用於我們的研發活動。我們擬利用[編纂][編纂]、銷售產品及服務產生的收入以及銀行借款來滿足我們未來的資本開支需求。

資本承擔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各期間末的資本承擔主要與分類為在建工程的物業的建造有關。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資本承擔分別為人民幣250.1百萬元、人民幣405.3百萬元、人民幣286.8百萬元及人民幣43.1百萬元。

或然負債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25年6月30日起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或然負債並無發生重大變化。

關聯方交易

我們不時與關聯方進行交易。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重大關聯方交易均按公平基準進行，且不會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經營業績失實，亦不會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歷史業績不能反映我們對未來業績的預期。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8。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與關聯方之間並無非貿易結餘。

資產負債表外承諾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4中所披露的資本承擔及投資承諾外，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或於所示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率(%) ⁽¹⁾	55.0	49.3	46.0	46.7
流動比率 ⁽²⁾	1.3	1.2	0.9	0.8
速動比率 ⁽³⁾	1.2	1.1	0.9	0.7

附註：

- (1) 毛利率按所示年度／期間毛利除以收入計算。
- (2) 流動比率按所示年度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3) 速動比率按所示年度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主要財務比率分析

毛利率

有關往績記錄期內影響我們毛利率的因素的討論，請參閱「－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

流動及速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維持相對穩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為1.3，截至2023年12月31日為1.2；我們的速動比率亦維持相對穩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為1.2，截至2023年12月31日為1.1。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1.2下降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0.9，而我們的速動比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1.1下降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0.9，主要是由於計息銀行貸款及合同負債增加。

我們的流動比率維持相對穩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為0.9，截至2025年6月30日為0.8，而我們的速動比率亦維持相對穩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為0.9，截至2025年6月30日為0.7。

財務資料

對市場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我們面對多類市場及其他財務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外匯風險、股價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我們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利率風險

我們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我們的浮息債務相關。

我們面臨與定息銀行貸款有關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我們亦面臨與浮動利率銀行結餘及浮動利率銀行貸款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我們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我們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貸款所產生的銀行結餘及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的利率波動。我們根據利率水平及前景評估由任何利率變動所產生的潛在影響，以管理其利率風險。我們的管理層將審閱固定及浮動利率的貸款比例，並確保其在合理範圍內。

下表述明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我們的除稅後溢利／（虧損）（透過對浮息貸款及我們股權的影響）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基點增加／ (減少)	除稅後溢利／ (虧損) 增加／(減少)	股權（不包括 保留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	5	(642)	(642)
人民幣	(5)	642	642
2023年			
人民幣	5	1,583	(1,583)
人民幣	(5)	(1,583)	1,583
2024年			
人民幣	5	1,650	(1,650)
人民幣	(5)	(1,650)	1,650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	5	471	(471)
人民幣	(5)	(471)	471

財務資料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指金融工具因匯率改變導致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的風險。我們的外匯風險主要源自營運單位以其單位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買賣。

我們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212.4百萬元、人民幣267.9百萬元、人民幣265.2百萬元及人民幣241.4百萬元。此外，我們面臨來自計息銀行借款的貨幣風險。我們使用外幣掉期合同來降低借款帶來的人民幣風險。我們的管理層相信，外幣兌人民幣的匯率波動不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股價風險

由於我們持有的投資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被歸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股權投資，因此我們面臨股本證券價格風險。為管控股本證券投資所產生的價格風險，我們按照所制定的限額分散其投資組合。

信貸風險

我們僅與認可或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故此毋須任何抵押品。我們大部分的客戶均須提前付款，僅極少數客戶可獲授信貸期。我們的政策規定，所有希望按信貸期進行交易的客戶須經過信貸核證程序。此外，我們持續監察應收結餘，且我們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對於並非以相關經營單位功能貨幣計值的交易，在無我們管理層特別批准的情況下，我們不提供信貸期。鑒於上述情況，以及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涉及大量多元化客戶，因此不存在信貸風險明顯集中情況。

流動性風險

我們運用一個經常性流動資金規劃工具來監察資金短缺的風險。該工具同時考慮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到期日及經營產生的預測現金流量。

財務資料

我們的目標為維持資金撥付連續性之間的平衡。關於我們的銀行貸款到期分析，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當中顯示剩餘的合同到期日。我們金融負債的賬面值等於其公允價值。我們的管理層監控營運資金狀況，以確保有足夠的流動資金履行所有到期的財務義務，並最大限度地提高我們的財務資源回報。

上述有關我們市場及其他財務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51。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於2022年以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6元的價格向股東宣派現金股息人民幣203.6百萬元。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派付人民幣355.5百萬元、人民幣251.5百萬元、人民幣85.1百萬元及人民幣52.1百萬元的股息。

完成[編纂]後，我們可採用現金或組織章程細則允許的其他方式派發股息。具備現金股息條件的，我們原則上優先採用現金股息的溢利分配方式；在保證現金股息足額分配的前提下，可以股份權益的形式分配股息。未來決定宣派或派付股息以及股息的金額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業務前景、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所受到的法定和監管限制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重要的其他因素。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的金額均須遵守我們的章程文件及相關法律。我們的股東可批准宣派任何股息。

根據適用的中國境內法律和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我們只會在作出以下分配後才從我們的稅後溢利中派付股息：彌補上一年發生的虧損；按照本公司稅後溢利的10%計提法定儲備；按照股東大會批准的稅後溢利的一定比例計提任意公積金。倘本公司既定年份錄得溢利，且期末未分配溢利結餘為正數，現金流量能夠滿足我們的正常經營及可持續發展的需要，我們將以現金分派股息，且以現金方式分配的溢利不少於年內實現的可分配溢利的10%。同時，我們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溢利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溢利的30%。

財 務 資 料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可供分派予我們股東的儲備。

[編纂]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請參閱「附錄二－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已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自2025年6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中呈報的各期間結束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6月30日以來亦無發生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所載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所作披露

我們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彼等所知，並無出現任何會導致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披露規定的情況。

未來計劃及[編纂]

未來計劃與展望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增長策略」。

[編纂]用途

我們估計，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佣金、費用及估計開支，並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將自[編纂]收取[編纂]約[編纂]港元。倘[編纂]定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上限），則[編纂][編纂]將增加約[編纂]港元。倘[編纂]定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則[編纂][編纂]將減少約[編纂]港元。

我們目前擬將[編纂]的[編纂]按下列用途及金額使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百萬港元)				
AI等前沿技術的					
研發及產品迭代...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全球能力及體系					
建設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開發及升級生態夥伴					
合作及客戶運營					
系統平台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潛在戰略投資及					
收購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營運資金和其他					
一般企業用途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未來計劃及[編纂]

假設[編纂]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且[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目前擬將該等[編纂]用於下列用途：

- 約[編纂]%（即[編纂]港元）用於AI及其他技術的研發及產品的迭代升級。
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將：
 - 約[編纂]%（即[編纂]港元）用於AI平台技術研發及其他前沿技術探索，旨在持續迭代及升級AI基礎平台。具體而言，
 - (i) 約[編纂]%（即[編纂]港元）將分配用於進一步強化我們的企業應用大語言模型YonGPT。我們擬加強其實用性、安全性、專業性及領先性。憑藉其智能體及RAG框架，我們將繼續精細化其專業訓練並提升在複雜企業場景中的模型精度及可靠性。
 - (ii) 約[編纂]%（即[編纂]港元）將用於強化YonAI智能平台。我們將不斷迭代升級其大語言模型服務平台，亦將進一步提升智能體構建和平台管理運營能力。基於其整合了基礎設施、模型、應用框架及智能產品的四層架構，我們將專注於算法優化及系統可擴展性，以支持更為廣泛的行業應用及更效率的模型部署。
 - (iii) 約[編纂]%（即[編纂]港元）將用於加強我們的智能數據平台。我們將加大數據資產積累及使用效率，為數據驅動的業務創新提供強大支持。通過改良數據架構及對RAG和企業知識管理解決方案的整合，我們旨在強化實時見解並為智能分析夯實基礎。

為此，我們計劃在未來五年內招聘約290名AI平台技術研發員工。具體而言，[編纂][編纂]中約[編纂]港元將用作該等人員的薪金及酬金。約[編纂]港元將用作購買相關專業設備、人工智能培訓算力資源及辦公用品。

未來計劃及[編纂]

- 約[編纂]% (即[編纂]港元) 用於以AI智能體為核心的智能應用創新。具體而言，
 - (i) 約[編纂]% (即[編纂]港元) 將分配用於開發跨領域智能體。我們將利用數智時代的新技術和新實踐，構建可有效解決多樣化企業需求的互聯協作AI智能體。
 - (ii) 約[編纂]% (即[編纂]港元) 將用於推動各場景智能體開發和AI賦能應用案例的深化。我們將進一步探索行業重點場景並加強應用適配。
 - (iii) 約[編纂]% (即[編纂]港元) 將用於構建我們產品組合的數據服務能力。我們將加強數據模型開發，通過數據服務系統支持數據驅動的洞察、分析、模擬、決策、規劃及執行。

我們計劃在未來五年內招聘約280名開發以AI智能體為核心的智能應用創新開發員工。[編纂][編纂]中約[編纂]港元將用作該等人員的薪金及酬金。約[編纂]港元將用作購買相關專業設備及辦公用品。

- 約[編纂]% (即[編纂]港元) 用於加速研發流程的AI驅動轉型並大幅度提升研發效率。具體而言，(i)約[編纂]% (即[編纂]港元) 將用於發展AI編程；(ii)約[編纂]% (即[編纂]港元) 將用於發展AI測試；及(iii)約[編纂]% (即[編纂]港元) 將用於發展AI智能運營。為此，我們計劃在未來五年內招聘約92名員工。[編纂][編纂]中約[編纂]港元將用作該等人員的薪金及酬金。約[編纂]港元將用作購買相關專業設備及辦公用品。

未來計劃及[編纂]

- 一 約[編纂]% (即[編纂]港元) 用於構建和升級智能交付工具。我們將應用AI技術開發智能交付產品，構建智能交付體系。為此，我們計劃在未來五年內招聘約92名員工。[編纂][編纂]中約[編纂]港元將用作該等人員的薪金及酬金。約[編纂]港元將用作購買相關專業設備及辦公用品。

下表載列我們未來五年為AI及其他技術的研發及產品的迭代升級作出的詳細招募計劃，按職位劃分。

分項	職位	資質	預計每年增加人員(人數)				
			2026年 (預計)	2027年 (預計)	2028年 (預計)	2029年 (預計)	2030年 (預計)
AI平台技術及其他前沿技術	AI相關研發人員	碩士及以上	80	120	40	30	20
以AI智能體為核心的 智能應用創新	AI相關研發人員	碩士及以上	45	85	60	50	40
我們研發流程的AI驅動轉型	AI相關研發人員	碩士及以上	15	25	20	17	15
構建和升級智能交付工具.....	AI相關研發人員	碩士及以上	15	25	20	17	15

- 約[編纂]% (即[編纂]港元) 用於全球能力及體系建設。為推動我們全球擴張策略的執行，我們制定了具體的區域及客戶覆蓋計劃。該戰略以我們的全球運營經驗、廣泛的服務網絡及強大的產品適配能力為基石，共同為海外擴張提供了堅實的基礎。區域方面，憑藉逾20年的海外市場經驗，我們將進一步通過一體化擴張方式擴大業務版圖 — 深化在香港、澳門、台灣及東南亞等成熟市場的業務，同時加快在美洲、歐洲和中東等高潛力地區的業務發展。我們目前擁有12個海外服務機構和團隊以及近100家當地合作夥伴，業務覆蓋40多個國家和地區，使我們可直接觸及當地企業和拓展至海外的中國公司。我們的服務優勢明顯，擁有超過1,400家的成熟客戶群，其中約60%為本地客戶，40%為擁有國際化業務的中國企業，在國內同業中規模最大，體現了我們對跨境業務需求及監管規定的深刻理解。此外，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尚未確認為收入的積壓訂單金額為人民幣6,321.7

未來計劃及[編纂]

百萬元，其中約6.4%來自海外客戶。同時，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海外客戶產生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2.7%。來自海外客戶的積壓訂單較其收入貢獻而言比例較高，體現了海外市場對我們產品及服務需求的指示性增長，這支持並驗證了我們持續的海外擴張策略。從產品角度來看，新一代用友BIP提供跨越十個核心企業管理領域的綜合全球功能，全面支持多語言環境、時區協調以及多樣化的法律和稅務框架，可在不同司法管轄區無縫部署。結合我們以AI賦能的技術棧和具競爭力的價格，我們完全有能力提供可擴展、本地化的解決方案。

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增長策略－全球化2.0：深化海外市場佈局，加力拓展客戶覆蓋範圍」。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將：

- 約[編纂]% (即[編纂]港元) 用於加強產品全球化能力。為應對複雜的海外法規政策並滿足不同國家與地區的本地化管理需求，我們將持續提升產品在各司法權區的本地化能力與合規性。已有產品基於全球化需求進行優化，而新產品則以全球適應性為基礎設計原則進行開發。具體而言，我們將通過以下舉措增強產品的全球適應性：(i)我們將開發支持多語言、多幣種、多時區、國際數據安全標準、翻譯工具包以及可擴展的本地化架構的產品；(ii)我們將開發標準化的特定領域全球模型及量身定制的核心模塊，以滿足當地合規要求和海外市場的運營實踐；及(iii)我們將加強對全球營運的產品支援，包括全球公司架構、合併報告及財務分析、全球勞動力管理及跨境供應鏈協作。為此，我們計劃在未來五年內招聘約125名員工。[編纂][編纂]中約[編纂]港元將用作該等人員的薪金及酬金。約[編纂]港元將用作購買相關專業設備及辦公用品。

未來計劃及[編纂]

- 約[編纂]% (即[編纂]港元) 用於提升全球業務運營及營銷能力。我們的目標是在現有區域佈局基礎上進一步完善機構設置及營銷網絡，提高我們的全球運營能力。主要措施包括：在歐洲增設經營機構，強化歐洲市場、中東地區、非洲以及北美市場的本地化服務能力，從而構建更廣泛的區域網絡。此外，我們將繼續深化東南亞市場的業務經營，並拓展至東北亞市場，進一步加強亞太市場的深度經營。我們認為，我們的國際擴張計劃將不受任何關稅或國際貿易政策的規限。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與營銷－地緣政治風險的影響」。為此，我們計劃在未來五年內招聘約110名員工。[編纂][編纂]中約[編纂]港元將用作該等人員的薪金及酬金。約[編纂]港元將用作購買相關專業設備及辦公用品。

- 約[編纂]% (即[編纂]港元) 用於海外品牌及傳播建設。我們將推動海外市場品牌建設及提升全球聲譽，通過加大品牌推廣力度、深化本地化運營及強化行業影響力，持續擴大我們在歐美、中東及亞太等重點地區的競爭優勢。我們將通過整合傳統、本地及數字媒體形式的多渠道營銷方式，加快我們的全球品牌推廣戰略。我們已與具有全球影響力的媒體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以強化在海外華人企業界的品牌形象。在關鍵的區域市場，我們亦投資於高曝光率的本地渠道，包括機場廣告牌、辦公室電梯屏幕和城市戶外顯示屏，並根據當地語言和客戶習慣進行量身定制。數字媒體方面，我們建立了多語言網站網絡，並通過Google Ads、Facebook、YouTube及LinkedIn開展有針對性的活動，利用數據分析及AI優化品牌曝光率並推動潛在客戶轉化。為此，我們計劃在未來五年內招聘約24名員工。[編纂][編纂]中約[編纂]港元將用作該等人員的薪金及酬金。約[編纂]港元將用作購買相關專業設備及辦公用品。

未來計劃及[編纂]

- 一 約[編纂]% (即[編纂]港元) 用於構建完善的全球生態體系。我們計劃擴展並構建完善的海外生態體系，涵蓋產品開發夥伴、銷售夥伴以及專業服務合作夥伴。通過廣泛聯合全球範圍內的企業軟件與服務廠商，我們將搭建起豐富且多元的生態體系。為此，我們計劃在未來五年內招聘約23名員工。[編纂][編纂]中約[編纂]港元將用作該等人員的薪金及酬金。約[編纂]港元將用作購買相關專業設備及辦公用品。

下表載列我們未來五年為全球能力及體系建設作出的詳細招募計劃，按職位劃分。

分項	職位	資質	預計每年增加人員(人數)				
			2026年 (預計)	2027年 (預計)	2028年 (預計)	2029年 (預計)	2030年 (預計)
加強產品全球化能力	海外產品研發人員	本科及以上	25	35	40	20	5
提升全球業務運營及營銷能力	海外業務人員	本科及以上	20	35	40	10	5
海外品牌及傳播建設	海外業務人員	本科及以上	5	8	5	4	2
構建完善的全球生態體系	海外業務人員	本科及以上	5	8	5	3	2

- 約[編纂]% (即[編纂]港元) 用於開發及升級(i)生態夥伴合作平台，通過構建智能一體化平台，加強我們與生態合作夥伴的合作；及(ii)一體化智能客戶運營平台。生態系統夥伴合作平台為我們的生態系統合作夥伴提供業務協同及技術服務能力。其使合作夥伴能夠與用友BIP實現數據及流程的無縫集成，並在線管理產品規劃、上市、交付及結算的全生命週期。通過同一平台，合作夥伴還可獲得一站式技術支持、培訓及認證服務。我們向生態系統合作夥伴收取平台使用費，且我們在業務拓展階段可能給予合作夥伴優惠安排。另外，客戶運營平台作為我們管理業務發展及產品交付事宜

未來計劃及[編纂]

的內部平台，支持從獲得線索到轉化現金的整個過程，包括商機管理、報價管理、合同執行及產品交付。該平台亦提供商機追蹤與管道管理功能，從而提高我們銷售業務的透明度、可追溯性及效率。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將：

- 一 約[編纂]% (即[編纂]港元) 用於升級數智化生態體系。我們將升級我們的生態系統，以建立一個支持夥伴運營、開發、賦能與人才培養的智能一體化生態夥伴平台，以加強與生態夥伴的合作。為此，我們計劃在未來五年內招聘約115名員工。[編纂][編纂]中約[編纂]港元將用作該等人員的薪金及酬金。約[編纂]港元將用作購買相關專業設備及辦公用品。
- 一 約[編纂]% (即[編纂]港元) 用於開發並升級我們嵌合AI技術的內部智能客戶運營平台，以賦能我們的營銷及服務能力。為此，我們計劃在未來五年內招聘約115名員工。[編纂][編纂]中約[編纂]港元將用作該等人員的薪金及酬金。約[編纂]港元將用作購買相關專業設備及辦公用品。

下表載列我們未來五年為開發及升級生態夥伴合作平台及一體化智能客戶運營平台作出的詳細招募計劃，按職位劃分。

分項	職位	資質	預計每年增加人員(人數)				
			2026年 (預計)	2027年 (預計)	2028年 (預計)	2029年 (預計)	2030年 (預計)
升級數智化生態體系	運營人員	本科及以上	25	30	30	20	10
開發並升級我們的內部智能 客戶運營平台	運營人員	本科及以上	25	30	30	20	10

- 約[編纂]% (即[編纂]港元) 將用於潛在戰略投資及收購。我們將選擇性開展戰略投資及收購，重點關注融合數據應用與AI基礎設施領域尖端技術的產品，以及在財務、稅務、人力資源與供應鏈管理等核心企業營運領域中創新的AI原生應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物色或尋求任何收購目標。我們專注於符合我們推動企業數智化轉型戰略願景的投資及收購目標。具體而言，我們將考慮專注於數據基礎設施及AI等領域核心技術及

未來計劃及[編纂]

應用場景的目標公司，尤其是(i)在特定企業場景（包括財稅、人力資源和供應鏈管理）通過技術和商業模式創新提供AI原生應用產品或解決方案的公司，及(ii)在基礎數據及AI技術方面擁有強大技術優勢的公司，如先進的AI算法、大數據處理技術、或高效的數據存儲和管理系統。該等潛在目標通常為市場地位較低、與我們現有的業務重心互補而非競爭的技術公司。該等公司及技術方面與我們的用友BIP具有明顯協同效應，或與我們的技術堆棧、數據資產或客戶資源形成互補。我們預期我們收購或投資的目標公司的收入規模將至少達到人民幣20百萬元，且產品均經過商業驗證，並擁有成功實施項目的往績記錄。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告知，截至2025年6月30日，有超過1,000家中國公司符合上述標準。

- 約[編纂]%（即[編纂]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和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我們[編纂]擬聘用的新員工主要旨在加強我們在人工智能、全球產品適配及推廣以及內部系統升級等新興領域的能力。該等領域需要專業知識，而目前我們現有團隊中缺乏這方面的人才。由於人工智能已成為我們未來產品戰略及技術競爭的核心驅動因素，吸引並培養AI人才對維持我們在行業中的領先地位而言至關重要。先前的勞動力調整主要涉及從事傳統軟件開發、交付及銷售角色的員工，其技能組合與我們不斷發展的產品路線圖及戰略重點（尤其是AI驅動的創新和全球適配性）不相符。此外，作為我們長期組織結構發展的一部分，我們擬維持穩定的人才更新及能力構建機制，以確保我們的研發、實施及支持團隊持續得到人才補充和優化。

倘[編纂]定為高於或低於本文件所述的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水平，則上述[編纂][編纂]的分配將按比例作出調整。

未 來 計 劃 及 [編 纂]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估計[編纂]佣金、其他費用及開支，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將收取的[編纂]約為[編纂]港元。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擬按上述比例將額外[編纂]用作上述用途。

倘[編纂][編纂]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我們將僅將該等[編纂]存放於持牌商業銀行及／或經授權的金融機構的短期計息賬戶（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法規）。

倘上述擬定[編纂]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適時刊發公告。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就歷史財務資料致用友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以及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緒 言

吾等就第I-3至第I-112頁所載用友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的合併損益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的 貴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與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連同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說明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載列於第I-3頁至第I-112頁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中的一部分，編製以供載入 貴公司就其[編纂]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編纂]的日期為[日期]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允的歷史財務資料，以及實施董事認定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此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合理確定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吾等的工作涉及履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數額及披露的證據。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中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作出這些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實體根據歷史財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允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也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取的憑證能充分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按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中期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的中期比較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合併損益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說明資料（「中期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之編製基準編製及呈列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吾等審閱對中期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主要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因此不能令吾等取得吾等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的保證。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之編製基準編製。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的事宜出具報告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3頁所定義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當中載有有關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派付股息的資料。

[●]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一． 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

下文載列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組成部分的歷史財務資料。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以歷史財務資料為依據）乃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損益表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收入	7	8,889,894	9,442,538	8,817,429	3,647,855	3,434,402
銷售成本	8	(3,997,845)	(4,791,104)	(4,760,273)	(1,784,815)	(1,831,107)
毛利		4,892,049	4,651,434	4,057,156	1,863,040	1,603,295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 淨額 ...	7	836,308	847,652	607,029	345,066	347,750
研發成本	8	(1,754,074)	(2,106,470)	(2,121,782)	(1,063,664)	(1,124,837)
銷售及營銷開支		(2,235,437)	(2,742,894)	(2,621,739)	(1,143,131)	(1,005,753)
管理費用		(1,122,066)	(1,113,426)	(1,225,945)	(567,984)	(566,548)
金融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	8	(199,353)	(218,524)	(296,791)	(109,780)	(111,231)
其他開支		(121,254)	(113,715)	(333,554)	(51,041)	(60,954)
財務開支	9	(153,105)	(170,860)	(178,859)	(89,637)	(96,194)
應佔溢利及虧損：						
— 一家合營企業	19	—	(122)	(872)	(364)	—
— 聯營公司	20	103,738	56,923	39,109	5,494	10,808
稅前溢利／(虧損)	8	246,806	(910,002)	(2,076,248)	(812,001)	(1,003,664)
所得稅(開支)／抵免	12	(22,010)	(23,236)	6,416	1,289	22,315
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u>224,796</u>	<u>(933,238)</u>	<u>(2,069,832)</u>	<u>(810,712)</u>	<u>(981,349)</u>
以下人士應佔：						
— 母公司擁有人	14	219,172	(967,165)	(2,061,309)	(793,942)	(944,521)
— 非控股權益		<u>5,624</u>	<u>33,927</u>	<u>(8,523)</u>	<u>(16,770)</u>	<u>(36,828)</u>
		<u>224,796</u>	<u>(933,238)</u>	<u>(2,069,832)</u>	<u>(810,712)</u>	<u>(981,349)</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人民幣)	14	0.06	(0.29)	(0.62)	(0.24)	(0.28)
攤薄(人民幣)	14	<u>0.06</u>	<u>(0.29)</u>	<u>(0.62)</u>	<u>(0.24)</u>	<u>(0.28)</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u>224,796</u>	<u>(933,238)</u>	<u>(2,069,832)</u>	<u>(810,712)</u>	<u>(981,349)</u>
其他綜合(虧損)／收益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					
綜合(虧損)／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13,662	3,009	1,315	(398)	4,464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u>(4,163)</u>	<u>341</u>	<u>2,033</u>	<u>1,652</u>	<u>(2,968)</u>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					
綜合收益淨額.....	<u>9,499</u>	<u>3,350</u>	<u>3,348</u>	<u>1,254</u>	<u>1,496</u>
於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					
綜合虧損：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	—	—	(670)	—	—
所得稅影響.....	<u>—</u>	<u>—</u>	<u>101</u>	<u>—</u>	<u>—</u>
於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					
綜合虧損淨額.....	<u>—</u>	<u>—</u>	<u>(569)</u>	<u>—</u>	<u>—</u>
年內／期內其他綜合收益(扣除稅項)....	<u>9,499</u>	<u>3,350</u>	<u>2,779</u>	<u>1,254</u>	<u>1,496</u>
年內／期內綜合收益／(虧損)總額.....	<u>234,295</u>	<u>(929,888)</u>	<u>(2,067,053)</u>	<u>(809,458)</u>	<u>(979,853)</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28,601	(963,828)	(2,058,539)	(792,688)	(942,987)
非控股權益.....	<u>5,694</u>	<u>33,940</u>	<u>(8,514)</u>	<u>(16,770)</u>	<u>(36,866)</u>
	<u>234,295</u>	<u>(929,888)</u>	<u>(2,067,053)</u>	<u>(809,458)</u>	<u>(979,85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559,650	2,639,939	2,897,262	2,941,412
使用權資產	16	398,075	371,286	350,764	333,938
商譽	17	1,551,428	1,674,662	1,518,843	1,518,843
其他無形資產	18	2,662,071	3,617,921	4,064,334	4,046,543
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投資	19	—	9,878	8,310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0	2,735,273	2,823,020	2,810,354	2,792,949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6	1,127,150	1,004,058	878,278	700,53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	21	—	30,000	29,330	29,33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4	2,279	1,641	1,080	1,115
遞延稅項資產	36	59,239	68,264	86,885	99,11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25	73,256	106,778	78,443	92,076
定期存款	27	—	251,232	401,681	430,583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1,168,421</u>	<u>12,598,679</u>	<u>13,125,564</u>	<u>12,986,439</u>
流動資產					
存貨	22	530,839	551,583	410,876	503,320
合同資產	23	692,267	881,545	864,862	966,65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4	2,251,965	2,659,787	2,584,886	2,581,12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25	503,607	532,707	619,788	594,476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6	38,351	251,294	126,948	740,103
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初始期限為					
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27	3,009,441	1,292,507	767,055	819,6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5,294,235	6,752,939	5,656,857	2,734,309
持作出售資產	28	65,970	—	—	—
流動資產總值		<u>12,386,675</u>	<u>12,922,362</u>	<u>11,031,272</u>	<u>8,939,67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9	831,815	1,006,520	1,102,906	1,125,529
合同負債.....	30	2,354,985	2,660,486	2,866,886	2,828,5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1	2,708,497	3,157,711	2,738,401	2,089,810
應付稅項.....		97,968	96,239	88,301	89,241
租賃負債.....	16	65,266	64,096	51,887	45,215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32	—	—	—	1,791
計息銀行貸款.....	34	3,389,000	4,137,000	5,434,325	4,996,106
其他長期負債.....	33	126,397	—	82,337	112,556
流動負債總額.....		9,573,928	11,122,052	12,365,043	11,288,770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2,812,747	1,800,310	(1,333,771)	(2,349,10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3,981,168	14,398,989	11,791,793	10,637,339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1	84,521	41,546	5,274	2,673
計息銀行貸款.....	34	826,000	1,910,400	1,432,500	1,100,500
遞延收入.....	35	83,542	10,687	24,619	24,619
遞延稅項負債.....	36	19,003	33,271	25,948	14,038
租賃負債.....	16	71,507	54,201	50,836	48,387
合同負債.....	30	109,957	145,924	186,568	221,843
其他長期負債.....	33	268,618	399,598	266,572	226,967
非流動負債總額.....		1,463,148	2,595,627	1,992,317	1,639,027
資產淨值.....		12,518,020	11,803,362	9,799,476	8,998,312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7	3,433,634	3,418,521	3,416,997	3,416,997
庫存股份.....	37	(1,196,677)	(760,978)	(749,501)	(619,119)
儲備.....	40	9,224,112	7,494,857	5,579,108	4,750,443
		11,461,069	10,152,400	8,246,604	7,548,321
非控股權益.....		1,056,951	1,650,962	1,552,872	1,449,991
權益總額.....		12,518,020	11,803,362	9,799,476	8,998,312

王文京
董事

吳政平
董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庫存股份	股份支付儲備*	其他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3,270,821	76,423	1,267,967	(658,276)	815,583	5,038	(11,056)	2,220,956	6,987,456	7,926,233
年內溢利	-	-	-	-	-	-	-	219,172	219,172	224,796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綜合										
虧損	-	-	-	-	-	(4,163)	-	-	(4,163)	(4,163)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	-	-	-	-	-	13,592	-	13,592	13,662
年內綜合收益／(虧損)總額 ..	-	-	-	-	-	(4,163)	13,592	219,172	228,601	234,295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51,003
已宣派2021年末期股息	-	-	-	-	-	-	-	(339,232)	(339,232)	(339,232)
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	-	(16,233)	(16,233)
發行股份	165,835	5,091,692	-	-	-	-	-	-	5,257,527	5,257,527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65,967	65,96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庫存股份	股份支付 儲備*	其他儲備**	匯兌波動 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回股份.....	-	(157)	-	(841,804)	-	-	-	-	(841,961)	-	(841,961)
授予激勵股份.....	-	(71,455)	-	113,452	-	-	-	-	41,997	-	41,997
激勵股份回購義務.....	-	41,431	-	156,507	-	-	-	-	197,938	-	197,938
股份支付.....	-	299,743	-	-	(234,281)	-	-	-	65,462	20,892	86,354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56,628	-	-	-	-	(56,628)	-	-	-
註銷庫存股份.....	(3,022)	(30,422)	-	33,444	-	-	-	-	-	-	-
與非控股權益進行的交易.....	-	(136,719)	-	-	-	-	-	-	(136,719)	(9,149)	(145,868)
於2022年12月31日	3,433,634	5,270,536	1,324,595	(1,196,677)	581,302	875	2,536	2,044,268	11,461,069	1,056,951	12,518,02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庫存股份	股份支付	其他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3,433,634	5,270,536	1,324,595	(1,196,677)	581,302	875	2,536	12,518,020
年內虧損	-	-	-	-	-	-	-	(933,238)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綜合								
收益	-	-	-	-	-	341	-	341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	-	-	-	-	-	2,996	3,009
年內綜合收益／(虧損)總額	-	-	-	-	-	341	2,996	(929,888)
已宣派2022年末期股息	-	-	-	-	-	-	-	(203,575)
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	(47,966)
發行股份	124	2,505	-	-	-	-	2,629	2,629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1,057,828
購回股份	-	(97)	-	(816,483)	-	-	-	(816,580)
授予激勵股份	-	(844,624)	-	1,403,063	-	-	-	558,43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庫存股份	股份支付	其他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激勵股份回購義務	-	16,541	-	(356,919)	-	-	-	-	(340,378)	-	(340,378)
股份支付	-	1,476	-	-	33,794	-	-	-	35,270	13,071	48,341
註銷庫存股份	(15,237)	(190,801)	-	206,038	-	-	-	-	-	-	-
與非控股權益進行的交易	-	437,866	-	-	-	-	-	-	437,866	(481,405)	(43,539)
其他 ¹	-	(18,512)	-	-	-	-	-	-	(18,512)	18,543	31
於2023年12月31日	3,418,521	4,674,890	1,324,595	(760,978)	615,096	1,216	5,532	873,528	10,152,400	1,650,962	11,803,362

¹ 其賬目包括應佔聯營公司資本儲備及與權益交易相關的資本儲備變動。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庫存股份	股份支付儲備*	公允價值儲備*	其他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3,418,521	4,674,890	1,324,595	(760,978)	615,096	-	1,216	5,532	873,528	10,152,400
年內虧損.....	-	-	-	-	-	-	-	-	(2,061,309)	(2,061,309)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股權										
投資的公允價值										
變動，扣除稅項	-	-	-	-	-	(569)	-	-	-	(569)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										
綜合收益.....	-	-	-	-	-	-	2,033	-	-	2,033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										
差額.....	-	-	-	-	-	-	-	1,306	-	1,306
									9	1,315

附 錄 一

會計師報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庫存股份	股份支付儲備*	其他儲備**	公允價值儲備*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	-	2,033	(569)	1,306	(2,061,309)	(2,058,539)	(8,514)	(2,067,053)
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	-	-	-	(85,122)	(85,122)
出售庫存股份	-	28,109	-	104,148	-	-	-	-	-	132,257	-	132,257
自非控股股東購回股份	-	-	-	-	-	-	-	-	-	-	(896)	(896)
購回股份	-	(16)	-	(261,037)	-	-	-	-	-	(261,053)	-	(261,053)
激勵股份回購義務	-	16,716	-	149,225	-	-	-	-	-	165,941	-	165,941
股份支付	-	46,081	-	-	37,852	-	-	-	-	83,933	6,247	90,180
註銷庫存股份	(1,524)	(17,617)	-	19,141	-	-	-	-	-	-	-	-
與非控股權益進行的交易	-	27,650	-	-	-	-	-	-	-	27,650	(8,791)	18,859
其他 ¹	-	4,015	-	-	-	-	-	-	-	4,015	(1,014)	3,001
於2024年12月31日	3,416,997	4,779,828	1,324,595	(749,501)	652,948	3,249	(569)	6,838	(1,187,781)	8,246,604	1,552,872	9,799,476

其賬目包括應佔聯營公司資本儲備及與權益交易相關的資本儲備變動。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庫存股份	股份支付		匯兌波動儲備	總計
					儲備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3,418,521	4,674,890	1,324,595	(760,978)	615,096	1,216	5,532	10,152,400
期內虧損（未經審計）	-	-	-	-	-	-	-	1,650,962
期內其他綜合收益：								(16,770)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未經審計）	-	-	-	-	-	-	-	(810,712)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綜合收益（未經審計）	-	-	-	-	-	1,652	-	1,652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未經審計）	-	-	-	-	-	-	(398)	(39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庫存股份	股份支付儲備	其他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未經審計)	-	-	-	-	-	1,652	(398)	(793,942)	(792,688)	(16,770)	(809,458)
非控股股東股息 (未經審計)	-	-	-	-	-	-	-	-	-	(84,571)	(84,571)
非控股股東注資 (未經審計)	-	-	-	-	-	-	-	-	-	49	49
購回股份 (未經審計)	-	(15)	-	(125,962)	-	-	-	-	(125,977)	-	(125,977)
激勵股份回購義務 (未經審計)	-	8,003	-	24,522	-	-	-	-	32,525	-	32,525
股份支付 (未經審計)	-	-	-	-	63,445	-	-	-	63,445	4,342	67,787
與非控股權益進行的交易											
(未經審計)	-	(661)	-	-	-	-	-	-	(661)	(8,422)	(9,083)
於2024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3,418,521	4,682,217	1,324,595	(862,418)	678,541	2,868	5,134	79,586	9,329,044	1,545,590	10,874,63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庫存股份	股份支付儲備*	公允價值儲備*	其他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3,416,997	4,779,828	1,324,595	(749,501)	652,948	(569)	3,249	6,838	(1,187,781)	8,246,604
期內虧損.....	-	-	-	-	-	-	-	-	(944,521)	(944,521)
期內其他綜合收益：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	-	-	-	-	-	-	-	-	-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綜合虧損	-	-	-	-	-	-	(2,968)	-	-	(2,968)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	-	-	-	-	-	-	4,502	-	4,502
									(38)	
										4,46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儲備*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庫存股份	股份支付儲備*	其他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	-	(2,968)	4,502	(944,521)	(942,987)	(36,866)	(979,853)
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	-	-	(52,075)	(52,075)
出售庫存股份	-	82,959	-	158,279	-	-	-	-	241,238	-	241,238
自非控股股東購回股份 ..	-	(23,304)	-	-	-	-	-	-	(23,304)	(871)	(24,175)
購回股份	-	(5)	-	(43,237)	-	-	-	-	(43,242)	-	(43,242)
激勵股份回購義務	-	18,463	-	15,340	-	-	-	-	33,803	-	33,803
股份支付	-	-	-	-	25,087	-	-	-	25,087	1,814	26,901
與非控股權益進行的交易	-	16,250	-	-	-	-	-	-	16,250	(20,011)	(3,761)
其他 ¹	-	(5,128)	-	-	-	-	-	-	(5,128)	5,128	-
於2025年6月30日	3,416,997	4,869,063	1,324,595	(619,119)	678,035	(569)	281	(2,132,302)	7,548,321	1,449,991	8,998,312

* 該等儲備賬包括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人民幣9,224,112,000元、人民幣7,494,857,000元、人民幣5,579,108,000元及人民幣4,750,443,000元。

** 其他儲備賬包括應佔聯營公司其他綜合（虧損）／收益。

¹ 賬目包括與權益交易相關的資本儲備變動。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4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虧損)		246,806	(910,002)	(2,076,248)	(812,001)	(1,003,664)
調整為：						
財務開支	9	153,105	170,860	178,859	89,637	96,194
利息收入	7	(167,511)	(104,817)	(67,462)	(38,450)	(24,709)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8	5,631	9,140	4,215	843	—
合同資產減值撥備	8	43,914	53,080	53,716	38,895	41,689
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減值撥備	8	15,003	7,658	68,209	—	8,310
商譽減值撥備	8	—	—	155,819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減值撥備		144,693	157,137	235,385	56,598	60,91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減值撥備		10,746	8,307	7,690	14,287	8,63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	146,717	144,897	138,438	67,356	61,728
使用權資產折舊	8	92,193	89,176	82,839	40,022	32,33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8	424,825	702,096	988,162	484,347	608,88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						
無形資產及其他長期資產項目						
的(收益)／虧損		(888)	(34,780)	(1,620)	(1,038)	613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						
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33,887)	8,383	49,832	6,892	(78,452)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66,370	42,214	79,020	55,309	21,734
一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應佔溢利						
及虧損		(103,738)	(56,801)	(38,237)	(5,130)	(10,808)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股息收入	7	(6,225)	(691)	(9,147)	(4,032)	—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附註					
分階段實現的業務合併的收益 . . .	7	–	(4,015)	–	–	–
出售一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 的 (收益) / 虧損	7	(310)	(12,924)	(3,639)	(122)	9,965
出售附屬公司的 (收益) / 虧損 . . .	7	388	–	–	–	(4,027)
		1,037,832	268,918	(154,169)	(6,587)	(170,667)
存貨 (增加) / 減少		(129,420)	(28,212)	145,611	(140,383)	(89,043)
合同資產增加		(290,332)	(242,358)	(37,033)	(154,346)	(143,484)
受限制存款 (增加) / 減少		6,460	(40,503)	(102,060)	24,298	124,82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947,926)	(560,867)	(156,719)	(180,079)	(57,17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 資產 (增加) / 減少		(70,907)	(23,786)	(87,527)	(89,801)	18,46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增加 / (減少)		211,203	84,581	(246,504)	(997,385)	(645,355)
合同負債增加 / (減少)		298,858	338,185	247,044	35,990	(1,857)
遞延收入增加 / (減少)		(3,389)	(72,855)	13,932	(42)	–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 (減少)		176,325	173,779	96,386	(17,653)	27,430
經營所得 / (所用) 的現金		288,704	(103,118)	(281,039)	(1,525,988)	(936,868)
已收利息		43,686	39,066	34,756	19,990	11,527
已付所得稅		(46,431)	(26,447)	(27,365)	(15,064)	(2,840)
經營活動所得 / (所用) 的現金 流量淨額		285,959	(90,499)	(273,648)	(1,521,062)	(928,181)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85,244	117,806	17,605	4,711	6,39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88,002)	(177,986)	(340,014)	(255,114)	(94,0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所得款項.....	1,754	7,129	922	623	1,076
收購附屬公司.....	(273,373)	(163,952)	(34,355)	(18,516)	(6,721)
出售初始期限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					
存款所得款項.....	1,997,681	3,209,323	1,766,000	930,000	243,779
出售金融投資所得款項.....	2,005,637	4,268,903	4,901,432	1,298,120	2,838,46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所得款項.....	–	17,611	31,187	24,526	14,136
已收股息.....	7,420	4,397	18,600	4,050	8,195
金融投資收益.....	16,894	68,361	26,616	8,308	5,430
出售其他無形資產項目所得款項.....	–	1,710	20	19	–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1,368,695)	(1,618,916)	(1,418,984)	(694,030)	(579,525)
購買金融投資.....	(1,820,338)	(4,411,821)	(4,727,358)	(2,105,000)	(3,211,592)
購買初始期限為三個月以上的					
定期存款.....	(4,208,593)	(1,750,108)	(1,274,519)	(1,089,736)	(441,975)
於聯營公司的額外投資.....	(104,562)	(84,926)	(75,280)	(38,220)	(6,000)
出售附屬公司.....	(866)	–	–	–	–
出售持作出售資產.....	(4,344)	–	–	–	–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1,050	–	–	–	–
購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	(30,000)	–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3,853,093)</u>	<u>(542,469)</u>	<u>(1,108,128)</u>	<u>(1,930,259)</u>	<u>(1,222,385)</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5,257,527	2,629	—	—	—
出售庫存股份所得款項	—	—	132,178	—	241,094
授予激勵股份所得款項	41,997	558,439	—	—	—
非控股股東注資	143,027	1,165,418	9,559	49	65
新增銀行貸款	4,875,000	5,495,500	5,167,425	3,568,858	2,376,937
償還銀行貸款	(3,798,257)	(3,666,100)	(4,348,000)	(3,469,900)	(3,147,156)
已付股息	(339,232)	(203,575)	—	—	—
已付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16,233)	(47,966)	(85,122)	(84,571)	(52,053)
已付利息	(144,339)	(159,372)	(188,475)	(86,158)	(90,246)
租賃付款	(91,409)	(84,785)	(78,200)	(41,295)	(30,974)
回購 貴集團股份	(841,961)	(868,082)	(290,847)	(144,987)	(72,865)
購買非控股股東股份	(145,815)	(54,877)	(18,897)	—	—
支付[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	(12,205)	(48,460)	(12,042)	—	(2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的 現金流量淨額	4,928,100	2,088,769	287,579	(258,004)	(776,433)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1,360,966	1,455,801	(1,094,197)	(3,709,325)	(2,926,999)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19,607	5,294,235	6,752,939	6,752,939	5,656,857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3,662	2,903	(1,885)	(398)	4,451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294,235</u>	<u>6,752,939</u>	<u>5,656,857</u>	<u>3,043,216</u>	<u>2,734,309</u>
財務狀況表所列現金及銀行結餘	27	5,294,235	6,752,939	5,656,857	3,043,216	2,734,30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526,795	1,468,209	1,390,313	1,361,185
使用權資產	16	247,288	252,960	227,038	231,869
商譽	17	17,100	17,100	157,639	157,639
其他無形資產	18	2,235,641	3,224,326	3,776,462	3,802,98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0	4,807,422	4,987,084	4,499,945	4,487,09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0	1,988,623	2,074,119	2,107,365	2,124,32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	21	—	30,000	29,330	29,330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26	900,805	768,480	624,088	457,81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	25	5,186	3,127	—	—
遞延稅項資產	36	6,007	5,136	4,970	5,522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1,734,867</u>	<u>12,830,541</u>	<u>12,817,150</u>	<u>12,657,763</u>
流動資產					
存貨	22	221,968	247,492	155,784	233,729
合同資產	23	410,730	562,564	579,178	678,35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4	1,060,116	1,367,410	1,292,884	1,254,09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	25	1,782,321	2,219,730	2,813,676	2,754,201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26	33,611	17,637	15,991	11,990
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初始期限為 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27	2,237,260	866,664	164,185	35,7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u>1,489,630</u>	<u>2,275,396</u>	<u>1,778,572</u>	<u>725,953</u>
流動資產總值		<u>7,235,636</u>	<u>7,556,893</u>	<u>6,800,270</u>	<u>5,694,113</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9	422,094	694,560	824,442	912,052
合同負債	30	1,060,575	1,285,830	1,358,449	1,382,4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1	1,645,174	2,047,836	1,827,994	1,427,152
應付稅項		11,927	11,927	11,927	11,927
租賃負債	16	19,325	28,549	17,563	19,968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32	—	—	—	1,791
計息銀行貸款	34	3,389,000	4,122,000	5,399,325	4,960,106
流動負債總額		<u>6,548,095</u>	<u>8,190,702</u>	<u>9,439,700</u>	<u>8,715,418</u>
流動資產淨值		<u>687,541</u>	<u>(633,809)</u>	<u>(2,639,430)</u>	<u>(3,021,30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2,422,408</u>	<u>12,196,732</u>	<u>10,177,720</u>	<u>9,636,458</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附註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1	40,051	18,512	2,673	2,673
計息銀行貸款.....	34	826,000	1,910,400	1,432,500	1,100,500
租賃負債.....	16	22,363	26,345	17,166	26,254
遞延收入.....	35	81,037	1,823	5,950	5,950
遞延稅項負債.....	36	—	—	2,310	1,937
非流動負債總額.....		969,451	1,957,080	1,460,599	1,137,314
資產淨值.....		11,452,957	10,239,652	8,717,121	8,499,144
權益					
股本.....	37	3,433,634	3,418,521	3,416,997	3,416,997
庫存股份.....	37	(1,196,677)	(760,978)	(749,501)	(619,119)
儲備.....	40	9,216,000	7,582,109	6,049,625	5,701,266
權益總額.....		11,452,957	10,239,652	8,717,121	8,499,14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二.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貴公司（前稱用友軟件股份有限公司）於1999年12月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A股於2001年5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完成上市（股票代碼：600588）。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北清路68號。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營範圍為開發及銷售軟件、數字化解決方案及智能化服務。

貴公司的最終控制人為王文京先生。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貴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地點 及日期及經營地點	註冊股本	貴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營業務
			直接	間接	
重慶用友軟件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重慶用友」) ¹	重慶•中國 中國內地 1996年2月8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82	18	開發及銷售軟件、數字化 解決方案及智能服務
廣東用友軟件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廣東用友」) ²	廣州•中國 中國內地 1994年5月6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90	10	開發及銷售軟件、數字化 解決方案及智能服務
北京用友政務軟件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用友政務」) ³	北京•中國 中國內地 2002年12月24日	人民幣 150,869,226元	72.42	—	開發及銷售軟件、數字化 解決方案及智能服務
浙江用友軟件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浙江用友」) ⁴	杭州•中國 中國內地 2005年5月23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90	10	開發及銷售軟件、數字化 解決方案及智能服務
廈門用友煙草軟件 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 「廈門用友煙草」) ⁵	廈門•中國 中國內地 2005年8月23日	人民幣 21,929,825元	66.58	10.03	提供軟件、數字化解決方 案及智能服務
深圳用友軟件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深圳用友」) ⁶	深圳•中國 中國內地 2006年10月16日	人民幣 70,000,000元	90	10	開發及銷售軟件、數字化 解決方案及智能服務
用友廣信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用友廣信」) ⁷	北京•中國 中國內地 2015年5月14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75	25	開發及銷售軟件、數字化 解決方案及智能服務
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新道科技」) ⁸	三亞•中國 中國內地 2011年4月30日	人民幣 239,085,936元	52.45	1	提供軟件、數字化解決方 案及智能服務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名稱	註冊地點 及日期及經營地點	註冊股本	貴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營業務
			直接	間接	
用友金融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用友金融」) ⁸	北京•中國 中國內地 2004年8月3日	人民幣 106,667,394元	75.00	–	提供軟件、數字化解決方案及智能服務
用友汽車信息科技(上海) 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友車科技」) ⁸	上海•中國 中國內地 2003年3月13日	人民幣 144,317,400元	56.25	0.57	提供軟件、數字化解決方案及智能服務
湖南用友軟件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湖南用友」) ⁹	長沙•中國 中國內地 2008年9月16日	人民幣 3,000,000元	90	10	開發及銷售軟件、數字化解決方案及智能服務
用友(南昌)產業基地發展 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用友南昌」) ⁷	南昌•中國 中國內地 2009年9月8日	人民幣 966,962,546元	100	–	經營產業基地
北京用友數能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用友數能」) ¹⁰	北京•中國 中國內地 2015年5月27日	人民幣 105,000,000元	100	–	提供軟件、數字化解決方案及智能服務
暢捷通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暢捷通」) ¹¹	北京•中國 中國內地 2010年3月19日	人民幣 325,772,499元	61.85	4.6	為小微企業提供軟件、數字化解決方案及智能服務
天津用友軟件技術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天津用友」) ¹²	天津•中國 中國內地 1996年5月7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90	10	開發及銷售軟件、數字化解決方案及智能服務
山東用友軟件技術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山東用友」) ¹³	濟南•中國 中國內地 2006年10月13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90	10	開發及銷售軟件、數字化解決方案及智能服務
上海大易雲計算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大易雲」) ¹⁴	上海•中國 中國內地 2004年5月25日	人民幣 48,558,111元	92.74	–	開發及銷售雲數字化解決方案及智能服務
用友軟件(香港)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用友香港」) ¹⁵	香港•中國 2003年6月27日	3,000,000美元 及2港元	–	100.00	開發及銷售軟件、數字化解決方案及智能服務
上海用友政務軟件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上海用友政務」) ¹⁶	上海•中國 中國內地 2003年7月30日	人民幣 1,100,000元	–	72.42	開發及銷售軟件、數字化解決方案及智能服務
北京用友薪福社雲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用友薪福社」) ¹⁷	上海•中國 中國內地 2016年1月29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	71.43	提供社會化用工與人力資源領域的業務即服務(BaaS)解決方案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1 由於該等實體毋須遵守其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相關規則及法規的任何法定審計規定，因此並無編製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由中國註冊會計師湖南遠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
- 2 該實體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由中國註冊會計師北京慕維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審計，該實體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由中國註冊會計師廣東金永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計，該實體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由中國註冊會計師北京安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審計。
- 3 該實體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由中國註冊會計師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
- 4 該實體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由中國註冊會計師浙江正瑞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計，該實體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由中國註冊會計師湖南遠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
- 5 該實體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由中國註冊會計師福建普和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
- 6 該實體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由中國註冊會計師北京安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審計。
- 7 由於該等實體毋須遵守其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相關規則及法規的任何法定審計規定，因此並無為該等實體編製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 8 該等實體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由中國註冊會計師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
- 9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由中國註冊會計師湖南遠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
- 10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由中國註冊會計師東審鼎立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審計。
- 11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由香港註冊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 12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由中國註冊會計師北京上達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由中國註冊會計師北京安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審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由中國註冊會計師北京中仁思泰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13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由中國註冊會計師山東銳勝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由中國註冊會計師山東信源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由中國註冊會計師山東鴻安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
- 14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由中國註冊會計師北京安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審計，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由中國註冊會計師北京東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
- 15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照香港私營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由香港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照香港私營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由香港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康栢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
- 16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由中國註冊會計師深圳市通略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計，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由中國註冊會計師華健會計師事務所(深圳)有限責任公司審計。
- 17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由中國註冊會計師北京安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審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由中國註冊會計師北京弘昌泰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由中國註冊會計師北京中漢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審計。

2. 編製基準

該等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該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於編製有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貴集團已提前採納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有關過渡性條文。

除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股權投資，以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及應收票據(按公允價值計量)外，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持作出售資產以其賬面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後的較低者列帳，詳情載於附註4。

持續經營基準

於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2,349,100,000元。貴集團董事已考慮貴集團未來流動資金及業績及其可動用財務資源，以評估貴集團是否有足夠財務資源持續經營。基於對貴集團現金流量預測、貴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金融機構提供的未動用信貸融資的審慎考慮，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可按時償還自本會計師報告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內到期的負債。因此，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 貴集團能通過其參與承擔或享有投資對象可變回報的權利，並能夠向投資對象使用其權力影響回報金額（即現有權利可使 貴集團於當前指揮投資對象的相關活動）， 貴集團即擁有控制權。

一般情況下，有一個推定，即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當 貴公司於投資對象擁有少於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 貴集團在評估其對投資對象是否有權力時，考慮的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的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同安排；
- (b) 因其他合同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按與 貴公司相同的有關期間編製，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附屬公司的業績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合併計入 貴集團賬目，並持續合併計入，直至該等控制權終止。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各項目歸屬於 貴集團母公司擁有人以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所有有關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益、開支及交易現金流量於合併時悉數抵銷。

如有事實及情況表明上文所述控制權的三項因素中的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則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並未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擁有權之權益變動入賬列為權益交易。

如 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兌波動儲備；並在損益中確認任何所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損。之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 貴集團應佔部分按 貴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貴集團於財務報表內未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貴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如適用）生效時應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與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不具公共受託責任之附屬公司：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 或注資 ³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 – 第11卷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¹

1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採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正在詳細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影響。迄今為止，貴集團認為，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外，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可能導致若干會計政策變動，但預計在首次應用期間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預計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但預計會影響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以及現金流量表的呈列以及在未來財務資料中披露。貴集團將持續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貴集團財務資料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於聯營公司及一家合營企業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貴集團持有長期權益並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決策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營運政策的權利，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營企業指一種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訂約方據此對合營企業的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指按照合同協定對一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僅在有關活動要求享有控制權的訂約方作出一致同意的決定時存在。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及一家合營企業的投資按根據權益法計算的貴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賬。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一家合營企業收購後業績及其他綜合收益分別計入合併損益表及合併其他綜合收益表。此外，倘於聯營公司或一家合營企業的權益發生任何直接確認的變動，則貴集團會於合併權益變動表內確認任何應佔的變動（如適用）。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一家合營企業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均以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或一家合營企業的投資為限對銷，但未變現虧損為所轉讓資產提供減值憑證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或一家合營企業所產生的商譽計入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或一家合營企業的投資的一部分。

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後，貴集團會按其公允價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失去重大影響力後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眼面值與保留投資及出售所得款項的公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收購法入賬。轉讓之代價乃以收購日期公允價值計量，該公允價值為貴集團所轉讓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貴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貴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之股本權益的總和。就各項業務併購而言，貴集團會選擇以公允價值或以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算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一切其他部分乃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包括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的一項投入及一項實質性過程時，貴集團釐定其已收購一項業務。

當貴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其根據合同條款、於收購日期之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對所承擔金融資產及負債進行評估，以進行適當分類及確認。此中包括將嵌入式衍生工具從被收購方主合同分開。

倘業務合併按階段進行，則先前持有的股權按其收購日期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因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收益（倘適用）確認。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收購方將轉撥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其日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非控股權益之已確認金額及 貴集團先前所持於被收購方之股本權益之任何公允價值之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倘有關代價及其他項目之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允價值，則於重新評估後之差額會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則進行更為頻密之測試。 貴集團對於12月31日的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就進行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中購入之商譽由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將從合併之協同效應中受益之 貴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 貴集團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按對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進行之評估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當商譽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所在業務之某部分被出售，則於釐定出售之收益或虧損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之商譽將計入該業務之賬面值內。在此等情況下所出售之商譽將以所出售業務和保留之現金產生單位部分相對價值為基礎作計量。

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按公允價值計量其衍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及股權投資。公允價值乃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該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對該資產或負債最具優勢的市場進行。主要或最具優勢的市場須為 貴集團准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計量則參考市場參與者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之最高及最佳效用，或把該資產售予另一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最高及最佳效用之市場參與者所產生之經濟效益。

貴集團採納切合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的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

所有於歷史財務資料內計量或披露其公允價值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允價值等級分類：

-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對於按經常性基準於歷史財務資料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貴集團會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計量公允價值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以確定其是否在不同層級之間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如存在減值跡象，或須就資產作年度減值測試（存貨、合同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及持作出售資產除外），則需估算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除非資產很大程度上並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而產生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計算，並就個別資產釐定。於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若公司資產的一部分賬面值可按合理一致的基準分配，則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配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減值虧損僅會在資產之賬面金額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予以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該貼現率反映出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資產的特定風險。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內符合減值資產功能的開支類別中扣除。

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就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以往所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已有所減少而作出評估。如存在該等跡象，則就可收回金額作出估算。資產（商譽除外）於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僅會在釐定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的估算發生變動的情況下撥回，但該金額不可高於以往年度資產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會釐定的賬面值（經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有關減值虧損之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內。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被視為 貴集團的關聯方：

- (a) 有關方為一名人士或其近親並
 - (i) 對 貴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或

- (b) 有關方若符合以下情況的，則為關聯實體：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家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家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家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退休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定義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vii) (a)(i)定義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成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其屬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部分時，停止計提折舊，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詳見「非流動資產及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會計政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將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運送至作其擬定用途的位置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營運後所產生的開支（例如維修費及保養費），一般會計入該等開支產生期間之損益內。在符合確認條件的情況下，重大檢查支出會於資產的賬面值中資本化作為替換。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定期更換，則 貴集團將確認該等部分為具特定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就此進行折舊。

折舊以直線法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所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2.4%
機器	4.9%至12.1%
車輛	16.2%
電子設備及其他設備	20.0%至33.3%
裝修及其他	按租期及20.0%
	(以較短者為準)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中的某些部分具有不同可使用年期，有關項目的成本會於各部分之間作合理分配，且各部分將分開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式最少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步確認的任何主要部分）於出售時或預計於使用或出售該項目時已無法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置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值，並於該資產終止確認的年度／期間於損益表內確認。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且不予折舊）。其於竣工及可供使用時，則會重新分類為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非流動資產及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

倘非流動資產及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之賬面值將主要通過銷售交易，而非通過持續使用而收回，則非流動資產及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會歸類為持作出售。此條件僅於資產或出售組別可按其現況實時出售，出售條款僅屬出售該資產或出售組別之一般慣常條款，且極有可能出售時，方告達成。所有分類為出售組別之附屬公司資產及負債均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不論 貴集團於銷售後有否保留其前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金融資產除外）按其賬面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值兩者之較低者計量。分類為持作出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均不作折舊或攤銷。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分開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時收購的無形資產的成本以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會被評定為有限或無限期。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之後於其可使用經濟年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其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會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進行審閱。

軟件版權

軟件版權及許可乃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於其5至10年估計可使用年期或估計合同可使用年內以直線法攤銷。

其他

其他主要包括在業務合併中獲得的客戶關係、技術及品牌，均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其他乃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於1至10年的可使用年內以直線法攤銷。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乃於產生時計入資產負債表或損益表。

開發新產品的項目所產生的開支僅會於以下情況資本化並予遞延入賬：貴集團可證明完成該項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具有完成該項資產的意願及使用或出售該項資產的能力、顯示該項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有充裕的資源完成有關項目，以及能夠可靠計量開發時產生的開支。未符合上述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遞延開發成本乃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其於相關產品投入商業生產之時重新分類為軟件版權。

租賃

貴集團於合同開始時評估合同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同賦予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之使用權以換取代價，則該合同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就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貴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在租期及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如下：

辦公樓宇.....	2至6年
車輛.....	2年
租賃土地.....	50年

倘於租期結束時租賃資產的擁有權轉讓至貴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權的行使，折舊則根據資產的估計使用年期計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賃期內將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負債。租賃付款包括定額付款（含實質定額款項）減任何租賃獎勵應收款項、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 貴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在租期反映 貴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時，有關終止租賃的罰款。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出現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因租賃內含利率無法確定，故 貴集團應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貸款利率計算。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加反映了利息的增長，其減少則反映所作出的租賃付款。此外，倘存在租期的修改、租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例如指數或利率變動產生的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變動，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貴集團對辦公樓宇及其他設備的短期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計之租期不超過12個月且不包括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亦對其認為屬低價值的其他設備及手提電腦租賃應用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豁免。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以直線法按租期確認為開支。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其於租賃開始時（或租賃修改時）將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所有 貴集團並未轉讓資產所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當合同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時， 貴集團按相對獨立的售價基準將合同代價分配至各部分。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列賬並按其經營性質計入損益表的收益項目。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乃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內按相同方法確認為租金收入。或然租金乃於所賺取的期間內確認為收益。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及 貴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 貴集團已就此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的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外， 貴集團初步按公允價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 貴集團已就此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下文「收入確認」載列的政策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同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而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則於旨在持有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非上述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分類及計量。

按市場規例或慣例所規定的一般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活動，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有關資產當日）確認。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按其如下分類進行後續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予減值。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就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減值虧損或撥回於損益表中確認，並按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計量。其餘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將回流至損益表。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股權投資）

於初步確認後，倘股權投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項下之股權定義，且並非持作買賣，貴集團可選擇不可撤回地將該股權投資分類為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股權投資。分類乃按個別工具基準而釐定。

該等金融資產之收益及虧損永不轉撥至損益表。倘已確立支付權，股息會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惟於 貴集團受惠於該等所得款項作為收回部分金融資產成本之情況下，有關收益會於其他綜合收益入賬。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股權投資毋須進行減值評估。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該類別包括 貴集團並無不可撤銷地選擇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進行分類的股權投資。當支付權確立，股權投資的股息亦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當嵌入混合合同（包含金融負債或非金融主體）的衍生工具具備與主體不緊密相關的經濟特徵及風險；具備與嵌入式衍生工具相同條款的單獨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且混合合同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則該衍生工具與主體分開並作為單獨衍生工具列賬。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表確認。當合同條款出現變動，大幅改變現金流量時，會進行重新評估。

嵌入混合合同（包含金融資產主體）的衍生工具不會單獨列賬。金融資產主體連同嵌入式衍生工具須整體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於下列情況下將終止確認（即於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根據「轉手」安排已承擔向第三方全數支付所收取的現金流量而不會重大延誤的責任；及(a) 貴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如 貴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手安排，則評估是否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及保留程度。如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未轉讓資產的控制權，則 貴集團繼續按持續涉及的程度確認所轉讓的資產。在該情況下， 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 貴集團已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擔保方式繼續參與已轉讓資產之程度，乃按資產原有賬面值與 貴集團可被要求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兩者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同到期的合同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產生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同條款的其他信貸增級措施。

一般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步確認起未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會為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就自初步確認起已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須就於餘下風險年限內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 貴集團評估金融工具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 貴集團於進行評估時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並考慮合理有據而無需付出不必要之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

倘內部或外部資料反映， 貴集團不大可能在 貴集團採取任何信貸增級措施前悉數收到未償還合同款項，則 貴集團可能認為金融資產違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倘無合理預期可收回合同現金流量，則對金融資產進行撤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按一般法計提減值，並須在以下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各階段內分類，惟採用以下詳述簡易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同資產則除外。

第一階段	—	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且虧損撥備按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數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第二階段	—	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但並非屬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且虧損撥備按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數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信貸減值（並非購入或源生信貸減值）且虧損撥備按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數額計量的金融資產

簡化法

就並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同資產或當貴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就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作出調整時，貴集團採用簡化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法，貴集團不會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化，但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貴集團已建立基於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的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就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而言，貴集團選擇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採納簡化法連同上述政策作為其會計政策。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應付款項（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倘為貸款及應付款項，則應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最終控股公司的款項及計息銀行貸款。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按其如下分類進行後續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乃為於短期內購回而產生，則歸類為持有作買賣用途。此類別亦包括貴集團所訂立並未指定為對沖關係（定義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的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已分開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惟指定為實際對沖工具者除外。持作買賣的負債的損益於損益表中確認。於損益表中確認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負債收取的任何利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僅於初步確認日期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要求時指定。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確認，惟貴集團本身信貸風險產生的於其他綜合收益呈列且其後並無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收益或虧損除外。於損益表內確認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任何向該等金融負債所扣除的任何利息。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於初步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貸款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微不足道，則按成本列賬。終止確認負債及按實際利率法攤銷過程中產生的收益及虧損在損益表內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考慮收購所產生的任何貼現或溢價以及作為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於損益表內列為財務開支。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責任解除、撤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放債人提供但條款差異甚大的另一金融負債替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已作重大修訂，則有關替代或修訂被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而各賬面值之差額則於損益表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行可予執行之法律權利以抵銷確認金額及有意按淨額基準償付，或變現資產與清還負債同時進行，則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淨額。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法

初步確認及後續計量

貴集團分別使用遠期貨幣合同及利率掉期等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按訂立衍生合同當日之公允價值首次確認，其後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衍生工具於公允價值為正數時以資產列賬，而為負數時則以負債列賬。

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計入損益表，惟現金流量對沖之有效部分則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於其後對沖項目影響損益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對沖會計法而言，對沖分為：

- 公允價值對沖：對沖一項已確認的資產或負債或尚未確認之確定承諾之公允價值變動風險；或
- 現金流量對沖：對沖現金流量變動風險，該風險屬一項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一項預期很可能發生的交易或尚未確認之確定承諾之外幣風險相關之特定風險；或
- 對沖一項海外業務淨投資。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在設立對沖關係時，貴集團正式指定擬運用對沖會計法的對沖關係、風險管理目標及進行對沖的策略，並作出文件記錄。

該文件包括對沖工具的識別、對沖項目、被對沖風險的性質以及貴集團將如何評估對沖關係是否符合對沖有效性要求（包括對對沖無效性來源的分析以及如何確定對沖比率）。如果對沖關係符合以下所有有效性要求，則該對沖關係符合對沖會計處理方法的條件：

- 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存在「經濟關係」。
- 信貸風險的影響不會「主導經濟關係帶來的價值變化」。
- 對沖關係的對沖比率與貴集團實際上對沖的對沖項目的數量以及貴集團實際用於對沖該對沖項目數量的對沖工具的數量相同。

符合對沖會計處理方法的合格條件的對沖按以下方法進行會計處理：

現金流量對沖

對沖工具收益或虧損的有效部分在其他綜合收益的現金流量對沖儲備內直接確認，而任何非有效部分即時在損益表內確認。現金流量對沖儲備被調整至對沖工具累計收益或虧損的較低者以及對沖項目公允價值的累計變動。

其他綜合收益中的累計金額按相關對沖交易的性質進行會計處理。若對沖交易其後導致確認一項非金融項目，則權益中的累計金額將自權益的單獨項目中轉出，並計入該對沖資產或負債的初始成本或其他賬面值。此並非重新分類調整，且將不會於期內的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此亦應用於倘一項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的被對沖預測交易其後成為一項確定的承擔，而公允價值對沖會計處理適用於此承擔的情況。

對於任何其他現金流量對沖，其他綜合收益中累計的金額作為一項重新分類調整於被對沖現金流影響損益表的同期或期間內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中。

倘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方法終止，如果被對沖的未來現金流量仍預期發生，則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累計的金額仍須保留在其他綜合收益中。否則，該金額將立即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作為重新分類調整。在終止後，一旦發生對沖現金流量，則視乎上述相關交易的性質，將累計其他綜合收益中剩餘的金額進行會計處理。

庫存股份

貴公司或貴集團購回及持有的自身權益工具（庫存股份）按成本直接於權益中確認。貴集團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自身權益工具所得損益將不會於損益表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加權平均基準／先入先出基準釐定，而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開支。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至完成及出售時所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釐定。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微及持作償付短期現金承擔目的且一般於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存款。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及短期存款（如上文所定義），再扣除須於要求時償還且為貴集團現金管理所包含的銀行透支。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未來資源外流，且該責任所涉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確認撥備的金額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未來開支於有關期間結束時的現值。貼現現值隨時間增加的金額計入損益表中的財務開支。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並非於損益確認的項目的相關所得稅亦不會於損益確認，而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報表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截至有關期間結束時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到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的詮釋及慣例，按預計可自稅務部門收回或應付稅務部門的金額計算。

編製財務報告時，遞延稅項以負債法就有關期間結束時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作撥備。

除下列情況外，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 倘遞延稅項負債來自首次確認的商譽或非業務合併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亦不會產生相同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及
- 就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有關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倘有可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的應課稅利潤且可動用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遞延稅項資產與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首次確認資產或負債時產生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及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亦不會產生相同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及
- 就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在有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暫時差額及將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審閱，倘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運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相應調減。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重新評估，如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確認相關的金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有關期間結束時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期間的稅率計算。

當且僅當 貴集團有合法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而該等不同的應課稅實體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將予結算或收回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政府補助

倘能合理確定將可收取政府補助並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按公允價值確認政府補助。倘補貼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按系統基準於其擬補貼成本支銷的期間內確認補貼為收益。倘補助涉及一項資產，其公允價值將計入遞延收益賬目，並於相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內每年等額轉撥至損益表或自資產賬面值扣除，並按削減折舊開支方式轉撥至損益表。

收入確認

客戶合同收入

當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按反映 貴集團預期有權獲得以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之代價金額轉移至客戶時即確認客戶合同收入。

若合同中的代價包含可變金額， 貴集團就轉讓予客戶的該等商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的代價金額進行估計。可變代價在合同開始時進行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性隨後得到解決，累計已確認收入不大可能發生重大收入撥回為止。

倘合同包含融資成分，就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而為其提供重大融資利益超過一年，則收入按 貴集團與客戶在合同開始時進行的個別融資交易所反映的貼現率貼現的應收款項現值計量。倘合同包含融資成分，為 貴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超過一年，則根據該合同確認的收入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合同責任產生之利息開支。對於客戶付款至轉讓所承諾商品或服務期間為一年或不足一年的合同，不會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行權宜方法就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對交易價格進行調整。

貴集團的收入按產品及服務類型可分為雲服務、軟件產品及其他。雲服務及軟件產品的義務主要包括：

(a) 銷售產品

貴集團與客戶之間的銷售軟件許可及硬件合同通常包含授予軟件許可及轉讓硬件的履約義務。 貴集團通常在綜合考慮了下列因素的基礎上，於軟件許可授予及硬件交付給客戶且客戶取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控制權時確認收入：授予軟件許可及銷售硬件的現時收款權利、軟件許可及硬件所有權上的主要風險和報酬的轉移、硬件的法定所有權的轉移、硬件實物資產的轉移、客戶接受軟件許可及硬件。

(b) 提供服務

貴集團與客戶之間的服務合同通常包含軟件許可開發、實施、軟件許可支持與維護、訂閱等履約義務。對於 貴集團履約的同時客戶即取得並消耗履約所帶來的經濟利益；或 貴集團履約過程中所提供的服務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 貴集團在整個合同期間內有權就累計至今已完成的履約部分收取款項的服務合同， 貴集團將該等服務在某一時段內的收入作為在某一時段內履行的履約義務，按照履約進度確認收入，履約進度不能合理確定的除外。 貴集團使用投入法，根據發生的成本或時間進度確定提供服務的履約進度。倘履約進度不能合理確定， 貴集團已經發生的成本預計可收回，按照已經發生的成本金額確認收入，直到履約進度能夠合理確定為止。對於並未滿足上述按照履約進度確認收入的服務， 貴集團於相關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

撥備

根據銷售合同，倘 貴集團為客戶提供法定質量保證，相關會計處理可參照撥備。倘 貴集團為客戶提供超出法定質量保證範圍的服務性質量保證， 貴集團將其視為單項履約義務，並按商品及服務性質量保證的單一公允價值價格的相對比例分配部分交易價格。當相關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 貴集團確認收入。

其他來源收入

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累計基準確認，並採用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當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與股息有關的經濟利益極可能流向 貴集團而股息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股息收入。

合同資產

倘 貴集團通過在無條件享有合同條款項下代價之前將商品或服務轉移予客戶履約，則該有條件賺取的代價被確認為合同資產。合同資產須進行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中。其於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合同負債

在 貴集團轉移相關商品或服務之前，合同負債於收取客戶支付款項或到期支付款項（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時確認。合同負債於 貴集團根據合同履約時（即向客戶轉移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為收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同成本

除資本化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的成本外，貴集團為履行客戶合同而產生的成本，倘符合以下所有條件，則資本化為資產：

- (a) 該等成本與合同或實體可明確識別的預期合同直接相關。
- (b) 該等成本產生或增加了該實體未來用於履行（或持續履行）履約義務的資源。
- (c) 該等成本預期能夠收回。

資本化合同成本按與該資產相關的向客戶轉移商品或服務一致的系統化基準進行攤銷，並於損益表中扣除。其他合同成本於產生時列為費用。

資本化履行合同成本在存貨賬目中列為在建工程。

股份支付

貴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貴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薪酬計劃的形式收取薪酬，而僱員須據此提供服務以換取權益工具（「以權益結算的交易」）。與僱員進行的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乃參考獲授當日之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由外部估值師採用布萊克－舒爾斯模型釐定，更多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8及39。

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的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分於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獲達成期間於僱員福利開支內確認。各有關期間結束時直至歸屬日期就權益結算交易所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屆滿的程度及貴集團對將最終歸屬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某一期間於損益表內扣除或計入反映已確認累計開支於該期初及期末的變動。

釐定獎勵授出日期公允價值時，並無計及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已評估達成該等條件的可能性，作為貴集團對將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部分最佳估計。市場表現條件反映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內。獎勵附帶的任何其他條件（惟不附帶關聯服務要求）視作非歸屬條件。除非同時具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否則非歸屬條件反映於獎勵公允價值內，並引致即時支銷獎勵。

就因未達成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未歸屬的獎勵而言，並不會確認開支。倘獎勵包括一項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只要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已獲達成，則交易被視為已歸屬，而不論該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獲達成。

倘權益結算獎勵的條款獲修改，且符合獎勵的原有條款，則至少要按照未修改條款的情況確認開支。此外，倘任何修改增加股份支付的公允價值總額或按修訂日期計量對僱員有利，則應就該等修訂確認開支。倘權益結算獎勵被註銷，則其被視為猶如已於註銷日期歸屬，而任何尚未確認的獎勵開支會即時確認。

該等計劃所需庫存股份的攤薄影響反映為計算每股盈利時的額外股份攤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貴公司及其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經營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計劃為一項界定供款計劃。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酬成本的某一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該等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定屬應付款項，自損益表扣除。

辭退福利

辭退福利乃於以下之較早者確認：當貴集團不能撤回提供該等福利時及當貴集團確認與涉及支付辭退福利的重組成本時。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較長時間方可達致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會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當資產已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不會再將該等借貸成本撥充資本。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實體貸款時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有關期間結束後事項

倘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結束後但於授權刊發日期前收到有關於有關期間結束時存在的條件的資料，其將評估有關資料會否影響其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貴集團將調整其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以反映有關期間後的任何調整事項，並根據新資料更新與該等條件有關的披露。就有關期間結束後的未調整事項而言，貴集團不會更改其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但會披露未調整事項的性質及對其財務影響的估計，或無法作出估計的聲明（倘適用）。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確認為負債。建議末期股息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披露。

外幣

該等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貴公司的功能貨幣）呈報。貴集團旗下各實體決定其自身的功能貨幣，而計入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均按所採用的功能貨幣計量。貴集團旗下實體所入賬的外幣交易初步按其各自於交易日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於有關期間結束時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惟指定為貴集團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部分的貨幣項目除外。該等貨幣項目的匯兌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直至投資淨額出售時方將累計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表。該等貨幣項目匯兌差額應佔的稅項支出及抵免亦於其他綜合收益入賬。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以公允價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與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相同方式確認，即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損益確認的項目的匯兌差額亦於其他綜合收益或損益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終止確認非貨幣性資產或與預付代價相關的非貨幣性負債而釐定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的初步確認匯率時，初始交易日期為 貴集團初步確認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的日期。倘存在多筆預付款或預收款，貴集團就預付代價的每筆付款或收款釐定交易日期。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有關期間結束時，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有關期間結束時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而其損益表按交易日的概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並累積計入於匯兌波動儲備，惟該等差額歸屬於非控股權益除外。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特定海外業務有關的累計儲備金額於損益表確認。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附屬公司於年內／期內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按有關期間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5. 重大會計判斷和估計

編製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收入、費用、資產和負債的列報金額及其相關披露，以及或有負債的披露。這些假設和估計的不確定性或會導致日後須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了相關估計外，管理層作出了以下對財務報表所確認的金額具有重大影響的判斷：

合同現金流量特徵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需要判斷合同條款規定在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對本金及未償付本金利息的付款，對貨幣時間價值的修正進行評估時，需要判斷與基準現金流量相比是否具有顯著差異，以及對包含提前還款特徵的金融資產，需要判斷提前還款特徵的公允價值是否不重大等。

實施開發服務合同履行進度的確定方法（僅適用於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的情形）

貴集團使用投入法計量履約進度，按照實際發生的成本（工時）佔預計總成本（工時）的比例考評履約進度。鑒於相關合同存續期可能跨越若干個會計期間，貴集團會隨合同的推進覆核並修訂預算，相應調整收入確認金額。

單項履約義務的確定

客戶合同通常包括銷售許可、提供實施開發服務以及維護服務。倘客戶能夠從一項許可或服務中獨立於合同中承諾的其他商品或服務而獲益，該項許可或服務構成單項履約義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乃於有應課稅溢利可動用以抵銷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情況下，方會就該等虧損予以確認。於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利潤可能出現的時間及水平連同未來稅項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

估計的不確定性

於有關期間結束時，有關未来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存在導致於下一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論述如下。

金融工具和合同資產減值

貴集團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金融工具和合同資產的減值進行評估，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需考慮所有合理且有依據的信息，包括前瞻性資料。在作出該等判斷及估計時，貴集團根據歷史還款數據結合經濟政策、宏觀經濟指標、行業風險等因素推斷債務人信用風險的預期變動。不同的估計可能會影響減值撥備的計提，已計提的減值可能並不等於未來實際的減值虧損金額。

非金融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貴集團對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跡象進行評估。當出現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的跡象時，會對其他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價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即存在減值，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按類似資產公平交易中具約束力的銷售交易所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進行使用價值計算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用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商譽減值

貴集團至少每年測試商譽是否發生減值。這要求對分配了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進行估計。估計使用價值時，貴集團需要預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同時選擇恰當的折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商譽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551,428,000元、人民幣1,674,662,000元、人民幣1,518,843,000元及人民幣1,518,843,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7。

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

非上市股權投資乃根據基於市場的估值技術估值，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50。該估值要求貴集團釐定可比較公眾公司（同業）並選擇其價格倍數。此外，貴集團對因流動性不足及規模差異造成的折讓作出估計。貴集團將有關投資的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級。於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826,937,000元、人民幣844,891,000元、人民幣739,873,000元及人民幣729,868,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附註26。

開發成本

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中的研發成本會計政策，將開發成本資本化。釐定資本化金額需要管理層就資產預期未來產生之現金、適用之貼現率及預期收益期作出假設。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股份支付

於計算與股權激勵計劃相關的費用時，貴集團管理層需要估計辭任率及歸屬條件等事項。不同的估計會對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倘權利僅可於等待期間完成服務或符合特定表現條件後行使，於等待期間的各個資產負債表日，公司需要根據獲得的最新資料，對權利權益工具的數量作出最佳估計。評估股份支付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涉及估計及假設，而該等估計及假設的變動可能影響於股份支付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管理層定期對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進行審閱，以確保折舊方法及折舊率與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期經濟利益變現模式一致。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使用年期的會計估計乃基於過往經驗並經考慮預期的技術更新而作出。當可使用年期與先前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有差別，管理層將相應調整估計可使用年期。進一步詳情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5。

其他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

其他無形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乃以過往性質及功能類似之其他無形資產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為基準，根據過往經驗估計，以及考慮該等其他無形資產適用的合同權利或其他法律權利之存續期。

倘縮短或延長該等其他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對於可使用年期有限的其他無形資產，應變更攤銷期；對於可使用年期不確定的其他無形資產，如果有證據表明其可使用年期有限，則應估計其可使用年期，並按照可使用年期有限的其他無形資產的處理原則進行處理。

6. 經營分部資料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公司的核心業務是開發及銷售軟件、提供數字化解決方案及智能服務。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於集團層面予以管理。

因此，就管理而言，貴集團的營運活動均歸屬於單一的可呈報分部，故不會呈列經營分部分析。

地區資料

(a) 外部客戶收入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截至2025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8,736,422	9,238,147	8,599,265	3,585,014	3,340,034
其他國家／地區.....	153,472	204,391	218,164	62,841	94,368
總計	<u>8,889,894</u>	<u>9,442,538</u>	<u>8,817,429</u>	<u>3,647,855</u>	<u>3,434,402</u>

上述收入資料乃基於客戶所處的位置。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b) 非流動資產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9,902,139	11,213,321	11,698,434	11,702,183
其他國家／地區.....	69,940	20,664	19,002	14,476
總計	<u>9,972,079</u>	<u>11,233,985</u>	<u>11,717,436</u>	<u>11,716,659</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該等資產所處的位置且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由於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單一客戶（包括受該客戶共同控制的一組實體）作出的銷售產生的收入均未能達到 貴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無需呈列主要客戶資料。

7.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25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同收入					
雲服務.....	6,312,635	7,047,540	6,803,966	2,828,188	2,746,601
軟件產品.....	2,371,295	2,163,665	1,708,513	707,081	570,839
其他	205,964	231,333	304,950	112,586	116,962
總計	<u>8,889,894</u>	<u>9,442,538</u>	<u>8,817,429</u>	<u>3,647,855</u>	<u>3,434,402</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客戶合同收入

(i) 分解收入資料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截至2025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商品或服務類型					
雲服務 ¹	6,312,635	7,047,540	6,803,966	2,828,188	2,746,601
軟件產品 ¹	2,371,295	2,163,665	1,708,513	707,081	570,839
其他	205,964	231,333	304,950	112,586	116,962
總計	8,889,894	9,442,538	8,817,429	3,647,855	3,434,402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8,736,422	9,238,147	8,599,265	3,585,014	3,340,034
其他國家／地區	153,472	204,391	218,164	62,841	94,368
總計	8,889,894	9,442,538	8,817,429	3,647,855	3,434,402
收入確認的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轉讓的					
商品／服務	3,446,226	4,106,570	3,346,821	1,484,457	1,103,558
隨時間轉讓的服務	5,443,668	5,335,968	5,470,608	2,163,398	2,330,844
總計	8,889,894	9,442,538	8,817,429	3,647,855	3,434,402

1 雲服務及軟件產品的義務主要包括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

客戶合同收入與披露金額對賬如下：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截至2025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同收入					
外部客戶	8,889,894	9,442,538	8,817,429	3,647,855	3,434,402
總計	8,889,894	9,442,538	8,817,429	3,647,855	3,434,40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顯示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確認的收入金額，該等金額於有關期間開始時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列於合同負債內並自過往期間達成履約義務而確認：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25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於有關期間開始時列於合同負債內的 已確認收入：					
就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					
向客戶收取的預收款.....	1,538,125	1,632,438	1,790,091	1,109,310	1,205,599

(ii) 履約義務

有關 貴集團履約義務的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產品

銷售附帶單項履約義務的軟件許可或硬件的履約義務於向客戶交付產品時履行。客戶通常於產品交付後支付合同代價。 貴集團是履約義務的主要責任人。

提供服務

貴集團與客戶之間的服務合同通常包含軟件許可開發、實施、軟件許可支持與維護、訂閱等履約義務。

就實施及開發服務而言，履約義務包括向客戶提供服務期間及客戶使用服務後履行的服務。 貴集團為履約義務的主要責任人。合同代價通常以關鍵節點為依據分期付款。就若干合同而言，客戶保留一部分金額用作質保金，通常於一年內到期。

就軟件許可支持與維護及訂閱服務而言，履約義務於服務交付期間內履行，作為履約義務的主要責任人， 貴集團通常按服務期間收取合同款項。

合同項下餘下履約義務預期將於未來1至3年內按履約進度確認為收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分析如下：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截至2025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增值稅退稅.....	248,468	259,438	244,239	141,783	110,774
租金收入.....	235,560	212,867	196,597	96,558	89,019
銀行利息收入.....	167,511	104,817	67,462	38,450	24,709
政府補助及其他退稅.....	44,593	124,441	46,950	27,513	12,728
進項增值稅額外扣減.....	14,649	14,798	663	663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股息收入.....	6,225	691	9,147	4,032	—
其他.....	82,357	84,058	84,734	40,418	38,619
其他收入總額.....	799,363	801,110	649,792	349,417	275,849
收益／(虧損)淨額					
出售一家合營企業及聯營 公司的收益／(虧損).....	310	12,924	3,639	122	(9,96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項目的收益／(虧損).....	878	342	276	(18)	3
出售其他無形資產及 其他長期資產項目的收益.....	—	—	1	—	—
出售持作出售資產收益.....	—	33,976	—	—	—
出售使用權資產項目的 收益／(虧損).....	10	462	1,343	1,056	(616)
公允價值(虧損)／收益淨額：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理財產品....	17,564	25,908	23,832	11,748	8,142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股權投資....	13,669	(30,425)	(98,868)	(24,035)	60,924
合併結構性實體中的 第三方權益.....	6,023	(3,866)	23,397	5,395	9,386
衍生金融工具.....	(3,369)	—	1,807	—	—
匯兌收益淨額.....	2,248	3,206	1,810	1,381	—
分階段實現的企業合併收益.....	—	4,015	—	—	—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虧損)....	(388)	—	—	—	4,027
總收益／(虧損)淨額.....	36,945	46,542	(42,763)	(4,351)	71,901
總其他收入及收益／ (虧損)淨額.....	836,308	847,652	607,029	345,066	347,75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8. 除稅前溢利／（虧損）

貴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虧損）乃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25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雲服務及軟件產品成本		3,817,158	4,593,100	4,481,319	1,682,786	1,729,561
其他成本		180,687	198,004	278,954	102,029	101,546
銷售成本		3,997,845	4,791,104	4,760,273	1,784,815	1,831,10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¹		146,717	144,897	138,438	67,356	61,72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	92,193	89,176	82,839	40,022	32,33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8	424,825	702,096	988,162	484,347	608,885
並無計入租賃負債的 租賃付款		28,016	22,563	23,583	11,692	18,569
研發成本		1,754,074	2,106,470	2,121,782	1,063,664	1,124,837
核數師酬金		3,000	3,000	3,050	–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監事及 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 ²						
工資及薪金		6,750,660	7,457,075	6,958,208	3,270,180	2,905,431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86,354	48,341	90,180	67,787	26,901
退休金計劃供款 ³		597,085	707,074	703,284	368,819	324,625
		7,434,099	8,212,490	7,751,672	3,706,786	3,256,957
減：資本化		1,489,373	1,524,629	1,303,325	914,707	611,673
總計		5,944,726	6,687,861	6,448,347	2,792,079	2,645,284
匯兌差額，淨額		(2,248)	(3,206)	(1,810)	(1,381)	1,222
金融及合同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減值		155,439	165,444	243,075	70,885	69,542
合同資產減值	23	43,914	53,080	53,716	38,895	41,689
總計		199,353	218,524	296,791	109,780	111,231
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減值	19 & 20	15,003	7,658	68,209	–	8,310
商譽減值		–	–	155,819	–	–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5,631	9,140	4,215	843	–

1 除表中呈列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外，年度／期間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分別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其他無形資產」及「存貨」項目。

2 若干年度／期間僱員福利開支分別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其他無形資產」及「存貨」項目。

3 概無可供 貴集團作為僱主降低現有供款水平之已沒收供款。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9. 財務開支

財務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截至2025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142,582	169,109	189,006	94,451	90,420
租賃負債利息 (附註16)	6,504	7,753	4,487	2,520	2,068
其他	4,019	3,348	557	441	3,706
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 利息開支總額	153,105	180,210	194,050	97,412	96,194
減：資本化利息	–	9,350	15,191	7,775	–
總計	153,105	170,860	178,859	89,637	96,194

10.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薪酬如下：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截至2025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360	360	360	180	15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6,686	6,715	7,933	3,942	4,329
績效掛鈎花紅	1,892	1,650	1,262	631	753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¹ ...	–	–	3,599	2,126	643
退休金計劃供款	228	252	254	135	73
小計	8,806	8,617	13,048	6,834	5,798
總計	9,166	8,977	13,408	7,014	5,948

- 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名監事因其為 貴集團提供服務而根據 貴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獲授激勵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9。激勵股份的公允價值已於歸屬期的損益表中確認，該公允價值乃於授出日期釐定，列入歷史財務資料的金額已計入上述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之披露資料。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截至2025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周劍先生.....	120	120	120	60	50
王豐先生.....	120	120	120	60	50
張為國先生 ²	120	120	65	60	—
張瑞君女士 ²	—	—	55	—	50
總計	360	360	360	180	150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其他應支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

- 2 張為國先生已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瑞君女士於2024年7月1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接替張為國先生。

(b) 執行董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績效掛鈎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王文京先生（最高行政人員） ³	1,945	458	57	2,460
郭新平先生.....	1,589	534	57	2,180
吳政平先生.....	1,586	533	57	2,176
總計	5,120	1,525	171	6,816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績效掛鈎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王文京先生（最高行政人員） ³	1,947	—	63	2,010
郭新平先生.....	1,598	509	63	2,170
吳政平先生.....	1,595	470	63	2,128
總計	5,140	979	189	6,30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績效掛鈎花紅	以權益結算的 股份支付開支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王文京先生（最高行政人員） ³ ...	1,962	—	—	66	2,028
郭新平先生.....	1,472	494	—	5	1,971
吳政平先生.....	1,583	414	—	55	2,052
陳強兵先生（最高行政人員） ⁴ ...	1,375	—	3,471	61	4,907
總計	6,392	908	3,471	187	10,958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績效掛鈎花紅	以權益結算的 股份支付開支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王文京先生（最高行政人員） ³ ...	979	—	—	33	1,012
郭新平先生.....	740	247	—	5	992
吳政平先生.....	799	207	—	33	1,039
陳強兵先生（最高行政人員） ⁴ ...	635	—	2,126	31	2,792
總計	3,153	454	2,126	102	5,835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績效掛鈎花紅	以權益結算的 股份支付開支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王文京先生（最高行政人員） ^{3/5} ...	918	153	—	6	1,077
郭新平先生.....	730	198	—	—	928
吳政平先生.....	730	127	—	—	857
黃陳宏先生（最高行政人員） ⁵ ...	1,135	250	—	17	1,402
陳強兵先生 ⁴	263	—	643	15	921
耿凡先生 ⁶	20	—	—	1	21
總計	3,796	728	643	39	5,20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3 王文京先生擔任董事並兼任最高行政人員，直至2024年1月2日為止，並於同日辭任最高行政人員。
- 4 陳強兵先生於2024年1月2日獲委任為董事並兼任最高行政人員。其於2025年1月2日辭任最高行政人員，並於2025年3月29日辭任董事。
- 5 黃陳宏先生於2025年1月2日獲委任為最高行政人員，並於2025年4月1日辭任最高行政人員。王文京先生於同日擔任最高行政人員。黃陳宏先生於2025年4月18日獲委任為董事。
- 6 耿凡先生於2025年6月24日獲委任為董事。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c) 監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績效掛鈎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職工代表監事：				
章培林先生	1,566	367	57	1,990
總計	1,566	367	57	1,99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績效掛鈎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職工代表監事：				
章培林先生	1,575	671	63	2,309
總計	1,575	671	63	2,30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績效掛鈎花紅	以權益結算的 股份支付開支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職工代表監事：					
章培林先生 ⁷	1,451	354	128	61	1,994
李偉民先生 ⁷	90	—	—	6	96
總計	1,541	354	128	67	2,09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績效掛鈎花紅	以權益結算的 股份支付開支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職工代表監事：					
章培林先生.....	789	177	—	33	999
總計	789	177	—	33	999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績效掛鈎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職工代表監事：				
李偉民先生.....	533	25	34	592
總計	533	25	34	592

7 章培林先生於2024年10月31日自 貴公司退任。經 貴公司股東會批准，李偉民先生於2024年10月31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職工代表監事。

11.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零、零、一名董事及一名董事，彼等之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0。其餘最高薪酬僱員（非 貴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之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25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6,670	6,725	6,151	2,969	2,454
績效掛鈎花紅	12,606	5,444	3,659	1,013	1,674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20,844	10,919	1,222	1,171	2,273
退休金計劃供款	212	233	265	98	129
總計	40,332	23,321	11,297	5,251	6,53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最高薪酬僱員（非董事、非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計)	截至2025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零至2,000,000港元.....	—	—	—	4	2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	1	—	2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	1	—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1	1	—	—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	1	—	—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	3	—	—	—
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1	—	—	—	—
7,000,001港元至7,500,000港元...	1	—	—	—	—
8,500,001港元至9,000,000港元...	—	1	—	—	—
9,000,001港元至9,500,000港元...	1	—	—	—	—
10,500,001港元至11,000,000港元...	1	—	—	—	—
13,500,001港元至14,000,000港元...	1	—	—	—	—
總計	5	5	4	4	4

* 陳強兵先生於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29日擔任董事。其於任期內收取的董事薪酬為人民幣921,000元。其於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收取的薪酬總額為人民幣1,975,000元。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部分最高薪酬僱員（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因向貴集團提供服務而獲授購股權及激勵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8及39之披露資料中。有關購股權及激勵股份的公允價值（已於歸屬期間於損益表內確認）於授出當日釐定，且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已計入上述最高薪酬僱員（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之薪酬披露資料中。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 所得稅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25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內地.....	33,235	22,867	17,293	7,156	1,314
－ 其他國家／地區.....	724	1,851	2,134	1,617	508
遞延稅項 (附註36)	(11,949)	(1,482)	(25,843)	(10,062)	(24,137)
年內／期內稅項開支／ (抵免) 總額.....	<u>22,010</u>	<u>23,236</u>	<u>(6,416)</u>	<u>(1,289)</u>	<u>(22,315)</u>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貴公司及其於中國內地註冊的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適用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作為合資格的高新技術企業按1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並有權從應課稅溢利扣減符合條件的研發費用。

貴集團其他並非位於中國內地的公司之稅項乃根據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該等公司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適用稅率計算。

儘管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運營所在的若干司法權區已頒佈或實質頒佈有關支柱二的法例，貴公司仍在評估支柱二所得稅的潛在風險。根據目前的評估，支柱二的應用預計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按 貴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虧損)適用的稅項開支／(抵免)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抵免)的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截至2025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246,806	(910,002)	(2,076,248)	(812,001)	(1,003,664)
按中國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 ..	61,702	(227,501)	(519,062)	(203,000)	(250,916)
不同所得稅稅率的影響	(3,226)	(19,681)	(23,968)	(8,099)	(7,863)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					
溢利及虧損	(31,305)	(20,406)	(9,559)	(1,283)	(2,702)
毋須課稅收入	(3,748)	(2,948)	(1,426)	—	—
研發支出加計扣除	(209,360)	(427,414)	(408,336)	(220,003)	(196,594)
不可扣稅費用	15,046	33,066	41,888	11,493	13,983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及					
可抵扣暫時差額	204,935	687,620	918,609	422,264	424,691
過往期間已動用的稅項虧損	(14,011)	(9,643)	(5,486)	(2,661)	(3,266)
對過往期間當期所得稅的調整	831	7,694	756	—	352
稅率變動對期初遞延稅項的影響 ..	1,146	2,449	—	—	—
其他	—	—	168	—	—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					
開支／(抵免)	22,010	23,236	(6,416)	(1,289)	(22,315)

13. 股息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2022年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人民幣0.06元	203,575	—	—	—
總計	203,575	—	—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任何末期股息，亦不建議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按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各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溢利／（虧損）以及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372,380,541股、3,362,401,541股及3,342,004,266股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339,477,390股及3,346,374,79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按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溢利計算，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包括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按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者），以及假設視為行使所有具攤薄潛力普通股為普通股時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按以下基準計算：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截至2025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u>盈利／（虧損）</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					
溢利／（虧損）.....	219,172	(967,165)	(2,061,309)	(793,942)	(944,521)
減：與股份獎勵計劃					
有關的股息.....	92	—	—	—	—
總計	<u>219,080</u>	<u>(967,165)</u>	<u>(2,061,309)</u>	<u>(793,942)</u>	<u>(944,521)</u>
<u>股份數目</u>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25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u>股份</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的年內／期內發行					
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¹	3,372,380,541	3,362,401,541	3,342,004,266	3,339,477,390	3,358,314,831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激勵股份.....	8,980,124	—	—	—	—
購股權	<u>129,948</u>	<u>—</u>	<u>—</u>	<u>—</u>	<u>—</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381,490,613</u>	<u>3,362,401,541</u>	<u>3,342,004,266</u>	<u>3,339,477,390</u>	<u>3,358,314,831</u>

1 股份加權平均數乃於考慮庫存股份的影響後達致。

由於 貴集團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經營淨虧損，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激勵股份對該等年度／期間內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在計算每股攤薄虧損金額時已被排除。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樓宇	機器	車輛	電子設備 及其他	裝修及其他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2,261,696	85,066	12,454	113,707	24,079	56,316	2,553,318
添置	—	67	3,751	34,235	19,418	98,485	155,956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45)	—	—	—	1,520	—	—	1,520
處置	—	(1)	(248)	(582)	—	—	(831)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附註46) ..	—	—	—	(9)	—	—	(9)
年內計提折舊	(65,769)	(12,108)	(3,748)	(53,794)	(14,885)	—	(150,304)
於2022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2,195,927</u>	<u>73,024</u>	<u>12,209</u>	<u>95,077</u>	<u>28,612</u>	<u>154,801</u>	<u>2,559,650</u>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2,711,131	204,768	41,299	399,008	283,082	154,801	3,794,089
累計折舊	(515,204)	(131,744)	(29,090)	(303,931)	(254,470)	—	(1,234,439)
賬面淨值	<u>2,195,927</u>	<u>73,024</u>	<u>12,209</u>	<u>95,077</u>	<u>28,612</u>	<u>154,801</u>	<u>2,559,650</u>

	樓宇	機器	車輛	電子設備 及其他	裝修及其他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2,195,927	73,024	12,209	95,077	28,612	154,801	2,559,650
添置	—	5,541	1,105	34,866	9,110	186,452	237,074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45)	—	—	167	158	—	—	325
處置	(1,654)	(499)	(3,012)	(1,568)	—	—	(6,733)
轉撥	8,637	—	—	—	—	(8,637)	—
年內計提折舊	(66,373)	(10,005)	(3,050)	(54,504)	(16,445)	—	(150,377)
於2023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2,136,537</u>	<u>68,061</u>	<u>7,419</u>	<u>74,029</u>	<u>21,277</u>	<u>332,616</u>	<u>2,639,939</u>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2,717,739	200,330	31,439	413,629	292,192	332,616	3,987,945
累計折舊	(581,202)	(132,269)	(24,020)	(339,600)	(270,915)	—	(1,348,006)
賬面淨值	<u>2,136,537</u>	<u>68,061</u>	<u>7,419</u>	<u>74,029</u>	<u>21,277</u>	<u>332,616</u>	<u>2,639,939</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樓宇	機器	車輛	電子設備 及其他	裝修及其他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2,136,537	68,061	7,419	74,029	21,277	332,616	2,639,939
添置	172,755	72	238	22,112	14,347	190,187	399,711
處置	—	—	(224)	(401)	—	—	(625)
年內計提折舊	(67,862)	(8,682)	(2,242)	(46,660)	(16,317)	—	(141,763)
於2024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2,241,430</u>	<u>59,451</u>	<u>5,191</u>	<u>49,080</u>	<u>19,307</u>	<u>522,803</u>	<u>2,897,262</u>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2,890,493	200,330	30,220	401,506	306,538	522,803	4,351,890
累計折舊	<u>(649,063)</u>	<u>(140,879)</u>	<u>(25,029)</u>	<u>(352,426)</u>	<u>(287,231)</u>	<u>—</u>	<u>(1,454,628)</u>
賬面淨值	<u>2,241,430</u>	<u>59,451</u>	<u>5,191</u>	<u>49,080</u>	<u>19,307</u>	<u>522,803</u>	<u>2,897,262</u>
	樓宇	機器	車輛	電子設備 及其他	裝修及其他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5年6月30日							
於2025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2,241,430	59,451	5,191	49,080	19,307	522,803	2,897,262
添置	—	79	8	11,564	2,856	93,845	108,352
處置	—	—	(21)	(1,052)	—	—	(1,073)
轉撥 (附註18)	430,414	8,236	—	15,506	—	(454,607)	(451)
期內計提折舊	<u>(34,735)</u>	<u>(4,311)</u>	<u>(996)</u>	<u>(16,417)</u>	<u>(6,219)</u>	<u>—</u>	<u>(62,678)</u>
於2025年6月30日，							
扣除累計折舊	<u>2,637,109</u>	<u>63,455</u>	<u>4,182</u>	<u>58,681</u>	<u>15,944</u>	<u>162,041</u>	<u>2,941,412</u>
於2025年6月30日：							
成本	3,320,907	208,645	29,524	405,363	309,394	162,041	4,435,874
累計折舊	<u>(683,798)</u>	<u>(145,190)</u>	<u>(25,342)</u>	<u>(346,682)</u>	<u>(293,450)</u>	<u>—</u>	<u>(1,494,462)</u>
賬面淨值	<u>2,637,109</u>	<u>63,455</u>	<u>4,182</u>	<u>58,681</u>	<u>15,944</u>	<u>162,041</u>	<u>2,941,412</u>

於2023年、2024年年底及2025年6月30日，管理層已對存在減值跡象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概無確認減值。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公司

	樓宇	機器	車輛	電子設備 及其他	裝修及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460,367	43,264	6,020	74,790	6,158	1,590,599
添置	–	19	3,152	22,227	8,744	34,142
處置	–	(1)	(31)	(436)	–	(468)
年內計提折舊	(43,187)	(9,313)	(2,311)	(37,028)	(5,639)	(97,478)
於2022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417,180	33,969	6,830	59,553	9,263	1,526,795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1,820,727	139,345	21,898	266,302	14,902	2,263,174
累計折舊	(403,547)	(105,376)	(15,068)	(206,749)	(5,639)	(736,379)
賬面淨值	1,417,180	33,969	6,830	59,553	9,263	1,526,795

	樓宇	機器	車輛	電子設備 及其他	裝修及其他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417,180	33,969	6,830	59,553	9,263	–	1,526,795
添置	2,664	5,411	30	24,985	2,527	3,060	38,677
處置	–	(499)	(2,123)	(834)	–	–	(3,456)
轉撥	3,060	–	–	–	–	(3,060)	–
年內計提折舊	(43,711)	(7,944)	(1,711)	(35,429)	(5,012)	–	(93,807)
於2023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379,193	30,937	3,026	48,275	6,778	–	1,468,209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826,451	134,777	14,072	284,447	11,795	–	2,271,542
累計折舊	(447,258)	(103,840)	(11,046)	(236,172)	(5,017)	–	(803,333)
賬面淨值	1,379,193	30,937	3,026	48,275	6,778	–	1,468,209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樓宇	機器	車輛	電子設備 及其他	裝修及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379,193	30,937	3,026	48,275	6,778	1,468,209
添置	—	72	222	8,166	3,905	12,365
處置	—	—	(209)	99	—	(110)
年內計提折舊	(44,008)	(7,524)	(1,086)	(33,327)	(4,206)	(90,151)
於2024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1,335,185</u>	<u>23,485</u>	<u>1,953</u>	<u>23,213</u>	<u>6,477</u>	<u>1,390,313</u>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826,451	134,850	13,313	269,025	10,688	2,254,327
累計折舊	<u>(491,266)</u>	<u>(111,365)</u>	<u>(11,360)</u>	<u>(245,812)</u>	<u>(4,211)</u>	<u>(864,014)</u>
賬面淨值	<u>1,335,185</u>	<u>23,485</u>	<u>1,953</u>	<u>23,213</u>	<u>6,477</u>	<u>1,390,313</u>
	樓宇	機器	車輛	電子設備 及其他	裝修及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5年6月30日						
於2025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335,185	23,485	1,953	23,213	6,477	1,390,313
添置	—	—	—	6,780	618	7,398
處置	—	—	—	(7)	—	(7)
期內計提折舊	(21,994)	(3,755)	(415)	(8,591)	(1,764)	(36,519)
於2025年6月30日，						
扣除累計折舊	<u>1,313,191</u>	<u>19,730</u>	<u>1,538</u>	<u>21,395</u>	<u>5,331</u>	<u>1,361,185</u>
於2025年6月30日：						
成本	1,826,451	134,850	13,313	258,119	7,095	2,239,828
累計折舊	<u>(513,260)</u>	<u>(115,120)</u>	<u>(11,775)</u>	<u>(236,724)</u>	<u>(1,764)</u>	<u>(878,643)</u>
賬面淨值	<u>1,313,191</u>	<u>19,730</u>	<u>1,538</u>	<u>21,395</u>	<u>5,331</u>	<u>1,361,18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租賃

貴集團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擁有多個用於經營的租賃土地、辦公樓宇及車輛項目的租賃合同。租賃土地的租期通常為50年。辦公樓宇的租賃租期通常為2至6年。車輛的租期為2年。一般而言，貴集團不得將租賃資產轉讓及轉租至貴集團以外的其他方。

(a) 使用權資產

於有關期間結束時，貴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租賃土地	辦公樓宇	車輛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269,219	134,957	356	404,532
添置	—	86,005	—	86,005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附註45)	—	4,518	—	4,518
折舊開支	(7,606)	(84,302)	(285)	(92,193)
處置或報廢及其他	—	(4,787)	—	(4,787)
於2022年12月31日	261,613	136,391	71	398,075
於2023年1月1日	261,613	136,391	71	398,075
添置	186	70,333	—	70,519
折舊開支	(7,589)	(81,516)	(71)	(89,176)
處置或報廢及其他	—	(8,132)	—	(8,132)
於2023年12月31日	254,210	117,076	—	371,286
於2024年1月1日	254,210	117,076	—	371,286
添置	—	84,643	—	84,643
折舊開支	(7,500)	(75,339)	—	(82,839)
處置或報廢及其他	—	(22,326)	—	(22,326)
於2024年12月31日	246,710	104,054	—	350,764
於2025年1月1日	246,710	104,054	—	350,764
添置	—	39,381	—	39,381
折舊開支	(3,673)	(28,660)	—	(32,333)
處置或報廢及其他	—	(23,874)	—	(23,874)
於2025年6月30日	243,037	90,901	—	333,938

於2023年、2024年年底及2025年6月30日，管理層已對存在減值跡象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概無確認減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租賃負債

於有關期間結束時，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期初的賬面值	136,656	136,773	118,297	102,723
新租賃	86,005	70,333	84,643	39,381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附註45)	3,815	—	—	—
處置或報廢及其他	(4,798)	(15,731)	(30,954)	(21,232)
年內／期內確認的利息增長	6,504	7,753	4,487	2,068
付款	(91,409)	(80,831)	(73,750)	(29,338)
於年末／期末的賬面值	136,773	118,297	102,723	93,602
分析為：				
流動部分	65,266	64,096	51,887	45,215
非流動部分	71,507	54,201	50,836	48,387

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51。

(c) 於損益中確認的租賃相關金額如下：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25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6,504	7,753	4,487	2,520	2,068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92,193	89,176	82,839	40,022	32,333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計入行政開支、 銷售及營銷開支、研發成本及 銷售成本中)	24,286	20,977	22,980	11,612	18,314
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開支 (計入 行政開支、銷售及營銷開支、 研發成本及銷售成本中)	3,730	1,586	603	80	255
於損益確認的總金額	126,713	119,492	110,909	54,234	52,970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包含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含增值稅）如下：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截至2025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內.....	28,016	20,431	19,282	12,532	16,722
融資活動內.....	91,409	84,785	78,200	41,295	30,974
總計	<u>119,425</u>	<u>105,216</u>	<u>97,482</u>	<u>53,827</u>	<u>47,696</u>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出租其經營租賃安排項下之中國內地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租賃的條款通常要求租戶根據現行市況支付擔保按金。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的租金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35,560,000元、人民幣212,867,000元、人民幣196,597,000元、人民幣89,019,000元及人民幣96,558,000元。

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日後期間 貴集團根據與其租戶之經營租賃的應收未貼現租賃付款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5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67,493	197,216	197,387	196,748
1年至2年	93,656	146,640	135,647	123,853
2年至3年	60,964	97,838	74,057	78,437
3年至4年	49,558	53,170	47,446	45,470
4年至5年	34,395	33,876	34,868	36,821
5年以上	<u>122,525</u>	<u>111,292</u>	<u>96,479</u>	<u>80,316</u>
總計	<u>528,591</u>	<u>640,032</u>	<u>585,884</u>	<u>561,64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貴公司作為承租人

貴公司擁有多個用於經營的租賃土地、辦公樓宇及車輛項目的租賃合同。租賃土地的租期通常為50年。辦公樓宇的租賃通常具有2至6年的租期。一般而言，貴公司不得轉讓及轉租 貴集團以外的租賃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於有關期間內，貴公司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租賃土地	辦公樓宇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207,825	36,997	244,822
添置	—	39,437	39,437
折舊開支.....	(5,973)	(28,887)	(34,860)
處置或報廢及其他	—	(2,111)	(2,111)
於2022年12月31日	201,852	45,436	247,288
於2023年1月1日	201,852	45,436	247,288
添置	—	46,006	46,006
折舊開支.....	(5,973)	(31,612)	(37,585)
處置或報廢及其他	—	(2,749)	(2,749)
於2023年12月31日	195,879	57,081	252,960
於2024年1月1日	195,879	57,081	252,960
添置	—	24,960	24,960
折舊開支.....	(5,973)	(33,615)	(39,588)
處置或報廢及其他	—	(11,294)	(11,294)
於2024年12月31日	189,906	37,132	227,038
於2025年1月1日	189,906	37,132	227,038
添置	—	32,144	32,144
折舊開支.....	(2,987)	(13,391)	(16,378)
處置或報廢及其他	—	(10,935)	(10,935)
於2025年6月30日	186,919	44,950	231,86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租賃負債

於有關期間內，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期初的賬面值	37,391	41,688	54,894	34,729
新租賃	39,437	46,006	24,960	32,144
處置或報廢及其他	(897)	(3,468)	(15,044)	(9,504)
年內／期內確認的利息增長	3,563	2,162	2,102	951
付款	(37,806)	(31,494)	(32,183)	(12,098)
於年末／期末的賬面值	41,688	54,894	34,729	46,222
分析為：				
流動部分	19,325	28,549	17,563	19,968
非流動部分	22,363	26,345	17,166	26,254

貴公司作為出租人

貴公司出租其經營租賃安排項下之中國內地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租賃的條款通常要求租戶支付擔保按金並根據現行市況進行定期租金調整。

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日後期間 貴公司根據與其租戶之經營租賃的應收未貼現租賃付款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34,796	152,276	158,427	164,604
1年至2年	73,051	123,497	119,890	110,693
2年至3年	49,978	88,104	70,305	73,639
3年至4年	46,829	52,194	45,912	43,999
4年至5年	34,394	33,524	33,599	35,469
5年以上	122,515	111,284	89,898	74,320
總計	461,563	560,879	518,031	502,72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商譽

貴集團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期初的成本及賬面淨值 ..	1,311,039	1,551,428	1,674,662	1,518,843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45)	240,389	123,234	—	—
年內／期內減值	—	—	(155,819)	—
於年末／期末	<u>1,551,428</u>	<u>1,674,662</u>	<u>1,518,843</u>	<u>1,518,843</u>

商譽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之商譽 (扣除減值) 乃分配至下列現金產生單位作減值測試：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友車科技 ¹	378,396	378,396	378,396	378,396
用友政務及其附屬公司 ²	325,782	325,782	169,963	169,963
大易雲 ³	290,282	290,282	290,282	290,282
柚子 (北京) 移動技術有限公司 ⁴	203,255	203,255	203,255	203,255
北京點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⁵	173,130	173,130	173,130	173,130
司庫數字科技 (青島) 有限公司 ⁶	—	73,970	73,970	73,970
北京數鑰分析雲科技有限公 ⁷	66,569	66,569	66,569	66,569
北京用友政合數字技術有限公司 ⁸	64,928	64,928	64,928	64,928
北京紅亞華宇科技有限公 ⁹	—	49,264	49,264	49,264
其他	49,086	49,086	49,086	49,086
總計	<u>1,551,428</u>	<u>1,674,662</u>	<u>1,518,843</u>	<u>1,518,843</u>

1 於2010年，貴公司收購友車科技 (原上海英孚思為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100% 股權，產生商譽人民幣378,396,000元。貴公司將該商譽分配至友車科技的主要資產組別。友車科技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採用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使用價值而釐定，該現金流量預測以高級管理層所批准涵蓋五年期間的財務預算為基準。用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2025年6月30日現金流量預測的除稅前貼現率分別為15.81%、17.09%、16.32%及16.29%。推算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2025年6月30日友車科技超過五年期間的現金流量所使用的增長率分別為3%、3%、2%及2%。董事認為，於各有關期間末毋須計提減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2 貴公司於2003年收購用友政務，並於2008年收購北京方正春元科技發展有限公司100%股權。於2010年，貴公司將該兩家附屬公司合併。此後，用友政務收購多項相關業務，實現統一的業務管理、部門設置、人事分配及財務管理。商譽總額為人民幣325,782,000元，貴公司將該商譽分配至用友政務的主要資產組別。用友政務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採用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使用價值而釐定，該現金流量預測以高級管理層所批准涵蓋五年期間的財務預算為基準。用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2025年6月30日現金流量預測的除稅前貼現率分別為16.72%、16.51%、17.02%及16.89%。推算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2025年6月30日用友政務超過五年期間的現金流量所使用的增長率分別為3%、3%、2%及2%。用友政務的賬面值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值人民幣155,819,000元。因此，商譽的賬面值撇減人民幣155,819,000元。已確認減值虧損已計入合併損益表的「其他開支」內。
- 3 貴公司於2021年收購大易雲84.70%股權，產生商譽人民幣290,282,000元。大易雲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採用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使用價值而釐定，該現金流量預測以高級管理層所批准涵蓋五年期間的財務預算為基準。用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2025年6月30日現金流量預測的除稅前貼現率分別為16.00%、15.92%、14.96%及14.96%。推算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2025年6月30日大易雲超過五年期間的現金流量所使用的增長率分別為3%、3%、2%及2%。董事認為，於各有關期間末毋須計提減值。
- 4 貴公司於2021年收購柚子（北京）移動技術有限公司100%股權，產生商譽人民幣203,255,000元。柚子（北京）移動技術有限公司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採用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使用價值而釐定，該現金流量預測以高級管理層所批准涵蓋五年期間的財務預算為基準。用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2025年6月30日現金流量預測的除稅前貼現率分別為17.44%、16.44%、14.39%及14.39%。推算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2025年6月30日柚子（北京）移動技術有限公司超過五年期間的現金流量所使用的增長率分別為3%、3%、2%及2%。董事認為，於各有關期間末毋須計提減值。
- 5 貴公司於2022年收購北京點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67%股權，產生商譽人民幣173,130,000元。北京點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採用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使用價值而釐定，該現金流量預測以高級管理層所批准涵蓋五年期間的財務預算為基準。用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2025年6月30日現金流量預測的除稅前貼現率分別為16.39%、16.23%、14.80%及14.80%。推算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2025年6月30日北京點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超過五年期間的現金流量所使用的增長率分別為3%、3%、2%及2%。董事認為，於各有關期間末毋須計提減值。
- 6 貴公司於2023年收購司庫數字科技（青島）有限公司100%股權，產生商譽人民幣73,970,000元。司庫數字科技（青島）有限公司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採用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使用價值而釐定，該現金流量預測以高級管理層所批准涵蓋五年期間的財務預算為基準。用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2025年6月30日現金流量預測的除稅前貼現率分別為16.01%、15.29%及15.29%。推算2023年及2024年以及2025年6月30日司庫數字科技（青島）有限公司超過五年期間的現金流量所使用的增長率分別為3%、2%及2%。董事認為，於各有關期間末毋須計提減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7 貴公司於2022年收購北京數鑰分析雲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權，產生商譽人民幣66,569,000元。北京數鑰分析雲科技有限公司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採用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使用價值而釐定，該現金流量預測以高級管理層所批准涵蓋五年期間的財務預算為基準。用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2025年6月30日現金流量預測的除稅前貼現率分別為18.34%、16.01%、14.71%及14.71%。推算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2025年6月30日北京數鑰分析雲科技有限公司超過五年期間的現金流量所使用的增長率分別為3%、3%、2%及2%。董事認為，於各有關期間末毋須計提減值。
- 8 於2021年，貴公司附屬公司收購北京富深協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產生商譽人民幣64,928,000元。於2022年，北京富深協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北京用友政合數字技術有限公司」。北京用友政合數字技術有限公司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採用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使用價值而釐定，該現金流量預測以高級管理層所批准涵蓋五年期間的財務預算為基準。用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2025年6月30日現金流量預測的除稅前貼現率分別為16.35%、16.86%、16.19%及16.15%。推算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2025年6月30日北京用友政合數字技術有限公司超過五年期間的現金流量所使用的增長率分別為3%、3%、2%及2%。董事認為，於各有關期間末毋須計提減值。
- 9 於2023年，貴公司附屬公司收購北京紅亞華宇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權，產生商譽人民幣49,264,000元。北京紅亞華宇科技有限公司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採用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使用價值而釐定，該現金流量預測以高級管理層所批准涵蓋五年期間的財務預算為基準。用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2025年6月30日現金流量預測的除稅前貼現率分別為16.65%、15.51%及15.26%。推算2023年及2024年以及2025年6月30日北京紅亞華宇科技有限公司超過五年期間的現金流量所使用的增長率分別為3%、2%及2%。董事認為，於各有關期間末毋須計提減值。

計算於有關期間內的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時採用若干假設。以下為管理層根據其現金流量預測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的各項主要假設：

預算毛利率 — 用於釐定預算毛利率價值的基準為於有關期間內所達致的平均毛利率，因預期效率提升及預期市場發展而提高。

貼現率 — 所採用的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反映與相關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

有關現金產生單位市場發展及貼現率的主要假設所賦予的價值與外部信息來源一致。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期初的成本及賬面淨值 . .	17,100	17,100	17,100	157,639
其他 ¹	—	—	140,539	—
於年末／期末	17,100	17,100	157,639	157,639

- 1 於2024年，司庫數字科技（青島）有限公司及北京數鑰分析雲科技有限公司已註銷。該等現金產生單位本質上與 貴公司的業務線相關，其商譽已重新分配至 貴公司的獨立財務報表。

商譽減值測試

通過業務合併所取得的商譽已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作減值測試：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司庫數字科技（青島）有限公司 ⁶ . . .	—	—	73,970	73,970
北京數鑰分析雲科技有限公司 ⁷ . . .	—	—	66,569	66,569
其他	17,100	17,100	17,100	17,100
總計	17,100	17,100	157,639	157,639

敏感度分析

管理層已通過將預測期間的預期毛利率下調1%或將除稅前貼現率上調2%來進行敏感度分析。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除2024年的用友政務及其附屬公司的現金產生單位外，其他現金產生單位於有關期間概不會因關鍵指標的合理可能變動而導致其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以可收回金額超出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商譽及長期資產）賬面值計量的淨餘量詳情如下：

- 1 友車科技：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390,015	386,029	388,756	386,969
預期毛利率變動	775,372	417,203	181,922	163,120
除稅前貼現率變動	773,076	417,392	186,002	163,57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 用友政務及其附屬公司：

	<u>2022年12月31日</u>	<u>2023年12月31日</u>	<u>2024年12月31日</u>	<u>2025年6月30日</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382,693	379,717	222,796	221,300
預期毛利率變動	154,695	103,637	(20,136)	52,774
除稅前貼現率變動	182,207	123,288	(6,057)	67,366

3 大易雲：

	<u>2022年12月31日</u>	<u>2023年12月31日</u>	<u>2024年12月31日</u>	<u>2025年6月30日</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478,656	434,199	389,768	369,536
預期毛利率變動	104,571	190,644	103,899	98,119
除稅前貼現率變動	103,365	186,771	101,717	96,024

4 柚子(北京)移動技術有限公司

	<u>2022年12月31日</u>	<u>2023年12月31日</u>	<u>2024年12月31日</u>	<u>2025年6月30日</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230,146	223,006	215,878	212,314
預期毛利率變動	36,329	53,156	37,247	32,050
除稅前貼現率變動	42,075	50,639	35,401	30,912

5 北京點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u>2022年12月31日</u>	<u>2023年12月31日</u>	<u>2024年12月31日</u>	<u>2025年6月30日</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334,371	317,614	301,645	293,972
預期毛利率變動	69,378	103,540	67,103	62,334
除稅前貼現率變動	68,804	103,149	66,994	61,441

6 司庫數字科技(青島)有限公司

	<u>2022年12月31日</u>	<u>2023年12月31日</u>	<u>2024年12月31日</u>	<u>2025年6月30日</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不適用	81,078	79,488	78,718
預期毛利率變動	不適用	6,144	13,045	11,192
除稅前貼現率變動	不適用	10,641	14,776	12,70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北京數鑰分析雲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73,169	71,729	70,289	69,569
預期毛利率變動	9,489	78,502	30,730	27,786
除稅前貼現率變動	10,377	78,182	28,613	28,137

8 北京用友政合數字技術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97,288	90,190	83,192	79,672
預期毛利率變動	20,115	18,764	16,332	16,068
除稅前貼現率變動	20,017	17,646	15,408	15,133

9 北京紅亞華宇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不適用	78,372	74,731	72,893
預期毛利率變動	不適用	17,591	22,190	22,578
除稅前貼現率變動	不適用	19,019	22,260	22,369

18. 其他無形資產

貴集團

	軟件版權	遞延 開發成本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401,314	—	191,559	1,592,873
添置	8,568	1,403,049	189	1,411,806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45)	37,300	—	55,700	93,000
攤銷	(369,023)	—	(55,802)	(424,825)
處置	(10,783)	—	—	(10,783)
轉撥	1,317,706	(1,317,706)	—	—
於2022年12月31日	2,385,082	85,343	191,646	2,662,071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3,699,511	85,343	459,715	4,244,569
累計攤銷	(1,302,100)	—	(268,069)	(1,570,169)
累計減值	(12,329)	—	—	(12,329)
賬面淨值	2,385,082	85,343	191,646	2,662,07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軟件版權	遞延 開發成本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385,082	85,343	191,646	2,662,071
添置	7,750	1,610,305	191	1,618,24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5)	13,900	—	25,800	39,700
攤銷	(642,399)	—	(59,697)	(702,096)
轉撥	1,695,648	(1,695,648)	—	—
於2023年12月31日	3,459,981	—	157,940	3,617,921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5,394,670	—	485,329	5,879,999
累計攤銷	(1,923,910)	—	(327,389)	(2,251,299)
累計減值 ¹	(10,779)	—	—	(10,779)
賬面淨值	3,459,981	—	157,940	3,617,921

1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撥備於2023年的撤銷金額為人民幣1,550,000元。

	軟件版權	遞延 開發成本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3,459,981	—	157,940	3,617,921
添置	2,519	1,432,074	—	1,434,593
攤銷	(933,176)	—	(54,986)	(988,162)
處置	(18)	—	—	(18)
轉撥	1,413,931	(1,413,931)	—	—
於2024年12月31日	3,943,237	18,143	102,954	4,064,334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6,810,966	18,143	485,330	7,314,439
累計攤銷	(2,856,950)	—	(382,376)	(3,239,326)
累計減值	(10,779)	—	—	(10,779)
賬面淨值	3,943,237	18,143	102,954	4,064,334

	軟件版權	遞延 開發成本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3,943,237	18,143	102,954	4,064,334
添置	310	590,333	—	590,643
轉撥(附註15)	30,297	(29,846)	—	451
攤銷	(581,706)	—	(27,179)	(608,885)
於2025年6月30日	3,392,138	578,630	75,775	4,046,543
於2025年6月30日：				
成本	6,821,573	578,630	485,327	7,885,530
累計攤銷	(3,418,656)	—	(409,552)	(3,828,208)
累計減值	(10,779)	—	—	(10,779)
賬面淨值	3,392,138	578,630	75,775	4,046,543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已資本化研發開支分別約人民幣1,403,049,000元、人民幣1,610,305,000元、人民幣1,432,074,000元及人民幣590,333,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遞延開發成本減值測試

於各有關期間末，各類遞延開發成本的賬面值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5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用友政務新一代產品 ¹	50,079	—	—	—
銀企聯項目 ²	35,264	—	—	—
易報稅項目 ³	—	—	18,143	—
YonBIP2025 ⁴	—	—	—	578,630
合計	85,343	—	18,143	578,630

1 用友政務新一代產品基於用友IUAP及聯合生態系統，構建（省級）財會雲服務集中部署應用，實現金融數字化，並支撐政務雲服務。用友政務新一代產品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基於高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間的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的使用價值釐定。應用於2022年現金流量預測的除稅前貼現率為16.72%。董事認為，於2022年底無須作出減值。

2 銀企聯項目通過雲計算直接連接企業系統與多個銀行系統，提供讓企業以單一訪問點管理銀行賬戶支付、餘額查詢、收據下載及匯總收款的雲服務。銀企聯項目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基於高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間的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的使用價值釐定。應用於2022年現金流量預測的除稅前貼現率為16.00%。董事認為，於2022年底無須作出減值。

3 易報稅項目針對會計情景中的市場需求。通過使用人工智能代替會計職能，其將通過算法完成整個記賬和納稅報告流程。易報稅項目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基於高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間的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的使用價值釐定。應用於2024年現金流量預測的除稅前貼現率為15.50%。董事認為，於2024年底無須作出減值。

4 YonBIP是旨在為企業數字化與智能化運營提供全方位工具、能力及資源支持的集成平台。其為業務創新與管理變革提供支持，成為服務業的共享平台。YonBIP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基於高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間的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的使用價值釐定。應用於2025年6月30日現金流量預測的除稅前貼現率為16.30%。董事認為，於2025年6月30日無須作出減值。

計算於有關期間內資本化的研發開支的使用價值時採用若干假設。以下為管理層根據其現金流量預測進行減值測試的各項主要假設：

預算毛利率 — 用於釐定預算毛利率價值的基準為於有關期間內所達致的平均毛利率，因預期效率提升及預期市場發展而提高。

貼現率 — 所採用的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反映與相關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

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潛在變動不會導致各資本化的研發開支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敏感度分析

管理層已通過將預測期間的預期毛利率下調1%或將除稅前貼現率上調2%來進行敏感度分析。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以可收回金額超出賬面值計量的淨餘量詳情如下：

1 用友政務新一代產品：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預期毛利率減少的影响	14,039
除稅前貼現率增加的影响	20,614

2 銀企聯項目：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預期毛利率減少的影响	21,370
除稅前貼現率增加的影响	21,175

3 易報稅項目：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預期毛利率減少的影响	11,356
除稅前貼現率增加的影响	8,154

4 YonBIP2025：

	2025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預期毛利率減少的影响	304,322
除稅前貼現率增加的影响	350,777

於2023年、2024年年底及2025年6月30日，管理層已對存在減值跡象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概無確認減值。

貴公司

	軟件版權	遞延 開發成本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241,681	—	1,241,681
添置	7,529	1,317,706	1,325,235
攤銷	(320,492)	—	(320,492)
處置	(10,783)	—	(10,783)
轉撥	1,317,706	(1,317,706)	—
於2022年12月31日	2,235,641	—	2,235,641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3,216,920	—	3,216,920
累計攤銷	(974,100)	—	(974,100)
累計減值	(7,179)	—	(7,179)
賬面淨值	2,235,641	—	2,235,64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軟件版權	遞延 開發成本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235,641	—	2,235,641
添置	7,350	1,564,422	1,571,772
攤銷	(583,087)	—	(583,087)
轉撥	1,564,422	(1,564,422)	—
於2023年12月31日	3,224,326	—	3,224,326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4,788,692	—	4,788,692
累計攤銷	(1,557,187)	—	(1,557,187)
累計減值	(7,179)	—	(7,179)
賬面淨值	3,224,326	—	3,224,326
	軟件版權	遞延 開發成本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3,224,326	—	3,224,326
添置	2,250	1,413,931	1,416,181
攤銷	(864,027)	—	(864,027)
處置	(18)	—	(18)
轉撥	1,413,931	(1,413,931)	—
於2024年12月31日	3,776,462	—	3,776,462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6,175,923	—	6,175,923
累計攤銷	(2,392,282)	—	(2,392,282)
累計減值	(7,179)	—	(7,179)
賬面淨值	3,776,462	—	3,776,462
	軟件版權	遞延 開發成本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3,776,462	—	3,776,462
添置	310	578,630	578,940
攤銷	(552,413)	—	(552,413)
於2025年6月30日	3,224,359	578,630	3,802,989
於2025年6月30日			
成本	6,176,233	578,630	6,754,863
累計攤銷	(2,944,695)	—	(2,944,695)
累計減值	(7,179)	—	(7,179)
賬面淨值	3,224,359	578,630	3,802,989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已資本化研發開支分別約人民幣1,317,706,000元、人民幣1,564,422,000元、人民幣1,413,931,000元及人民幣578,630,000元。

貴公司的減值測試於貴集團的其他無形資產減值測試中披露。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9.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貴集團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5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期初	—	—	9,878	8,310
添置	—	10,000	—	—
出售	—	—	(696)	—
應佔虧損	—	(122)	(872)	—
年內／期內減值撥備	—	—	—	(8,310)
於年末／期末	—	9,878	8,310	—

下表載列 貴集團合營企業的財務資料：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5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應佔合營企業年內／期內虧損	—	(122)	(872)	—
貴集團於合營企業投資的賬面值	—	9,878	8,310	—

貴集團合營企業透過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持有。

20. 於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的投資

(a)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貴集團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5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期初	2,552,620	2,735,273	2,823,020	2,810,354
添置	125,511	114,986	54,280	6,000
出售	(5,432)	(72,961)	(33,234)	(22,965)
應佔溢利淨額	103,738	56,923	39,109	10,808
年內／期內減值撥備	(15,003)	(7,658)	(68,209)	—
股息分派	(1,935)	(3,706)	(9,453)	(8,195)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綜合(虧損)／收益	(4,163)	341	2,033	(2,968)
其他	(20,063)	(178)	2,808	(85)
於年末／期末	2,735,273	2,823,020	2,810,354	2,792,949

貴集團與聯營公司的貿易應收及應付款項結餘分別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8。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重大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已發行 股份詳情	註冊 及營業地點	貴集團應佔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6月30日	
北京中關村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普通股	中國內地， 北京	29.80	29.80	29.80	29.80	銀行業

上述投資由 貴公司直接持有。

北京中關村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 貴集團的重大聯營公司，採用權益法入賬。

下表載列有關北京中關村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已就會計政策差異作出調整，並與歷史財務資料中的賬面值進行對賬：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61,516,942	72,708,772	74,938,856	79,353,931
總負債	(56,378,962)	(67,259,703)	(69,236,825)	(73,566,818)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5,137,980	5,449,069	5,702,031	5,787,113
與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之對賬：				
貴集團所有權比例	29.80%	29.80%	29.80%	29.80%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1,531,118	1,623,823	1,699,205	1,724,560
其他	(1,821)	(1,953)	(2,324)	(2,174)
投資賬面值	1,529,297	1,621,870	1,696,881	1,722,386
收入	1,480,222	1,842,789	1,817,699	1,031,478
所得稅	104,171	42,316	12,663	41,109
年內／期內溢利	443,074	310,101	275,371	123,329
其他綜合收益	(13,970)	1,145	6,808	(9,961)
年內／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429,104	311,246	282,179	113,368
已收股息	—	—	8,940	8,195

下表列示 貴集團非個別重大聯營公司的合併財務資料：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佔聯營公司年內／期內虧損	(28,298)	(35,487)	(42,951)	(25,944)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綜合收益	—	—	4	—
應佔聯營公司綜合虧損總額	(28,298)	(35,487)	(42,947)	(25,944)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賬面總值	1,205,976	1,201,150	1,113,473	1,070,56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期初	1,874,227	1,988,623	2,074,119	2,107,365
添置	—	20,140	15,000	—
出售	—	(13,456)	—	—
應佔溢利淨額	120,436	82,177	50,224	28,124
年內／期內減值撥備	(2)	—	(24,572)	—
股息分派	(1,875)	(3,706)	(9,435)	(8,195)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綜合(虧損)／收益	(4,163)	341	2,029	(2,968)
於年末／期末	<u>1,988,623</u>	<u>2,074,119</u>	<u>2,107,365</u>	<u>2,124,326</u>

重大聯營公司的詳情與 貴集團相同。

(b)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按成本計量	5,288,394	5,399,556	5,224,637	5,036,784
減：減值	<u>480,972</u>	<u>412,472</u>	<u>724,692</u>	<u>549,692</u>
賬面淨值	<u>4,807,422</u>	<u>4,987,084</u>	<u>4,499,945</u>	<u>4,487,092</u>

貴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

21.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

貴集團及 貴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	<u>—</u>	<u>30,000</u>	<u>29,330</u>	<u>29,330</u>

由於 貴集團認為該等投資屬於策略性質，故上述股權投資已不可撤銷地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2. 存貨

貴集團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同履約成本.....	536,031	551,041	412,441	495,156
已購置軟件.....	16,970	18,943	19,128	28,962
原材料.....	2,439	2,592	1,953	1,848
小計.....	555,440	572,576	433,522	525,966
減值撥備				
合同履約成本.....	(8,735)	(10,416)	(12,636)	(12,636)
已購置軟件.....	(15,866)	(10,208)	(10,010)	(10,010)
原材料.....	—	(369)	—	—
小計.....	(24,601)	(20,993)	(22,646)	(22,646)
總計.....	530,839	551,583	410,876	503,320

貴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同履約成本.....	217,886	244,814	153,860	228,288
已購置軟件.....	8,237	6,860	6,115	9,634
原材料.....	546	519	510	508
小計.....	226,669	252,193	160,485	238,430
減值撥備				
已購置軟件.....	(4,701)	(4,701)	(4,701)	(4,701)
總計.....	221,968	247,492	155,784	233,729

23. 合同資產

貴集團

貴集團向客戶提供實施和開發服務，從而產生合同資產。倘 貴集團取得無條件向客戶收取代價的權利，則相關合同資產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以下各項的合同資產：				
實施和開發服務.....	787,844	1,030,202	1,067,235	1,210,719
減值撥備.....	(95,577)	(148,657)	(202,373)	(244,062)
賬面淨值.....	692,267	881,545	864,862	966,657

於有關期間，人民幣43,914,000元、人民幣53,080,000元、人民幣53,716,000元及人民幣41,689,000元確認為合同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及信貸政策披露於曆史財務資料附註24。

合同資產的收回或結算的預期時間取決於具體合同條款和履約進度。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期初	51,663	95,577	148,657	202,373
減值虧損淨額	43,914	53,080	53,716	41,689
於年末／期末	95,577	148,657	202,373	244,062

計量合同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率乃基於貿易應收款項的撥備率，因為合同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來自同一客戶基礎。合同資產的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即按服務類型、客戶類型劃分）計算。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以及報告日期可得的關於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

於2024年12月31日，上述合同資產減值撥備包括個別已減值合同資產撥備人民幣15,298,000元，撥備前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9,210,000元。

於2025年6月30日，上述合同資產減值撥備包括個別已減值合同資產撥備人民幣14,527,000元，撥備前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8,440,000元。

有關 貴集團採用撥備矩陣計量的合同資產的信貸風險資料載列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6月30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12.13%	14.43%	17.85%	19.25%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787,844	1,030,202	1,048,025	1,192,279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95,577	148,657	187,075	229,535

貴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以下各項的合同資產：				
實施和開發服務	478,322	673,884	734,454	868,774
減值撥備	(67,592)	(111,320)	(155,276)	(190,424)
賬面淨值	410,730	562,564	579,178	678,350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貴公司合同資產包括 貴公司附屬公司產生的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420,000元、人民幣4,058,000元、人民幣3,692,000元及人民幣3,743,000元，及 貴公司合同資產包括 貴公司關聯方產生的款項分別為零、零、人民幣76,000元及人民幣76,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期初	31,507	67,592	111,320	155,276
減值虧損淨額	36,085	43,728	43,956	35,148
於年末／期末	67,592	111,320	155,276	190,424

於2024年12月31日，上述合同資產減值撥備包括個別已減值合同資產撥備人民幣12,768,000元，撥備前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6,681,000元。

於2025年6月30日，上述合同資產減值撥備包括個別已減值合同資產撥備人民幣12,406,000元，撥備前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6,319,000元。

有關 貴公司採用撥備矩陣計量的合同資產的信貸風險資料載列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6月30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14.13%	16.52%	19.85%	20.88%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478,322	673,884	717,773	852,455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67,592	111,320	142,508	178,018

2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189,414	3,752,773	3,512,731	3,569,871
長期應收款項	2,388	1,727	1,162	1,201
	3,191,802	3,754,500	3,513,893	3,571,072
減值撥備	(937,558)	(1,093,072)	(927,927)	(988,828)
	2,254,244	2,661,428	2,585,966	2,582,244
減除部分：非流動				
長期應收款項	2,279	1,641	1,080	1,115
流動部分	2,251,965	2,659,787	2,584,886	2,581,129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1,918,691	2,277,782	2,101,240	2,075,109
1年至2年	221,391	251,280	329,951	345,705
2年至3年	68,229	83,828	96,224	98,937
3年至4年	32,512	35,462	44,135	48,106
4年至5年	13,421	13,076	14,416	14,387
總計	2,254,244	2,661,428	2,585,966	2,582,24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期初	(794,249)	(937,558)	(1,093,072)	(927,927)
減值虧損淨額	(144,693)	(157,137)	(235,385)	(60,911)
撇銷金額	2,519	4,201	397,587	–
其他	(1,135)	(2,578)	2,943	10
於年末／期末	<u>(937,558)</u>	<u>(1,093,072)</u>	<u>(927,927)</u>	<u>(988,828)</u>

於有關期間，實際撇銷金額合共為人民幣2,519,000元、人民幣4,201,000元、人民幣397,587,000元及零。撇銷金額乃主要由於長期尚未償還應收款項無法收回。上述所有撇銷程序均已獲得相關管理部門的正式批准。

於各有關期間末採用撥備矩陣及單項計提壞賬撥備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的賬齡分析釐定。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及於各有關期間末可得的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一般而言，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逾期五年以上，且並無執行行動，則撇銷該等款項。

有關 貴集團按個別基準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資料載列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6月30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100.00%	98.05%	88.21%	89.73%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177,991	178,532	142,768	145,137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177,991	175,045	125,931	130,232

有關 貴集團採用撥備矩陣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資料載列如下：

於2022年12月31日

	賬齡						總計
	1年以內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按組合基準							
預期信貸虧損率	7.32%	26.45%	47.66%	63.98%	83.01%	100.00%	25.20%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2,070,276	301,009	130,354	90,253	78,975	342,944	3,013,811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151,585	79,618	62,125	57,741	65,554	342,944	759,56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3年12月31日

	賬齡						總計
	1年以內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按組合基準							
預期信貸虧損率.....	8.06%	29.70%	50.58%	64.94%	83.13%	100.00%	25.67%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2,476,789	353,529	169,618	101,152	77,532	397,348	3,575,968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199,752	104,991	85,790	65,690	64,456	397,348	918,027

於2024年12月31日

	賬齡						總計
	1年以內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按組合基準							
預期信貸虧損率.....	8.64%	29.20%	51.43%	66.85%	83.10%	100.00%	24.60%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2,161,017	464,446	198,102	133,136	85,277	217,996	3,259,974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186,632	135,628	101,878	89,001	70,861	217,996	801,996

於2025年6月30日

	賬齡						總計
	1年以內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按組合基準							
預期信貸虧損率.....	8.45%	29.81%	52.30%	66.94%	82.98%	100.00%	25.34%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2,210,598	490,516	207,269	145,523	84,506	249,582	3,387,994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186,844	146,235	108,399	97,417	70,119	249,582	858,596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由於不存在重大信貸風險，故貴集團並未分別對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人民幣111,151,000元及人民幣37,941,000元計提信貸減值虧損撥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588,302	1,986,973	1,833,127	1,835,822
減值撥備.....	(528,186)	(619,563)	(540,243)	(581,725)
賬面淨值.....	<u>1,060,116</u>	<u>1,367,410</u>	<u>1,292,884</u>	<u>1,254,097</u>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貴公司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貴公司附屬公司的款項分別為人民幣5,101,000元、人民幣14,696,000元、人民幣65,110,000元及人民幣33,723,000元，及貴公司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貴公司關聯方的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209,000元、人民幣779,000元、人民幣689,000元及人民幣641,000元，其須按類似於向貴集團主要客戶提供的信貸條款償還。

截至有關期間結束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根據發票日期並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900,715	1,182,652	1,069,638	1,007,101
1年至2年.....	99,645	121,552	151,323	167,021
2年至3年.....	35,632	40,593	43,932	49,328
3年至4年.....	17,404	16,688	21,814	24,573
4年至5年.....	6,720	5,925	6,177	6,074
總計.....	<u>1,060,116</u>	<u>1,367,410</u>	<u>1,292,884</u>	<u>1,254,097</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期初.....	(447,767)	(528,186)	(619,563)	(540,243)
減值虧損淨額.....	(82,938)	(89,559)	(153,553)	(41,482)
撇銷金額.....	2,519	—	232,880	—
其他.....	—	(1,818)	(7)	—
於年末／期末.....	<u>(528,186)</u>	<u>(619,563)</u>	<u>(540,243)</u>	<u>(581,725)</u>

有關貴公司按個別基準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資料載列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6月30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100.00%	100.00%	88.70%	88.72%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91,289	91,289	113,799	112,455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91,289	91,289	100,943	99,77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有關 貴公司採用撥備矩陣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資料載列如下：

於2022年12月31日

	賬齡						總計
	1年以內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按組合基準							
預期信貸虧損率.....	9.32%	32.43%	51.10%	64.30%	83.45%	100.00%	29.18%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993,247	147,469	72,867	48,751	40,608	194,071	1,497,013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92,532	47,824	37,235	31,347	33,888	194,071	436,897

於2023年12月31日

	賬齡						總計
	1年以內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按組合基準							
預期信貸虧損率.....	9.76%	35.26%	55.25%	68.23%	85.20%	100.00%	27.87%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1,310,599	187,756	90,706	52,532	40,021	214,070	1,895,684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127,947	66,204	50,113	35,844	34,096	214,070	528,274

於2024年12月31日

	賬齡						總計
	1年以內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按組合基準							
預期信貸虧損率.....	10.45%	34.78%	56.61%	69.85%	85.20%	100.00%	26.62%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1,102,698	232,026	101,238	72,362	41,740	99,976	1,650,040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115,204	80,703	57,306	50,548	35,563	99,976	439,300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2025年6月30日

	賬 齡						總計
	1年以內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按組合基準							
預期信貸虧損率.....	10.58%	34.78%	56.61%	69.85%	85.20%	100.00%	28.30%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1,089,563	256,096	113,673	81,513	41,042	121,373	1,703,260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115,252	89,075	64,345	56,940	34,968	121,373	481,953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由於不存在重大信貸風險，故 貴公司並未對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人民幣69,288,000元及人民幣20,107,000元計提信貸減值虧損撥備。

2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貴集團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5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員工墊款.....	7,766	5,974	6,273	9,030
股份支付下受託人持有之購買股份 款項及股息.....	6,615	6,768	7,059	5,694
預付款項.....	174,487	237,072	298,985	311,465
合同成本.....	98,297	100,966	98,673	74,916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399,566	407,209	413,151	419,925
	686,731	757,989	824,141	821,030
減值撥備.....	(109,868)	(118,504)	(125,910)	(134,478)
	576,863	639,485	698,231	686,552
減：非流動部分				
股份支付下受託人持有之購買 股份款項及股息.....	6,615	6,768	7,059	5,694
預付款項.....	23,157	42,057	62,826	77,053
合同成本.....	37,239	14,055	3,120	3,175
其他資產.....	6,245	43,898	5,438	6,154
	73,256	106,778	78,443	92,076
流動部分.....	503,607	532,707	619,788	594,476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期初	(99,096)	(109,868)	(118,504)	(125,910)
減值虧損淨額	(10,746)	(8,307)	(7,690)	(8,631)
撇銷金額	—	333	287	60
其他	(26)	(662)	(3)	3
於年末／期末	<u>(109,868)</u>	<u>(118,504)</u>	<u>(125,910)</u>	<u>(134,478)</u>

貴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07,317	2,237,450	2,766,260	2,665,983
應收關聯方款項	766	820	1,196	1,260
員工墊款	5,903	4,997	4,478	4,589
預付款項	37,692	56,882	64,069	49,233
合同成本	6,167	32,190	56,871	42,865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43,232	184,003	172,252	200,118
	<u>2,101,077</u>	<u>2,516,342</u>	<u>3,065,126</u>	<u>2,964,048</u>
減值撥備	<u>(313,570)</u>	<u>(293,485)</u>	<u>(251,450)</u>	<u>(209,847)</u>
	1,787,507	2,222,857	2,813,676	2,754,201
減：非流動部分				
其他資產	5,186	3,127	—	—
流動部分	<u>1,782,321</u>	<u>2,219,730</u>	<u>2,813,676</u>	<u>2,754,201</u>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期初	(144,092)	(313,570)	(293,485)	(251,450)
減值虧損淨額	(169,478)	(4,866)	41,757	(1,977)
撇銷金額	—	24,951	278	43,580
於年末／期末	<u>(313,570)</u>	<u>(293,485)</u>	<u>(251,450)</u>	<u>(209,84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6.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上市股權投資 ¹	301,783	190,431	169,587	1,646
非上市投資：				
理財產品 ²	36,781	250,030	123,289	738,457
非上市股權投資	826,937	814,891	710,543	700,538
衍生金融工具	—	—	1,807	—
小計	1,165,501	1,255,352	1,005,226	1,440,641
減：非流動部分				
上市股權投資 ¹	300,213	189,167	167,735	—
非上市投資：				
非上市股權投資	826,937	814,891	710,543	700,538
	1,127,150	1,004,058	878,278	700,538
流動部分總計	38,351	251,294	126,948	740,103

貴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上市股權投資 ¹	281,786	190,135	168,954	944
非上市投資：				
理財產品 ²	32,360	16,669	12,965	11,046
非上市股權投資	620,270	579,313	456,353	457,811
衍生金融工具	—	—	1,807	—
小計	934,416	786,117	640,079	469,801
減：非流動部分				
上市股權投資 ¹	280,535	189,167	167,735	—
非上市投資：				
非上市股權投資	620,270	579,313	456,353	457,811
	900,805	768,480	624,088	457,811
流動部分總計	33,611	17,637	15,991	11,990

1 上市股權投資因屬持作買賣而獲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乃根據有關期間結束時的市場報價而定。

2 上述中國內地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被強制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此乃由於其合同現金流量並非純粹為本金及利息付款。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

貴集團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8,303,676	8,296,678	6,825,593	3,984,568
減：				
受限制銀行存款 ¹	32,574	74,147	176,207	51,383
取得時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 無抵押定期存款 ²	2,976,867	1,469,592	992,529	1,198,8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94,235	6,752,939	5,656,857	2,734,309

貴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726,890	3,142,060	1,942,757	761,746
減：				
受限制銀行存款 ¹	17,778	26,664	164,185	35,793
取得時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 無抵押定期存款 ²	2,219,482	840,00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89,630	2,275,396	1,778,572	725,953

1 於有關期間內，受限制銀行存款主要包括履約保證金。

2 初始期限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並無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原因是管理層認為該等定期存款不可在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情況下隨時轉換為已知款額的現金。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為人民幣8,124,250,000元、人民幣8,028,739,000元、人民幣6,560,346,000元及人民幣3,743,137,000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公司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視乎貴公司的即時現金需求，短期定期存款的期限有所不同，並按各自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乃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8. 持作出售資產

貴集團及 貴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5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持作出售資產 ¹	65,970	—	—	—

1 於2019年12月20日，貴公司已簽署一份協議以出售其附屬公司三亞用友軟件科技有限公司（「三亞用友」）持有的若干辦公樓宇，且該等辦公樓宇於2022年12月31日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上述持作出售資產的出售成本並不重大。於2023年3月，貴公司已完成該等資產的出售。

29. 貿易應付款項

貴集團

貿易應付款項於有關期間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5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626,619	745,922	637,911	604,428
1至2年	49,434	92,904	214,696	254,425
2至3年	23,436	29,795	83,168	87,763
3年以上	132,326	137,899	167,131	178,913
總計	831,815	1,006,520	1,102,906	1,125,529

貿易應付款項通常最長60天內結清。

貴公司

貿易應付款項於有關期間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5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322,243	521,220	537,736	567,686
1至2年	25,207	88,042	146,694	175,303
2至3年	5,987	14,051	59,882	68,651
3年以上	68,657	71,247	80,130	100,412
總計	422,094	694,560	824,442	912,052

貿易應付款項均不計息。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貴公司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貴公司附屬公司的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10,414,000元、人民幣200,286,000元、人民幣279,257,000元及人民幣326,769,000元，及貴公司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貴公司關聯方的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069,000元，人民幣1,624,000元、人民幣3,259,000元及人民幣2,945,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0. 合同負債

合同負債的詳情如下：

貴集團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交付軟件產品及提供雲服務.....	2,464,942	2,806,410	3,053,454	3,050,365
分析為：				
流動部分.....	2,354,985	2,660,486	2,866,886	2,828,522
非流動部分.....	109,957	145,924	186,568	221,843

貴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交付軟件產品及提供雲服務.....	1,060,575	1,285,830	1,358,449	1,382,422
分析為：				
流動部分.....	1,060,575	1,285,830	1,358,449	1,382,422

合同負債包括就交付軟件產品以及提供雲服務而收取的短期預付款項。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貴公司合同負債包括應收 貴公司附屬公司的款項分別為人民幣6,623,000元、零、人民幣10,342,000元及人民幣9,976,000元，及 貴公司合同負債包括應收 貴公司關聯方的款項分別為人民幣999,000元、零、零及零。

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員工工資及福利.....	1,339,894	1,353,161	1,075,682	493,503
其他應付稅項.....	246,901	263,936	253,364	141,612
與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有關的義務.....	460,817	796,445	585,534	551,731
供應商按金.....	109,275	116,400	159,411	163,182
應付工程款.....	65,142	120,795	161,010	181,482
預收客戶款項.....	21,581	14,094	11,828	10,531
收購附屬公司應付代價.....	75,740	61,211	27,545	20,903
[編纂]相關應付款項.....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應付款項.....	473,668	473,215	469,301	512,060
總計.....	2,793,018	3,199,257	2,743,675	2,092,483
減：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的部分.....	84,521	41,546	5,274	2,673
流動部分.....	2,708,497	3,157,711	2,738,401	2,089,81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員工工資及福利	683,787	707,800	553,416	253,923
其他應付稅項	128,440	136,561	121,187	54,894
與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有關的義務	225,579	582,498	433,273	417,000
供應商按金	83,904	87,713	128,638	134,498
應付工程款	62,650	60,665	60,836	59,249
預收客戶款項	3,283	1,606	1,036	1,613
收購附屬公司應付代價	68,395	48,071	18,512	18,36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5,645	3,218	89,207	716
應付關聯方款項	169	178	2,193	2,134
[編纂]相關應付款項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應付款項	393,373	438,038	422,369	469,957
總計	1,685,225	2,066,348	1,830,667	1,429,825
減：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的部分	40,051	18,512	2,673	2,673
流動部分	1,645,174	2,047,836	1,827,994	1,427,152

32.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貴集團及 貴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	—	—	—	1,791

33. 其他長期負債

貴集團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併結構性實體中的第三方權益	395,015	399,598	348,909	339,523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126,397	—	82,337	112,556
非流動部分	268,618	399,598	266,572	226,967

34. 計息銀行貸款

貴集團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6月30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3.00%-3.80%	2024年 – 2027年	826,000	2.75%-3.18%	2025年 – 2028年	1,791,900	2.75%-3.18%	2026年 – 2028年	1,334,000	2.20%-3.10%	2027年 – 2028年	1,022,000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	-	-	3.00%-3.20%	2025年 – 2027年	118,500	3.00%-3.20%	2026年 – 2027年	98,500	3.00%-3.20%	2027年	78,500			
非即期總計.....			826,000			1,910,400			1,432,500			1,100,500			
即期															
短期銀行貸款 – 無抵押.....	2.90%-3.60%	2023年	3,355,000	2.80%-3.45%	2024年	3,803,000	2.50%-3.10%	2025年	4,358,425	2.10%-3.25%	2025年 – 2026年	4,066,106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 無抵押.....	3.00%-3.80%	2023年	34,000	2.75%-3.45%	2024年	324,000	2.75%-3.18%	2025年	1,055,900	2.40%-3.10%	2025年 – 2026年	900,000			
– 有抵押.....	-	-	-	3.20%	2024年	10,000	3.20%	2025年	20,000	3.20%	2025年 – 2026年	30,000			
即期總計.....			3,389,000			4,137,000			5,434,325			4,996,106			
銀行貸款總額.....			4,215,000			6,047,400			6,866,825			6,096,606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集團

貸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4,215,000	6,047,400	6,586,621	5,963,437
美元	—	—	280,204	133,169
總計	<u>4,215,000</u>	<u>6,047,400</u>	<u>6,866,825</u>	<u>6,096,606</u>

按利率類別的貸款賬面值分析如下：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	2,705,000	2,323,500	2,984,825	3,882,106
浮動利率.....	<u>1,510,000</u>	<u>3,723,900</u>	<u>3,882,000</u>	<u>2,214,500</u>
總計	<u>4,215,000</u>	<u>6,047,400</u>	<u>6,866,825</u>	<u>6,096,60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6月30日		
	實際 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 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 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 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銀行貸款－無抵押.....	3.00%-3.80%	2024年－2027年	826,000	2.75%-3.18%	2025年－2028年	1,791,900	2.75%-3.18%	2026年－2028年	1,334,000	2.20%-3.10%	2027年－2028年	1,022,000
銀行貸款－有抵押.....	-	-	-	3.00%-3.20%	2025年－2027年	118,500	3.00%-3.20%	2026年－2027年	98,500	3.00%-3.20%	2027年	78,500
非即期總計.....			826,000			1,910,400			1,432,500			1,100,500
即期												
短期銀行貸款	2.90%-3.60%	2023年	3,355,000	2.80%-3.20%	2024年	3,788,000	2.50%-2.95%	2025年	4,323,425	2.10%-3.25%	2025年－2026年	4,030,106
－無抵押.....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無抵押.....	3.00%-3.80%	2023年	34,000	2.75%-3.45%	2024年	324,000	2.75%-3.18%	2025年	1,055,900	2.40%-3.10%	2025年－2026年	900,000
－有抵押.....	-	-	-	3.20%	2024年	10,000	3.20%	2025年	20,000	3.20%	2025年－2026年	30,000
即期總計.....			3,389,000			4,122,000			5,399,325			4,960,106
銀行貸款總額.....			4,215,000			6,032,400			6,831,825			6,060,60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貸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4,215,000	6,032,400	6,551,621	5,927,437
美元	—	—	280,204	133,169
總計	<u>4,215,000</u>	<u>6,032,400</u>	<u>6,831,825</u>	<u>6,060,606</u>

按利率類別的貸款賬面值分析如下：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	2,705,000	2,308,500	2,949,825	3,846,106
浮動利率.....	<u>1,510,000</u>	<u>3,723,900</u>	<u>3,882,000</u>	<u>2,214,500</u>
總計	<u>4,215,000</u>	<u>6,032,400</u>	<u>6,831,825</u>	<u>6,060,606</u>

35. 遞延收入

貴集團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期初的成本及賬面淨值	86,931	83,542	10,687	24,619
添置	1,358	8,208	14,018	—
減少	<u>4,747</u>	<u>81,063</u>	<u>86</u>	<u>—</u>
於年末／期末	<u>83,542</u>	<u>10,687</u>	<u>24,619</u>	<u>24,619</u>

貴公司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期初的成本及賬面淨值	81,049	81,037	1,823	5,950
添置	1,200	1,333	4,127	—
減少	<u>1,212</u>	<u>80,547</u>	<u>—</u>	<u>—</u>
於年末／期末	<u>81,037</u>	<u>1,823</u>	<u>5,950</u>	<u>5,95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6. 遞延稅項

於有關期間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變動如下：

貴集團

遞延稅項負債

2022年	收購附屬 公司產生的 公允價值調整	使用權資產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40,081	19,882	58,217	118,180
年內(計入)／扣除自損益(附註12)	(10,556)	1,719	4,133	(4,704)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附註45)	14,025	—	—	14,025
於2022年12月31日	43,550	21,601	62,350	127,501

遞延稅項資產

2022年	租賃負債	金融及合同 資產減值	稅項虧損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9,942	5,221	69,408	65,921	160,492
年內計入／(扣除自)損益 (附註12)	1,700	3,274	2,515	(244)	7,245
於2022年12月31日	21,642	8,495	71,923	65,677	167,737

遞延稅項負債

2023年	收購附屬 公司產生的 公允價值調整	使用權資產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43,550	21,601	62,350	127,501
年內計入損益(附註12)	(1,647)	(3,276)	(13,937)	(18,860)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附註45)	6,725	—	—	6,725
於2023年12月31日	48,628	18,325	48,413	115,36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遞延稅項資產

2023年	租賃負債	金融及合同 資產減值	稅項虧損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1,642	8,495	71,923	65,677	167,737
年內計入／(扣除自) 損益 (附註12)	(3,193)	597	(16,734)	1,952	(17,378)
於2023年12月31日	18,449	9,092	55,189	67,629	150,359

遞延稅項負債

2024年	收購附屬 公司產生的 公允價值調整	使用權資產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48,628	18,325	48,413	115,366
年內(計入)／扣除自損益(附註12)	(17,221)	563	(14,332)	(30,990)
於2024年12月31日	31,407	18,888	34,081	84,376

遞延稅項資產

2024年	租賃負債	金融及合同 資產減值	稅項虧損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8,449	9,092	55,189	67,629	150,359
年內計入／(扣除自) 損益(附註12) .	267	1,513	(6,948)	21	(5,147)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	–	101	101
於2024年12月31日	18,716	10,605	48,241	67,751	145,313

遞延稅項負債

2025年	收購附屬 公司產生的 公允價值調整	使用權資產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31,407	18,888	34,081	84,376
期內計入損益(附註12)	(8,611)	(2,457)	(875)	(11,943)
於2025年6月30日	22,796	16,431	33,206	72,433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遞延稅項資產

2025年	租賃負債	金融及合同 資產減值	稅項虧損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18,716	10,605	48,241	67,751	145,313
期內計入／(扣除自) 損益(附註12) .	(1,821)	1,326	16,707	(4,018)	12,194
於2025年6月30日	16,895	11,931	64,948	63,733	157,507

就呈列目的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內抵銷。貴集團用作財務申報的遞延稅項結餘的分析載列如下：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59,239	68,264	86,885	99,112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9,003	33,271	25,948	14,038

尚未就下列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1,881,754	4,359,594	6,777,307	8,205,492
可扣減暫時差額	1,582,232	2,265,778	2,720,888	2,978,403
	3,463,986	6,625,372	9,498,195	11,183,895

於2022年底，貴集團尚未確認的稅項虧損人民幣316,426,000元將於2023年至2026年到期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而人民幣1,565,328,000元將於2027年及以後到期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

於2023年底，貴集團尚未確認的稅項虧損人民幣818,587,000元將於2024年至2027年到期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而人民幣3,541,007,000元將於2028年及以後到期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

於2024年底，貴集團尚未確認的稅項虧損人民幣1,083,567,000元將於2025年至2028年到期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而人民幣5,693,740,000元將於2029年及以後到期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

於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尚未確認的稅項虧損人民幣1,045,761,000元將於2025年至2028年到期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而人民幣7,159,731,000元將於2029年及以後到期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

由於認為不大可能產生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上述項目，故此並無就上述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遞延稅項負債

2022年	使用權資產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5,549	57,252	62,801
年內扣除自損益	1,266	4,979	6,245
於2022年12月31日	6,815	62,231	69,046

遞延稅項資產

2022年	租賃負債	稅項虧損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5,549	40,791	23,465	69,805
年內計入／(扣除自)損益	704	8,129	(3,585)	5,248
於2022年12月31日	6,253	48,920	19,880	75,053

遞延稅項負債

2023年	使用權資產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6,815	62,231	69,046
年內(計入)／扣除自損益	1,747	(16,808)	(15,061)
於2023年12月31日	8,562	45,423	53,985

遞延稅項資產

2023年	租賃負債	稅項虧損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6,253	48,920	19,880	75,053
年內計入／(扣除自)損益	1,981	(22,447)	4,534	(15,932)
於2023年12月31日	8,234	26,473	24,414	59,121

遞延稅項負債

2024年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公允價值調整	使用權資產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	8,562	45,423	53,985
年內(計入)／扣除自損益	2,310	(2,992)	(23,466)	(24,148)
於2024年12月31日	2,310	5,570	21,957	29,83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遞延稅項資產

2024年	按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 之公允價值調整	租賃負債	稅項虧損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	8,234	26,473	24,414	59,121
年內計入／(扣除自) 損益	–	(3,025)	(21,383)	(2,317)	(26,725)
扣除自其他綜合收益	101	–	–	–	101
於2024年12月31日	101	5,209	5,090	22,097	32,497

遞延稅項負債

2025年	收購附屬 公司產生的 公允價值調整	使用權資產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2,310	5,570	21,957	29,837
期內(計入)／扣除自損益	(373)	1,172	(1,737)	(938)
於2025年6月30日	1,937	6,742	20,220	28,899

遞延稅項資產

2025年	按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 之公允價值調整	租賃負債	稅項虧損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101	5,209	5,090	22,097	32,497
期內計入／(扣除自) 損益	–	1,724	3,246	(4,983)	(13)
於2025年6月30日	101	6,933	8,336	17,114	32,48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就呈列目的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內抵銷。貴公司用作財務申報的遞延稅項結餘的分析載列如下：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6,007	5,136	4,970	5,522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	—	2,310	1,937

尚未就下列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495,160	1,412,829	3,300,576	4,212,270
可扣減暫時差額	1,544,705	2,230,983	2,895,904	3,032,914
	<u>2,039,865</u>	<u>3,643,812</u>	<u>6,196,480</u>	<u>7,245,184</u>

37. 股本及庫存股份

貴集團及 貴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6月30日	
	股份數目	面值	股份數目	面值	股份數目	面值	股份數目	面值
	千股	人民幣千元	千股	人民幣千元	千股	人民幣千元	千股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	3,433,634	3,433,634	3,418,521	3,418,521	3,416,997	3,416,997	3,416,997	3,416,997

貴集團股本的變動概述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千股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3,270,821	3,270,821
發行股份 ¹	165,835	165,835
註銷庫存股份 ³	(3,022)	(3,022)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u>3,433,634</u>	<u>3,433,634</u>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 ²	124	124
註銷庫存股份 ³	(15,237)	(15,237)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u>3,418,521</u>	<u>3,418,521</u>
註銷庫存股份 ³	(1,524)	(1,524)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	<u>3,416,997</u>	<u>3,416,99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發行165,835,000股非公開股份，該等股份於2022年7月27日上市流通。
- 2 貴公司2019年購股權計劃第三個解除禁售期內的購股權於2022年達致解除禁售並於2023年獲行使，實際獲行使購股權的數目為124,000股。
- 3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分別購回並註銷貴公司的3,022,000股、15,237,000股、1,524,000股及零股限制性股份。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及貴公司持有的40,205,000股、70,748,000股、62,907,000股及47,815,000股股份分類為庫存股份。

38. 購股權計劃

2019年購股權計劃

貴公司實施一項購股權計劃（「2019年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2019年9月9日生效。貴公司向150名承授人授予1,412,190份購股權。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乃由董事釐定，並於一至三年的歸屬期後開始，及於不遲於各歸屬日期起計一年的日期結束。

不可選擇以現金結算。貴集團過往並無以現金結算該等購股權的慣例。貴集團將2019年購股權計劃作為一項以權益結算的計劃入賬。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會上投票的權利。

於有關期間內根據2019年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2023年		2022年	
	加權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每股人民幣	千份	每股人民幣	千份
於1月1日	21.15	130	21.45	551
於年內失效	—	—	21.15	(421)
於年內行使	21.15	(124)	—	—
於年內屆滿	21.15	(6)	—	—
於12月31日	—	—	21.15	130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行使購股權的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人民幣21.15元。

於2022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行使期
千份	每股人民幣	
130	21.15	2022年10月25日至2023年10月24日

* 購股權的行使價可在以貴公司股本發行紅股時予以調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授出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之公允價值，乃於授出日期採用布萊克－斯克爾斯模型，並經考慮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後予以估計。下表載列所採用該模型的輸入數據：

	第一個 行使期	第二個 行使期	第三個 行使期
股息收益率(%).....	0.88	0.64	0.67
預期波幅(%).....	48.78	52.59	47.49
無風險利率(%).....	2.61	2.7	2.74
預期購股權年期(年).....	1	2	3
加權平均股價(每股人民幣).....	35.60	35.60	35.60

所授出購股權的其他特性並無納入公允價值計量。

2020年購股權計劃

貴公司實施一項購股權計劃(「2020年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2020年6月16日生效。貴公司向38名承授人授予4,963,300份購股權。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乃由董事釐定，並於三至四年的歸屬期後開始，及於不遲於各歸屬日期起計一年的日期結束。

不可選擇以現金結算。貴集團過往並無以現金結算該等購股權的慣例。貴集團將2020年購股權計劃作為一項以權益結算的計劃入賬。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會上投票的權利。

於有關期間內根據2020年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2023年		2022年	
	加權平均行 使價		加權平均行 使價	
	每股人民幣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每股人民幣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1月1日.....	37.17	2,481	37.47	4,963
於年內失效.....	37.17	(2,481)	37.17	(2,482)
於12月31日.....	—	—	37.17	2,481

於2022年12月31日末，年內獲行使購股權的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人民幣37.17元。

於2022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人民幣	行使期
2,481	37.17	2024年8月31日至2025年8月30日

* 購股權的行使價可在以貴公司股本發行紅股時予以調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授出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之公允價值，乃於授出日期採用布萊克－斯克爾斯模型，並經考慮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後予以估計。下表載列所採用該模型的輸入數據：

	第一個 行使期	第二個 行使期
股息收益率(%).....	0.61	0.64
預期波幅(%).....	51.83	47.83
無風險利率(%).....	2.29	2.39
預期購股權年期(年).....	3	4
加權平均股價(每股人民幣).....	37.06	37.06

所授出購股權的其他特性並無納入公允價值計量。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人民幣2,645,000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撥回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人民幣15,232,000元。

39. 股份獎勵計劃

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

貴公司實施一項股份獎勵計劃(「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於2019年9月9日生效。所授出激勵股份的行使期乃由董事釐定，並於一至三年的歸屬期後開始，及於不遲於各歸屬日期起計一年的日期結束。

根據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貴公司向150名承授人授予706,000股激勵股份，授出價為每股人民幣6.11元。所授出激勵股份來源於貴公司在二級市場所購回的庫存股份。

激勵股份的解除禁售日期為股份登記日期後12個月、24個月及36個月的首個交易日。待符合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列明的表現條件後，40%、30%及30%的激勵股份可分別解除禁售。

貴公司將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作為一項以權益結算的計劃入賬。已授出激勵股份的公允價值乃經參考貴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市場價格進行估值。

2020年股份獎勵計劃

貴公司實施一項股份獎勵計劃(「2020年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於2020年6月16日生效。所授出激勵股份的行使期乃由董事釐定，並於兩至三年的歸屬期後開始，及於不遲於各歸屬日期起計一年的日期結束。

根據2020年股份獎勵計劃，貴公司向1,676名承授人授予18,275,000股激勵股份，授出價為每股人民幣12.23元。所授出激勵股份來源於貴公司在二級市場所購回的庫存股份。

激勵股份的解除禁售日期為股份登記日期後24個月及36個月的首個交易日。待符合2020年股份獎勵計劃列明的表現條件後，50%及50%的激勵股份可分別解除禁售。

貴公司將2020年股份獎勵計劃作為一項以權益結算的計劃入賬。已授出激勵股份的公允價值乃經參考貴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市場價格進行估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

貴公司實施一項股份獎勵計劃（「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於2021年8月24日生效。所授出激勵股份的行使期乃由董事釐定，並於一至兩年的歸屬期後開始，及於不遲於各歸屬日期起計一年的日期結束。

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貴公司向2,014名承授人授予10,124,000股激勵股份，授出價為每股人民幣16.88元。所授出激勵股份來源於貴公司在二級市場所購回的庫存股份。

激勵股份的解除禁售日期為股份登記日期後12個月及24個月的首個交易日。待符合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列明的表現條件後，50%及50%的激勵股份可分別解除禁售。

貴公司將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作為一項以權益結算的計劃入賬。已授出股份的公允價值乃經參考貴公司激勵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市場價格進行估值。

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

貴公司實施一項股份獎勵計劃（「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於2022年6月15日生效。所授出股份的行使期乃由董事釐定，並於一至兩年的歸屬期後開始，及於不遲於各歸屬日期起計一年的日期結束。

根據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貴公司向363名承授人授予3,344,000股激勵股份，授出價為每股人民幣12.56元。所授出激勵股份來源於貴公司在二級市場所購回的庫存股份。

激勵股份的解除禁售日期為股份登記日期後12個月及24個月的首個交易日。待符合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列明的表現條件後，50%及50%的激勵股份可分別解除禁售。

貴公司將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作為一項以權益結算的計劃入賬。已授出激勵股份的公允價值乃經參考貴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市場價格進行估值。

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

貴公司實施一項股份獎勵計劃（「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於2023年9月15日生效。所授出激勵股份的行使期乃由董事釐定，並於一至三年的歸屬期後開始，及於不遲於各歸屬日期起計一年的日期結束。

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貴公司向2,557名承授人授予61,502,000股激勵股份，授出價為每股人民幣9.08元。所授出激勵股份來源於貴公司在二級市場所購回的庫存股份。

激勵股份的解除禁售日期為股份登記日期後12個月、24個月及36個月的首個交易日。待符合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列明的表現條件後，30%、35%及35%的激勵股份可分別解除禁售。

貴公司將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作為一項以權益結算的計劃入賬。已授出激勵股份的公允價值乃經參考貴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市場價格進行估值。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分別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人民幣83,709,000元、人民幣63,573,000元、人民幣90,180,000元及人民幣26,901,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0. 儲備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儲備及其變動金額於歷史財務資料的合併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 貴公司的章程細則， 貴公司須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所得稅後溢利的10%轉入儲備金，直至儲備金餘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向該儲備撥款必須在向權益所有者分派股息之前進行。經有關部門批准後，該儲備可用於彌補任何虧損或增加股本。除彌補虧損外，該儲備金在用於增加股本後不得低於註冊股本的 25%。可供分配予股東的儲備為保留溢利。

貴公司的儲備情況如下：

	資本儲備	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儲備	按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儲備	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253,176	312,347	-	1,267,967	5,038	2,343,732	4,182,260
年內溢利	-	-	-	-	-	377,520	377,520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							
綜合虧損	-	-	-	-	(4,163)	-	(4,163)
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	(10,888)	-	-	-	-	-	(10,888)
已宣派2021年							
末期股息	-	-	-	-	-	(339,232)	(339,232)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56,628	-	(56,628)	-
發行股份	5,091,692	-	-	-	-	-	5,091,692
購回股份	(157)	-	-	-	-	-	(157)
授出激勵股份	(71,455)	-	-	-	-	-	(71,455)
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99,743	(278,898)	-	-	-	-	20,845
註銷庫存股份	(30,422)	-	-	-	-	-	(30,422)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5,531,689	33,449	-	1,324,595	875	2,325,392	9,216,000
年內虧損	-	-	-	-	-	(408,905)	(408,905)
應佔聯營公司的其他							
綜合收益	-	-	-	-	341	-	341
已宣派2022年							
末期股息	-	-	-	-	-	(203,575)	(203,575)
發行股份	2,505	-	-	-	-	-	2,505
購回股份	(97)	-	-	-	-	-	(97)
授出激勵股份	(844,624)	-	-	-	-	-	(844,624)
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476	9,789	-	-	-	-	11,265
註銷庫存股份	(190,801)	-	-	-	-	-	(190,80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4,500,148	43,238	-	1,324,595	1,216	1,712,912	7,582,109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資本儲備	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儲備	按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儲備	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	-	-	-	-	(1,616,720)	(1,616,720)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 動，扣除稅項.....	-	-	(569)	-	-	-	(569)
應佔聯營公司的其他 綜合收益.....	-	-	-	-	2,028	-	2,028
出售庫存股份.....	28,110	-	-	-	-	-	28,110
購回股份.....	(16)	-	-	-	-	-	(16)
註銷庫存股份.....	(17,617)	-	-	-	-	-	(17,617)
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46,081	29,277	-	-	-	-	75,358
其他.....	(3,058)	-	-	-	-	-	(3,058)
於2024年12月31日.....	<u>4,553,648</u>	<u>72,515</u>	<u>(569)</u>	<u>1,324,595</u>	<u>3,244</u>	<u>96,192</u>	<u>6,049,625</u>

	資本儲備	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儲備	按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儲備	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4,500,148	43,238	-	1,324,595	1,216	1,712,912	7,582,109
期內虧損.....	-	-	-	-	-	(258,717)	(258,717)
應佔聯營公司的 其他綜合收益.....	-	-	-	-	1,652	-	1,652
購回股份.....	(15)	-	-	-	-	-	(15)
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u>-</u>	<u>56,559</u>	<u>-</u>	<u>-</u>	<u>-</u>	<u>-</u>	<u>56,559</u>
於2024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u>4,500,133</u>	<u>99,797</u>	<u>-</u>	<u>1,324,595</u>	<u>2,868</u>	<u>1,454,195</u>	<u>7,381,58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資本儲備	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儲備	按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儲備	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4,553,648	72,515	(569)	1,324,595	3,244	96,192	6,049,625
期內虧損	-	-	-	-	-	(450,803)	(450,803)
應佔聯營公司的							
其他綜合收益	-	-	-	-	(2,968)	-	(2,968)
出售庫存股份	82,959	-	-	-	-	-	82,959
購回股份	(5)	-	-	-	-	-	(5)
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22,458	-	-	-	-	22,458
於2025年6月30日	<u>4,636,602</u>	<u>94,973</u>	<u>(569)</u>	<u>1,324,595</u>	<u>276</u>	<u>(354,611)</u>	<u>5,701,266</u>

41.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 貴集團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非控股權益所持股權百分比：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	(%)	(%)	(%)
暢捷通	34.03	33.65	33.55	33.55
用友政務	27.58	27.58	27.58	27.58
友車科技	24.24	43.18	43.18	43.18
用友金融	25.47	25.47	25.47	25.00
新道科技	48.16	46.78	46.60	46.55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有關期間溢利／(虧損)：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暢捷通	(72,176)	5,342	11,227	11,244
用友政務	2,412	(41,483)	(80,870)	(22,806)
友車科技	26,126	49,573	34,850	7,000
用友金融	23,535	24,789	8,387	103
新道科技	31,579	54,215	17,650	(15,469)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分派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暢捷通	—	—	—	—
用友政務.....	3,310	—	552	—
友車科技.....	—	—	31,159	30,280
用友金融.....	—	—	—	10,667
新道科技.....	—	45,700	51,635	11,128

於有關期間之非控股權益的累計結餘：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暢捷通	242,401	292,640	303,048	314,289
用友政務.....	194,977	156,352	75,651	53,045
友車科技.....	168,130	825,286	831,177	797,335
用友金融.....	113,076	141,823	152,185	139,090
新道科技.....	296,868	264,969	235,537	215,243

下表列示上述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所披露金額並未計入任何公司間對銷：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暢捷通	用友政務	友車科技	用友金融	新道科技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80,149	814,690	658,483	595,386	301,459
年內溢利／(虧損)	(212,095)	8,747	107,780	92,402	65,572
綜合收益／(虧損) 總額	(211,886)	8,747	107,780	92,402	65,572
流動資產.....	1,362,242	659,168	1,018,098	582,007	613,890
非流動資產.....	156,535	488,343	29,375	73,140	194,462
流動負債.....	651,460	432,165	352,024	210,338	189,537
非流動負債.....	155,004	8,396	1,844	853	2,394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59,115)	(65,459)	52,092	10,717	55,193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519,935	(69,644)	8,561	129,711	8,086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7,182)	21,701	(7,554)	(7,243)	(5,309)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6,669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360,307	(113,402)	53,099	133,185	57,97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暢捷通	用友政務	友車科技	用友金融	新道科技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800,621	547,444	733,694	635,847	427,002
年內溢利／(虧損)	15,876	(150,409)	114,805	97,328	115,893
綜合收益／(虧損) 總額	15,914	(150,409)	114,805	97,328	115,893
流動資產	1,266,806	500,711	2,025,188	700,680	509,666
非流動資產	318,776	487,331	169,947	73,382	286,372
流動負債	552,792	416,830	283,472	216,567	218,071
非流動負債	163,132	4,308	394	673	11,552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42,048)	(107,822)	88,329	21,849	152,715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65,692)	(23,271)	(275,207)	(19,261)	(209,083)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7,432)	7,988	1,080,319	(4,244)	(143,770)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221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113,951)	(123,105)	893,441	(1,656)	(200,138)

下表列示上述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續)

所披露金額並未計入任何公司間對銷：(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暢捷通	用友政務	友車科技	用友金融	新道科技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959,273	513,603	593,598	582,846	363,643
年內溢利／(虧損)	33,464	(293,219)	80,708	32,930	37,803
綜合收益／(虧損) 總額	33,494	(293,219)	80,708	32,921	37,803
流動資產	1,168,429	365,411	1,864,845	747,032	419,901
非流動資產	526,233	316,420	289,137	64,232	284,637
流動負債	603,897	402,078	229,014	213,267	191,696
非流動負債	187,492	5,456	55	491	7,583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91,296	(46,474)	80,293	(1,538)	(1,357)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378,558)	29,603	(15,948)	20,255	(3,619)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7,878)	(16,201)	(82,965)	(1,077)	(124,754)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910	—	—	(9)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293,230)	(33,072)	(18,620)	17,631	(129,73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暢捷通	用友政務	友車科技	用友金融	新道科技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83,109	167,736	216,596	209,121	92,235
期內溢利／(虧損)	33,513	(82,691)	16,210	412	(33,226)
綜合收益／(虧損) 總額	33,504	(82,691)	16,210	355	(33,226)
流動資產	1,442,904	285,030	1,528,305	677,732	305,717
非流動資產	366,051	309,404	522,206	66,033	287,957
流動負債	643,230	395,315	203,973	185,935	127,058
非流動負債	228,948	6,788	—	1,470	4,358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83,763	(94,972)	(41,283)	(57,554)	(81,141)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8,960)	(54)	(798,074)	135	(1,943)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3,559)	19,446	(95,007)	(49,740)	(27,454)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344)	—	—	(47)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59,900	(75,580)	(934,364)	(107,206)	(110,538)

* 此處披露的資料為上述公司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間的差額。

42.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辦公樓宇及車輛的租賃安排而言，貴集團使用權資產非現金添置分別為人民幣90,523,000元、人民幣70,333,000元及人民幣84,643,000元；以及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89,820,000元、人民幣70,333,000元及人民幣84,643,000元。

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辦公樓宇及車輛的租賃安排而言，貴集團使用權資產非現金添置分別為人民幣65,463,000元及人民幣39,381,000元；以及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65,463,000元及人民幣39,381,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

	租賃負債	銀行貸款	應付利息	其他長期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36,656	3,132,776	—	312,270	3,581,70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91,409)	1,076,743	(144,339)	88,912	929,907
新增租賃	86,005	—	—	—	86,005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附註45)	3,815	—	—	—	3,815
出售或棄置及其他	(4,798)	—	—	—	(4,798)
利息開支	6,504	—	144,339	—	150,843
外匯變動	—	5,481	—	—	5,481
其他	—	—	—	(6,167)	(6,167)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	<u>136,773</u>	<u>4,215,000</u>	<u>—</u>	<u>395,015</u>	<u>4,746,788</u>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80,831)	1,829,400	(159,372)	713	1,589,910
新增租賃	70,333	—	—	—	70,333
利息開支	7,753	—	159,372	—	167,125
出售或棄置及其他	(15,731)	—	—	—	(15,731)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附註45)	—	3,000	—	—	3,000
其他	—	—	—	3,870	3,87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	<u>118,297</u>	<u>6,047,400</u>	<u>—</u>	<u>399,598</u>	<u>6,565,295</u>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73,750)	819,425	(188,475)	(33,447)	523,753
新增租賃	84,643	—	—	—	84,643
出售或棄置及其他	(30,954)	—	—	—	(30,954)
利息開支	4,487	—	188,475	—	192,962
其他	—	—	—	(17,242)	(17,242)
於2024年12月31日	<u>102,723</u>	<u>6,866,825</u>	<u>—</u>	<u>348,909</u>	<u>7,318,45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租賃負債	銀行貸款	應付利息	其他長期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18,297	6,047,400	—	399,598	6,565,29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39,145)	98,958	(86,158)	—	(26,345)
新增租賃	65,463	—	—	—	65,463
出售或棄置及其他	(19,409)	—	—	—	(19,409)
利息開支	2,520	—	86,158	—	88,678
其他	—	—	—	(5,395)	(5,395)
於2024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u>127,726</u>	<u>6,146,358</u>	<u>—</u>	<u>394,203</u>	<u>6,668,287</u>

	租賃負債	銀行貸款	應付利息	其他長期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102,723	6,866,825	—	348,909	7,318,45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29,338)	(770,219)	(90,246)	—	(889,803)
新增租賃	39,381	—	—	—	39,381
出售或棄置及其他	(21,232)	—	—	—	(21,232)
利息開支	2,068	—	90,246	—	92,314
其他	—	—	—	(9,386)	(9,386)
於2025年6月30日	<u>93,602</u>	<u>6,096,606</u>	<u>—</u>	<u>339,523</u>	<u>6,529,731</u>

與租賃有關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已於曆史財務資料附註16披露。

43. 或有負債

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貴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44. 承擔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擁有以下合同承擔：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本承擔	250,148	405,275	286,807	43,100
投資承擔	<u>68,493</u>	<u>65,855</u>	<u>68,570</u>	<u>68,570</u>
合計	<u>318,641</u>	<u>471,130</u>	<u>355,377</u>	<u>111,67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5. 企業合併

- (a) 2022年4月，貴公司收購北京點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京點聚」）67.00%的股權。貴公司支付的總代價為人民幣274,100,000元，其中包括：人民幣215,000,000元用於收購北京點聚的股權、人民幣12,060,000元用於北京點聚購買南京數字認證有限公司67%的股權及人民幣47,040,000元用於貴公司對北京點聚進行增資。

2022年7月，貴公司收購北京數鑰分析雲科技有限公司100.00%的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72,000,000元。

2022年3月，貴公司附屬公司收購旅雲保業務線，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元。

上述2022年被收購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在收購日的公允價值如下：

	收購日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63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3,14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64,676
存貨	1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6,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20
使用權資產	4,518
其他無形資產	93,00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57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480)
合同負債	(10,541)
應付稅項	(359)
租賃負債	(3,815)
遞延稅項負債	(14,025)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可辨認淨資產總值	161,714
少數股東權益	51,003
收購產生的商譽	240,389
代價	351,100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企業合併代價	351,100
減：收購日資本投入	47,040
企業合併現金代價	304,060
前期企業合併付款	36,674
減：已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22,639
減：未付收購代價	44,722
計入投資活動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出	273,373

自收購以來，上述被購買方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貴集團收入及合併利潤分別貢獻人民幣76,663,000元及人民幣8,017,000元。

倘合併於年初進行，則貴集團的收入及貴集團年內溢利將分別為人民幣8,914,154,000元及人民幣219,070,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b) 2023年2月28日，貴集團向貴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收購北京紅亞華宇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紅亞」）100%的股權。北京紅亞從事科技推廣和應用服務。此項收購的購買代價以現金形式支付，為人民幣79,307,000元。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已支付收購代價共計人民幣72,138,000元。

被收購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在收購日的公允價值如下：

	收購日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4,54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30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666
存貨.....	1,203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6
其他無形資產.....	32,000
計息銀行貸款.....	(3,00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926)
合同負債.....	(3,28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99)
應付稅項.....	(21)
遞延稅項負債.....	(4,800)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可辨認淨資產總值.....	30,043
收購產生的商譽.....	49,264
代價.....	79,307

自收購以來，北京紅亞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貴集團收入及合併虧損分別貢獻人民幣39,065,000元及人民幣7,526,000元。

倘合併於年初進行，則貴集團收入及貴集團年內虧損將分別為人民幣9,443,123,000元及人民幣936,056,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c) 2023年7月31日，貴集團向貴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收購司庫數字科技(青島)有限公司(「司庫數字」) 100%的股權。司庫數字從事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此項收購的購買代價以現金形式支付，為人民幣79,650,000元。於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已支付收購代價共計人民幣58,295,000元。

被收購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在收購日的公允價值如下：

	收購日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5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4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62
物業、廠房及設備.....	69
其他無形資產.....	7,7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26)
應付稅項.....	1
遞延稅項負債.....	(1,925)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可辨認淨資產總值.....	5,680
收購產生的商譽.....	73,970
代價.....	79,650

自收購以來，司庫數字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貴集團收入及合併虧損分別貢獻人民幣16,098,000元及人民幣12,084,000元。

倘合併於年初進行，則貴集團的收入及貴集團年內虧損將分別為人民幣9,442,538,000元及人民幣933,238,000元。

有關2023年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本年企業合併付款.....	130,433
減：已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3,529
前期企業合併付款.....	37,048
計入投資活動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出.....	163,95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6. 出售附屬公司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北京點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京點聚」）與烏魯木齊點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烏魯木齊點聚」）的另一股東簽訂股份轉讓協議，以人民幣29,000元出售其於烏魯木齊點聚55%的股權。2022年12月，北京點聚完成對於烏魯木齊點聚55%的股權的出售。因此，自2022年12月起，貴公司不再將烏魯木齊點聚納入合併範圍。

烏魯木齊點聚的相關財務資料呈列如下：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產淨值	9
現金及銀行結餘	895
貿易應收款項	36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9
貿易應付款項	(41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94)
小計	417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虧損	(388)
總代價	29
以現金支付	29

有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出的分析如下：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29
已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895)
有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出	(866)

貴公司與上海秉鈞網絡科技有限有限公司（「上海秉鈞」）的另一股東簽訂股份轉讓協議，以人民幣1元出售其於上海秉鈞70%的股權。2025年4月，貴公司完成對於上海秉鈞70%的股權的出售。因此，自2025年4月起，貴公司不再將上海秉鈞納入合併範圍。

上海秉鈞的相關財務資料呈列如下：

	2025年 4月11日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27
貿易應付款項	(4,807)
合同負債	(1,23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38)
	(5,750)
非控股權益	1,723
其他無形資產	—
商譽	—
小計	(4,027)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收益	4,027
總代價	—
以現金支付	—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47. 資產抵押

(a)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受限制銀行存款分別為人民幣32,574,000元、人民幣74,147,000元、人民幣176,207,000元及人民幣51,383,000元（附註27）。

(b) 作為計息銀行貸款質押的 貴集團資產的詳情如下：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屬公司投資.....	—	274,100	274,100	274,100

48. 關聯方交易

(a) 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

於有關期間內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4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					
提供服務所得收入	5,486	3,682	9,256	3,795	2,018
購買產品.....	—	387	171	—	—
購買軟件及相關服務	1,638	1,069	6,677	1,519	894
購買其他服務	1,129	478	394	341	273
租賃收入.....	1,066	626	4,973	1,731	2,537
小計	9,319	6,242	21,471	7,386	5,722
由 貴集團一名董事控制的公司：					
購買其他服務	5,831	7,932	5,160	2,855	1,575
租賃收入.....	456	580	527	286	260
小計	6,287	8,512	5,687	3,141	1,835
與最終控制人有關的公司：					
購買產品.....	2,766	1,253	932	655	445
與一家附屬公司自然人有關的聯營公司：					
提供服務所得收入	1,593	2,760	3,176	815	1,451
同系附屬公司：					
提供服務所得收入	905	30	102	78	2
租賃收入.....	512	456	470	262	148
小計	1,417	486	572	340	150
股東：					
租賃收入.....	142	142	142	71	7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與關聯方進行的其他交易

2022年10月，用友優普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用友優普」）（貴公司附屬公司）與樊冠軍（貴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成員）簽訂股權轉讓協議，以人民幣19,900,000元購買其持有的廈門用友煙草3.65%的股權。

2023年9月，貴公司與北京用友企業管理研究所有限公司簽訂股權轉讓協議，以人民幣40,240,000元轉讓大易雲（貴公司附屬公司）8.00%的股權。此次股權轉讓完成後，貴公司持有大易雲92.74%的股權。

2024年6月，用友優普將暢捷通2022年股權計劃項下的回購義務轉讓予北京用友企業管理研究所有限公司。

貴集團截至有關期間在北京中關村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存款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2,405,000元、人民幣46,097,000元、人民幣9,247,000元及人民幣2,752,000元，而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4,177,000元（未經審計）。

貴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在北京中關村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計息銀行貸款的利息成本為人民幣3,736,000元。

(c)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與關聯方的結餘分析如下：

附註	12月31日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以下各方的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貿易性）..... (i)				
聯營公司.....	1,975	1,601	2,522	1,797
同系附屬公司.....	31	30	87	53
與一家附屬公司自然人有關的聯營公司.....	425	1,197	2,299	2,642
小計.....	2,431	2,828	4,908	4,492
付予以下人士的預付款項（貿易性）				
聯營公司.....	536	822	1,584	1,418
應收以下各方的其他應收款（貿易性）..... (ii)				
聯營公司.....	600	713	624	654
由貴集團一名董事控制的公司.....	25	19	51	38
同系附屬公司.....	—	—	1	—
與最終控制人有關的公司.....	—	29	13	25
受最終控制人重大影響的聯屬公司.....	739	739	739	739
小計.....	1,364	1,500	1,428	1,456
合同資產（貿易性）..... (iii)				
聯營公司.....	294	334	536	282
與一家附屬公司自然人有關的聯營公司.....	—	22	140	130
小計.....	294	356	676	412
合計.....	4,625	5,506	8,596	7,77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i) 上述金額為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的壞賬準備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59,000元、人民幣673,000元、人民幣874,000元及人民幣695,000元。
- (ii) 上述金額為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的壞賬準備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150,000元、人民幣1,354,000元、人民幣1,342,000元及人民幣1,348,000元。
- (iii) 上述金額為合同資產的賬面值，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的壞賬準備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6,000元、人民幣18,000元、人民幣59,000元及人民幣51,000元。

	12月31日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以下各方的貿易				
應付款項(貿易性)				
聯營公司.....	2,426	2,293	3,586	3,197
同系附屬公司.....	2	2	2	2
小計	2,428	2,295	3,588	3,199
其他應付款項(貿易性)				
聯營公司.....	163	191	2,500	2,433
由 貴集團一名董事控制的公司	7	7	7	7
同系附屬公司.....	38	35	35	22
小計	208	233	2,542	2,462
合同負債(貿易性)				
聯營公司.....	2,551	2,169	1,100	645
由 貴集團一名董事控制的公司	61	—	—	—
同系附屬公司.....	721	—	—	38
與一家附屬公司自然人				
有關的聯營公司	—	—	—	17
小計	3,333	2,169	1,100	700
合計	5,969	4,697	7,230	6,361

關聯方貿易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均為免息、無擔保。

存放於以下各方的存款：

	12月31日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用友持有的聯營公司				
北京中關村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94,406	1,090,841	260,616	199,160
計息銀行貸款：				
用友持有的聯營公司				
北京中關村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470,00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應收北京中關村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應收利息分別為人民幣30,672,000元、人民幣712,000元、人民幣4,982,000元及人民幣7,093,000元。

上述存款於截至有關期間的年利率分別為0.35%至4.88%、0.35%至4.88%、0.35%至2.9%及0.25%至2.9%。

(d) 貴集團關鍵管理人員報酬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4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短期員工福利.....	30,108	30,882	32,245	16,441	15,414
養老金計劃供款.....	975	1,084	1,161	544	537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2,182	846	1,319	1,440	1,305
關鍵管理人員報酬總額.....	33,265	32,812	34,725	18,425	17,256

上述關鍵管理人員包括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其他關鍵管理人員。有關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0。

49.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各類別金融工具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的賬面金額如下：

2022年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資產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165,501	—	1,165,50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2,254,244	2,254,244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238,039	238,039
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初始期限為三個月			
以上的定期存款.....	—	3,009,441	3,009,4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5,294,235	5,294,235
合計.....	1,165,501	10,795,959	11,961,46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負債	以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負債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貸款.....	—	4,215,000	4,215,000
其他長期負債.....	395,015	—	395,015
貿易應付款項.....	—	831,815	831,815
計入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970,808	970,808
合計.....	<u>395,015</u>	<u>6,017,623</u>	<u>6,412,638</u>

2023年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資產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1,255,352	—	1,255,352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股權投資.....	30,000	—	—	30,00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2,661,428	2,661,428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	213,955	213,955
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初始期限 為三個月以上的 定期存款.....	—	—	1,292,507	1,292,507
定期存款（非流動部分）.....	—	—	251,232	251,2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6,752,939	6,752,939
合計.....	<u>30,000</u>	<u>1,255,352</u>	<u>11,172,061</u>	<u>12,457,413</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負債	以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負債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貸款.....	—	6,047,400	6,047,400
其他長期負債.....	399,598	—	399,598
貿易應付款項.....	—	1,006,520	1,006,52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	1,292,730	1,292,730
合計	<u>399,598</u>	<u>8,346,650</u>	<u>8,746,248</u>

2024年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資產	合計
	債務投資	股權投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1,005,226	—	1,005,226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股權投資.....	—	29,330	—	—	29,33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11,151	—	—	2,474,815	2,585,966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	—	256,801	256,801
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初始期限 為三個月以上的 定期存款	—	—	—	767,055	767,055
定期存款 (非流動部分)	—	—	—	401,681	401,6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5,656,857	5,656,857
合計	<u>111,151</u>	<u>29,330</u>	<u>1,005,226</u>	<u>9,557,209</u>	<u>10,702,916</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負債	以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負債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貸款.....	—	6,866,825	6,866,825
其他長期負債.....	348,909	—	348,909
貿易應付款項.....	—	1,102,906	1,102,90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	1,059,678	1,059,678
合計	<u>348,909</u>	<u>9,029,409</u>	<u>9,378,318</u>

2025年6月30日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資產	合計
	債務投資	股權投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1,440,641	—	1,440,641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	—	29,330	—	—	29,33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7,941	—	—	2,544,303	2,582,244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	—	222,824	222,824
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初始期限					
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	—	—	819,676	819,676
定期存款(非流動部分).....	—	—	—	430,583	430,5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2,734,309	2,734,309
合計	<u>37,941</u>	<u>29,330</u>	<u>1,440,641</u>	<u>6,751,695</u>	<u>8,259,60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負債	以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負債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1,791	—	1,791
計息銀行貸款	—	6,096,606	6,096,606
其他長期負債	339,523	—	339,523
貿易應付款項	—	1,125,529	1,125,52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	1,090,511	1,090,511
合計	<u>341,314</u>	<u>8,312,646</u>	<u>8,653,960</u>

50.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次

經管理層評估，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貿易應付款項、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短期銀行貸款，以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金額相若，主要是由於該等工具的到期時間較短。

其他非流動資產、長期貸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的公允價值通過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用風險及剩餘期限的其他金融工具的當前可用市場收益率或增量借款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釐定。經管理層評估，該等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本身就計息銀行貸款的不履約風險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被評定為並不重大。

貴集團的財務部門由財務經理領導，負責制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和程序。財務經理直接向財務總監和審計委員會報告。於各報告期末，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價值變動，確定估值適用的主要輸入值。估值須經財務總監審核批准。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以該工具於自願交易方之間當前交易（強迫或清算銷售除外）中可交換的金額入賬。下列方法及假設用於估計公允價值：

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基於市場報價。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使用基於市場的估值方法，採用並非以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的假設進行估計。相關估值需要董事基於行業、規模、槓桿及策略釐定可資比較公眾公司（同業）並為所識別的可資比較公司計算適當價格倍數，例如企業價值與息稅折舊及攤餘前盈利（「EV/EBITDA」）比率及市盈率（「P/E」）。相關倍數以可資比較公司的企業價值除以盈利指標計算。交易倍數則會基於公司特定事實及情況，就無流動性及可資比較公司之間的規模差異等考慮因素作出折讓。經折讓的倍數其後應用於非上市股權投資的相應盈利指標以計量公允價值。董事認為，此估值方法得出的估計公允價值（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及公允價值的相關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屬合理，並為有關期間結束時的最恰當數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亦投資於中國內地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貴集團根據條款及風險相若的工具的市場利率，採用折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型，估算該等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

貴集團與多名交易對手（主要為金融機構）訂立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包括遠期貨幣合同）採用與遠期定價及掉期模型類似的估值技術計量（採用現值計算）。該等模型納入多項市場可觀察輸入值，包括交易對手的信用質量、外匯即期及遠期匯率與利率曲線。遠期貨幣合同的賬面金額與其公允價值相同。

於2025年6月30日，按市值計算的衍生資產狀況已扣除衍生工具交易對手違約風險應佔的信用估值調整。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的變動對對沖關係中指定衍生工具的對沖有效性評估及按公允價值確認的其他金融工具並無重大影響。

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而言，管理層已對使用合理可能的替代資料作為估值模型輸入值的潛在影響作出估計。

於第三層次公允價值計量使用的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為可比較公眾公司應用的流動性貼現率。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末的流動性貼現率範圍為16%至38%、24%至37%、15%至45%及33%至46%。

以下為金融工具估值中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之摘要，並附上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的量化敏感度分析：

描述	公允價值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輸入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的關係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權投資.....	826,937	814,891	710,543	700,538	可資比較公司倍數	EV/EBIT： 13.83- 68.15、EV/ EBITDA： 57.46、 企業價值 對銷售 額：0.35- 12.03、P/ E：25.6- 51.19、P/ S：0.28- 31.02	倘可資比較公司倍數在其他變 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增加／ 減少5%，則截至2022年、 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 30日止六個月的公允價值將 分別增加人民幣23,644,000 元、人民幣12,704,000元、 人民幣28,810,000元、人民 幣24,889,000元，並分別減 少人民幣23,644,000元、人 民幣12,704,000元、人民 幣28,820,000元、人民幣 24,890,000元。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描述	公允價值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輸入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的關係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權投資	826,937	814,891	710,543	700,538	缺乏流通性折扣	15%-46%	倘缺乏流通性折扣在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增加／減少5%，則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公允價值，將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11,628,000元、人民幣8,607,000元、人民幣14,453,000元及人民幣14,446,000元。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 股權投資	—	30,000	29,330	29,330	可資比較公司倍數	企業價值對 銷售額： 19.29- 21.08	倘可資比較公司倍數在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增加／減少5%，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公允價值將分別增加人民幣335,000元、人民幣287,000元及分別減少人民幣340,000元、人民幣359,000元。
					缺乏流通性折扣	17%-19%	倘缺乏流通性折扣在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增加／減少5%，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公允價值將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33,000元及人民幣27,000元。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描述	公允價值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輸入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的關係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併表結構實體的 第三方權益	395,015	399,598	348,909	339,523	可資比較公司折扣	EV/EBIT： 68.15， EV/ EBITDA： 57.46， 企業價值 對銷售 額：0.35- 7.01，P/S： 3.99-31.02	倘可資比較公司倍數在其他變數 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增加／減少 5%，則截至2022年、2023年 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的公允價值將分別增加人民幣 520,000元、人民幣1,029,000 元、人民幣666,000元、人民幣 389,000元，並分別減少人民幣 549,000元、人民幣1,016,000 元、人民幣730,000元、人民幣 375,000元。
					缺乏流通性折扣	15%-40%	倘缺乏流通性折扣在其他變數保 持不變的情況下增加／減少 5%，則截至2022年、2023年 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的公允價值，將分別減少人民 幣317,000元、人民幣583,000 元、人民幣190,000元及人民 幣25,000元，並分別增加人民 幣289,000元、人民幣596,000 元、人民幣121,000元及人民幣 25,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公允價值層次

下表說明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次：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於2022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的輸入值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次)	重要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層次)	重要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層次)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理財產品.....	—	36,781	—	36,781
非上市股權投資.....	—	—	826,937	826,937
上市股權投資.....	301,783	—	—	301,783
合計.....	301,783	36,781	826,937	1,165,501
負債				
其他長期負債.....	—	—	395,015	395,015

於202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的輸入值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次)	重要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層次)	重要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層次)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	—	—	30,000	30,0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理財產品.....	—	250,030	—	250,030
非上市股權投資.....	—	—	814,891	814,891
上市股權投資.....	190,431	—	—	190,431
合計.....	190,431	250,030	844,891	1,285,352
負債				
其他長期負債.....	—	—	399,598	399,59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的輸入值			合計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次)	重要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層次)	重要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層次)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	—	—	29,330	29,33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理財產品	—	123,289	—	123,289
非上市股權投資	—	—	710,543	710,543
上市股權投資	169,587	—	—	169,587
衍生金融工具	—	1,807	—	1,80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	—	111,151	—	111,151
合計	169,587	236,247	739,873	1,145,707
負債				
其他長期負債	—	—	348,909	348,909

於2025年6月30日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的輸入值			合計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次)	重要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層次)	重要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層次)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	—	—	29,330	29,33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理財產品	—	738,457	—	738,457
非上市股權投資	—	—	700,538	700,538
上市股權投資	1,646	—	—	1,64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	—	37,941	—	37,941
合計	1,646	776,398	729,868	1,507,912
負債				
其他長期負債	—	—	339,523	339,52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1,791	—	1,791
合計	—	1,791	339,523	341,314

於有關期間內，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言，第一層次與第二層次公允價值計量之間並無發生轉換，亦無轉入第三層次或自第三層次轉出。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5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除衍生工具外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非流動資產、短期及長期貸款、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等。該等金融工具主要目的為就貴集團業務營運提供資金。貴集團自業務直接產生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貿易應付款項。

貴集團亦訂立衍生工具交易，主要包括遠期貨幣合同，旨在管理來自貴集團業務及其融資來源的貨幣風險。

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外幣風險及股價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董事會審閱並同意管理該等各項風險的政策，有關政策概述如下。

(a) 市場風險

(i) 利率風險

貴集團所承受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貴集團的浮動利率長期債務有關。

貴集團面臨與固定利率銀行貸款有關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貴集團亦面臨與浮動利率銀行結餘及浮動利率銀行貸款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貴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貴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貸款所產生的銀行結餘利率及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貸款市場報價利率波動。貴集團透過評估基於利率水平及展望得出的任何利率變動的潛在影響而管理其利率風險敞口。管理層將審查固定利率與浮動利率借貸的比例，並確保其處於合理範圍內。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貴集團稅後利潤／（虧損）（通過對浮動利率貸款的影響）及貴集團權益對利率發生合理、可能的變動的敏感性。

	基點 增加／（減少）	除稅後溢利／ （虧損）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權益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	5	(642)	(642)
人民幣	(5)	642	642
2023年			
人民幣	5	1,583	(1,583)
人民幣	(5)	(1,583)	1,583
2024年			
人民幣	5	1,650	(1,650)
人民幣	(5)	(1,650)	1,650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	5	471	(471)
人民幣	(5)	(471)	471

* 不包括保留溢利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因匯率變動令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的風險。貴集團的外幣風險主要由於經營單位以單位記賬本位幣以外的貨幣進行買賣而產生。

貴集團主要因持有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面臨貨幣風險。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記賬本位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212,418,000元、人民幣267,939,000元、人民幣265,246,000元及人民幣241,431,000元。

此外，貴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亦面臨貨幣風險。貴集團利用外幣掉期合同降低借款所產生的人民幣風險。

管理層認為，外幣兌人民幣匯率的波動不會影響貴集團的經營業績。

下表列示於有關期間結束時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貴集團除稅後溢利／（虧損）及貴集團權益對港元及人民幣匯率發生合理、可能的變動的敏感性。

	港元／人民幣匯率 上升／（下降） %	除稅後溢利／（虧損）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權益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對港元貶值	5%	5,347	5,347
人民幣對港元升值	(5%)	(5,347)	(5,347)
2023年			
人民幣對港元貶值	5%	(5,756)	5,756
人民幣對港元升值	(5%)	5,756	(5,756)
2024年			
人民幣對港元貶值	5%	(5,826)	5,826
人民幣對港元升值	(5%)	5,826	(5,826)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對港元貶值	5%	(4,942)	4,942
人民幣對港元升值	(5%)	4,942	(4,94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i) 股價風險

由於 貴集團所持有的投資均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股權投資，故 貴集團承受股本證券的價格風險。為管理股本證券投資產生的價格風險， 貴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多元化，而投資組合多元化在 貴集團設定的限額範圍內進行。

下表概述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股權投資的公開市場報價上升／下降對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內的除稅後溢利／(虧損) 及各有關期間結束時權益的影響。該分析是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假設股價上升／下降5%：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公開市場報價變動	5%	5%	5%	5%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對年／期內除稅後溢利／(虧損) 的影響 .	12,727	8,093	7,207	70
對權益 (不包括保留溢利) 的影響	12,727	8,093	7,207	70

(b) 信用風險

貴集團僅與經認可的、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按照 貴集團的政策，需對所有要求採用信用方式進行交易的客戶進行信用審核。另外， 貴集團對應收款項結餘進行持續監控，故 貴集團面臨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對於未採用相關經營單位的記賬本位幣結算的交易，除非 貴集團信用控制部門主管特別批准，否則 貴集團不提供信貸期。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最大風險敞口及年末分階段情況

下表列示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基於 貴集團信用政策的信用質量及最大信用風險敞口（主要基於逾期資料，除非無需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其他資料）以及年末階段分類情況。所呈列的金額為金融資產的總賬面金額。

於2022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合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3,191,802	3,191,802
合同資產*	—	—	—	787,844	787,844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正常**	213,684	—	—	—	213,684
— 呆賬**	—	81,563	46,045	—	127,608
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初始期限為三個月以上 的定期存款					
— 未逾期	3,009,441	—	—	—	3,009,4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未逾期	5,294,235	—	—	—	5,294,235
合計	<u>8,517,360</u>	<u>81,563</u>	<u>46,045</u>	<u>3,979,646</u>	<u>12,624,614</u>

於2023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合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3,754,500	3,754,500
合同資產*	—	—	—	1,030,202	1,030,202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正常**	187,018	—	—	—	187,018
— 呆賬**	—	94,627	44,045	—	138,672
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初始期限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 未逾期	1,292,507	—	—	—	1,292,507
定期存款（非流動部分）					
— 未逾期	251,232	—	—	—	251,2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未逾期	<u>6,752,939</u>	<u>—</u>	<u>—</u>	<u>—</u>	<u>6,752,939</u>
合計	<u>8,483,696</u>	<u>94,627</u>	<u>44,045</u>	<u>4,784,702</u>	<u>13,407,07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合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3,513,893	3,513,893
合同資產*	—	—	—	1,067,235	1,067,235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正常**	252,102	—	—	—	252,102
— 呆賬**	—	80,672	42,877	—	123,549
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初始期限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 未逾期	767,055	—	—	—	767,055
定期存款(非流動部分)					
— 未逾期	401,681	—	—	—	401,6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未逾期	5,656,857	—	—	—	5,656,857
合計	<u>7,077,695</u>	<u>80,672</u>	<u>42,877</u>	<u>4,581,128</u>	<u>11,782,372</u>

於2025年6月30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合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3,571,072	3,571,072
合同資產*	—	—	—	1,210,719	1,210,719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正常**	219,774	—	—	—	219,774
— 呆賬**	—	94,201	43,327	—	137,528
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初始期限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 未逾期	819,676	—	—	—	819,676
定期存款(非流動部分) — 未逾期	430,583	—	—	—	430,5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未逾期	2,734,309	—	—	—	2,734,309
合計	<u>4,204,342</u>	<u>94,201</u>	<u>43,327</u>	<u>4,781,791</u>	<u>9,123,661</u>

* 就 貴集團採用簡化方法釐定減值的合同資產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而言，基於個別情況及撥備矩陣的資料分別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3及24披露。

** 在並未逾期及並無資料表明自初始確認起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大幅增加時，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信用質量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用質量被視為「呆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由於 貴集團僅與經認可的、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所以無需擔保物。 貴集團大部分的客戶均須提前付款，而僅有少部分 貴集團客戶可享受信用政策。鑒於上文所述，且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涉及大量各種類型的客戶，因此並無重大的集中信貸風險。

有關 貴集團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信用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4。

(c) 流動性風險

貴集團使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察資金短缺風險。該工具考慮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到期情況及預計經營所得現金流量。

貴集團的目標是保持融資的持續性的平衡。 貴集團的銀行貸款到期日分析顯示，餘下合同到期情況披露於附註34。該等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等。 貴集團管理層監察營運資金狀況以確保有充足流動資金應對所有到期的財務責任，並將 貴集團財務資源的回報最大化。

貴集團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按未折現的合同付款的到期期限如下：

	1年以內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831,815	—	—	831,815
計息銀行貸款.....	3,451,617	859,018	—	4,310,635
租賃負債.....	69,391	74,124	—	143,515
其他長期負債.....	126,397	85,449	183,169	395,01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926,544	46,176	—	972,720
合計	<u>5,405,764</u>	<u>1,064,767</u>	<u>183,169</u>	<u>6,653,700</u>
	1年以內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1,006,520	—	—	1,006,520
計息銀行貸款.....	4,241,976	2,006,521	—	6,248,497
租賃負債.....	67,235	56,441	—	123,676
其他長期負債.....	—	302,656	96,942	399,59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268,864	24,713	—	1,293,577
合計	<u>6,584,595</u>	<u>2,390,331</u>	<u>96,942</u>	<u>9,071,86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1年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1,102,906	—	—	1,102,906
計息銀行貸款.....	5,536,127	1,515,089	—	7,051,216
租賃負債.....	56,339	53,167	—	109,506
其他長期負債.....	82,337	266,572	—	348,90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1,054,553	5,294	—	1,059,847
合計	<u>7,832,262</u>	<u>1,840,122</u>	<u>—</u>	<u>9,672,384</u>
	1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1年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25年6月30日				
貿易應付款項.....	1,125,529	—	—	1,125,529
計息銀行貸款.....	5,095,085	1,137,618	—	6,232,703
租賃負債.....	49,914	50,481	—	100,395
其他長期負債.....	112,556	226,967	—	339,52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1,087,917	2,673	—	1,090,590
合計	<u>7,471,001</u>	<u>1,417,739</u>	<u>—</u>	<u>8,888,740</u>

(d)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確保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保持健康的資本比率，以支持業務發展並使股東價值最大化。

貴集團管理資本結構並根據經濟形勢以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的變化對其進行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 貴集團可以調整對股東的股息支付、向股東歸還資本或發行新股。 貴集團不受外部強制性資本要求約束。於有關期間內，資本管理目標、政策或程序未發生變化。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採用槓桿比率來監控資本，槓桿比率是指淨負債除以資本加淨負債的比率。貴集團致力於將槓桿比率維持在合理水平。淨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以及計息銀行貸款、其他長期負債及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即期部分的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初始期限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資本包括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於各有關期間末的槓桿比率如下：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831,815	1,006,520	1,102,906	1,125,52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970,808	1,292,730	1,059,678	1,090,511
計息銀行貸款.....	4,215,000	6,047,400	6,866,825	6,096,606
其他長期負債.....	395,015	399,598	348,909	339,523
租賃負債.....	136,773	118,297	102,723	93,602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即期部分的 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初始期限為 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8,303,676	8,045,446	6,423,912	3,553,985
淨負債.....	(1,754,265)	819,099	3,057,129	5,191,786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權益.....	11,461,069	10,152,400	8,246,604	7,548,321
資本及淨負債.....	9,706,804	10,971,499	11,303,733	12,740,107
槓桿比率.....	—	7%	27%	41%

附註：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即期部分的受限制銀行存款的金額高於債務總額時，槓桿比率為零。

52. 有關期間結束後事項

有關期間結束後並無需要額外披露或調整的重大事項。

53. 後續財務報表

貴公司、貴集團或現時組成貴集團的任何公司並無就2025年6月30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編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計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計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計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計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計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證券持有人的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利得稅乃根據中國及H股持有人為其居民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稅之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慣例所規定。以下若干相關稅收規定概要以現行法律及慣例為基礎，或會變動，且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有關討論並未涵蓋H股投資可能涉及的一切稅務後果，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的規則所規限。因此，閣下應就H股投資的稅務後果諮詢稅務顧問的意見。有關討論乃基於截至本文件日期有效的法律及相關解釋作出，該等法律及相關解釋或會變動，並可能具追溯效力。

討論中並無述及所得稅、資本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任何中國稅務問題。有意投資者務請就擁有和出售H股方面涉及的中國及其他稅務後果諮詢其財務顧問。

股息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以及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為「**個人所得稅法**」)，中國企業派發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如從中國企業收取股息，通常應繳納20%的預扣稅，除非取得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根據相關稅務條約獲得減免。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國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派付股息時可按10%稅率預扣個人所得稅。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持有人，倘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已與中國訂立稅率低於10%的稅收協定，則股份於香港上市的非外商投資企業可代表該等持有人辦理享受較低稅收優惠待遇申請，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後，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持有人，倘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已與中國訂立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稅收協定，則非外商投資企業應按協定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持有人為與中國沒有稅收協定國家居民及其他情況，則非外商投資企業應按2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12月29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於2024年12月6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一般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從在香港發行股份的中國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預扣稅可根據適用的避免雙重徵稅的條約予以扣減。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國稅函[2009]394號）進一步規定，任何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在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應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司法權區訂立的稅務條約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變更。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總額的5%。根據於2015年12月29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四議定書》規定，上述規定不適用於主要以取得上述稅務利益為目的而作出的任何安排。

此外，稅收協定股息條款的執行須符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等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規定。

稅收條約

居住在已經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的國家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可享受因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所應繳納的預扣稅減免。中國已與多個國家和地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澳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等)簽有避免雙重徵稅安排。

根據有關所得稅條約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議稅率的預扣稅，且退款需獲得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股份轉讓所得涉及的稅項

增值稅及地方附加稅

根據於2016年5月1日實施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以下簡稱「**36號文**」)，在中國境內銷售服務的單位和個人須繳納增值稅，而「在中國境內銷售服務」指應稅服務的銷售方或者購買方位於中國境內。36號文亦規定，對於一般或境外增值稅納稅人，轉讓金融產品，包括轉讓有價證券所有權，應按應稅收入(即銷售價格扣除購買價後的餘額)的6%繳納增值稅。然而，個人轉讓金融產品時免徵增值稅。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根據該等規定，倘持有人為非居民個人，則出售或處置H股免徵中國增值稅；倘持有人為非居民企業且H股買家為位於中國境外的個人或實體，則持有人毋須繳納中國增值稅，但倘H股買家為位於中國境內的個人或實體，則持有人可能須支付中國增值稅。然而，鑒於並無明確規定，上述有關非中國居民企業出售H股是否須繳納中國增值稅的規定的解釋及應用仍存在不確定性。

所得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本權益所得的收益須按20%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並未於最新修訂的個人所得稅法中明確規定是否就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稅。

然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頒佈《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其規定個人自轉讓若干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的所得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惟受《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中所界定的出售限制所規限的若干股票則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文未明確規定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需繳納個人所得稅。據本公司所知，在實踐中，中國稅務機關並無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所得收益徵收所得稅。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一般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該稅項可根據有關避免雙重徵稅的稅收條約或協議減免。

滬港通稅收政策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4年10月31日頒佈並於2014年11月17日生效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中國境內企業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徵收企業所得稅。對中國境內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應向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中國境內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8月21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的《關於延續實施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自2019年12月5日至2027年12月31日，對中國境內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對中國境內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其中，中國境內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H股公司對中國境內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印花稅

根據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中國印花稅僅適用於在中國簽訂或收取並在中國具有法律約束力且受中國法律保護的文件，因此就轉讓中國上市公司股份徵收印花稅的規定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購買及出售H股。

遺產稅

截至本文件日期，中國並未根據中國法律徵收遺產稅。

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企業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組織（以下統稱「企業」）為企業所得稅的納稅人，依照《企業所得稅法》的規定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

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同時，有關投資者轉讓股份取得的任何收益均須繳納企業所得稅，如果有關收益被認定為來源於中國境內轉讓財產所得，則實行源泉扣繳。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由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應當繳納增值稅。除另有規定外，納稅人銷售服務，稅率應為6%；納稅人銷售貨物，稅率應為17%。隨著中國增值稅改革，增值稅稅率已多次修改。

於2024年12月2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將於2026年1月1日起生效，同時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

根據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0日最新修訂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實施辦法》，除實施辦法另有規定外，納稅人發生應稅行為，一般適用6%的增值稅稅率。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自2018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32號)，調整適用增值稅稅率，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10%。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公告2019年第39號)，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外匯

於1996年1月29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外匯管理條例》明確規定國家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和轉移不予限制。

此外，《外匯管理條例》對中國外匯監管體系作出重大修訂。首先，其對外匯資金流入及流出採用均衡處理。境外的外匯收入可調回境內或存於境外，且資本項目下的外匯及外匯結算資金僅可按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第二，其完善了根據市場供求釐定人民幣匯率的機制；第三，其加強了對跨境外幣資金流的監督。當國際交易相關收支出現或可能出現嚴重失衡，或國民經濟出現或可能出現嚴重危機時，國家可以採取必要的保障、控制等措施；第四，其加強了對外匯交易的監督及管理，並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授予廣泛的權力，以增強其監督及管理能力。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於1996年6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結匯規定》」)，自1996年7月1日起生效。《結匯規定》在廢除經常項目下的外匯兌換的所有其他限制的同時，仍保留對資本項目下的外匯交易的現有限制。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5年7月21日發佈的《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05]第16號)，自同日起，中國開始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人民幣匯率不再盯住單一美元。中國人民銀行於每個工作日閉市後公佈當日銀行間外匯市場美元等交易貨幣對人民幣匯率的收盤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貨幣對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格。

自2006年1月4日起，為了改進人民幣匯率中間價形成機制，中國人民銀行在銀行間即期外匯市場上引入詢價交易，同時保留撮合方式。除上述者外，中國人民銀行引入做市商制度，為外匯市場提供流動性。於2014年7月1日，中國人民銀行進一步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授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於每日銀行間外匯市場開盤前向銀行間外匯市場做市商詢價，並將做市商報價作為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中間價的計算樣本，去掉最高和最低報價後，將剩餘做市商報價加權平均，得到當日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中間價，並於每個工作日上午九時十五分對外公佈當日人民幣兌美元等貨幣匯率中間價。於2015年8月11日，中國人民銀行發佈關於完善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中間價報價的聲明，授權做市商參考上日銀行間外匯市場的收盤匯率，並結合外匯供求情況以及國際主要貨幣匯率變化向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提供中間價報價。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的，可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持有效單據和憑證從其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即可進行支付。需要外匯向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及根據有關規定應當以外匯向股東支付股息的中國企業(例如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會或股東會批准利潤分配的決議案，從其外匯賬戶中支付或者到指定外匯銀行兌付股息。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於2014年10月23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發[2014]50號)，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有關境外上市的境外募集資金調回結匯審批事宜。

於2014年12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54號)，據此，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及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賬戶或存放境外賬戶，資金用途應與文件等公開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於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5]13號)，自2015年6月1日起生效。通知取消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6]16號)，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調回資金)，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附錄四

主要法律法規概要

本附錄載列與本公司營運及業務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若干方面的概要。有關中國稅務的法律法規於本文件附錄三「稅項及外匯」另作討論。有關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法律法規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中的「監管概覽」。

中國法律法規

中國法律體系

中國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單行條例、自治條例、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中國政府簽署的國際條約及其他監管文件組成。法院判決不構成具有約束力的先例，但可用作司法參考和指導。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立法法**」)，全國人大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和修改民事、刑事、國家機構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制定和修改除應當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該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中國的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

國務院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直屬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本部門的權限範圍內，制定規章。

附錄四

主要法律法規概要

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對城鄉建設與管理、環境保護、歷史文化保護制定地方性法規，須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擁有權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

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都不得同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規章。地方性法規的效力高於本級和下級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本行政區域內的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改變或者撤銷它的常務委員會制定的不適當的法律，有權撤銷它的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批准的違背憲法和立法法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同憲法和法律相抵觸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同憲法、法律和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地方性法規，有權撤銷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的違背憲法和立法法的自治條例和地方性法規。國務院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和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擁有權改變或者撤銷它的常務委員會制定的和批准的不適當的地方性法規。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下一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

附 錄 四

主 要 法 律 法 規 概 要

根據憲法和立法法，法律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有權對法院在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進行一般性解釋。國務院及其部委亦有權對其頒佈的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進行解釋。在地方層面，對地方性法規和行政規章的解釋權屬於頒佈有關法規和規章的地方立法和行政機構。

中國司法體系

根據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中國司法體系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組成。

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分為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監督基層人民法院和中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人民檢察院同樣有權對同級和下級人民法院的民事訴訟審判實施法律監督。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審判機關，監督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

根據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檢察院組織法》，中國人民檢察院分為最高人民檢察院、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和軍事檢察院等專門人民檢察院。最高人民檢察院是最高檢察機關。最高人民檢察院領導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和專門人民檢察院的工作，上級人民檢察院領導下級人民檢察院的工作。

於1991年採納並於2023年最新修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對提起民事訴訟、人民法院的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所依循的程序以及民事判決或裁定的執行程序均有規定。中國境內的民事訴訟各方當事人必須遵守民事訴訟法。一般而言，民事案件一般由被告住所地的市級或省級地方法院審理。合同當事人可以書面協議選擇提起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前提是該管轄法院須為原告或被告住所地、合同簽訂或履行地或訴訟標的物所在地，但不得違反該法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附錄四

主要法律法規概要

外國人、外國企業同中國公民、法人有同等的訴訟權利義務。外國司法體系對中國公民和企業的訴訟權利加以限制的，中國法院對中國境內的該國公民和企業的訴訟權利，實行對等原則。

對中國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裁定或對仲裁委員會作出的裁決，一方當事人拒絕履行的，對方當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申請該等強制執行的權利設有兩年時效限制。如一方當事人未能在規定時間內執行法院判決，則法院可以經任何一方當事人提出申請後，依法執行該判決。

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裁定，如果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國領域內，當事人請求執行的，可以由當事人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外國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需要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的，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有管轄權的中級人民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也可以由外國法院依照該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則，請求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

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章程指引

在中國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尋求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境內主要須遵守以下法律法規：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於1994年7月1日生效，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修正、2004年8月28日修正、2005年10月27日修訂、2013年12月28日修正、2018年10月26日修正及2023年12月29日修訂，並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最新修訂本；
-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其相關配套指引，由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適用於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售股份或者在境外發行上市；及

附錄四

主要法律法規概要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章程指引」)，由中國證監會最新修改並於2025年3月28日生效。相關公司章程指引載於本公司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章程細則概要」一節。

下文載列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章程指引的主要條文概要：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指依照公司法設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的股份。股東以其所持股份數為限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股份有限公司從事經營活動，應當遵守法律和行政法規。股份有限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對所投資企業承擔的責任以其投入的金額為限。法律規定股份有限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從其規定。

設立

設立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採取發起設立或者募集設立的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應當有一人以上二百人以下為發起人，其中應當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發起人應當自公司設立時應發行股份的股款繳足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開公司成立大會，並應當在成立大會召開十五日前將會議日期通知各認股人或者予以公告。成立大會應當有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認股人出席，方可舉行。成立大會可處理採納章程細則及選舉公司董事會成員和監事會成員等事項。會議的一切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認股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應當授權代表，於公司成立大會結束後三十日內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設立登記股份有限公司。相關公司登記機關發給公司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資格。

附錄四

主要法律法規概要

發行人不按照其認購的股份繳納股款，或者作為出資的非貨幣財產的實際價額顯著低於所認購的股份的，其他發起人與該發行人出資不足的範圍內承擔連帶責任。

股本

公司的發起人可以用貨幣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股權、債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但是，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得作為出資的財產除外。

對作為出資的非貨幣財產應當評估作價，核實財產，並折合為股份。

公司發行的股票，應當為記名股票。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的，可以以外幣或者人民幣募集資金、進行分紅派息。

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票的轉讓，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股東會會議召開前二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的記錄日前五日內，不得在股東名冊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配發及發行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股票的發行價格可以按票面金額，也可以超過票面金額，但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附 錄 四

主 要 法 律 法 規 概 要

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應當依照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報送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有關材料，真實、準確、完整地說明股東信息等情況。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由發行人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增加股本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股東會應當對新股種類及數額、新股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及向原有股東發行新股的種類及數額作出決議。發行無面額股的，一半或以上的新股發行所得股款計入註冊資本的金額。

公司向社會公開募集股份，應當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註冊，公告招股說明書。公司發行股份募足股款後，應予以公告。

減少股本

公司可依據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減少其註冊資本：

- 公司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減少註冊資本應當經股東會決議；
-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資本的減少，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有關減少；
-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附錄四

主要法律法規概要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出資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但法律另有規定、有限責任公司全體股東另有約定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細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購回股份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i)減少公司註冊資本；(ii)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iii)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iv)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與其他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v)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及(vi)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因前款第(i)項、第(i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前款第(iii)項、第(v)項、第(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細則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依照第(i)項收購股份後，有關股份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ii)項、第(iv)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iii)項、第(v)項、第(vi)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上市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上市公司因第(iii)項、第(v)項、第(vi)項規定的任何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附 錄 四

主 要 法 律 法 規 概 要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以依照相關法律法規轉讓。根據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會會議召開前二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記名股票轉讓而導致的股東名冊變更登記。然而，法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東的義務包括遵守本公司的章程細則，以其認購的股份和出資方式繳納股款，以其認購的股份數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及責任，以及公司的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會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公司法行使職權。

依照公司法，股東會行使下列主要職能：

- 選舉和更換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修改公司章程細則；及
- 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附錄四

主要法律法規概要

股東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年會。依照公司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

- 董事人數不足法律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細則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公司未彌補的總虧損達公司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時；
-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或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依照公司法，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依照公司法，召開股東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根據章程指引，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者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公司法對股東會構成法定人數的股東人數並無具體規定。根據章程指引，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

附錄四

主要法律法規概要

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此外，股東會召開時，倘股東會要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出席無表決權的會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出席無表決權的會議並回答股東的質詢。

依照公司法，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會議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會會議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依照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會會議，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類別股股東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股東會選舉董事、監事，可以按照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依照公司法及章程指引，股東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但是，股東會就以下事項作出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或以上通過：(i)修改章程細則；(ii)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iii)股權激勵計劃；(iv)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公司在一年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v)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vi)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章程細則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依照公司法，股東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主持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一併保存。

附錄四

主要法律法規概要

董事會

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設董事會。規模較小或者股東人數較少的股份有限公司，可以不設董事會，設一名董事，行使公司法規定的董事會的職權。董事會成員中可以有公司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任期由章程細則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辭任導致董事人數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正式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依照公司法，董事會主要行使下列職權：

- 召集股東會會議，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決定其報酬事項，並根據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決定其報酬事項；
-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行使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職權。

附錄四

主要法律法規概要

董事會會議

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每次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十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代表十分之一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或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該等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應當載明授權範圍。

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章程細則，給公司造成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董事長

依照公司法，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可以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董事的資格

公司法規定，下列人士不得擔任董事：

-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附錄四

主要法律法規概要

-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前董事、廠長或者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或
-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其他不適合出任董事的情形載於章程指引。

監事會

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按照章程細則的規定在董事會中設置由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行使監事會的職權，不設監事會或者監事。否則，股份有限公司應設監事會，成員不得少於三人。監事會成員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具體比例由章程細則規定。監事會中的公司職工代表由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可以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附錄四

主要法律法規概要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連選可以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辭任導致監事人數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正式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公司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依照公司法，監事會決議應當經全體監事的過半數通過。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檢查公司財務；
-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章程細則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
-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該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
- 向股東會提出決議提案；
-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及
-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根據中國證督會於2024年12月27日發佈的《關於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規則實施相關過渡期安排》，上市公司應於2026年1月1日前，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國務院關於

附錄四

主要法律法規概要

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註冊資本登記管理制度的規定》及中國證監會配套制度的規定等，在董事會下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不得設置監事會或監事。上市公司於調整審計監察機構設置前，監事會或監事應繼續遵守中國證監會原有關於監事會或監事的規定和制度。

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

依照公司法，公司設經理一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

經理根據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者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職權。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依照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和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依照公司法，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相關的法律、法規和章程細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 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擅自披露公司商業秘密；或

附錄四

主要法律法規概要

-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應當就與該等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有關的事項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章程細則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i)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章程細則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或(ii)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章程細則的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法規或者章程細則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對公司承擔個人賠償責任。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章程細則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其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財務與會計

依照公司法，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且應當在每一財政年度末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編製。

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會年會的二十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應當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稅後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的，可以不再提取。

附 錄 四

主 要 法 律 法 規 概 要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數目比例分配，章程細則另有規定的除外。公司持有的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業務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法定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依照公司法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潤。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公司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和解聘

依照公司法，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按照章程細則的規定，由股東會、董事會或者監事會決定。股東會、董事會或者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附錄四

主要法律法規概要

章程指引規定，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利潤分配

依照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前分配利潤。

章程細則的修訂

修改公司章程細則必須依照章程細則所載程序進行。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必須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解散與清算

依照公司法，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i)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ii)股東會決議解散；(iii)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iv)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或(v)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相當於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予以解散。公司出現前款所述情形之一的，應當在十日內將有關情況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有前款第(i)項、第(ii)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章程細則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依照前款規定修改章程細則或者經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因上文第(i)、第(ii)、第(iv)、第(v)項所述情形解散的，應當成立清算組。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附錄四

主要法律法規概要

公司清算組成員由董事組成，但是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通知、公告債權人；
-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清理債權、債務；
-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
-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公司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依照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附 錄 四

主 要 法 律 法 規 概 要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及其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清算組成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境外上市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同一境外市場發行證券的，應當在發行完成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其他境外市場發行上市的，應當按照該條第一款規定備案。此外，備案材料完備、符合規定的，中國證監會自收到備案材料之日起20個工作日內辦結備案，並通過網站公示備案信息。備案材料不完備或者不符合規定的，中國證監會在收到備案材料後5個工作日內告知發行人需要補充的材料。發行人應當在30個工作日內補充材料。

遺失股票

股票遺失、被盜或者滅失，有關股東可以依照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後，股東可以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附錄四

主要法律法規概要

暫停及終止上市

公司法已刪除有關暫停及終止上市的規定。證券法亦已刪除有關暫停上市的規定。倘上市證券屬證券交易所規定的退市情形，則證券交易所應按照業務規則終止其上市及交易。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如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發行人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

合併與分立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若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若為新設合併，則兩家公司均會解散。

公司的補救措施

依照公司法，倘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章程細則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害，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須就有關損害對公司負責。

證券法律法規

中國已頒佈若干有關股份發行及交易以及信息披露方面的法規。國務院於1992年10月成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組織擬訂證券法規、制定證券相關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監督中國所有證券相關的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執行機構，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國內外公開發售證券、監管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的統計資料，並進行有關研究及分析。國務院於1998年4月合併兩個部門，並對中國證監會進行改革。

《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涉及公開發售股權證券的申請和批准程序、股權證券的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上市股權證券的保管、清算和過戶、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和處罰以及爭議解決。

附 錄 四

主 要 法 律 法 規 概 要

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2014年8月31日及2019年12月28日修訂。該法是中國第一部全國性證券法，分為14章226條，規範（其中包括）證券發行和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責。證券法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證券法第224條規定，境內企業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發行和買賣境外發行的股份主要受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和條例監管。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1994年8月3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該法於1995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7年9月1日修正。根據仲裁法，中國仲裁協會制定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可以依照仲裁法和民事訴訟法制定仲裁暫行規則。當事人採用仲裁方式解決糾紛並達成仲裁協議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有關案件，但仲裁協議無效的除外。

根據仲裁法和民事訴訟法，仲裁裁決是終局，對仲裁雙方均具有約束力。一方當事人不履行的，對方當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仲裁的程序或者仲裁庭的組成違反法定程序的，或裁決的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者超出仲裁委員會的仲裁範圍的，人民法院可以拒絕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裁決。

尋求執行中國仲裁庭就並非身在或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一方作出的仲裁裁決的當事人，可以向對案件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執行。同樣地，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亦可按照互惠原則或中國簽訂或承認的任何國際條約由中國法院承認及執行。中國根據於1986年12月2日通過的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決議承認於1958年6月10日採納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成員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須得到紐約公約所有其他成員國的承認及執行，但是在特定情況下，紐約公約成員國有權拒絕執行，包括執行仲裁裁決與向其提出執行仲裁申請的所在國的公共政策存在衝突等。全國人大常委會在中國加入紐約公約的同時宣佈：(i)中國只會根據互惠原則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及(ii)中國只會對根據中國法律認定由契約性及非契約性商務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應用紐約公約。

附錄四

主要法律法規概要

香港及最高人民法院之間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問題達成一項安排。1999年6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通過《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於2000年2月1日生效，並經《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修訂。根據該安排，中國內地仲裁機構依據仲裁法所作出的裁決可以在香港執行，香港仲裁裁決也可在中國內地執行。中國內地法院認定在中國內地執行香港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將違反中國內地社會公共利益的，可不予執行該裁決。

司法判決及其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8年7月3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1日實施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中國內地人民法院和香港特區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根據該安排向中國內地人民法院或者香港特區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書面管轄協議」指當事人為解決與特定法律關係有關的已經發生或者可能發生的爭議，以書面形式明確約定中國內地人民法院或者香港特區法院具有唯一管轄權的協議。因此，對於符合上述法規若干條件的中國內地或香港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向中國內地人民法院或者香港特區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

2019年1月18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政府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新安排**」），旨在建立一個更清晰、更確定的機制，在香港與中國內地之間相互認可和執行覆蓋面更廣的民商事案件判決。新安排取消了相互認可和執行判決須具有管轄權協議的要求。新安排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

附錄五

章程細則概要

本附錄主要旨在向潛在投資者提供章程細則概覽，以下資料為概要，因此可能不包含對潛在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股份發行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股份增減和回購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i)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iv) 以公積金轉增資本；
- (v)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及其他證券監管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批准的其他方式。

根據章程細則的規定，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i)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計劃；
- (iv)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上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附錄五

章程細則概要

(v)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vi)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上文所載第(i)項、第(i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上述第(iii)項、第(v)項、第(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經三分之二或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的適用證券監管規則決議。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上文所載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ii)項、第(iv)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iii)項、第(v)項、第(vi)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股份轉讓

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A股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公司股份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還須同時遵守有關規定。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及公司股票上市

附錄五

章程細則概要

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上述持有公司百分之五或以上股份的股東不包括香港法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及其代理人。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上文所載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

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中國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公司董事會不按照上文所載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為收購本公司股份提供的財務資助

公司或其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或其母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章程細則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或其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可以為他人取得公司或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或以上通過。

股東和股東會

股東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供股東查閱，但公司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股東按其

附錄五

章程細則概要

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等義務。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iii) 對公司的經營行為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v) 查閱及複印章程細則、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還可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vi)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監管規則或章程細則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連續一百八十日或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要求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或會計憑證。

附錄五

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要求查閱公司會計賬簿、會計憑證的，應當向公司提出書面請求，說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據認為股東查閱會計賬簿、會計憑證有不正當目的，可能損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絕提供查閱，並應當自股東提出書面請求之日起十五日內書面答覆股東並說明理由。公司拒絕提供查閱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股東查閱、複製相關資料的，還應當遵守《證券法》及相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公司股東會或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章程細則，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章程細則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章程細則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或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章程細則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或者董事會收到前述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述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章程細則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附錄五

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章程細則；
- (ii)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iii)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v)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和章程細則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並依照有關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申報。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員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合法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公司利益。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章程細則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ii)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i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v)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i)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vii)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 (viii) 修改章程細則；
- (ix) 審議批准章程細則規定應當由股東會審議批准的擔保事項、財務資助事項及交易事項；
- (x)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xi) 審議批准變更所得款項用途事項；
- (xii)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附錄五

章程細則概要

- (xiii)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章程細則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除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者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公司發生的擔保事項屬於下列情形之一的，還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i)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ii)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對外提供的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iii)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對外提供的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iv)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公司對外提供的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 (v)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vi)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其關聯人提供的擔保；
-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對於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或以上董事同意；公司股東會審議前款第(四)項擔保時，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或以上通過。

附錄五

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於上一財政年度終結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少於章程細則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十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的召集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會應當在章程細則規定的期限內召集股東會會議。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

附錄五

章程細則概要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東會提案與通知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

附錄五

章程細則概要

管規則的規定股東會須因刊發股東會補充通知而延期的，股東會的召開應當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章程細則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下列內容：

- (一) 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的股東；
-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的姓名和電話號碼；
- (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要求。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得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交易日公告並說明原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就延期召開或取消股東會的程序有特別規定的，在不違反境內監管要求的前提下，從其規定。

附錄五

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會的召開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均有權透過對應的投票制度行使投票權。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會議，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細則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股東會的表決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普通決議，應經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特別決議，應經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附錄五

章程細則概要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報告；
- (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或者章程細則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 公司分立、合併、分拆、解散和清算；
- (三) 章程細則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
- (五) 股權激勵計劃；
- (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章程細則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股份有一票表決權(類別股份的股東除外)。

股東會審議影響少數股東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少數股東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附 錄 五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若任何股東須就相關議案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就指定議案只能夠表決贊成或反對，則該等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前述規定或限制的情況所作出的任何表決不得計入表決結果內。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行使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董事會

董事

董事可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董事。非執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管理職務的董事。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附錄五

章程細則概要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總經理（總裁），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前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中國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六) 被中國證監會或香港聯交所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七)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職務，期限未滿的；
- (八)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上述規定選舉或者聘任董事的，該選舉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上述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非職工代表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之前由股東會解除職務。董事任期為三年，可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連選連任。公司有一名職工代表董事。職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民主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之前由職工代表大會解除職務。任期與本屆董事會的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附錄五

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及職工代表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章程細則的規定，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一）應謹慎、勤勉、認真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的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越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二）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三）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四）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五）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 （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應在2日內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期限內披露有關情況。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相關

附 錄 五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法律法規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除上段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未經章程細則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獨立董事的任職資格、提名、辭職等事項應按照法律、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管理制度相關規定執行。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

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設董事長一名，副董事長一名。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六）制訂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附錄五

章程細則概要

- (七) 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股東會或章程細則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裁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
- (十)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訂章程細則的修改方案；
-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三)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四) 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
- (十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超過該等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章程細則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

董事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至少十四日前以專人送達、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附錄五

章程細則概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十日內召集並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

-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 (二)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 (三)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 (四) 審計委員會提議時；
- (五) 獨立董事提議並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時；
- (六) 總裁提議時。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公司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如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董事參與董事會會議及投票表決有額外限制的，從其規定。

董事會秘書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等事宜，處理信息披露等事宜。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其他監管文件及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

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總裁一名、副總裁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總裁、副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但兼任總裁、副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負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的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訂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
-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八) 擬定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事項，決定公司職工的聘用和解聘；
- (九)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十) 章程細則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就披露A股的定期報告而言，公司在每一財政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北京證監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財政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北京證監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

就披露H股的定期報告而言，公司H股的定期報告包括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公司在每一財政年度結束之日起三個月內披露年度業績初步公告，在每一財政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且至少在召開年度股東會前21日完成編製及披露年度報告。公司在每一財政年度前六個月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披露中期業績初步公告，在每一財政年度前六個月結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編製及披露中期報告。

公司不得設立法律規定以外的法定會計帳冊。公司的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帳戶存儲。

利潤分配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稅後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或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本公司提取稅後利潤列入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可自稅後利潤提取任意公積金。

附錄五

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盈餘公積金後剩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東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公司須在香港為H股股東委託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H股股東收取及保管公司就H股分配的股息及其他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H股股東。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

公司的盈餘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股東會決議將公積金轉為股本時，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分派新股。但法定公積金轉為股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內部審計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附錄五

章程細則概要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或審計費用的釐定方式由股東會決定。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或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合併，合併各方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公司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以內在指定報刊、網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應同時符合該等規定。

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公司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以內在指定報刊、網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存續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附錄五

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指定報刊、網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程序；設立新公司的，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解散和清算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公司應當解散：

- （一）營業期限屆滿；
- （二）股東會決議解散；
- （三）因合併或者分立而解散；
- （四）不能清償到期債務依法宣告破產；
- （五）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解散；
- （六）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或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法院解散公司。

附錄五

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有上述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章程細則的方式而存續。依照前款規定修改章程細則或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或以上通過。

公司因有上述第(一)、(二)、(五)、(六)項下情形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有前條第(三)項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併或者分立各方當事人依照合併或者分立時簽訂的合同辦理。

公司因有前條第(四)項情形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破產清算。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之內在指定報刊、網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時，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人申報的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法院確認。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交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進行分配。

附錄五

章程細則概要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認為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法院。

清算組應當自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對清算報告確認之日起三十日以內，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註銷公司登記，並公告公司終止。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修改章程細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細則：

- (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監管規則修改後，章程細則記載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監管規則的規定有抵觸；
-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細則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三)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細則。

股東會通過的章程細則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相關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細則的決議和有關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應依規定予以公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1995年1月1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並於1999年12月6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A股於2001年5月18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完成上市（股票代碼：600588）。

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的註冊地址及總部位於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北清路68號。本公司的公司架構及章程細則受中國法律法規所管轄。

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章程細則概要分別載列於本文件「附錄四－主要法律法規概要」及「附錄五－章程細則概要」。

我們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本公司已於2025年7月8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余詠詩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我們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於2024年3月28日，經第九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批准，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所回購的1,523,950股A股已於2024年9月25日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隨後由人民幣3,418,521,359元減少至人民幣3,416,997,409元。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6段有關披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本變動的資料的規定。我們已向證監會申請，而證監會[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9段有關披露我們附屬公司（非主要附屬公司）所需資料的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豁免及免除－有關股本變動的豁免及免除」。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發生變動。

(1) 用友金融

於2025年4月2日，用友金融的股本由人民幣107,341,076元減少至人民幣106,667,394元。

於2025年9月29日，用友金融的股本由人民幣106,667,394元減少至人民幣106,025,216元。

(2) 新道科技

於2024年11月5日，新道科技的股本由人民幣240,152,858元減少至人民幣239,327,858元。

於2025年2月13日，新道科技的股本由人民幣239,327,858元減少至人民幣239,085,936元。

於2025年7月7日，新道科技的股本由人民幣239,085,936元減少至人民幣236,488,834元。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股東決議案

在本公司於2025年6月24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以下決議案：

- (i)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編纂]的H股，以及該等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 (ii) 行使[編纂]前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編纂]完成後經擴大股本的[編纂]%，而[編纂]不得超過上述將予發行H股數目的[編纂]%；
- (iii) 待[編纂]完成後，於[編纂]生效的章程細則將獲有條件採納，且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已獲授權根據相關監管機構的任何意見修改章程細則；及
- (iv)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有關(其中包括)[編纂]、H股發行及[編纂]的相關事宜。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重大合同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 (i) [編纂]；及
- (ii) [●]。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知識產權

商標

a. 註冊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1	用友	中國 澳門 馬來西亞 日本 台灣 泰國 香港 新加坡 印度尼西亞 菲律賓 老撾 汶萊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2	用友yonyou	中國 香港	本公司 本公司
3	yonyou用友	中國	本公司
4	yonyou	中國 法國 歐洲聯盟 澳門 菲律賓 加拿大 柬埔寨 老撾 馬來西亞 日本 泰國 香港 新加坡 印度尼西亞 越南 OAPI (非洲)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5	用友BIP	中國	本公司
6	YonBIP	中國	本公司
		澳門	本公司
		台灣	本公司
		香港	本公司
		馬來西亞	本公司
		菲律賓	本公司
		老撾	本公司
		汶萊	本公司
		印度尼西亞	本公司
		越南	本公司
7	yonsuite	中國	本公司
		澳門	本公司
		台灣	本公司
		香港	本公司
		馬來西亞	本公司
		新加坡	本公司
		菲律賓	本公司
		老撾	本公司
		汶萊	本公司
		印度尼西亞	本公司
		越南	本公司
8	YonBuilder	中國	本公司
9	YonLinker	中國	本公司
10	YonMaker定制平台	中國	本公司
11	YonMaster	中國	本公司
12	BIP	中國	本公司
13	yonyou	老撾	本公司
14	yonyou U9 Cloud	中國	本公司
15	yonyouBIP	中國	本公司
		台灣	本公司
		香港	本公司
		馬來西亞	本公司
		新加坡	本公司
16	yonyousuite	馬來西亞	本公司
17	智友	中國	本公司
18	智小友	中國	本公司
19		中國	本公司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20		中國	本公司
21		英國 法國 歐洲聯盟 澳門 加拿大 老撾 馬來西亞 泰國 香港 新加坡 OAPI (非洲)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22		英國	本公司
23	暢捷通	中國	暢捷通
24	CHANJET	中國	暢捷通
25	暢捷智融	中國	暢捷通
26	暢捷通T1	中國	暢捷通
27	暢捷通T3	中國	暢捷通
28	暢捷通T6	中國	暢捷通
29	暢捷通好業財	中國	暢捷通
30	暢捷通好會計	中國	暢捷通
31	暢捷通好生意	中國	暢捷通
32	好生意	中國	暢捷通
33	易代賬	中國	暢捷通
34	新道科技	中國	新道科技
35	新道	中國	新道科技
36	SEENTAO	中國	新道科技
37	新道教育	中國	新道科技
38	新道雲SEENTAO CLOUD	中國	新道科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	專利	專利擁有人	註冊號	專利類別	註冊地點
1	基於可編輯模板的打印方法、打印裝置及存儲介質	本公司	201911110373.3	發明	中國
2	一種接口數據測試方法、裝置、終端及存儲介質	本公司	201911113903.X	發明	中國
3	一種縮短遠距離通信時網絡連接延遲的方法及系統	本公司	201911113932.6	發明	中國
4	移動模板構建方法、服務器和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本公司	201911126989.X	發明	中國
5	上、下游業務處理方法及系統、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本公司	201911158668.8	發明	中國
6	樣式調整方法、系統及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本公司	201911181322.X	發明	中國
7	單據推薦方法及系統、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本公司	201811497895.9	發明	中國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編號 ..	專利	專利擁有人	註冊號	專利類別	註冊地點
8	數據處理裝置及其控制方法	本公司	201911309456.5	發明	中國
9	終端的場地檔案管理方法、系統、終端及存儲介質	本公司	201911297705.3	發明	中國
10 ...	檔案數據生成方法、檔案數據生成裝置和可讀存儲介質	本公司	201911314535.5	發明	中國
11 ...	數據處理方法和數據處理裝置	本公司	201911297844.6	發明	中國
12 ...	數據報表的生成方法、生成裝置和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本公司	201911334038.1	發明	中國
13 ...	數據庫的語言轉換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本公司	201911314219.8	發明	中國
14 ...	元數據的存儲系統、存儲方法、調用方法、調用裝置和可讀存儲介質	本公司	201911333869.7	發明	中國
15 ...	基於主動學習的意圖分類方法、計算機設備和存儲介質	本公司	201911344668.7	發明	中國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編號	專利	專利擁有人	註冊號	專利類別	註冊地點
16 ...	報銷單生成方法、電子設備和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本公司	202010934011.2	發明	中國
17 ...	消息配置方法、電子裝置和可讀存儲介質	本公司	202011286196.7	發明	中國
18 ...	數據管理系統的控制方法、裝置和可讀存儲介質	本公司	202011301859.8	發明	中國
19 ...	移動端擴展加載方法、電子裝置和可讀存儲介質	本公司	202011324629.3	發明	中國
20 ...	圖像採集組件	本公司	202123102197.4	實用新型	中國
21 ...	機器人運行控制方法、系統和可讀存儲介質	本公司	202011481419.5	發明	中國
22 ...	基於交易數據的企業用戶畫像的標籤確定方法和裝置	本公司	202011416409.3	發明	中國
23 ...	業務處理裝置、處理方法和可讀存儲介質	本公司	202011422169.8	發明	中國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編號	專利	專利擁有人	註冊號	專利類別	註冊地點
24 ...	搜索結果召回方法、裝置和可讀存儲介質	本公司	202011431231.X	發明	中國
25 ...	動態維度存量管理方法、系統和可讀存儲介質	本公司	202011431858.5	發明	中國
26 ...	機器人的開發方法、開發裝置和可讀存儲介質	本公司	202011390525.2	發明	中國
27 ...	業務單據的推送方法、裝置、存儲介質和電子設備	本公司	202211553146.X	發明	中國
28 ...	信息查詢方法、系統和可讀存儲介質	本公司	202110808392.4	發明	中國
29 ...	商品相關性挖掘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和可讀存儲介質	本公司	202110812093.8	發明	中國
30 ...	文本圖像的處理方法、系統和可讀存儲介質	本公司	202110812094.2	發明	中國
31 ...	人才信息處理方法、裝置、計算機設備和可讀存儲介質	本公司	202110812324.5	發明	中國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編號	專利	專利擁有人	註冊號	專利類別	註冊地點
32 ...	數據的標註方法、裝置和可讀存儲介質	本公司	202111028299.8	發明	中國
33 ...	人工智能業務生成方法、裝置和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本公司	202111028723.9	發明	中國
34 ...	文件在線預覽方法及系統、計算機設備、可讀存儲介質	本公司	202111128055.7	發明	中國
35 ...	分詞方法及裝置、意圖觸發方法及裝置、可讀存儲介質	本公司	202111129412.1	發明	中國
36 ...	識別方法、識別系統、電子設備和存儲介質	本公司	202111130756.4	發明	中國
37 ...	中間件啟動時長優化方法、裝置和可讀存儲介質	本公司	202111231778.X	發明	中國
38 ...	多維模型卷積計算方法、裝置、可讀存儲介質和電子設備	本公司	202111348191.7	發明	中國
39 ...	多數據源查詢驅動系統、方法、裝置和存儲介質	本公司	201911348115.9	發明	中國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編號	專利	專利擁有人	註冊號	專利類別	註冊地點
40 ...	材料檢測系統	本公司	202123044621.4	實用新型	中國
41 ...	流程調度系統及其運行方法、運行裝置和可讀存儲介質	本公司	202211534206.3	發明	中國
42 ...	數據的處理方法、裝置、可讀存儲介質及電子設備	本公司	202211546261.4	發明	中國
43 ...	業務規則確定方法、裝置、可讀存儲介質和電子設備	本公司	202111347804.5	發明	中國
44 ...	動態安裝文件方法及裝置、計算機裝置和可讀存儲介質	本公司	202211234668.3	發明	中國
45 ...	業務的數據流的處理方法、處理裝置和可讀存儲介質	本公司	202211389763.0	發明	中國
46 ...	數據的處理方法、裝置、可讀存儲介質及電子設備	本公司	202211546261.4	發明	中國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版權：

編號	軟件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1...	用友iuap應用構建平台	中國	本公司
2...	用友商業創新平台	中國	本公司
3...	用友雲平台開放平台	中國	本公司
4...	用友雲市場系統	中國	本公司
5...	用友雲HIS系統	中國	本公司
6...	用友iuap鏈路追蹤軟件	中國	本公司
7...	用友廢鋼智能判級系統	中國	本公司
8...	用友智多星智能助理系統	中國	本公司
9...	NC Cloud大型企業數字化平台	中國	本公司
10..	YonBIP計劃預算系統	中國	本公司
11..	YonBIP多維報告與合併系統	中國	本公司
12..	用友BIP智能工廠軟件	中國	本公司
13..	用友YonBIP旗艦版共享服務平台	中國	本公司
14..	YonBIP全球司庫系統	中國	本公司
15..	用友商業創新平台（高級版）	中國	本公司
16..	用友YonSuite成長型企業雲服務系統	中國	本公司
17..	用友企業畫像平台	中國	本公司
18..	用友商業創新平台（旗艦版）	中國	本公司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編號	軟件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19 ..	用友商業創新平台進度管理系統(高級版)	中國	本公司
20 ..	用友商業創新平台投資管理系統(高級版)	中國	本公司
21 ..	用友商業創新平台項目管理系統(高級版)	中國	本公司
22 ..	用友商業創新平台投融建管營系統(高級版)	中國	本公司
23 ..	用友商業創新平台資產管理系統(高級版)	中國	本公司
24 ..	用友YonBIP分佈式智能物流系統	中國	本公司
25 ..	用友多維數據庫系統	中國	本公司
26 ..	友開發軟件	中國	本公司
27 ..	用友BIP數據應用服務系統	中國	本公司
28 ..	友雲測YCT－自動化測試平台	中國	本公司
29 ..	友商業創新平台項目管理系統(旗艦版)	中國	本公司
30 ..	用友全球貿易雲系統	中國	本公司
31 ..	用友數智商業創新平台(旗艦版)	中國	本公司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擁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1	yyuap.com	本公司
2	yonyoucloud.com	本公司
5	yonyou-developer.com	本公司
6	yonsuite.com	本公司
7	yybip.com	本公司
8	yyrd.com	本公司
9	yonyoumarket.com	本公司
10	yonyouceo.com	本公司
11	yonyouup.com.cn, yonyouup.cn	本公司
12	yonyouup.net, yonyouup.com	本公司
13	yonisv.com	本公司
14	yonbipbox.com	本公司
15	yonyou.com	本公司
16	hscLOUDS.com	本公司
17	wanwork.cn	本公司
18	ufidaspus.com.cn	本公司
19	ufcap.com	本公司
20	xfcap.com	本公司
21	yonyou.com.cn	本公司
22	gpmart.cn	用友政務
23	yonyougov.com	用友政務
24	yonyougov.top	用友政務
25	yygovbip.com	用友政務
26	yyzhicun.com	用友政務
27	seentao.com	新道科技
28	hrspace.vip	大易雲
29	wintalent.cn	大易雲
30	hrbank.net	大易雲
31	ifeifan.cn	大易雲
32	ifeifan.com	大易雲
33	dayee.com	大易雲
34	dayee.com.cn	大易雲
35	hrtools.cn	大易雲
36	irecruit.cn	大易雲
37	hotjob.cn	大易雲
38	wintalent.com	大易雲
39	vpoint.store	大易雲
40	uangongbao.me	大易雲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41	zhaopinbao.me	大易雲
42	cepingbao.cn	大易雲
43	test360.net	大易雲
44	yuangong.me	大易雲
45	wintalent.net	大易雲
46	mykuaiji.com	暢捷通
47	cjtmisp.com	暢捷通
48	chanjetvip.com	暢捷通
49	chanjetwp.com	暢捷通
50	yunmsp.com	暢捷通
51	chanjet.cn	暢捷通
52	tcloudpj.com	暢捷通
53	tpluscloud.com	暢捷通
54	chanjeter.com	暢捷通
55	chanjet.com.cn	暢捷通
56	chanjet.com	暢捷通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貿易或服務商標、專利、知識或工業產權。

有關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據董事所知，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i)[編纂]未獲行使及(i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庫存股份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編纂]期間並無發生其他變動），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姓名	職務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描述	緊隨[編纂]後 佔A股的 概約百分比 ⁽¹⁾	緊隨[編纂]後 佔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¹⁾
王先生	董事長、執行董事 兼總裁	受控制法團 權益 ⁽²⁾	1,421,079,511股 A股	[41.59]	[編纂]
		於庫存股份 的權益 ⁽³⁾	21,855,792股 A股	[0.64]	[編纂]
郭新平先生 (「郭先生」) . . .	執行董事	受控制法團 權益 ⁽⁴⁾	128,080,000股 A股	[3.75]	[編纂]
吳政平先生 (「吳先生」) . . .	執行董事兼財務 總監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 權益 ⁽⁵⁾	1,867,450股A股 80,361,271股A股	[0.05] [2.35]	[編纂] [編纂]
耿凡先生 (「耿先生」) . . .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⁶⁾	52,500股A股	[0.002]	[編纂]

附註：

- (1) 假設(i)[編纂]未獲行使及(i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庫存股份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編纂]期間並無發生其他變動。
- (2) 有關王先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有的權益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1,855,792股A股已回購並於本公司的股票回購賬戶持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控制超過三分之一投票權的王先生將被視為於本公司持有的該等已回購A股中擁有權益。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益倍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上海益倍」)由郭先生擁有90%。因此，郭先生被視為於上海益倍所持A股中擁有權益。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青城優富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共青城優富」)由吳先生擁有80%。因此，吳先生被視為於共青城優富所持A股中擁有權益。
- (6) 包括根據2023年度員工持股計劃已授予耿先生但尚未歸屬的52,500份股份激勵(定義見下文)。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於我們相聯法團的權益

姓名	職務	相聯法團	權益性質	持股概約百分比
吳先生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北京用友幸福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¹⁾	實益擁有人	15.0

附註：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用友幸福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主要股東的權益披露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於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或實體（本集團成員公司、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視情況而定）擁有於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10%或以上的表決權：

本集團成員公司	主要股東姓名	主要股東持有 表決權的 概約百分比
北京用友幸福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北京幸福樂享管理諮詢中心 (有限合夥)	25.00
北京用友幸福聯創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北京國科瑞孚股權投資基金 (有限合夥)	37.50
北京用友幸福源創創業投資 中心(有限合夥).....	北京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	30.00
上海用友產業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北京友創星瀾企業管理有限公 司	30.00
青島用友雲企服創業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青島院士港產業投資基金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4.93
北京中關銀創投資基金中心 (有限合夥).....	北京光線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東華軟件股份公司	14.29 12.86
廈門用友煙草	肖暉	14.59
友太安保險經紀有限公司.....	民太安控股(深圳)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19.60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本集團成員公司	主要股東姓名	主要股東持有 表決權的 概約百分比
用友醫療衛生信息系統 有限公司.....	北京協力錦程投資管理中心 (有限合夥)	20.00
用友建築雲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	22.50
	中國建築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22.50
紅亞智數(河南)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金卓	20.00
	朱承芳	20.00
瀋陽點聚科技有限公司.....	瀋陽慧傑仕供應鏈管理 有限公司	49.00
烏魯木齊點聚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	許慶磊	45.00
南京數字認證有限公司.....	南京紫東融創信息服務 有限公司	33.00

服務合同詳情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54及19A.55條，本公司已與各董事訂立服務協議，當中載有有關(其中包括)遵守相關法律法規、遵守章程細則及仲裁規定的條文。

該等服務協議的主要詳情如下：(a)各協議的期限為自其各自的委任生效日期起計為期三年；(b)各協議可根據其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且不擬與任何董事就其各自董事身份訂立任何服務合同(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除外)。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董事薪酬

有關董事薪酬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及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0及11。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下文「－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所列任何人士：

- (i) 直接或間接於我們的推廣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由我們收購、出售或租賃予我們的任何資產，或由本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予本公司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或
- (ii) 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我們業務而言關係重大之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股份激勵計劃

2023年度員工持股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2023年度員工持股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根據2023年度員工持股計劃於[編纂]時授出的股份激勵（定義見下文）（如有），將僅由上市規則第17.01(1)(b)條所述現有A股提供資金，且不涉及發行任何新股。因此，2023年度員工持股計劃於[編纂]後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股份計劃，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12條項下的適用披露規定。

(i) 目的

2023年度員工持股計劃的目的為：

- (a) 建立、健全本集團長期、有效的激勵約束機制，增強員工的積極性、吸引和保留核心骨幹員工，促進本集團持續、健康、穩定的發展；及
- (b) 完善薪酬體系，建立本集團員工與股東的利益共享機制，鼓勵員工通過創造價值，實現個人利益、股東利益和公司利益的共同增長。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合資格參與對象

2023年度員工持股計劃的合資格參與對象包括對本集團整體業績和中長期發展具有重要作用和影響的本集團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管理人員及核心員工。獲得限制性股份作為股份激勵（「股份激勵」）的合資格參與對象為2023年度員工持股計劃下的持有人（「持有人」）。

(iii) 管理

2023年度員工持股計劃須待股東審議通過後方可作實。該計劃由一個委員會（「管理委員會」）管理，其成員由2023年度員工持股計劃的持有人選舉產生。管理委員會監督2023年度員工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並代表持有人行使股東權利。

(iv) 股份激勵的來源

2023年度員工持股計劃下的股份激勵相關股份為本公司從二級市場回購並於本公司回購專用賬戶中持有的A股。2023年度員工持股計劃的每位持有人於2023年度員工持股計劃中持有一定比例的權益。

(v) A股最高數目及個人限額

2023年度員工持股計劃下的股份激勵相關A股的最高數目為80,000,000股。

本公司全部有效的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A股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0%，且根據2023年度員工持股計劃授予任何持有人的股份激勵所對應的A股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

(vi) 期限

2023年度員工持股計劃的期限為84個月，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2023年度員工持股計劃且第一批股份激勵相關的全部A股完成從本公司回購賬戶過戶至2023年度員工持股計劃名下之日（「過戶日期」）起算。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2023年度員工持股計劃期限屆滿前兩個月前，經出席持有人會議且代表獲授股份激勵總額的三分之二或以上的持有人批准並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後，該計劃的期限可以延長。

(vii) 歸屬期

2023年度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A股的鎖定期為12個月，自過戶日期起開始計算。上述鎖定期屆滿後，在達成業績目標和個人評估的前提下，持有人對2023年度員工持股計劃所持相應部分A股的權利將分別於過戶日期的第一、二及三個周年，按30%、35%及35%的比例分三批歸屬。

已歸屬的A股將(i)過戶至相關持有人的賬戶，或(ii)由管理委員會出售，而所得款項將按比例分配予相關持有人。

(viii) 購買價格

股份激勵相關的每股A股的購買價格為人民幣9.08元，即2023年度員工持股計劃草案披露日前20個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的50%。

(ix) 根據2023年度員工持股計劃授出的股份激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23年度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A股的總數為19,635,613股A股，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i)[編纂]未被行使及(i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概無其他變動）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本公司以庫存股份形式持有的21,855,792股A股）的[編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3年度員工持股計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耿凡先生）在內的2,278名持有人獲授股份激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3年度員工持股計劃，耿先生於52,500股相關A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編纂]後，本公司將不再根據2023年度員工持股計劃授出進一步股份激勵。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其他資料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且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公司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編纂]及[編纂]。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H股獲准納入[編纂]。

各聯席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聯席保薦人將合共獲得[編纂]美元的費用，作為擔任本公司有關[編纂]的保薦人的費用。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

前期開支

我們並無就本公司的註冊成立產生任何重大前期開支。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倘H股的出售、購買及轉讓在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進行（包括在聯交所進行有關交易的情況下），則有關出售、購買及轉讓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就有關出售、購買及轉讓而對買方及賣方各自徵收的現行香港印花稅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的H股的代價或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有關稅項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錄三－稅項及外匯」。

專家同意書

以下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出具其各自的書面同意書，同意按當中分別所載的形式及內容加載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副本及引述其於當中所載的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各自的書面同意書。

名稱	資格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一家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一家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 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與[編纂]有關外，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發 起 人

截至1999年12月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之時，本公司發起人的相關信息載列如下：

編號	本公司發起人名稱
1	北京用友科技
2	用友研究所
3	上海用友科技
4	共青城優富
5	上海益倍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有關交易向任何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款項或福利。

雙 語 文 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發。

約 束 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一切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所約束。

無 重 大 不 利 變 動

董事確認，自2025年6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報表日期）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業務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其他事項

除「財務資料」一節及本附錄中所披露者外，有關[編纂]或根據「豁免」一節所披露的豁免而另行獲豁免披露的事宜，

- (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據我們所知，
 - (a) 本公司及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之股份或借貸資本（不論以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形式）；及
 - (b) 概無就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之發行或出售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別條款；
- (ii)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附帶期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帶期權；
- (iii) 目前不存在任何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 (iv)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我們的業務並無出現可能對或已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之中斷情況；及
- (v) 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券。

附錄七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可供展示文件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連同本文件一併呈送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

- (a)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中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b)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同概要」中所述的重大合同副本。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天期間內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yonyou.com 展示：

- (a) 章程細則；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經審計財務報表；
- (d) [編纂]，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A；
- (e)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具關於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f) 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在中國的若干事項出具的法律意見書；
- (g) 弗若斯特沙利文編寫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行業概覽」；
- (h) 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及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其非官方英文譯文；

附錄七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可供展示文件

- (i)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同概要」中所述的重大合同；
- (j)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中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k)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服務合同詳情概要」中所述的服務合同。